

北京師範大學

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唐代地方武官研究

作 者： 冯金忠

导 师： 黎 虎 教授

系别年级： 历史学系 2003 级

学科专业： 中国古代史·魏晋南北朝隋唐史

完成日期： 2006 年 4 月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唐代地方武官研究

摘要

武官是唐代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而地方武官是唐代武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对唐代本身而言,地方武官制度前后期变化剧烈,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主要采用综合比较、定量分析的方法,选取了学界研究比较薄弱的几个问题进行探讨。

1、唐代州郡地方武官。唐初内重外轻,地方武官主要是都督、都护府下的军、守捉、城、镇、戍系统。随着节度使制度特别是安史之乱后,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地方武官系统开始膨胀。由于刺史往往兼防御使、团练使等,它们奏辟僚佐,甚至不兼防御使、团练使的州郡,刺史也拥有一定的辟署权。方镇支州、军、镇等机构也有都知兵马使、都虞候、都押衙、十将等使职武官,与节度使府几乎没有两样,为使府武官的具体而微者。

2、唐代藩镇储帅制度——节度使的选任制度研究。安史之乱后,由于中央权力失坠,对地方藩镇的控制严重削弱,形成了藩镇储帅制度。大致上可以分为使府僚佐储帅和世袭性的副大使储帅。前者存在于“顺地”藩镇,以都知兵马使、节度副使和行军司马等使府僚佐为储帅。从时间上讲只存在于德宗时期之前(包括德宗时期)这一段时间,从地域分布上讲主要集中于中原型方镇和边疆型藩镇。后一类型集中于河朔三镇。河朔地区在德宗时期开始形成所谓的“河北故事”。世袭性的副大使储帅制度也开始形成,存在时间几乎与唐王朝相始终。三镇虽也存在都知兵马使、行军司马和节度副使等,但它们并非储帅。

3、唐后期藩镇武职僚佐的迁转。安史之乱后,在藩镇地方势力崛起的同时,各藩镇间及藩镇与中央间的人员流动也是不容忽视的方面。顺地藩镇武职僚佐与中央禁军间的流动是双向的、互动的。而以河朔三镇为代表的割据型藩镇的武职僚佐入朝多为非正常途径。但朝野内外对河朔社会的歧视并没有影响河朔军将入朝后的仕途发展。除某个特殊阶段外,禁军军将一般不能到河朔三镇任职。因此武职僚佐在河朔社会与朝廷间的流动是单向的。藩镇间的迁转流动可分为两种类型,即藩镇军队调防引起的迁转流动和辟署制度引起的迁转流动。前者贯穿着朝廷的意志,一般涉及人数很多,规模较大。后者则主要体现了武职僚佐自身的意志,是个人行为,虽然规模较小,但却体现了唐后期的时代特征。藩镇间的流动也呈现出地域性的差异。除了跨地域镇际间的流动外,还有一种形式(或许为最主要形式)本镇间的迁转流动。本文以幽州镇为例,探讨了复合型藩镇内部武职僚佐的流动。

4、唐代地方武官的世袭——以将门为中心。唐代高宗武则天以后,科举制度的发展并没有动摇将门的基础。唐初将门主要集中于禁军中。节度使制度确立后特别是安史之乱后,地方藩镇的将门开始异军突起。由于将门选将利弊互见,一方面造成它在历史上长期存在,一方面也只能成为武官选拔方式的补充,难以取得主体地位。同前代相比,唐后期地方将门的分布既有几个传统地区如关内、陇右、幽燕,还出现了几个新地域,如河北(包括中南部)、河南。河北道成为唐后期将门最为集中的地区。唐代将门分布的另一个特点是出现了在集中前提下的分散化的现象。

关键词: 唐代 地方 武官

LOCAL MILITARY OFFICIALS IN THE TANG DYNASTY STUDIES

ABSTRACT

The paper is mainly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Frist, local military officials system in the Zhou(州).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the local military officials mainly consisted of those in the Jun(军), Shouzhuo(守捉), Cheng(城), Zhen(镇) and Shu(戍)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commander-in-chief(都督) and commander-prefect(都护).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commissioner system(节度使制度) especial after Rebellions, the local officials began swell. Regional chief(刺史) also began exercise the power of recommending and appointing some people as their subordinates. Those military officials like bing-ma-shi(兵马使), du-yu-hou(都虞候), ya-ya(押衙) and shi-jiang(十将) in the Zhou, Jun, Shouzhuo and Zhen were almost same as in the Prefectures.

Second, the system of reserve governor. After Rebellions, the system of reserve governor came into being. It had two sorts: staff reserve governor and hereditary governor. The former was mainly distributed in the obedient prefectures and consisted of du-bing-ma-shi(都知兵马使), deputy jie-du-shi(节度副使) and xing-jun-si-ma(行军司马). But after Yuanhe period(元和), almost all the governors came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other regimes. So the system declined. The later reserve governors were scattered mainly in the Heshuo areas. So-called Heshuo Convention took shape in the period of Dezong. So did Hereditary governor system. Although there were also du-bing-ma-shi, deputy jie-du-shi and xing-jun-si-ma, they were not reserve governors at all.

Third, the military staff migrate and remove in the later Tang Dynasty. After Rebellions, the migration between obedient prefectures and the Government was two-way and mutual inductance. The staff in the Heshuo areas often entered the Government in unusual way. Their official career in the Government was not influenced by the policy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Heshuo people. The Government generals could not usually serve in the Heshuo. So the migration was one-sided. The migration among prefectures was divided into two kinds. One was due to the troops's dispatch, the other was due to the system of Pishu(辟署). Besides the foregoing two kinds of migration, there was one kind of migration. That is migration in the own prefecture. It seemed that the kind was the most important. With the example of Youzhou prefecture, the paper researched the migration of the staff in the compound prefectures.

Fourth, the local general families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foundation of the general families were not shook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Fit to the military rules, they exist mainly in the Imperial Armies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commissioner system especially after Rebellions, the general families began to develop rapidly. Compared with the preceding Dynasties, there were some new areas such as Hebei(including middle and south) and HeNan, besides some traditional areas — Guanzhong and Longyou. In addition, the general families got dispersed in all over country under the centralized premise.

KEY WORDS: Tang Dynasty; local; general official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18金忠 日期：2006年4月25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北京师范大学有关保留和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北京师范大学。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允许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保密论文注释：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非保密论文注释：本学位论文不属于保密范围，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同意提交后：☐一年 ☐二年在校园网上发布，供校内师生浏览。

本人签名： 18金忠 日期：06年4月25日

导师签名： 日期：06年4月25日

绪论

一、选题意义

中国历史上历来文武并称，武官是封建社会官僚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而言，春秋战国时期文武便开始分途。由于职业特点等因素，武官在考课、选拔任用等方面表现出与文官一定程度的不同。“戡乱以武，守成以文”，封建王朝在不同历史阶段对文武官的依赖也有所侧重。在混乱动荡时期武官（主要是其中武将）的作用凸显，成为时代舞台的中心。同时战争环境也推动了武官制度的发展。但当四海清晏，社会走向正规，武官的地位则开始下降，往往被排挤出决策中枢。武官制度作为官僚制度和军事制度的交叉点，是政治制度史重要内容。由于历代王朝通常奉行重文轻武的政策（这在宋以后表现尤为突出），在史书中武官制度记载十分简略。同完善成熟的文官制度相比，武官制度显得零碎和不够系统。材料的阙失严重制约了武官的研究。这种状况是与武官地位和作用很不协调的。随着研究的深入和研究领域的拓宽，武官作为专门研究对象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学界长期以来重文轻武的倾向开始有所改变。以魏晋南北朝为例，在众多的论文之外，出现了一些专著，代表性的有张金龙的《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和陶新华《魏晋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版）等。在宋史界，陈峰对北宋武将群体的研究也成绩斐然，著有《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以及《武士的悲哀—北宋崇文抑武现象透析》（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等。

唐代在中国历史上是具有转折性及变革性的历史时期，处于承上启下的地位，在武官制度方面同样有所体现。它上承魏晋南北朝之余绪，下开宋代之新局，具有鲜明的过渡时期的特点和浓厚的时代特色。李唐王朝之武功远迈前代，应该说武官制度是重要的体制上的原因。加强唐代武官的研究，对唐代政治史、军事史，乃至进一步深入认识唐代社会都有重要意义。

二、唐代武官研究综述

唐代武官研究相对于其他断代来说，显得滞后。长期以来，处于文官研究和军制研究附庸的境地。近年来这种局面有所改观。特别是利用敦煌吐鲁番文书，在归义军军将研究方面成绩尤为突出。现在分几个方面对一个世纪以来唐代武官研究情况加以回顾。隋和五代与唐代关系密切，对唐代武官进行研究时不可避免的往往会追溯到隋，延伸到五代。由于涉及时段较长，成果众多，可能存在挂一漏万，简择不当，特别是台港和日本学界的成果，由于笔者目力和阅力所限，可能颇有遗珠之嫌。

1、唐代武官的总论性研究

唐代的武官作为官制和兵制的一部分，在官制著作和政治制度史中都多少有所涉及。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版）和俞鹿年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隋唐五代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对隋唐时期的众多武官诸如行台、总管、都督、节度使、都护、元帅、都统、讨击使、招讨使等有概括介绍。后者在军队统领系统中对中央和地方间各级武官之间的统属上下关系等也有所涉及。陈志坚《唐代州郡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是研究地方行政制度的较新成果。主要涉及了唐代州郡的等级和类别、官僚制度以及中央与地方关系等三个大问题。在州郡官僚制度中虽然主要关注的是文职僚佐，对武职僚佐着意不多，但对研究地方武官制度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陈国灿、刘健明主编的《全唐文职官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对《全唐文》

绪论

一、选题意义

中国历史上历来文武并称，武官是封建社会官僚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而言，春秋战国时期文武便开始分途。由于职业特点等因素，武官在考课、选拔任用等方面表现出与文官一定程度的不同。“戡乱以武，守成以文”，封建王朝在不同历史阶段对文武官的依赖也有所侧重。在混乱动荡时期武官（主要是其中武将）的作用凸显，成为时代舞台的中心。同时战争环境也推动了武官制度的发展。但当四海清晏，社会走向正规，武官的地位则开始下降，往往被排挤出决策中枢。武官制度作为官僚制度和军事制度的交叉点，是政治制度史重要内容。由于历代王朝通常奉行重文轻武的政策（这在宋以后表现尤为突出），在史书中武官制度记载十分简略。同完善成熟的文官制度相比，武官制度显得零碎和不够系统。材料的阙失严重制约了武官的研究。这种状况是与武官地位和作用很不协调的。随着研究的深入和研究领域的拓宽，武官作为专门研究对象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学界长期以来重文轻武的倾向开始有所改变。以魏晋南北朝为例，在众多的论文之外，出现了一些专著，代表性的有张金龙的《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和陶新华《魏晋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版）等。在宋史界，陈峰对北宋武将群体的研究也成绩斐然，著有《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以及《武士的悲哀—北宋崇文抑武现象透析》（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等。

唐代在中国历史上是具有转折性及变革性的历史时期，处于承上启下的地位，在武官制度方面同样有所体现。它上承魏晋南北朝之余绪，下开宋代之新局，具有鲜明的过渡时期的特点和浓厚的时代特色。李唐王朝之武功远迈前代，应该说武官制度是重要的体制上的原因。加强唐代武官的研究，对唐代政治史、军事史，乃至进一步深入认识唐代社会都有重要意义。

二、唐代武官研究综述

唐代武官研究相对于其他断代来说，显得滞后。长期以来，处于文官研究和军制研究附庸的境地。近年来这种局面有所改观。特别是利用敦煌吐鲁番文书，在归义军军将研究方面成绩尤为突出。现在分几个方面对一个世纪以来唐代武官研究情况加以回顾。隋和五代与唐代关系密切，对唐代武官进行研究时不可避免的往往会追溯到隋，延伸到五代。由于涉及时段较长，成果众多，可能存在挂一漏万，简择不当，特别是台港和日本学界的成果，由于笔者目力和阅力所限，可能颇有遗珠之嫌。

1、唐代武官的总论性研究

唐代的武官作为官制和兵制的一部分，在官制著作和政治制度史中都多少有所涉及。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版）和俞鹿年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隋唐五代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对隋唐时期的众多武官诸如行台、总管、都督、节度使、都护、元帅、都统、讨击使、招讨使等有概括介绍。后者在军队统领系统中对中央和地方间各级武官之间的统属上下关系等也有所涉及。陈志坚《唐代州郡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是研究地方行政制度的较新成果。主要涉及了唐代州郡的等级和类别、官僚制度以及中央与地方关系等三个大问题。在州郡官僚制度中虽然主要关注的是文职僚佐，对武职僚佐着意不多，但对研究地方武官制度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陈国灿、刘健明主编的《全唐文职官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对《全唐文》

中出现的一些职官加以疏释，或释其疑难，或订其错讹，采用专题考论的形式，不少条目即是关于武官的考论性的论文。

武官同军制（兵制）关系十分密切，在军制的著作中更多涉及到武官。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是对《新唐书·兵志》研究的重要成果。该书针对《新唐书·兵志》的阙失，主要作了两方面的工作：笺其所出，即考疏《兵志》所依据的史源；正其所误，即根据考证过的原始资料，纠正《兵志》记载的错讹，并补其不足。该书不仅是兵制研究，而且也是武官研究的案头必备书。陈高华、钱海皓任总主编的六卷本《中国军事制度史》（大象出版社，1997年版），专设武官制度卷。此卷第四章论述隋唐五代的武官制度。共分四节：第一节：制举、武举；第二节：门荫、荐举、辟署、非时选；第三节：任官制度、官品、封爵、散官、勋官；第四节：考课、奖惩、俸禄、军礼、致仕。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了隋唐五代武官制度各方面的内容。此套书专辟“武官制度”卷，反映了编者的卓识。但由于为体例所限，内容流于空泛，深度相对不足。王永兴《唐代前期军事史略论稿》（昆仑出版社，2003年版）此书分上下两编，上编论述唐代前期的军事制度，包括中央兵部及其对应机构、府兵制、禁军制、节度使兵制、城傍制等，重点阐述了从府兵制向节度使兵制的过渡转型问题。另外还有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版）等等。除了以上专著外，还有一些总论性论文对唐代的武官制度有所涉及。雷渊深、季德源《中国历代军事职官制度》（《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4期）概述了历代的武官的选拔制度、任用制度、考核制度、等级制度、俸养制度、致仕制度等几个方面。臧云浦、王云度《中国历代武官制度》（《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3期）将中国历史上的武官制度发展分为六个大阶段，十四个小阶段，认为隋唐是武官制度的系统化时期，并对此时期的武官制度作了粗线条的勾勒。

在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日本学者在隋唐军制研究方面成就巨大。日野开三郎、菊池英夫、滨口重国等人更是其中的翘楚。其成果在研究军将武官制度时同样必须借鉴和参考。由于大部分成果与武官关系不是很直接，除一些直接相关的论文将在后面专门介绍外，在此不予多论。

2、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

选任制度是唐代武官研究比较深入的方面。全面性的研究有刘琴丽的《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导师王小甫）。全文分五章，第一章，唐代武官的铨选；第二章至第五章是对武官入仕途径的研究，包括军功入仕、门荫入仕、科举入仕、方镇使府的辟署制度等方面。本文研究全面系统，借助碑志材料，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研究十分细致深入。在武举、制举武科、卫官等方面都有突破，代表了当今对武官选任制度的最新成果。其他总体性成果还有，陈志学《试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中华文化论坛》2002年第3期）认为唐前期（指玄宗之前）武官的主要入仕途径有三：门荫（包括宗室）、军功、科举；后期新兴的辟召成为主途之一，其入仕者仅次于军功和门荫而高于它途。在各种入仕途径中亦有主从的变化。这种变化和有唐一代的政治形势息息相关。郭绍林《唐代选拔军事人才的途径》（《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认为唐代选拔军事人才的途径主要有科举，包括制举和武举，并对武举的情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文中还介绍了一些非正常选拔人才的途径，如投合皇帝心意、用钱财贿赂宦官而授官等。

科举制度创始于隋，在唐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军功和荫任、荐举等途径以外，科举（即武举）也是途径之一。武举是唐代所创，它始设于武则天长安二年

(702)。在《新唐书·选举志》、《通典》和《六典》中都有比较集中的记载。相对于武官的其他方面,武举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多。陈志学《唐代武举试论》(《四川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将唐代武举分为武举制科和乡贡武举两类,论述了其发展历史、考试科目、录取标准、产生历史原因等。他认为唐之乡贡武举主旨在于选拔能够冲锋陷阵的战将,而不是运筹帷幄的统帅。这正和武举制科选拔策略之士、将帅之才相辅相成。台湾学者高明士的《唐代的武举与武庙》(《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学生书局,1989版)认为武举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一般所说的唐代创设武举一事,是指科举常科,是狭义。广义的武举还包括制举中的武科。在武举制度的渊源问题上,他通过对武举内容的研究,认为武举制度直接是以太宗贞观年间的飞骑制度为蓝本的,还吸收了以前制举科目的内容。武举的设立原因,他归纳为四个方面 1、武则天末年府兵衰散 2、外患不绝 3、奖励新设的民兵、镇兵 4、用以选拔将校人才。此文还探讨了武举和武庙的关系。高氏认为太公庙的创立与武举并无必然的联系,但太公庙成为全国性的武庙则与武举的实施有关。武举与武庙制度的建立,是以文举与孔庙制度为蓝本的。为了对应文举和文庙的关系,在武举设立后,武庙也应运而生。其背后的意识即认为文武可分途发展。而这是与唐前期出将入相和文武合一的传统相背离的。于是文武关系合一抑或分途乃至取太公比文宣王(即孔子)成为唐代后期议论的焦点。此文视野开阔,开掘很深,不仅探讨了武举的制度渊源,而且以武举为切入点触及了唐代文武之变等深层次问题。除此文外,还有林伯原《论唐代武举的建立及到两宋的发展》(《体育科学》1989年第1期)、潘孝伟《唐代的武举》(《安庆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1期)、唐群《武则天开创武举时的形势分析》(见赵文润等主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等。许友根《武举制度史略》(苏州大学出版社,1997版)一书专设一章叙述唐代武举,介绍了武则天创设武举的历史原因、乡贡武举的选拔和推荐、武举的省试及除官、历史意义等方面的内容。赵冬梅《武道彷徨:历史上的武举和武学》(解放军出版社,2000年版)部分章节中也涉及到唐代武举。刘琴丽《从出土墓志看唐代的武贡举》(《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一文利用出土的墓志材料对武举的史实作了补充。武举在唐代影响很小,从正史记载来看,仅见到有郭子仪以武举高第的记载。清人徐松的《登科记考》中记载了唐代科举中几十个名目,惟独对武举未予以记录。欧阳修在《新唐书·选举志》中也说武举“其选用之法,不足道,故不详书”。其对武举的轻视和淡漠可见一斑。材料的阙失影响了武举的研究。刘琴丽从墓志材料中勾稽爬梳,增加了十一位武举及第者。并以这些材料为中心探讨了唐代武贡举及第者的家庭出身背景、来源地区和登科后的授官情况等问题。她认为武举及第者大多数来源于官宦之家,在地区分布上绝大部分都来源于北方,在时间上安史之乱前的及第者要多于之后的,及第后初授官都为武职。墓志材料提供了武举方面的宝贵材料,弥补了史籍的不足。但我们也应看到,由于材料有限,并不具有统计学上的意义,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章的说服力。纵观以上文章,在对武举的概念上有一定的分歧,有的认为包括制举中的武科,大部分则认为仅指常科。除此之外,除了论述深度有差别外,在其他方面分歧并不大。

从武官的入仕途径来看,武举所占比例最小,远远不能与军功和门荫等途径相侔,但研究却集中在这一方面,这和武举的材料较为集中和武举创始于唐不无关系。

3、唐代具体武官研究

唐初继续推行西魏以来的府兵制。府兵是国家基本军事力量，主要任务是上番宿卫。若遇战事，需要征讨出征，则从各府抽调兵力，组成行军，朝廷临时委派行军元帅、行军大总管、行军总管等作为统帅。事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高宗武则天时期府兵制逐渐废弛，行军逐渐转变为镇军，玄宗时期最终被以募兵制、职业兵等为特色的节度使兵制所代替。安史之乱后，节度使推及到内地，形成了天下裂于方镇的局面。有唐一代禁卫军分为南衙和北衙。南衙地位沦落较早，北衙六军的重要性在唐后期也逐渐被神策军所取代。现在分府兵制和节度使藩镇、禁军、蕃将四个方面对这个时期的武官情况加以介绍。

（一）府兵制时期的武官

府兵制度在唐代兵制研究中开始最早，研究也最为深入。20 世纪学术界对府兵制的重视，构成了隋唐史研究的一个鲜明特色。岑仲勉的《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和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年版）是大陆学者研究府兵制的代表作。谷氏此书建立在陈寅恪和滨口重国、岑仲勉等人对府兵研究的基础上，迄今仍是关于府兵制度最为系统的专著。此书与唐代武官制度关系比较密切的是“唐代卫府组织以及折冲府与州刺史的关系”这一节，对府兵制度下府兵的武官组织系统以及折冲都尉与地方州刺史的关系作了论述。

行军制度作为出征制度和野战军组织形式，发展到隋代已经基本成熟定型。在唐代主要存在于唐初至武周时期。此后除偶而设置外，已基本废弃不用。行军制度下的武官是唐代武官一个重要方面。最早对行军制度加以注意并进行研究的是日本学者菊池英夫。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中国学者也开始涉足于这个领域，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其中孙继民的成就最为突出。《关于隋代行军制度的几个问题》（见《河北学刊》1990 年第 5 期）探讨了隋代行军统帅及其称号的变化、行军统帅与安抚大使的关系、监军制度等。《关于唐代前期行军中押官一职的探讨》，（《河北学刊》1991 年第 6 期）通过对唐代有关材料的分析，认为唐代前期的行军中不存在统兵五十人的专职队级押官。押官是队之上一级编制的长官，统领诸队，一般领兵五百人。《唐代的行军统帅》（《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91 年第 11 辑）指出唐代的行军统帅有行军元帅、行军大总管、行军总管等称号。有时由于政治原因或军事策略的需要，某些军队出征以安抚使统领，实即行军统帅。并探讨了它们的历史渊源、始置时间、人选以及演变特点等。《唐代军将的泛称》（《河北师院学报》1994 年第 4 期）认为唐代军将的称谓有泛称和专称之别。专称有总管、子总管、队头等；泛称有主帅、营主、押官等。考释了主帅、营主和押官称谓的含义和适用范围。指出“主帅”适用于大将军以下至队副以上的各级军将，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军官”。营主是北周至唐代行军军将的泛称之一，可以称谓不同级别的军将。至于押官可能最初只适用于统领作战部队的军将，以后凡是执行临时性或特殊性任务的军将都可以称为押官。《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河北学刊》1992 年第 6 期）指出行军制度下的僚佐构成及其辟署制度都对藩镇形成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虽然行军制度在唐玄宗时期趋以消失，但行军辟署制却为节度使体制所保留和继承，成为节度使僚属来源的主要途径。上述诸文的主要观点，后都汇入其《唐代行军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5 年版）一书中。除此书外，孙继民还有《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 11 月版）和《唐代瀚海军文书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 年 8 月版）两部专著，对唐代不同历史时期的武官程度不同的都有所涉及。

除了孙继民外,其他人成果主要有艾冲《隋代总管府的发展与废止》(《唐都学刊》1998年第4期)、甘怀真《隋文帝时代军权与“关陇集团”之关系——以总管为例》(《唐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版)等对隋代的总管进行了探讨。宁志新的《唐代行军总管考略》(《河北师院学报》1991年第4期)则考察了唐代行军总管的渊源、存在时间、设置特点及消亡原因等问题。他另有一文《隋朝“行军元帅”考》(《河北师院学报》1996年第3期)论述有隋一代行军元帅的基本情况、分析其特征、性质和“某某道行军元帅”的含义。隋和唐初沿袭前代,在大规模军事征讨时往往设置行台。杜文玉《论隋唐时期的行台省》(《渭南师专学报》1993年第2期)对隋唐时期的行台作了较全面的研讨,包括设置的数量、名称、置废时间、内部结构、官员职能权限以及行台设置的原因、作用和特点等。

(二)、藩镇的武官研究

唐代方镇使府组织有文、武两套系统。《通典》与《新唐书·百官志》、《唐会要》为代表的唐代史籍都仅记文职僚佐,而于武职军将组织或阙而不载或语焉不详。与此相对应的是,文职僚佐的研究成果很多,而武职僚佐研究则长期被忽视。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伴随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热潮的兴起,这种局面开始有所改观。碑刻墓志材料、敦煌—吐鲁番文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史籍的不足和缺憾。传统史籍与碑刻墓志材料、敦煌—吐鲁番文书相结合成为武官研究的重要特色。严耕望、张国刚、荣新江、孙继民、冯培红等是其中的代表。他们利用传世史籍、墓志碑刻、敦煌文献等资料,对藩镇使府的武职军将进行勾稽考证,逐步复原了藩镇军队系统中职官体系的面貌。

(1) 藩镇武官的总体研究

藩镇武官的研究首先应提到严耕望。他的《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唐史研究丛稿》台湾新亚研究所,1969年版)分上下两篇,上篇论述方镇使府文职僚佐,下篇则论述军将等武官系统。他根据大量的墓志碑刻材料,考论了使府几个最重要的军将:都兵马使、兵马使、虞候、都虞候,押衙、都押衙,教练使、都教练使等。考论其出现时间、职权、地位,认为兵马使职在治兵、作战,押衙职在亲从、禁卫,虞候职在整军纪、刺奸猾。一司外,一为内,一督察,三分其职,共治军务。都知兵马使、都押衙、都虞候可称三都,位尊职重,为一府军政之所寄。他认为此种制度创置于玄宗时代。安史之乱后,方镇执地方行政之权,此三都益见重要。至唐中末叶,又置教练使。教练使与都知兵马使、都押衙、都虞候称为军将四要职。此文撰成于60年代末,或订正史实,或补史书之阙,是早期研究藩镇武官制度的代表性作品,奠定了藩镇武官研究的基础。某些观点或可商榷,但他利用墓志碑刻研究军将武官的方法,拓宽了武官研究的资料来源,为后来的研究开了先路。在严氏之后,王永兴《关于唐代后期方镇官制新史料考释》,《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冯金忠《唐代幽州镇组织体制探微》(《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利用房山石经和墓志的材料对幽州镇的使府僚佐作了补充和阐释,并对这个复合型藩镇使府僚佐的迁转情况进行了探讨。

张国刚由藩镇问题,转而研究唐代的兵制,发表了一系列很有影响的论文。

《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学术月刊》1989年第5期)在严耕望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了主兵大将的职级划分,即在兵马使、押衙、虞候三者的平面关系之外,研究一些领兵军将的上下级统属关系。认为唐代藩镇主兵军将可以划分为都头(都知兵马使)、兵马使、副兵马使、都虞候、十将、副将等职级。而散兵

马使、散十将、散虞候等皆不统兵，同兵马使、同散兵马使、同十将等，具有阶官性质。其中十将、副将等低级军职，严文未曾涉及，是对严文的补充和深化。

《唐代藩镇军队的统兵体制》（《晋阳学刊》1991年第3期）认为各个藩镇内部的统兵体制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方镇治所州的牙兵（衙军），二是方镇属下各个支州（支郡）的驻兵，三是州下各县的军镇。《略论唐代藩镇军事制度的几个问题》（《敦煌学与中国史研究论集——纪念孙修身先生逝世一周年》，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探讨了唐代藩镇军队的若干制度的细节，包括唐代藩镇军队的基本任务、藩镇军队的结构、藩镇的军事据点设施。《唐代中央军事决策与军队领导体制论略》（《南开学报》2004年第1期）此文立意和视角很新，探讨了很少有人触及的唐代军事决策和军队领导体制问题。认为唐代中央在君、相对军国大政进行决策的前提下，尚书省兵部负责政令的制定与推行。中央和地方的军队统帅机构则是实施军事行动的指挥组织。它们组合在一起构成了唐代的军事领导体制的基本内容。唐代军队的统领和指挥机关前后变化最大。从最初的行台、天策上将府，到藩镇节度使、天下兵马大元帅府，唐代中央和地方的军队统帅组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终唐之世，唐朝都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军队领导组织和指挥机构。张国刚先生的一组论文高屋建瓴，不停留在个别军将的考释及对军将平面静态研究上，注意军将的上下统属联系，触及到军将武官的深层问题，大大深化了武官的研究。他关于军事制度的一系列论文主要收录于《唐代军事制度研究论集》（天津出版社1994年版），是唐代军事制度研究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敦煌吐鲁番文献及石窟题记中职官史料十分丰富，大部分属于唐五代至北宋初年，与藩镇官制关系十分密切，特别是晚唐五代河西归义军时期的材料更为集中。归义军是张议潮在晚唐驱逐吐蕃势力归唐之后在敦煌建立的一个藩镇政权。在归义军的研究方面，荣新江最为突出。《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虽没有专门论述归义军的军将武官，但建立了归义军的完整谱系，使归义军军将武官研究有了一个可靠的坐标。荣新江是较早利用敦煌文书研究归义军军将武官的学者。他的《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版，后收录《敦煌学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考察了归义军武职军将的职级与职掌，考证出军将有都指挥使，都押衙、押衙，都知兵马使、兵马使，都教练使、教练使，都虞候、虞候，将头、队头等。其中的都指挥使地位很高，既统兵出征，又兼掌差科赋役。实际上是仅次于节度使的归义军内外诸司及马步军的总管。在五代之初，都指挥使一职已经取代了过去的都兵马使的地位。冯培红在荣新江的基础上，长期致力于归义军军将的研究，成绩斐然。《敦煌文献中的职官史料与唐五代藩镇官制研究》（《敦煌研究》2001年第3期）阐述了敦煌文献中职官史料对于唐五代藩镇官制研究的价值。他认为敦煌职官史料可用于研究唐五代藩镇官制的主要有三部分：一是唐代前期河西节度使官制；二是吐蕃占领时期瓜州节度使官制；三是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节度使官制。《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1期，又见于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主要利用敦煌文书对归义军武职军将系统勾稽出十八个军将官职。他将其大致分为两类：一为使府军将，列职衙前；一为外职军将，镇戍地方。对其一一加以考释，论述其设置时间、分类、职能演变等，并注意与内地藩镇相比较，多有发明。

另外，值得一提的还有石云涛的《唐代幕府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他分阶段对唐前期的行军幕府、开元天宝时期的边镇幕府、唐

后期行营统帅幕府和唐后期藩镇幕府等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研究。其中关于藩镇幕府研究用力最深，也最有新意。集中探讨了藩镇僚佐辟署对象的法令、僚佐的辟署和迁转以及宾主关系等。尤其是对幕府僚佐的辟署和迁转问题在前人基础上创获尤多。作者参考了大量文献材料，正史、野史、笔记、碑志、诗文等无不征引，资料翔实，是其重要特点。虽然主要集中于文职僚佐，对武职僚佐则没有涉及，但对武职僚佐的研究，也很有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2）藩镇的具体军将武官研究

在正式职官外，唐和五代的武官一个重要的特色是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大量的军事使职的出现。军政领域是使职最早出现和发展最为充分的领域之一。节度使之名在高宗时即已经出现，但作为官称一般认为在景云初。对节度使的研究起步很早，成果也很多。前期主要用力于对材料的疏释和整理。代表性作品是近人吴廷燮的《唐方镇年表》（中华书局，1980年版）和朱玉龙的《五代十国方镇年表》（中华书局，1997年版）。它们以诸道（镇）为纲，广泛征引资料，将历任节度使加以系年，为研究者提供了很大方便，是极为有用的工具书和资料书。八十年代以来，研究趋于深化。代表性的成果有：唐长孺《敦煌吐鲁番史料中有关伊、西、北庭节度使留后问题》（《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高凤林《略谈唐朝节度使制度》（《山东师大学报》1984年第6期）、沙宪如《唐代节度使的再探讨》（《史学集刊》1994年第2期）、王玉群、谷立新《试论节度使为晚唐中枢的一元》（《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曹伟《论唐代节度使的兴起和演变》（《唐都学刊》2002年第4期）等等。对各镇节度使个案研究的有樊文礼《唐朔方节度使略论》（《内蒙古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蔡治淮等《“汴宋”节度辨析》（《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米海平《唐陇右道河源军经略大使考》（《青海师大学报》1993年第1期）、王永兴《论唐代前期河西节度》、《论唐代前期北庭节度》、《论唐代前期朔方节度》（《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苏北海《唐代四镇、伊西节度使考》（《西北史地》1996年第2期）等等。至于和节度使相关的文章很多，不再一一罗列。

边疆政权中吐蕃也仿效唐制设有节度使。相关文章有金滢坤《吐蕃节度使考述》（《厦门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指出吐蕃将其本部的军事部落联盟组织与唐代的节度使制度相结合，在唐蕃冲突地区设置了五道节度大使，专掌该地区的军事、民政及对唐及周边部族的外交等事务。它下设五“道”节度使，诸“道”节度使下，又设若干小节度使。该制度为吐蕃在唐蕃冲突中取得优势起了积极作用。他另有《吐蕃瓜州节度使初探》（《敦煌研究》2002年第2期）一文，认为瓜州节度使是吐蕃占领瓜沙地区后将其本部的军事部落联盟组织与唐代的节度使制度相结合的域外军政机构。它隶属于吐蕃东道节度使，辖区为瓜沙二州，又是吐蕃统治敦煌的最高官员，把持着瓜沙地区的军事、政治、经济、宗教各方面的大权，是吐蕃赞普在该地区的最高代言人。

除了研究节度使的设置、沿革、性质、职权外，有学者注意到和节度使有关的旌节、官印等礼仪制度，如暨远志《张议潮出行图研究：兼论唐代节度使旌节制度》（《敦煌研究》1991年第3期）、【日】森安孝夫著，梁晓鹏摘译《河西归义军节度使官印及其编年》（《敦煌学辑刊》2003年第1期）。后文将归义军节度使的官印从公元851年张议潮被授予节钺开始，分为8个时期，并绘制了一个《归义军节度使之印关联年表》，很富参考价值。唐制新任节度使辞陞就任，建节树纛，仪式极为隆重。当道藩镇各州县设立节院，筑节楼、节堂相迎；节度使离任，则闭锁节院，不时祭奠，以尽礼节。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节院与节院使略考》

（《敦煌学辑刊》2000年第1期）探讨了归义军的节院与节院使。归义军建节敦煌，在河西管内诸州亦设立节院，长官为节院使，或称节院军使，由押衙、都头兼任，职位比较重要。

在节度使之下有都知兵马使、都押衙、都教练使等军将系统。都指挥使是晚唐五代出现的重要军将。关于都知兵马使与都指挥使的关系，史界一般倾向认为都指挥使与都知兵马使都掌领兵征讨，不存在什么差别，都知兵马使为后起的都指挥使所取代。杜文玉《晚唐五代都指挥使考》（《学术界》1995年第1期）对此提出异议。他认为二者虽都为统兵将领，但并非先后替代关系，二者共存了很长的时间，都知兵马使到宋初才绝迹。他还认为都知兵马使多在节镇设置，为节帅所属的武职衙将之一，而都指挥使的情况则复杂的多，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军职多有设置。从军事体制上，大体分为四个层次：州镇的都指挥使、方镇的都指挥使、中央禁军系统的都指挥使和作为行军统帅的都指挥使。每个层次内的都指挥使又有地位高下和职权轻重之别。日本学者伊藤宏明《关于唐五代都督的记录（上）》（《研究论集》名古屋大学文学系1992年版）对“都督”的用例作了缜密的探索，阐明了“都督”往往是一般名称，而不是军职名称。唐末以前把都知兵马使和兵马使称为都督，唐末以后把都指挥使和指挥使称为都督。郑炳林、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都头一职考辨》（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9月版）对都头一职进行了研究，他们认为与中原地区相比较，归义军的都头较为特殊，外遣内任的军将、文僚、使头皆冠都头之名。晚唐五代的都头实际是一个表示与节度使亲从关系的官称名称，是一种加官。他所具体执行的差遣则是其所知任的官职。到宋代都头才成为正式的军将官职。按各级组织大致可分为四类：节度衙内、地方州县军镇、外交使团和乡团社邑等。黄寿成《唐代的突将》（《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对唐后期常见诸史籍的突将一词进行了重新解读。他认为胡三省在《通鉴》注中将突将解释为“领骁勇驰突之士”的将领是错误的。突将只是招募的骁勇的战士，多为节度使所驱使，类似于河北三镇的衙兵（或称为牙兵）。

中唐以后，藩镇军队中普遍出现押衙一职。日本学者渡边孝《关于唐五代衙前之称》（《东洋史论》1988年第6期）认为在藩镇形成时期，都知兵马使、都押衙、押衙、教练使等职名渊源于唐初的“行军”，职名冠以“衙前”之称是唐中叶以降，源于“行军”的军职的形骸化现象。《唐五代藩镇的押衙》（上、下），（《社会文化史学》1991年第28卷和1993年30卷）则探讨了押衙名号的变迁，认为押衙起源于行军制下牙旗押领的职务。在藩镇体制下押衙的地位原是比较高的，及至九世纪后半期，它的地位逐渐下降，成为迁转的位阶或参与军政事务的吏职。刘安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6辑）综合考察了唐五代时期押牙的渊源、设置、职责和地位等问题，认为押牙与东汉末年以来的牙门将有一定的渊源关系。赵贞《归义军押衙兼知他官略考》（《敦煌研究》2001年第2期）研究了归义军押衙兼知他官这一重要现象。他对敦煌文书及石窟题记中所见的押衙进行梳理归类，认为归义军政权中的押衙兼知他官，主要职责覆盖了归义军内政外交的方方面面。由此他认为押衙在归义军的军政、民事、外交、文化、宗教等方面均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是归义军职官系统的核心和基础。其实赵氏所论大可商榷。押衙在唐后期正如其他许多武职一样已经阶官化，兼官才是其实际的任职。从这个意义上讲押衙兼官现象正是其地位沦落的反映，而不是相反。

十将（又称什将）是唐代藩镇的基层将领，史界对此分歧较大。张国刚《唐

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学术月刊》,1989年第5期)认为作为职级之一的十将决不是十位将领之意,而是一个将职,也不会领兵一千人。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见《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版)则认为十将是十个将头的总名,每将百人之兵,由将头、副将统领。齐陈骏、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十将”及下属诸职考》(见《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支持张说,又作了一些修正。他们认为在十将下面分设左右厢十将头,统领各将,这十个将头每人兼率一百兵士,构成一支一千人的队伍。其主要的职守是训练军队和带兵打仗。在十将下有副将,贰于十将。十将、副将、左右厢将头和散将构成了一套实散相结合的将级体制。日本学者渡边孝的《唐藩镇十将考》(《东方学》1994年第87辑)探索了安史之乱至唐末藩镇中“十将”的语义。指出实际运用时,“将”由当初的部队指挥官转变为部队长阶层的下级军将,而另一方面,“将”有表示藩镇内部地位和等级的作用。贾志刚《从唐代墓志再析十将》(《98 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一文,则主要利用墓志材料对十将进行了研究。

队是唐代军队编制的最基层单位,存在于前期的行军中和中后期的藩镇兵制中。凡以五十人为队,设队头和副队之职。正史中很少予以关注,向为史界所忽视。孙继民《跋“唐垂拱四年(688)队佐张玄泰牒为通当队队陪事”》(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利用吐鲁番出土文书对唐前期队的战斗队形、士兵与官佐的人员构成,作了深入的考证。他认为队级官佐共有五人,即队头、副队头、执旗和左右僚旗,不存在队级押官一职。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在考证归义军武职军将时关注到队这一职级,认为队是将下的编制,其职权也相仿。冯培红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了归义军政权中的队职问题。他在《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的队职问题辨析》(见《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认为归义军政权中队仍然是基层的军事单位。但与别的藩镇不同的是,根据战时状态和平时时期可以分为步军队和作坊队等不同的编制。作坊队是以兵士服匠役。队头和副队的职权分为四个方面:领兵值役训练军队、领军打仗点检主管军器,主持仓库的色役和出使周边等。另外还对队头、副队的押衙兼职现象和装备问题作了论述。

(三) 禁军武官研究

唐代禁军的研究成果很多,但禁军武官的专门研究的却寥寥可数。由于禁军的研究不可避免要涉及到军将武官,现对其择要简述如下。汪篯《玄宗时期之禁军及其统帅》(《汉唐史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认为玄宗以藩王勾结禁军得登帝位,对禁军大权十分重视。他罢亲王典军之制,把禁军大权畀与其亲信的宦官王毛仲、陈玄礼等人。他虽然信任宦官高力士,然始终不曾以禁军大权授之。终玄宗之世,宦官绝未曾典掌禁军。另外玄宗虽然往往授予边将左右羽林大将军的职名,然多系虚衔或遥领。此文是唐代禁军研究中较早的一篇很有影响论文,其结论为史界所普遍接受。其他还有巴新生《唐代禁军组织的演变与宦官典禁军制度》(《天津师专学报》1984年第2期)、宁志新《说唐初“元从禁军”》(《河北师院学报》1989年第3期)、《唐代羽林军初探》(《河北师院学报》1990年第4期)、齐勇锋《唐后期的北衙六军、飞龙、金吾、威远和皇城将士》(《河北学刊》1989年第2期)、张国刚《唐代禁卫军考略》(《南开学报》,1999年第6期)。在唐后期禁军中神策军最重要,也最受重视,论文主要有:齐勇锋《说神策军》(《陕西师大学报》1983年第2期)对神策军的起源、发展、布防、职能、兵力与特点等作了比较全面的探讨,认为神策军具有中央禁军和直属作战

部队的双重性质。贾宪保《神策中尉与神策军》（《唐史论丛》三秦出版社，1990年第5辑）认为，神策中尉的建立是对玄宗以来抑制武将政策的总结，其实质是不许武将担任中央的统帅，以保证皇帝有一个可靠、强大和稳定的亲军。另外还有张国刚《唐代的神策军》（见《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专著有何永成《唐代神策军研究——兼论神策军与中晚唐政局》（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全面论述神策军的建置发展、组织结构和兵源职任，并对永贞内禅事件进行个案分析，研究神策军在中晚唐的历史地位。其中的第三章《内外神策军组织结构》与军将武官关系最为密切。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军制度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利用大量出土碑刻墓志材料，对唐前期的屯营、羽林军、龙武军等北衙禁军进行了研究。指出开元后期以龙武军为代表的北衙禁军形成了内部迁转机制，同时向内廷迅速靠拢，在若干方面形成类似于宦官的制度，宦官和禁军的关系也日益密切，“准内廷体制”从而建立。

（四）蕃将的研究

唐代是我国多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时期。此时期唐王朝以开阔的胸襟和雄浑的气魄与周边各民族和政权相往来，经济文化交流十分频繁，还积极吸纳周边各民族分子到中央来任职。唐代蕃将人数之多，族类之众，为前代所无，同样也不见于后世。蕃将作为一种特殊群体的武官与唐代的武功有密切关系，为唐王朝的创立、开拓和稳定作出了杰出贡献。蕃将问题在20世纪初即为史家所注意。比较有代表性的有陈寅恪先生。他的《论唐代之蕃将与府兵》（原载《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后收入《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在此文中他认为以唐代的武功而言，府兵的重要性远不及蕃将，蕃将为武力的主要部分。另外唐代初期即太宗、高宗之用蕃将与后来玄宗之用蕃将也有很大区别。大略而言太宗所任之蕃将为部落酋长，而玄宗所任之蕃将乃寒族胡人。在蕃将的研究上陈先生具有筌路蓝缕之功。介永强《论唐代天宝时期蕃将与宰相的权争》（《唐都学刊》1999年第4期）指出唐玄宗时代，崛起了一支新的政治力量——蕃将。天宝时期，以安禄山为代表的蕃将与宰相李林甫和杨国忠展开了激烈的相权之争。这场权力争夺不仅直接导致了安史之乱的爆发，而且孕育了中晚唐藩镇割据的早期胚胎。台湾学者章群穷三十年之力撰成《唐代蕃将研究》和《唐代蕃将研究》（续编）（台北联经出版，1986年版和1990年版）对唐代的蕃将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此书的重要特色在于图表和文字相配合，资料详赡。在《初编》中唐代蕃将表几乎占了全书篇幅的50%。该书不仅对蕃将问题条分缕析，对前人对蕃将的错误认识，多有澄清，而且对唐代兵制的变化也多创获。例如他不同意陈寅恪先生的看法，认为唐初武功强盛多府兵之功，蕃将增加乃府兵制破坏后才明显出来。他认为寒族胡人与部落酋长的分法并不妥当，而应分为西域胡和边族蕃。大陆学者马驰《唐代蕃将》（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成书晚于章氏，在篇幅上也大大小于章书，与章氏所论多有不同。二书各有特色，可以参照阅读。

最后介绍一下和地方武官有某些联系的都护。都护府是唐设置在边区用以统辖羁縻地区的军政机构。邝平章《唐代都护府之设置及其变迁》（《禹贡》1936年第5卷第10期）是关于这一制度的较早研究。唐启淮《唐代都护府述略》（《西南师院学报》1982年第1期）探讨了唐代八个都护府的建置、辖区、机构职能及其历史作用。黎虎《唐代边境镇抚机构——都护的外交管理职能》（《人文杂志》1998年第6期）探讨了都护很少为人注意的外交管理方面的职能。何天明《唐代单于大都护府探讨》（《北方文物》2001年第2期）探讨了单于大都护的设立时间、名称演变及职官设置等问题。关于单于都护府的还有艾冲《关于唐代单于

都护府的两个问题》(《民族研究》2002年第3期)、宋秀英、龙木《唐代单于都护府的几个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2期)。刘安志《唐代安西、北庭两任都护考补》(《武汉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考补了不见诸史籍记载的唐高宗上元三年的安西某都护及玄宗开元十五年至二十一年间的北庭都护阴某。关于都护的专著有李大龙《都护制度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此书研究了都护制度的形成,三国魏晋至隋时期都护制度的发展,都护制度的完善以及都护制度的衰落。

综合上面几个方面来看,一个多世纪以来,唐代武官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表现在:一、唐代武官开始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为学界所重视,作为文官和军制研究的附庸的状况有所改变,出现了一大批研究很深入质量上乘的论文;二、重视挖掘新材料。敦煌吐鲁番文书和墓志碑刻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史籍中材料阙略的遗憾。

尽管武官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1、各方面研究的不平衡性,研究主要集中于武官的选任制度和归义军的军将武官,其他方面仍很薄弱。当然这种状况是与武举和归义军材料较为集中不无关系;2、即使对研究较多的藩镇武官而言,虽然利用碑志材料逐步恢复了藩镇使府军将的职级面貌,将藩镇武官的研究大大推进了一步。但目前对武官的研究仍多为单个具体的武官的研究,各个武官间的联系着眼不多,整体上的研究还很不够,给人一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感觉;3、藩镇武官的研究,偏重于节度使府武官的研究,而对支州、军、镇的武官的研究还很不够;4、对武官制度的研究,多着眼于制度条文,多为静态的研究,而动态研究还很不够;5、藩镇分为多种类型,虽然早已成为学界的共识,但具体到藩镇武官的研究仍存在各地统而论之的倾向。藩镇武官的地域差别,特别是顺地和割据藩镇间的差别,内地和边区藩镇武官的差别问题尚待细化。另外,虽然关于武官的论文数量上并不少,但至今尚无专著出版。就是同其他断代特别是与魏晋南北朝和宋代相比较,这一时期的武官研究也显得滞后。因此唐代武官特别是地方武官的研究尚有较大的空间。

(三) 论文内容

本文以唐代地方武官为研究对象,但不拟面面俱到,而是选取几个学界尚少涉及甚至没有涉及的问题加以探讨,以期达到窥斑见豹的效果,对唐代武官的研究有所裨益。本文分为五章。

第一章:唐代武官及文武之变

本章分为两节。

第一节,唐代武官的范畴。唐代的武官既包括国家的正式职官(包括职事官和武散官),也包括以节度使、行军总管等为代表的常设或临时性的军事使职差遣;既包括诸卫、北衙等将军、郎将等中央禁卫武官,也包括地方镇戍武官,还包括三卫等卫官。

第二节,唐代武官和文官的关系。在制度上,唐代有了文武的明确区分。但在实际任用上,自始至终文武相兼、从文入武和从武入文,文武相互迁转的情况是广泛存在的。在文武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畛域界限。但各历史时期表现出的特点不一。安史之乱前,文武相互迁转基本处于动态的平衡状态。安史之乱后,文武问题取代内外官问题,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与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官往往兼将军衔不同的是,唐代武官往往兼检校官和宪衔等文职。另外,武官兼州县正员官和转入文官系统,挤占了文官的官阙,加剧了文武间的矛盾。唐王朝转而强调

都护府的两个问题》(《民族研究》2002年第3期)、宋秀英、龙木《唐代单于都护府的几个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2期)。刘安志《唐代安西、北庭两任都护考补》(《武汉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考补了不见诸史籍记载的唐高宗上元三年的安西某都护及玄宗开元十五年至二十一年间的北庭都护阴某。关于都护的专著有李大龙《都护制度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此书研究了都护制度的形成,三国魏晋至隋时期都护制度的发展,都护制度的完善以及都护制度的衰落。

综合上面几个方面来看,一个多世纪以来,唐代武官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表现在:一、唐代武官开始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为学界所重视,作为文官和军制研究的附庸的状况有所改变,出现了一大批研究很深入质量上乘的论文;二、重视挖掘新材料。敦煌吐鲁番文书和墓志碑刻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史籍中材料阙略的遗憾。

尽管武官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1、各方面研究的不平衡性,研究主要集中于武官的选任制度和归义军的军将武官,其他方面仍很薄弱。当然这种状况是与武举和归义军材料较为集中不无关系;2、即使对研究较多的藩镇武官而言,虽然利用碑志材料逐步恢复了藩镇使府军将的职级面貌,将藩镇武官的研究大大推进了一步。但目前对武官的研究仍多为单个具体的武官的研究,各个武官间的联系着眼不多,整体上的研究还很不够,给人一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感觉;3、藩镇武官的研究,偏重于节度使府武官的研究,而对支州、军、镇的武官的研究还很不够;4、对武官制度的研究,多着眼于制度条文,多为静态的研究,而动态研究还很不够;5、藩镇分为多种类型,虽然早已成为学界的共识,但具体到藩镇武官的研究仍存在各地统而论之的倾向。藩镇武官的地域差别,特别是顺地和割据藩镇间的差别,内地和边区藩镇武官的差别问题尚待细化。另外,虽然关于武官的论文数量上并不少,但至今尚无专著出版。就是同其他断代特别是与魏晋南北朝和宋代相比较,这一时期的武官研究也显得滞后。因此唐代武官特别是地方武官的研究尚有较大的空间。

(三) 论文内容

本文以唐代地方武官为研究对象,但不拟面面俱到,而是选取几个学界尚少涉及甚至没有涉及的问题加以探讨,以期达到窥斑见豹的效果,对唐代武官的研究有所裨益。本文分为五章。

第一章:唐代武官及文武之变

本章分为两节。

第一节,唐代武官的范畴。唐代的武官既包括国家的正式职官(包括职事官和武散官),也包括以节度使、行军总管等为代表的常设或临时性的军事使职差遣;既包括诸卫、北衙等将军、郎将等中央禁卫武官,也包括地方镇戍武官,还包括三卫等卫官。

第二节,唐代武官和文官的关系。在制度上,唐代有了文武的明确区分。但在实际任用上,自始至终文武相兼、从文入武和从武入文,文武相互迁转的情况是广泛存在的。在文武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畛域界限。但各历史时期表现出的特点不一。安史之乱前,文武相互迁转基本处于动态的平衡状态。安史之乱后,文武问题取代内外官问题,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与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官往往兼将军衔不同的是,唐代武官往往兼检校官和宪衔等文职。另外,武官兼州县正员官和转入文官系统,挤占了文官的官阙,加剧了文武间的矛盾。唐王朝转而强调

文武的区分。但直到唐灭亡这一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之所以出现这种问题，是当时社会上重文轻武，耻言武事，武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分离造成的。

第二章唐代地方州郡武官。

本章分两节：

第一节，唐前期地方州郡武官。都督和都护和刺史虽然有军事职能，但主要是行政官员，都只有文官僚佐，没有武官僚佐。地方武官主要是都督、都护统属的军、守捉、城、镇、戍等系统，力量十分弱小。高宗武则天以后特别是节度使制度确立后，地方武官系统开始膨胀。刺史手下也开始出现军事官佐。

第二节，唐后期地方州郡武官。安史之乱后，由于刺史往往兼防御使、团练使等，它们奏辟僚佐，获得了辟署权。即使在不兼防御使或团练使的支州，刺史也拥有一定的辟署权。支州、军、城、镇等武职僚佐包括都知兵马使、都虞候、押衙、十将等，与藩镇使府武职僚佐没有什么两样。

第三章：唐代藩镇储帅制度——节度使的选任制度

开元天宝时期，虽然节度使制度已经确立，但由于中央集权力量强大，节度使命自朝官或调自外镇，还没有出现储帅制度。安史之乱后，由于藩镇割据局面形成，对地方的控制严重削弱，形成了储帅制度。根据中央对各藩镇控制力度的不同，储帅也形成了两种类型。本章分两节对此进行了探讨。

第一节，“顺地”的藩镇僚属储帅制。在河朔以外地区的所谓“顺地”，往往以都知兵马使、节度副使和行军司马等使府僚佐为储帅。随着唐廷统治的巩固，特别是元和以后，唐廷极力消除节帅的本镇化的倾向，节度使绝大多数来自朝官和外镇，储帅制度走向了末路。它并非在全国普遍推行的制度，具有阶段性和区域性，只存在于德宗时期之前（包括德宗时期）这一段时间，集中于中原型方镇和边疆型藩镇。从本源上讲，它是唐廷对方镇势力相妥协的产物，但储帅从武职的都知兵马使到文职的行军司马的演变，则反映了朝廷加强控制藩镇的努力。

第二节，河朔地区世袭性的副大使制度。河朔三镇是唐代割据型藩镇的典型，是唐王朝控制最弱的地区。这些地区的藩帅大部分时间不由中央任命，以父死子继和军将拥立为特征。三镇经过与唐王朝长期较量，德宗时期开始形成所谓的“河北故事”。储帅制度也至此开始形成，存在时间几乎与唐王朝相始终。三镇虽也存在都知兵马使、行军司马和节度副使等，但它们并非储帅。

第四章：唐后期藩镇武职僚佐的迁转

本章共分三节：

第一节，藩镇与中央间武职僚佐的迁转。本节分顺地藩镇与骄藩叛镇两类进行了研究。顺地藩镇武职僚佐入朝为官主要有朝廷征召、节度使推荐、随节度使朝觐等方式。入朝后他们多于禁军中任职。禁军军将也常常外出于顺地藩镇任职。这种流动是双向的、互动的。以河朔三镇为代表的骄藩叛镇的武职僚佐入朝为官，主要有弃帅来投式和因军乱而入朝等，多为非正常途径。朝野内外对河朔社会的歧视政策并没有影响这些地区的武职僚佐入朝后的仕途发展。他们依靠过硬的军事才能和强大的政治影响力为朝廷所重视，并位居高位。除某个特殊阶段外，禁军军将不能到河朔三镇任职，这种流动是单向的。

第二节，藩镇间武职僚佐的迁转。由于朝廷调动和辟署制度，武职僚佐在藩镇间迁转流动是很普遍的现象。他们初仕时多于本镇任职，以后则不受地域限制。倾向于盛府和有姻旧关系的使府。与文职僚佐多流连于东南地区不同的是，武职僚佐较多集中于西北边地。此节分顺地与骄藩叛镇、顺地与顺地、骄藩叛镇之间三个方面分别进行了探讨。顺地藩镇之间的迁转是最主要的方式，在数量上远远

高于其他两类。根据迁转原因,它可分为两种类型,即朝廷对藩镇军队调防而引起的迁转流动和由于辟署制度引起的迁转流动。前者贯穿着朝廷的意志,一般涉及人数很多,规模较大。而后者则主要体现了武职僚佐自身的意志,是个人行为,虽然规模较小,但却更鲜明的体现了唐后期的时代特征。河朔地区,除了某个特殊时期(如元和末长庆初),节度使很少命自朝官或迁自外镇。与此相适应,顺地和河朔三镇间的武职僚佐随节度使移镇而迁转流动的数目微乎其微。除应辟和投靠姻亲旧识等途径外,较为常见的还有因战争被俘而转仕他镇。藩镇武职僚佐在中央及各藩镇间的迁转流动,是与唐后期社会流动加剧的社会特征相一致的,是中央化和地域化的统一。

第三节,复合型藩镇内部的武职僚佐的迁转——以幽州镇为例。幽州镇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复合型方镇。幽州节度使例兼卢龙节度使,幽州节度使以兼卢龙节度使的特殊身份,拥有对卢龙使府官员的调配、升降的权力。使府僚佐的迁转、黜陟与单一型方镇相比有一定程度上的特殊性。表现为卢龙节度使府官员可改任于幽州使府,同样幽州使府官员亦可任职于卢龙,表现为相当程度的流动性,此其特点一。第二,一人可兼职于两个使府,表现为一身两任性。第三,两个使府官员在任职上地域上的兼跨性。

第五章:唐代地方武官的世袭——以将门问题为中心的探讨

本章分为三节。

第一节,科举制度背景下的将门。高宗武则天以后,科举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总的来说,由于科举入仕路途的狭窄以及将门的特殊家庭背景,有唐一代将门子弟投身科举的并不多,多从荫入仕。科举制度对将门的冲击并不是很大。玄宗时期是唐代尚文的极致时期,另一方面也是武功极盛的时期。此节以玄宗时期为个案,探讨了这一重要历史时期将门的情况。

第二节,节度使制度与将门的发展。唐初将门主要集中于禁军中,节度使制度确立后,地方藩镇的将门开始异军突起。节度使制度下亲属随军制度,直接促进了将门的兴盛。唐代不仅将帅往往从将门选拔,而且军中大将的选用也很重视将门的背景。由于将门选将的方式利弊互见,一方面造成它在历史上长期存在,一方面也只能成为武官选拔方式的补充,难以取得主体地位。

第三节,唐代将门分布的地域性。同前代相比,唐代将门的分布既有几个传统地区如关内、陇右,还出现了几个新地域,如河北、河南。河北道的幽燕地区是传统的将门所在地,在河朔三镇的割据统治下,魏博和成德两镇统治下的河北的中南部也将门兴盛。河北道成为唐代后期将门最为集中的地区。唐代将门分布的另一个特点是出现了在集中前提下的分散化的现象。由于全国被分割为几十个藩镇,在唐后期入仕本地化的大背景下,各个方镇不同程度都出现了武职僚佐世代仕于本镇的现象。即使南方藩镇也不例外。

(四)研究方法及其难点突破

本文主要利用传世文献和出土墓志碑刻材料。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有大量的武官特别是归义军时期的藩镇职官材料。荣新江、孙继民、冯培红等先生对此已经充分运用。文书非本人所长,为谨慎计,在传统史籍和碑志墓志材料能说明问题的情况下,尽量使用这些材料。在研究方法上主要采用定量分析、个案研究和比较的方法。无庸讳言,数据统计定量分析的方法虽然为史界普遍采用,但也是有很大风险的,也是备受争议的一种方法。由于武官材料的零散琐碎,在搜集材料上势必付出很大的劳动,要求材料尽可能的全面、完备。材料搜集上的缺漏,很可能造成统计数据的偏差,进而影响结论的可信度。本人在尽可能搜集的材料基础上,制成了附录的几个表格,并由此提炼出一些相关数据,作为本文立论的基

高于其他两类。根据迁转原因,它可分为两种类型,即朝廷对藩镇军队调防而引起的迁转流动和由于辟署制度引起的迁转流动。前者贯穿着朝廷的意志,一般涉及人数很多,规模较大。而后者则主要体现了武职僚佐自身的意志,是个人行为,虽然规模较小,但却更鲜明的体现了唐后期的时代特征。河朔地区,除了某个特殊时期(如元和末长庆初),节度使很少命自朝官或迁自外镇。与此相适应,顺地和河朔三镇间的武职僚佐随节度使移镇而迁转流动的数目微乎其微。除应辟和投靠姻亲旧识等途径外,较为常见的还有因战争被俘而转仕他镇。藩镇武职僚佐在中央及各藩镇间的迁转流动,是与唐后期社会流动加剧的社会特征相一致的,是中央化和地域化的统一。

第三节,复合型藩镇内部的武职僚佐的迁转——以幽州镇为例。幽州镇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复合型方镇。幽州节度使例兼卢龙节度使,幽州节度使以兼卢龙节度使的特殊身份,拥有对卢龙使府官员的调配、升降的权力。使府僚佐的迁转、黜陟与单一型方镇相比有一定程度上的特殊性。表现为卢龙节度使府官员可改任于幽州使府,同样幽州使府官员亦可任职于卢龙,表现为相当程度的流动性,此其特点一。第二,一人可兼职于两个使府,表现为一身两任性。第三,两个使府官员在任职上地域上的兼跨性。

第五章:唐代地方武官的世袭——以将门问题为中心的探讨

本章分为三节。

第一节,科举制度背景下的将门。高宗武则天以后,科举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总的来说,由于科举入仕路途的狭窄以及将门的特殊家庭背景,有唐一代将门子弟投身科举的并不多,多从荫入仕。科举制度对将门的冲击并不是很大。玄宗时期是唐代尚文的极致时期,另一方面也是武功极盛的时期。此节以玄宗时期为个案,探讨了这一重要历史时期将门的情况。

第二节,节度使制度与将门的发展。唐初将门主要集中于禁军中,节度使制度确立后,地方藩镇的将门开始异军突起。节度使制度下亲属随军制度,直接促进了将门的兴盛。唐代不仅将帅往往从将门选拔,而且军中大将的选用也很重视将门的背景。由于将门选将的方式利弊互见,一方面造成它在历史上长期存在,一方面也只能成为武官选拔方式的补充,难以取得主体地位。

第三节,唐代将门分布的地域性。同前代相比,唐代将门的分布既有几个传统地区如关内、陇右,还出现了几个新地域,如河北、河南。河北道的幽燕地区是传统的将门所在地,在河朔三镇的割据统治下,魏博和成德两镇统治下的河北的中南部也将门兴盛。河北道成为唐代后期将门最为集中的地区。唐代将门分布的另一个特点是出现了在集中前提下的分散化的现象。由于全国被分割为几十个藩镇,在唐后期入仕本地化的大背景下,各个方镇不同程度都出现了武职僚佐世代仕于本镇的现象。即使南方藩镇也不例外。

(四)研究方法及其难点突破

本文主要利用传世文献和出土墓志碑刻材料。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有大量的武官特别是归义军时期的藩镇职官材料。荣新江、孙继民、冯培红等先生对此已经充分运用。文书非本人所长,为谨慎计,在传统史籍和碑志墓志材料能说明问题的情况下,尽量使用这些材料。在研究方法上主要采用定量分析、个案研究和比较的方法。无庸讳言,数据统计定量分析的方法虽然为史界普遍采用,但也是有很大风险的,也是备受争议的一种方法。由于武官材料的零散琐碎,在搜集材料上势必付出很大的劳动,要求材料尽可能的全面、完备。材料搜集上的缺漏,很可能造成统计数据的偏差,进而影响结论的可信度。本人在尽可能搜集的材料基础上,制成了附录的几个表格,并由此提炼出一些相关数据,作为本文立论的基

础。个案研究,也是近年来广泛使用的方法,选取较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说明共性的情况。本文对唐代科举制度下将门的探讨中,即选取了唐玄宗时期作为个案。虽然藩镇分为多种类型早已成为学界共识,但在藩镇武官的问题上仍有总而论之的倾向。本文在探讨藩镇武官共性的同时,试图通过比较,揭示顺地藩镇和割据型藩镇在储帅制度、武官迁转流动、将门等问题上的区域差别。

唐代武官问题经过近些年学界的不懈耕耘,已经成果累累,研究的起点已经很高。本文并非对唐代地方武官的整体研究,只是对几个学界较少涉及问题进行探讨。试图对唐代地方州郡武官、藩镇储帅制度、武职僚佐迁转以及将门问题的认识有所突破。本人学识所限,结论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老师批评指正。

第一章唐代武官及文武之变

第一节唐代武官的范畴

官分文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非自始如此。文武分途一般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尉繚子·原官第十》云:“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这时有以将为代表的武官和以相为代表的文官的区分。但还没有形成系统的文武官的职官体系。东汉时期文武官制之分已趋明朗,不仅有了明确的文官、武官概念,“武官”一词正式出现,而且其内涵也已明确。^①唐代时文武的职官体系的区分更加明确。《旧唐书·职官志》明确将百官区分文武。杜佑的《通典》专设“武官”两卷(即第二十八、二十九卷)论其沿革变化。

据《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武官”目中记载的武官有南衙诸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和北衙六军统军、大将军、将军以及折冲府折冲都尉、果毅都尉、别将、校尉、旅帅等。东宫武官包括左右卫率府、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左右内率府等十率、副率。《通典》所记也主要是将军系武官和郎将都尉等武官,与《旧唐书》并无二致。以上武官属于武职事官。除了武职事官外,还有骠骑大将军、辅国大将军等武散官,从从一品的骠骑大将军到从九品下的陪戎副尉,凡二十九等。从唐代开始,散官正式区分文武,武散官也是唐代武官的组成部分。以上武职事官和武散官等名号是魏晋南北朝以来武官制度发展变化的结果。唐对此加以继承和整合,成为唐初武官制度的主体。唐玄宗时期节度使制度确立后,特别是安史之乱后武官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最主要的就是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军事使职,取代将军、郎将等武官系统成为当时武官的主体。以《新(旧)唐书》、《通典》、《大唐六典》为代表的诸史籍受史家生活时代和个人史识的限制对唐代武官的记载存在很多问题。首先,对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军事使职的漏载。众所周知,唐代官制的一个时代特色是使职差遣的发展,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当时甚至出现为官则轻,为使则重的局面。唐代使职已经常态化、固定化,系统化,数量也极为客观,总数在三百五十个左右。^②这些使职不是国家正式职官,没有品阶。无论是《旧唐书》还是《通典》没有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军事使职归入武官系列中,可能出于此考虑。但这些史籍对军事使职在其他地方也有不同程度的记载。《新唐书》将其列入“外官”中,《旧唐书》将其列于“州郡官员”中,《通典》将其归入“州郡”职官中。显然,史书的撰著者包括杜佑都认识到了军事使职的重要性,并在史籍中给予了一定的位置。但没有将其归入武官范畴中,不能说不是一个很大的疏忽和遗漏。再则,偏重于中央武官,而对地方州郡武官未予以注意,表现出很明显的重视中央、

^①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0页

^②宁志新《隋唐使职制度研究》(农牧工商编),中华书局2005年2月版,第2页及90页

础。个案研究,也是近年来广泛使用的方法,选取较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说明共性的情况。本文对唐代科举制度下将门的探讨中,即选取了唐玄宗时期作为个案。虽然藩镇分为多种类型早已成为学界共识,但在藩镇武官的问题上仍有总而论之的倾向。本文在探讨藩镇武官共性的同时,试图通过比较,揭示顺地藩镇和割据型藩镇在储帅制度、武官迁转流动、将门等问题上的区域差别。

唐代武官问题经过近些年学界的不懈耕耘,已经成果累累,研究的起点已经很高。本文并非对唐代地方武官的整体研究,只是对几个学界较少涉及问题进行探讨。试图对唐代地方州郡武官、藩镇储帅制度、武职僚佐迁转以及将门问题的认识有所突破。本人学识所限,结论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老师批评指正。

第一章唐代武官及文武之变

第一节唐代武官的范畴

官分文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非自始如此。文武分途一般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尉繚子·原官第十》云:“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这时有以将为代表的武官和以相为代表的文官的区分。但还没有形成系统的文武官的职官体系。东汉时期文武官制之分已趋明朗,不仅有了明确的文官、武官概念,“武官”一词正式出现,而且其内涵也已明确。^①唐代时文武的职官体系的区分更加明确。《旧唐书·职官志》明确将百官区分文武。杜佑的《通典》专设“武官”两卷(即第二十八、二十九卷)论其沿革变化。

据《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武官”目中记载的武官有南衙诸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和北衙六军统军、大将军、将军以及折冲府折冲都尉、果毅都尉、别将、校尉、旅帅等。东宫武官包括左右卫率府、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左右内率府等十率、副率。《通典》所记也主要是将军系武官和郎将都尉等武官,与《旧唐书》并无二致。以上武官属于武职事官。除了武职事官外,还有骠骑大将军、辅国大将军等武散官,从从一品的骠骑大将军到从九品下的陪戎副尉,凡二十九等。从唐代开始,散官正式区分文武,武散官也是唐代武官的组成部分。以上武职事官和武散官等名号是魏晋南北朝以来武官制度发展变化的结果。唐对此加以继承和整合,成为唐初武官制度的主体。唐玄宗时期节度使制度确立后,特别是安史之乱后武官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最主要的就是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军事使职,取代将军、郎将等武官系统成为当时武官的主体。以《新(旧)唐书》、《通典》、《大唐六典》为代表的诸史籍受史家生活时代和个人史识的限制对唐代武官的记载存在很多问题。首先,对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军事使职的漏载。众所周知,唐代官制的一个时代特色是使职差遣的发展,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当时甚至出现为官则轻,为使则重的局面。唐代使职已经常态化、固定化,系统化,数量也极为客观,总数在三百五十个左右。^②这些使职不是国家正式职官,没有品阶。无论是《旧唐书》还是《通典》没有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军事使职归入武官系列中,可能出于此考虑。但这些史籍对军事使职在其他地方也有不同程度的记载。《新唐书》将其列入“外官”中,《旧唐书》将其列于“州郡官员”中,《通典》将其归入“州郡”职官中。显然,史书的撰著者包括杜佑都认识到了军事使职的重要性,并在史籍中给予了一定的位置。但没有将其归入武官范畴中,不能说不是一个很大的疏忽和遗漏。再则,偏重于中央武官,而对地方州郡武官未予以注意,表现出很明显的重视中央、

^①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0页

^②宁志新《隋唐使职制度研究》(农牧工商编),中华书局2005年2月版,第2页及90页

础。个案研究,也是近年来广泛使用的方法,选取较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说明共性的情况。本文对唐代科举制度下将门的探讨中,即选取了唐玄宗时期作为个案。虽然藩镇分为多种类型早已成为学界共识,但在藩镇武官的问题上仍有总而论之的倾向。本文在探讨藩镇武官共性的同时,试图通过比较,揭示顺地藩镇和割据型藩镇在储帅制度、武官迁转流动、将门等问题上的区域差别。

唐代武官问题经过近些年学界的不懈耕耘,已经成果累累,研究的起点已经很高。本文并非对唐代地方武官的整体研究,只是对几个学界较少涉及问题进行探讨。试图对唐代地方州郡武官、藩镇储帅制度、武职僚佐迁转以及将门问题的认识有所突破。本人学识所限,结论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老师批评指正。

第一章唐代武官及文武之变

第一节唐代武官的范畴

官分文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非自始如此。文武分途一般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尉繚子·原官第十》云:“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这时有以将为代表的武官和以相为代表的文官的区分。但还没有形成系统的文武官的职官体系。东汉时期文武官制之分已趋明朗,不仅有了明确的文官、武官概念,“武官”一词正式出现,而且其内涵也已明确。^①唐代时文武的职官体系的区分更加明确。《旧唐书·职官志》明确将百官区分文武。杜佑的《通典》专设“武官”两卷(即第二十八、二十九卷)论其沿革变化。

据《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武官”目中记载的武官有南衙诸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和北衙六军统军、大将军、将军以及折冲府折冲都尉、果毅都尉、别将、校尉、旅帅等。东宫武官包括左右卫率府、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左右内率府等十率、副率。《通典》所记也主要是将军系武官和郎将都尉等武官,与《旧唐书》并无二致。以上武官属于武职事官。除了武职事官外,还有骠骑大将军、辅国大将军等武散官,从从一品的骠骑大将军到从九品下的陪戎副尉,凡二十九等。从唐代开始,散官正式区分文武,武散官也是唐代武官的组成部分。以上武职事官和武散官等名号是魏晋南北朝以来武官制度发展变化的结果。唐对此加以继承和整合,成为唐初武官制度的主体。唐玄宗时期节度使制度确立后,特别是安史之乱后武官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最主要的就是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军事使职,取代将军、郎将等武官系统成为当时武官的主体。以《新(旧)唐书》、《通典》、《大唐六典》为代表的诸史籍受史家生活时代和个人史识的限制对唐代武官的记载存在很多问题。首先,对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军事使职的漏载。众所周知,唐代官制的一个时代特色是使职差遣的发展,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当时甚至出现为官则轻,为使则重的局面。唐代使职已经常态化、固定化,系统化,数量也极为客观,总数在三百五十个左右。^②这些使职不是国家正式职官,没有品阶。无论是《旧唐书》还是《通典》没有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军事使职归入武官系列中,可能出于此考虑。但这些史籍对军事使职在其他地方也有不同程度的记载。《新唐书》将其列入“外官”中,《旧唐书》将其列于“州郡官员”中,《通典》将其归入“州郡”职官中。显然,史书的撰著者包括杜佑都认识到了军事使职的重要性,并在史籍中给予了一定的位置。但没有将其归入武官范畴中,不能说不是一个很大的疏忽和遗漏。再则,偏重于中央武官,而对地方州郡武官未予以注意,表现出很明显的重视中央、

^①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0页

^②宁志新《隋唐使职制度研究》(农牧工商编),中华书局2005年2月版,第2页及90页

忽视地方的倾向。众所周知，唐初内重外轻，地方军备很薄弱。担任征战和防御任务的主要是战时临时组建的行军。在边地零星设置的镇戍仅负责稽查和警戒任务。高宗武则天以后由于边疆局势的紧张，情况才有所改观。诸史籍对武官的记载集中于诸卫和折冲府武官，对地方镇戍武官则完全忽视了。唐代镇戍，是继承北魏以来的军镇而来，但在防御体系中的重要性大为降低。它们分为上中下三等：

凡天下之上镇二十，中镇九十，下镇一百三十有五；上戍十有一，中戍八十有六，下戍二百三十有五。^①

镇戍的兵力也极为有限。

五百人为上镇，三百人为中镇，不及者为下镇；五十人为上戍，三十人为中戍，不及者为下戍。镇将、镇副、戍主、戍副都为武职事官。上镇将一人，正六品下；镇副二人，正七品下；中镇，将一人，正七品上；镇副一人，从七品上；下镇，将一人，正七品下；镇副一人，从七品下。上戍，主一人，正八品下；戍副一人，从八品下；中戍，主一人，从八品下；下戍，主一人，正九品下。^②

如果说诸史籍没有将节度使等军事使职纳入武官中，还有情可原，因为这些军事使职不是正式职官，在编制之外（当然这个理由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些使职被归入了其他类别中）。镇将、戍主等武官的被漏载则不能不说是很大的遗憾。与军事使职相类似，镇将、戍主《新唐书》将其列入“外官”中，《旧唐书》、《通典》将其列于“州郡官员”中。当然归入外官和州郡官员中，无疑也是恰当的。但既然划分了武官这一类，就不应只注意中央禁卫武官而忽视了地方州县的武官。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唐初地方武官是不受重视的，被边缘化。第三，三卫等卫官系统。三卫指亲卫、勋卫、翊卫。卫官除三卫之外，还有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太子千牛、殿中省太仆寺进马等。除此之外，亲王府执乘、执仗，也属卫官。卫官有品阶，从正六品到九品。史籍中将它们在文武官之外，单独为一类，称为卫官。这些人身份特殊，通常由五品以上的官员子孙担任。卫官还不是正式的官职，虽然享受与职事官相同的俸禄收入，但不过是一个出身而已。他们分番宿卫，或纳资代役，若干年后，随文武散官参加本部的简试，合格者再作为门荫入仕的有出身人参加兵部或吏部的文武选。卫官队伍庞杂，品阶也相差悬殊，许多人在番期满后往往于吏部参选，而于兵部参加武选的并不多，充任文官和地方官是三卫的主要出路。^③尽管这样，由于他们担任宿卫的性质，也可以将他们划入武官之列。

唐前期实行府兵制度，若遇征行，则从各地征集府兵、兵募等组成行军，朝廷临时任命行军大总管、总管等担任统帅。战事结束，兵散于府，将归于朝。与行军制度相适应，也存在着一套战时武官体系。《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云“凡亲王总戎，则曰元帅，文武官总统者，则曰总管。”唐代行军元帅承袭自北周，但又加以改造，具有自身的时代特点。北周和隋文帝时期，充任行军元帅的

^① 李林甫等撰，陆仲夫点校《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职方郎中”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2页。而《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和《旧唐书》卷43《职官二》云下戍二百四十五，与《唐六典》记载有异。《通典》卷172《州郡二》云天宝初镇二百四，戍三百九十三。此数与《唐六典》、《新唐书》和《旧唐书》都不同。

^②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第1320页。在镇中除了镇将镇副等武官外，还有仓曹、兵曹等文职品官，录事、史、仓曹佐、史、兵曹佐、史、仓督、史等胥吏。至于“每镇又有使一人，副使一人。”则是唐后期的制度

^③ 刘琴丽《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王小甫指导，第61页

既有皇室亲王，也有一般朝臣。唐代则不然，只有亲王出征才能称号元帅。可以称之为行军元帅亲王专任制。^①其下设副元帅。实际上唐初亲王大多是遥领而不离朝，或徒有其名，副元帅才是实际的军队统帅。例如圣历元年（698），命太子为河北道元帅以讨突厥，以狄仁杰为河北道副元帅。狄仁杰便是实际的行军统帅。大多数情况下行军统帅称为总管或大总管。北周时以总管为行军统帅之号已很普遍。隋炀帝大业三年（607）曾废总管之号。唐初制度草创，仍承袭隋制，恢复了隋文帝时期的州总管制和行军总管制。“时天下未定，凡边要之州，皆置总管府，以统数州之兵。”^②州总管亦加号使持节。在州总管之上，武德五年（622）又以洺、荆、并、幽、交五州为大总管府。无论是总管和大总管都具有强烈的军事色彩。武德七年（624），随着各地割据势力的被消灭，废除了总管制，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总管府为都督府。虽然作为正式官职的总管被废除，但行军总管仍被保留。“贞观三年（629）已后，行军即称总管，本道即称都督。”^③在唐前期，大规模出兵征战任命行军大总管，往往还设副大总管数人，其下又有行军总管、子总管等。小规模用兵则设行军总管。（当然行军大总管有时也简称行军总管）除了行军大总管、总管外，唐代前期，有时还以安抚使、讨击使等作为行军统帅。以上叙述的行军元帅、行军总管、大总管、安抚使、讨击使等都是行军制度下的武官，具有临时性的特点。一般战争结束，官职也就被免除。虽然征战任务主要由它们承担，但它们不过是府兵制度下的正式武官系统的补充。

总之，唐代的武官既包括国家的正式职官（包括职事官和武散官），也包括以节度使、行军总管等为代表的常设或临时性的军事使职差遣；既包括诸卫、北衙等将军、郎将等中央禁卫武官，也包括地方镇戍武官，还包括三卫等卫官系统。

第二节 唐代武官和文官的关系

唐代文武官的区分已经很严格，不仅章服不同，在朝会上所站位置也不同。文官站在东面，武官站在西面。因此武官又称为西班官。但文职和武职并不是绝对不变的。比如司马本为武职，隋以后变为州县文职。甚至在某一朝前后不同时期，文职和武职发生转化的情况也是存在的。节度副使在开元天宝时本为武职，但在安史之乱后，通常由文士担任，变成了一个文职僚佐。行军司马在肃代之际多由文士充任，德宗时开始由武人担任，逐渐变成武职。^④除此之外，文武官的使用上，也并非泾渭分明。在某种程度上讲，唐代文武区分并不彻底。自始至终文武相兼、从文入武和从武入文，文武相互迁转的情况是广泛存在的。但各历史时期表现出的特点不一。安史之乱前，文武相互迁转问题基本处于动态的平衡状态。安史之乱后，文武问题取代内外官问题，开始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与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官往往兼将军衔不同的是，唐代武官往往兼检校官和宪衔等文职。另外武官兼州县正员官和转入文官系统，挤占了文官的官阙，加剧了文武间的矛盾。唐王朝转而强调文武的区分。但直到唐灭亡这一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之所以出现这种问题，是当时社会上重文轻武，耻言武事，武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分离造成的。

一、唐前期的文武关系

唐初文武相兼以及迭处文武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也是历朝历代政权肇建伊始的普遍现象。贞观时左卫大将军李大亮，领太子右卫率、工部尚书，身具三职，

^① 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5年版，第137页

^② 《资治通鉴》（以下简称《通鉴》）卷185武德元年六月条，第5795页

^③ 《唐会要》卷78《诸使中·节度使》，中华书局，1998年11月版，第1425页

^④ 石云涛《唐代幕府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3月版，第225页

既有皇室亲王，也有一般朝臣。唐代则不然，只有亲王出征才能称号元帅。可以称之为行军元帅亲王专任制。^①其下设副元帅。实际上唐初亲王大多是遥领而不离朝，或徒有其名，副元帅才是实际的军队统帅。例如圣历元年（698），命太子为河北道元帅以讨突厥，以狄仁杰为河北道副元帅。狄仁杰便是实际的行军统帅。大多数情况下行军统帅称为总管或大总管。北周时以总管为行军统帅之号已很普遍。隋炀帝大业三年（607）曾废总管之号。唐初制度草创，仍承袭隋制，恢复了隋文帝时期的州总管制和行军总管制。“时天下未定，凡边要之州，皆置总管府，以统数州之兵。”^②州总管亦加号使持节。在州总管之上，武德五年（622）又以洺、荆、并、幽、交五州为大总管府。无论是总管和大总管都具有强烈的军事色彩。武德七年（624），随着各地割据势力的被消灭，废除了总管制，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总管府为都督府。虽然作为正式官职的总管被废除，但行军总管仍被保留。“贞观三年（629）已后，行军即称总管，本道即称都督。”^③在唐前期，大规模出兵征战任命行军大总管，往往还设副大总管数人，其下又有行军总管、子总管等。小规模用兵则设行军总管。（当然行军大总管有时也简称行军总管）除了行军大总管、总管外，唐代前期，有时还以安抚使、讨击使等作为行军统帅。以上叙述的行军元帅、行军总管、大总管、安抚使、讨击使等都是行军制度下的武官，具有临时性的特点。一般战争结束，官职也就被免除。虽然征战任务主要由它们承担，但它们不过是府兵制度下的正式武官系统的补充。

总之，唐代的武官既包括国家的正式职官（包括职事官和武散官），也包括以节度使、行军总管等为代表的常设或临时性的军事使职差遣；既包括诸卫、北衙等将军、郎将等中央禁卫武官，也包括地方镇戍武官，还包括三卫等卫官系统。

第二节 唐代武官和文官的关系

唐代文武官的区分已经很严格，不仅章服不同，在朝会上所站位置也不同。文官站在东面，武官站在西面。因此武官又称为西班官。但文职和武职并不是绝对不变的。比如司马本为武职，隋以后变为州县文职。甚至在某一朝前后不同时期，文职和武职发生转化的情况也是存在的。节度副使在开元天宝时本为武职，但在安史之乱后，通常由文士担任，变成了一个文职僚佐。行军司马在肃代之际多由文士充任，德宗时开始由武人担任，逐渐变成武职。^④除此之外，文武官的使用上，也并非泾渭分明。在某种程度上讲，唐代文武区分并不彻底。自始至终文武相兼、从文入武和从武入文，文武相互迁转的情况是广泛存在的。但各历史时期表现出的特点不一。安史之乱前，文武相互迁转问题基本处于动态的平衡状态。安史之乱后，文武问题取代内外官问题，开始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与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官往往兼将军衔不同的是，唐代武官往往兼检校官和宪衔等文职。另外武官兼州县正员官和转入文官系统，挤占了文官的官阙，加剧了文武间的矛盾。唐王朝转而强调文武的区分。但直到唐灭亡这一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之所以出现这种问题，是当时社会上重文轻武，耻言武事，武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分离造成的。

一、唐前期的文武关系

唐初文武相兼以及迭处文武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也是历朝历代政权肇建伊始的普遍现象。贞观时左卫大将军李大亮，领太子右卫率、工部尚书，身具三职，

^① 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5年版，第137页

^② 《资治通鉴》（以下简称《通鉴》）卷185武德元年六月条，第5795页

^③ 《唐会要》卷78《诸使中·节度使》，中华书局，1998年11月版，第1425页

^④ 石云涛《唐代幕府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3月版，第225页

宿卫两宫。^①左卫大将军、太子左卫率分别为南衙和东宫武职，工部尚书则为文职。刘审礼永徽中，累迁将作大匠，兼检校燕然都护。后迁工部尚书，兼检校左卫大将军。^②还比如裴行俭以文武兼资，拜礼部尚书，兼检校右卫大将军。^③武德七年（624）改诸州总管为都督。若发生战事，临时任命行军大总管或行军总管统军出征。行军大总管、行军总管虽然为武职，但担任者并不限于武臣。《旧唐书》卷43《职官志·兵部》云“凡亲王总戎，则曰元帅，文武官总统者，则曰总管。”明确规定文官可以担任行军大总管（或总管）。玄宗时期节度使制度确立。节度使无疑是武职，但节度使在天宝之前也往往任以文臣。^④这种情况正如诏书所云：“中外臣寮，文武参用，或自军卫而居台省，亦由衣冠而秉节旄。”^⑤

唐代在官员的选用上，以五品为界，有不同的任用程序。五品以上由中书门下商量拟议，皇帝敕授。六品以下则由吏部或兵部（文属吏部，武属兵部）拟定，上报皇帝批准，称为旨授。五品以上官员的选授，不分文武，同送中书门下选授。高层文武官员选任机构的合一，为文武官职之间的互换提供了一定的便利。六品以下的文武官员在铨选时文武转换的渠道也是畅通的。据《通典》卷15《选举三》，“若文吏求为武选，取身长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强勇可以统人者。武夫求为文选，取书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无殿犯者。”《唐会要》卷59《兵部尚书》载开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敕与此略同。盖此规定是在开元十九年（645）四月制定的。在这一规定下，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文职可以参加兵部武选，武职也可以参加吏部的文选。这是唐朝廷为加强文武流动，维持文武平衡采取的一个举措。其出发点无疑是积极的。

唐前期坚持文武平衡发展，当然在不同时期也各有所侧重。唐肇建伊始，社会上弥漫着重武的气氛。“及太宗即位，益崇儒术。乃于门下别置弘文馆，又增置书、律学，进士加读经、史一部。十三年，东宫置崇文馆。自天下初定，增筑学舍至千二百区。”即使是担当宿卫任务的卫士，也尽可能的为他们提供较多的受教育的机会。“虽七营飞骑，亦置生，遣博士为授经”^⑥。而在唐代崇文达到极致的武则天到玄宗时期，为了文武的协调平衡，创立武举和建立武庙。当时仍很重视武备的建设，“制为土木马于里闾间，教人习骑。”^⑦开元中又遣使于诸州教练。直到安史之乱前，舆论关注的焦点主要是内外官的不平衡，对文武间的不平衡则较少有人提及。这反映安史之乱前文武官的转换基本处于一个动态平衡的状态。文官转武职，武职转文职，文武间互换的例子都是很多的。

陈敬玄，年二十八，解褐桐庐丞，“秩满，属凶（匈）奴犯塞，边军失守。公志怀远略，愿灭胡尘，遂求转武职，授彭州天水府左果毅。亲执锐鬬，率先戎行，勇义冠于三军，沉略由于百胜。军回，又以为保大者在于武功，明本者资口谔口，文武之用，卷舒由人。乃敷陈异能，求试小邑，转绵州西昌县令，调登州

^① 《唐会要》卷82《当直》第1516页

^② 《旧唐书》卷77《刘德威附审礼传》第2677页

^③ 《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第2803页

^④ 《通鉴》卷216云李林甫欲杜边帅入相之路，乃上奏：“文臣为将，怯当矢石，不若用寒畯胡人。”时在天宝六载。反映当时文臣为将（即节度使）的现象还很普遍。

^⑤ 《唐大诏令集》卷101《《文武官参用诏》（天佑二年四月）学林出版社，1992年10月版，第470页，又见于《全唐文》卷94哀帝《均文武俸料敕》。此诏令是对唐初太宗时期情况的追溯。其实不止太宗时期，直至玄宗时期情况仍然如此。

^⑥ 《新唐书》卷44《选举志上》第1163页

^⑦ 《通典》卷15《选举三》，中华书局1996年8月版，第355页

文登令，擢永嘉郡永嘉县令。”天宝七载（748）去世。^①按：彭州，属剑南道，垂拱二年（686）分益州四县置，天宝元年（742），改为蒙阳郡，乾元元年（758）复旧称。另有一彭州，武德元年（618）置，领彭原（属宁州）一县，但贞观元年（627）废。从凶（匈）奴、胡尘等用语来看，陈敬玄征战所在当为西北和北部地区。故陈敬玄所任之彭州当为后者。碑文中仍用彭州，当为沿袭旧称。陈敬玄本为桐庐丞，属于文吏，由于异族入侵（当为突厥或吐蕃），遂求转武职，授彭州天水府左果毅。战争结束后，他又改任文职绵州西昌县令。

娄师德进士擢第，授江都尉。上元初，累补监察御史。“属吐蕃犯塞，募猛士以讨之，师德抗表请为猛士。高宗大悦，特假朝散大夫，从军西讨，频有战功，迁殿中侍御史，兼河源军司马，并知营田事。大授初，累授左金吾将军，兼检校丰州都督，仍依旧知营田事。”^②

萧浮丘，兰陵人。“弱冠发口，长而强学，书剑两习，艺能双美，解褐授魏州参军，秩满应将帅举，对策高第，历洛州怀音府别将”，以后所任均为武职。

“（开元）十八年四月十日，恩敕还旧资，授唐州别驾，将赴任，丁内忧。”开元十九年（731）去世。^③萧浮丘原担任文职，后参加制举，以后长期担任武官，开元十八年后还旧资，又重新担任文职。

高宗武则天以后，由于统治趋以巩固，特别是科举制度的兴起，社会风尚从尚武转向崇文，“比为久属太平，多历年载，人皆废战，并悉学文。”^④这从官员所带官阶中也可以得到体现。唐代官员有职事官和散官的区分。职事官指居曹有职务者，散官与此相对，指无职务者。大概言之，职事官掌实务，散官表示其服色资荫。随着使职差遣的发展，由于使职没有官阶，为表示其身份地位和迁转的资历，职事官也慢慢具有了阶官性质。诸卫将军、北衙将军和折冲府都尉、果毅、郎将等很早就具有了阶官性质。玄宗时期，节度使及其使府军将开始加朝衔和宪衔等文职表示身份地位和迁转资历。应该指出的是，诸卫将军（大将军）和北衙将军（大将军）以及折冲府都尉、果毅等军官作为阶官的职能也得到保留，甚至延续到了唐末。^⑤这样就形成了文武两套职事官阶官系统。魏晋以来，将军号迅速地发展为散阶序列，成为职事官之外的、用于标志个人品位的官僚加号，其加授并不限于武官，文官也多加将军号，文武叠任在魏晋南北朝为一普遍现象。唐代也往往文武叠任，但截然相反的是，武职军将所带兼官多为文职，而且以兼检校官和宪衔为荣。这情况开始于玄宗时期。开元二十三年（735）二月幽州节度使张守珪诣东都献捷，拜右羽林大将军，兼御史大夫。^⑥张守珪的实际职任为幽

^①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天宝 049《唐故永嘉郡永嘉县令陈公墓志铭并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2 月版，第 615 页

^② 《旧唐书》卷 93《娄师德传》第 2975 页

^③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364《唐故唐州别驾萧君墓志铭并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11 月版，第 1408 页

^④ 《全唐文》卷 95 武则天《答王方庆谏孟春讲武手制》第 894 页

^⑤ 据《唐语林校证》卷 5《补遗》第 483 页，安史之乱中，张巡以守睢阳之功加金吾将军，作《谢金吾将军表》。另据《唐代墓志汇编》会昌 056《唐故琅琊王公墓志铭并序》第 2251 页，王潜应兵部武举，授汴州大梁折冲都尉，兼宣武军倅。其孙王恽终于会昌五年。按：折冲府别将，上府正七品下，中府从七品上，下府从七品下。宣武军倅当为节度副使或行军司马，为其实际职任，折冲都尉为阶官。唐末朱温降唐也被授予诸卫将军。

^⑥ 《通鉴》卷 214 开元二十三年二月条，第 6811 页。《唐语林校证》卷 8，第 693 页引《封氏闻见记》云：“开元已前，诸节制并无宪官。自张守珪为幽州节度，加御史大夫，幕府始带宪官，由是方面威权益重。”认为张守珪为幕府加宪衔之始。诸书多采用此说法。实际上并

州节度使，所加的右羽林大将军和御史大夫无疑是阶官。玄宗时期尚很重视宪衔，不肯轻易假人。得到这一称号的人也以此为荣。天宝六载（747）高仙芝为安西四镇节度使，所兼宪衔不过为御史中丞，手下称其为中丞，即以宪衔御史中丞称呼他。王忠嗣天宝中为河西陇右节度使，权重一方，兼职很多，包括左武卫大将军，但手下称其为大夫。^①武臣不称散官或其他武职事官阶，而称其宪衔，充分反映了当时对宪衔的看重。形成对照的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刺史往往兼将军之衔，故刺史又称为“州将”。当然唐代也偶有称刺史为州将的。“初，越王之乱，宰相张光辅率师讨平之。将士恃功，多所求取，仁杰不之应。光辅怒曰：‘州将轻元帅耶？’”^②武则天即位，改唐为周，残害李唐宗室。垂拱四年（688）八月越王贞等于豫州起兵。州将指狄仁杰，时任豫州刺史。这里称刺史为州将，只不过沿用历史旧称，并非唐代实际情况的反映。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官以所兼武职相称，唐时武官反而称其所兼文职，反映了不同社会风尚。

由于武官与文官不同的职业特点，武官在文化修养上通常有所欠缺，甚至目不识丁。自汉末魏晋以来，人们对武官就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偏见，武官往往成为粗鲁无知的代名词。高宗武则天以后，社会风气从尚武向崇文转变，武官用人常轻。例如诸卫将军，原来皆选勋德信臣为之，“时承平既久，诸卫将军自武太后之代，多以外戚无能者及降虏处之。”^③诸卫将军，从三品，掌宿卫宫禁，位高权重。唐廷随便以名器假人的做法，使武官队伍鱼龙混杂，直接影响了武官队伍的形象。前面我们提到，唐代六品以下官员归吏部和兵部铨选，但在政策导向上反映出很明显的重文轻武的倾向。“凡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五考送兵部试，有文者送吏部。”^④不仅千牛类卫官的铨选如此，所有卫官的铨选都遵循着这一原则。

《大唐六典》卷5《兵部郎中员外郎》载三卫“考满，兵部校试，有文堪时务，则送吏部；无文则加其年阶，以本色迁授。”有文才的人士集中于文选，只有缺乏文学修养，难以以此晋身的人才选择武选。虽然由于边疆战事的吃紧，也有一些文士投笔从戎，改从武职，但数量并不是很多。对此不能估计过高。大量的社会精英分子流入文官的队伍，直接导致了武官队伍素质之低下。这也严重影响到武官的社会地位。当时人们不乐为武官是很普遍的事情。“徐彦伯常侍，睿宗朝以相府之旧，拜羽林将军。徐既文士，不悦武职，及迁，谓贺者曰：‘不喜有迁，且喜出军。’”^⑤崔圆少孤贫，志尚闳博，好读兵书。开元中，诏搜访遗逸，圆应制举中第，授执戟。史称崔圆“自负文艺，获武职，颇不得意。”^⑥执戟，正九品下，属于六军十二卫的武官系统。执戟与司阶、司戈、中候一起谓之四色官，武则天天授二年（691）创置。

应该看到，尽管当时重文官而轻武官，文官和武官已经趋以失衡。但同时唐廷也在积极努力，调节文官和武官的结构，试图缓解这种状况。曹怀舜，金乡人。

不确切。张守珪加御史大夫衔在开元二十三年。而据唐人陈鸿祖《东城老父传》云“小人见黄门侍郎杜暹，出为碛西节度，摄御史大夫，始假风宪以威远。”认为白杜暹开始始假风宪。按杜暹为碛西节度使在开元十二年三月。其实在此以前已有先例。开元三年的郭虔瓘转安西副大都护，摄御史大夫。开元六年郭知运以陇右诸军节度大使兼鸿胪卿，摄御史大夫。

^① 见《旧唐书》卷104《封常清传》第3208页和《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第3200页

^② 《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第2887页

^③ 《邺侯家传》转引自王应麟《玉海》卷138，第2658页，大化书局出版

^④ 《新唐书》卷45《选举志下》第1174页

^⑤ 《隋唐嘉话》卷下，转引自《唐语林校证》卷5《补遗》第453页

^⑥ 《旧唐书》卷108《崔圆传》第3279页

父继叔，死王事。怀舜授游击将军，历内外两官。武则天尝云：“怀舜久历清资，屈武职。”尽管武则天认为曹怀舜担任武职有些屈才，当还是委任他为右玉铃卫将军。^①开元八年（720）韦湊由东都留守迁右卫大将军，玄宗谓之曰：“皇家故事，诸卫大将军共尚书交互为之。近日渐贵文物，乃轻此职。卿声实俱美，故暂用卿以光此官，勿辞也。”^②东都留守为从三品，诸卫大将军正三品。从东都留守到诸卫大将军升了一阶。但从上下文来看，似乎韦湊并不乐意。但玄宗却刻意为之，他的目的也是很明显的，即以口碑甚佳的韦湊牵头作表率，来扭转舆论风尚。总的来看，安史之乱前，文武的问题仍处于量化积累阶段，它们相互迁转基本上还处于动态的平衡状态。这种局面到安史之乱后才彻底发生了变化。

二、安史之乱后的文武关系

安史之乱后，唐由盛转衰，文武间的失衡不仅没有缓解，而是进一步加剧了。文武问题取代内外官问题，成为唐廷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开元天宝时期作为阶官的宪衔主要授予边镇的节度使和军将，安史之乱后，南北衙禁军武官也开始兼宪衔。宝应二年（763）六月，以前淮西节度使、安州刺史王仲昇为右羽林大将军知军事，仍兼御史大夫。史称“六军将军兼宪官，自此始也。”^③唐后期武官滥授十分严重，甚至释褐官就是诸卫大将军。这种以官赏功的做法，无异于饮鸩止渴。诸卫、北衙将军以及折冲府都尉、郎将等日益不为人们所重。^④相对而言，朝廷对检校官和宪衔的授予比较慎重，程序要严格一些。虽然授予也渐滥，但情况要好得多。开成元年（836）大赦文中称“天下戎镇文武带宪衔者，解补进退，并须奏闻。”^⑤咸通十二年（871）七月中书门下奏：“诸道节度及都团练防御使下将校奏转试官及宪御等，令诸节度使每年量许五人，都团练防御量许三人定为定，不得更于其外奏请。”^⑥即使在唐末时各镇为将校奏宪衔仍有较严格的数量限制。故当时在南北衙武官日益贬值的情况下，人们看重的还是检校官和宪衔。

唐后期藩镇武职僚佐除带检校官和宪衔外，他们还往往兼带州县正员官。正员官又称正官，是相对于使府幕职而言的。我们知道州县正员官都是文职，不存在武官。藩镇武职僚佐所兼州县正员官主要为别驾、长史、司马等上佐。别驾、长史在唐代多不并置，与司马都为五品官。其任职虽然说是纲纪众务，通判列曹，实际上唐前期已无具体职务，中叶已后闲散尤甚。职此之故，州府上佐特别是别驾，自天宝八载后屡有废省。天宝八载（749）废，上元二年（761）九月复置，贞元十七年（801）三月又废。但因其品高俸厚职闲，往往被用来安排贬退大臣和宗室、武将。文宗大和元年（827），宰相韦处厚因元和以来武将立功者众，无以酬官，乃“复奏置六雄、十望、十紧、三十四州别驾以处之。”^⑦检校官和宪衔只是官阶，仅表示身份地位和迁转的资历而已，员数没有限制，并不占正式官阙。州县正员官则不同，不仅仅只是名义而已。我们知道，对官员的任命和黜陟权是体现朝廷权威的重要方面。安史之乱后，唐王朝对地方的控制力大为削弱。此时，朝廷的官吏任免权被藩镇所分割。藩镇拥有广泛的人事权，不仅仅限于自行辟署

^① 《唐语林校证》卷5《补遗》第446页

^② 《文苑英华》卷914《唐太原节度使韦湊神道碑》第4810页

^③ 《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第1293页

^④ 《通鉴》卷219肃宗至德二载（757）五月条，“是时府库无蓄积，朝廷专以官爵赏功，诸将出征，皆给空名告身，自开府、特进、列卿、大将军，下至中郎、郎将，听临时注名。其后又听以信牒授人官爵，有至异姓王者。”

^⑤ 《唐大诏令集》卷5《改元开成赦》第27页

^⑥ 《旧唐书》卷19上《懿宗纪》第678页

^⑦ 《旧唐书》卷159《韦处厚传》第4186页及《旧唐书》卷17《文宗纪》

僚佐。河朔等割据藩镇不用说,其他藩镇也往往为其僚佐奏请州县正员官,或擅自派僚佐摄州县官,而不向政府申报员阙。朝廷手中掌握的官阙大量流失,以致造成上自要重,下至卑散,班行府县,更无阙员的局面。选人待阙的队伍却有增无减。在这种情况下,官员任期间越来越短。原来一般四考为满,后来两考、一考,甚至或未经考,便须更替,竟然出现一年为官,十年待阙的现象。这使本来严重的官阙、选人之间的缺口越来越大,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当时武官转入文官十分普遍。致使朝廷不得不一再下诏加以禁止。

德宗建中元年(780)四月十七日敕:“兵部阙(关?)送吏部武官,自今已后宜停。”^①

晚唐广明元年(880)正月僖宗下敕“近者武官多转入文官,依资除授。宜惩僭幸,以辨品流。今后武官不得辄入文官选改。内司不在此限。”^②

唐廷严格文武的界限,强调“文武名分,授受各殊。”^③这主要是限制武职转入文职着眼的。在朝廷诏令中,文武参用的原则仍在被强调,德宗贞元十年(794)诏略云:“欲求致理,必藉兼才,文武递迁,不令隔限。自今内外文武阙官,于文武班中才望相当者参叙用。”^④但这不过是冠冕堂皇的借口,是给被任以武职者一个台阶而已。当然由于科举之途的狭窄和戎马倥偬的环境,投笔从戎的仍不鲜见。这往往出于迫不得已,并非出于其主观愿望。正如吴郡朱府君臧氏夫人墓志所云“子孙多值干戈之时,故不暇展文术之材入仕,苟从戎立功。”^⑤以武职晋身后,如有机会,他们还是极力争取转为文职。唐人刘允章在《直谏书》揭露当时存在的各种社会弊病,谈到八种为时人诟病的入仕门径,其中便包括从武入文。

节度使奏改,一入也;用钱买官,二入也;诸色功优,三入也;从武入文,四入也;虚衔入仕,五入也;改伪为真,六入也;媚道求进,七入也;无功受赏,八入也。^⑥

有学者认为“中晚唐以后,由武官转入文职的比较多。这可能与战争频仍,武官多不愿打仗送命有关。”^⑦这种解释失之皮相,并不得要领。也许从当时重文轻武的社会风尚方面解释较为妥帖。

与武官地位持续走低,大量武官通过各种途径转向文职形成另一番景象的是唐后期武官队伍的畸形膨胀。唐前期文官大大多于武官。据《文献通考》卷47《职官考一》记载开元时期文武官员凡一万八千八百五,其中文官是14,774员,武官则只有4,031员。武官的数量仅占文官的四分之一。唐后期武官队伍大大膨胀起来。自唐初以来武选的门槛就较文选较低。那些难以通过文学之途晋身的人,几乎无一例外的选择了武职。当然他们往往将武选只作为一个跳板。甚至工贾游食通过贿赂藩镇也能得到军职。武官成为冗官的渊藪。僖宗广明元年正月(880)

^① 《唐会要》卷59《兵部侍郎》第1030页

^② 《唐会要》卷59《兵部尚书》第1029页,而《旧唐书》卷19下《僖宗纪》记载稍有差异。类似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参见《册府元龟》卷631《铨选部·条制三》太和二年六月敕,太和三年七月敕,开成三年十二月敕,以及《全唐文》卷78武宗皇帝《加尊号后郊天赦文》,《全唐文》卷82宣宗皇帝《大中改元南郊赦文》,《全唐文》卷89僖宗皇帝《南郊赦文》,《唐大诏令集》卷72《乾符二年南郊赦》

^③ 《册府元龟》卷631《铨选部·条制三》第7567页

^④ 《唐大诏令集》卷101《置上将军及增诸卫禄秩诏》第468页

^⑤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013《唐故处士吴郡朱府君臧氏夫人墓志铭并序》第2261页

^⑥ 《全唐文》卷804刘允章《直谏书》第8449页

^⑦ 王勋成《唐代铨选与文学》中华书局,2001年4月版,第211页

制文指出：“入仕之门，兵部最滥，全无根本，颇坏纪纲。”^①史籍中虽然没有留下后期武官具体的数字，但可以推想数目当是很惊人的。

“艰难以来，优宠节将。”^②安史之乱后，史籍中对武臣受尊崇的记载不少。但事实上武官的社会地位并没有随着国内形势的改变而得到改变。唐廷平乱靖难不得不依赖武臣，但安禄山的教训，以及建中之乱中原本忠顺于朝廷的大将如姚令言、李怀光等的反叛，使唐朝对武臣特别是手握大权，掌握重兵的武将的忠诚问题产生了强烈的不信任感。朝廷对武臣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尊崇，并不能扭转社会上轻视武官的舆论导向。绵延八年的叛乱，以及频繁的藩镇动乱，不仅没有唤起朝野尚武兴武的气氛，甚至朝野上下从此对军戎讳莫如深，文武之间的隔膜进一步加深。^③姜太公，是辅助周武王灭商的功臣，战国时期已经被视为武教的泰斗至尊，一些兵书也伪托他之名。张良受师于黄石公的著名故事中，张良所受兵书即托名为《太公兵法》。司马迁指出，太公“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④贞观初年，唐廷在传说中的太公钓鱼处磻溪设立太公祠，开始官方祭祀。以后规格渐高，开元十九年（731）诏于两京各置太公庙一所，以张良配享。安史之乱中，大敌当前，为了激励军心，安抚武臣，培植尚武的精神，上元元年（760）闰四月将太公庙升格为武成王庙，以与孔子文宣王庙相匹配。但贞元年间由于大难削平，唐王朝度过了最艰难的时候，许多大臣对武成王庙制提出了非议。只是由于左领军大将军令狐建等武官的坚持，武成王的称号才得以保留，但享受的规格却大为降低。唐初崇尚文武兼资，出将入相，到了唐后期文、武判若两途，甚至势同水火。“唐自大中已来，以兵为戏者久矣。廊庙之上，耻言韬略，以囊鞬为凶物，以钐匱为凶言。”^⑤杜牧对此也大发感慨，“复不知自何代何人分为二道，曰文、曰武，离而俱行。因使搢绅之士，不敢言兵，或耻言之，苟有言者，世以为粗暴异人，人不比数。”^⑥节度使为地方最高一级的武官，官位尊崇，总掌军旅，颛诛杀，外任之重莫比焉。拜节度使后赴任中享受的礼遇也是其他官员难以望其项背的。

辞日，赐双旌双节。行则建节、树六纛，中官祖送，次一驿辄上闻。入境，州县筑节楼，迎以鼓角，衙仗居前，旌幢居中，大将鸣珂，金钲鼓角居后，州县齋印迎于道左。^⑦

但一些文士似乎并不钟情于此职。杨汝士拜同州节度使后即很不开心。他在《建节后偶作》一诗中云：“抛却弓刀上砌台，上方台榭与云开。山僧见我衣裳窄，知道新从战地来。”在另一首诗中又云：“太华峰前是故乡，路人遥指读书堂。如今老大骑官马，羞向关西道姓杨。”^⑧杨汝士出身士族名门，官拜节度使后身穿戎服，即所谓囊鞬服，不仅没有衣锦还乡的感觉，竟然以此为耻，甚至羞于向人说他姓杨，很怕玷污了祖宗。杨汝士的例子并非个别。还比如薛能以文章自负，累出戎镇，常郁郁叹息，曾作诗云：“簪官乞与真抛却，赖有诗名合得尝。”

^① 《旧唐书》卷19下《僖宗纪》第705页

^② 《唐会要》卷78《诸使中·节度使》第1434页，类似记载还有“王室比多难，高官皆武臣。”“近传天子尊武臣，强兵直欲静胡尘。”分别见杜甫的《送陵州路使君赴任》和白居易《新丰折臂翁》

^③ 丁庚哲《由武成王庙制变迁看唐代文武分途》，《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2002年第19辑

^④ 《史记》卷32《齐太公世家》第1478页

^⑤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14，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1月版，第107页

^⑥ 《樊川文集》卷10《注孙子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8月版，第150页

^⑦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下》第1310页

^⑧ 《全唐诗》卷484杨汝士《建节后偶作》及《题画山水》第5500页

①也把节度使视为簠官。簠，同“粗”，谓才能平庸。古代重文轻武，多称武官为簠官。节度使尚目为簠官，其他武官可想而知。杨给事被外放到地方藩镇任职，以担任武官（著囊鞬）而惆怅不乐。好友刘禹锡作诗三首安慰他。其中一首说：“挥毫起制来东省，摄足修名谒外台。好著囊鞬莫惆怅，出文入武是全才。”②史籍中没有留下杨给事的应和诗，不知他在听了这些宽心之词后反应如何。唐后期文武判然两途，刘禹锡还用唐初的出文入武的陈例来试图疏解杨给事的怨气，估计是难以有效果的，这些恐怕连刘禹锡自己都不相信。

以下以节度使为例，探讨一下节度使的文儒化及带来的后果。

安史之乱结束之初，各地藩镇大多都由武人担任。武人掌握重兵，即使不兴兵作乱，在唐廷看来也是一个潜在的威胁。从代宗时期就开始削夺统兵将领的兵权，改由文官担任地方长官。当时大难略平，社会逐步走向正规，也为地方官员的人事调整准备了条件。“在叛乱结束时，各地的长官（不论其具体官称是什么）有近75%是军人。到779年的代宗末年，这一比率已减少到约五分之三。”③这些成就主要是在南方藩镇取得的。德宗即位，这一步伐大为加快。他即位的第一个大动作便是罢除了元勋郭子仪的兵权，肢解了朔方军。对河朔三镇也采取了强硬的态度。建中之乱时，魏博田悦在诸道军队联合打击下，节节败退。为了摆脱孤立的局面，他谋划离间诸道，特别是成德、幽州与唐中央的关系。他派人向幽州节度使朱滔说，“今上（指德宗）志欲扫清河朔，不使藩镇承袭，将悉以文臣代武臣，魏亡，则燕、赵为之次矣。”④后来朱滔也叛唐作乱，与魏博、成德、淄青等结成了反唐的同盟。朱滔叛唐的原因很多，但田悦说客所说的德宗“将悉以文臣代武臣”这句话恐怕起了很大的作用，击中了要害。由于德宗削藩措施危及到了幽州的自身利益。为了自身的安全计，朱滔也倒戈一击，从平叛功臣蜕变为唐朝廷的贰子逆臣。

当然唐廷在文武的使用上也考虑到了因地制宜。江南、淮南诸道为唐后期主要的财赋来源，这里的赋税收入成为唐王朝赖以存在的根基。安史之乱前，这一带兵力寡弱，设军府很少。安史之乱其间，陆续设置了防御、团练、节度诸使，但乱后，先后易节度为观察使。唐廷对南方藩镇军队职能的定位仅是防御盗贼，维护地方治安。在此指导思想下，诸镇兵力严格受到限制，所谓“赋税之地，与关右诸镇及河南、河北有重兵处，体例不同。节度使之外，不合更置军额。”先后数次裁罢军额，其中有江陵永平军、润州镇海军、宣州采石军、越州义胜军、洪州南昌军、福州静海军等等。⑤因此东南型藩镇军队一般较少，节帅也多用文儒大臣。淮南节度使，担负着保卫运河航道的重任，兵力达三万五千，号称“为诸道府军事最重。”但在节度使的人选上，“皆以道德儒学，来罢宰相，去登宰相。……自贞元、元和已来，大抵多如此。”⑥河朔地区节度使几乎是清一色的武人。但河朔在王命所及之外，可以暂不考虑。京西北藩镇处于防御吐蕃的前沿，保障着国都长安的安全，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这里诸镇也多用武臣，而且多出自神策军系统。当然这只是一般情况。具体到各镇，在各历史时期情况也有所不同。河朔三镇之外，河南道的淄青、淮西等镇也是著名的骄藩叛镇。唐

① 《北梦琐言》卷4第21页

② 《全唐诗》卷365刘禹锡《寄毘陵杨给事》第4127页

③ 【英】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91页

④ 《通鉴》卷227建中三年二月条，第7320页

⑤ 《唐会要》卷78《节度使》第1433页

⑥ 杜牧《樊川文集》卷10《淮南监军使院厅壁记》第159页

廷在这些叛镇周围也部署了重兵，加以防范。节度使乃至州郡长官大多用武将或有武略之文臣。“黄境邻蔡，治出武夫，仅五十年，令行一切。”^①“黄”指黄州，属淮南道，“蔡”指蔡州。黄州与蔡州并不接壤。淮西辖申、光、蔡三州，治所在蔡州，盖以蔡州为淮西之代称。因此所谓“黄境临蔡”，其中的“蔡”实指淮西节度使。运河为唐王朝的经济命脉，沟通了长安和东南地区之间的联系。东南地区粮食和布帛通过运河运抵长安，说运河为唐王朝的生命线并不过分。因此运河沿线是唐王朝必须牢牢控制的地区。会昌时期运河沿线“江贼”猖獗，对运河航运构成了一定的威胁。故从长江入淮一线的州郡多用武将。“盖以倚淮介江，兵戈之地，为郡守者，罕得文吏，村乡聚落，皆有兵仗，公然作贼，十家九亲，江淮所由，屹不敢入其间。”^②泽潞镇属河东道，但巡属三州邢、磁、洺位于河北，这三州犹如楔子钉入了河北的腹心。泽潞是唐王朝防遏河朔的重镇。唐对此镇的得失是十分在意的。故当节度使刘从谏去世，其侄刘稹不禀命于朝，擅自为留后，武宗不惜兴师讨伐。宰相李德裕是强硬的主战派，他在申述理由时强调：“泽潞国家内地，不同河朔。前后命帅，皆用儒臣。”^③其实李德裕所言，与事实有很大出入。从李抱真以来历任节度使似乎多为武将，王虔休、卢从史、孟元阳、李愬、刘悟都是武将。但内地藩镇大多用儒臣却是事实。

宪宗时期讨伐藩镇取得了巨大的胜利。淮西、淄青、西川、浙西的叛乱都被平定，连跋扈最烈的河朔三镇也稽顙称臣。宪宗去世后，穆宗即位，虽然不久河朔复叛，河朔三镇又脱离了中央的控制，但唐室对其他藩镇的控制并没有由此削弱，节度使文儒化的路线仍继续得以贯彻。这时期吐蕃已经衰落，对唐西北的压力大为减轻。边地节度使也开始多使用文臣。元和九年（814）十一月甲午以御史中丞胡证充振武、麟胜节度使。时振武累用节将，边事旷废，朝廷思用儒者以抚安之，乃有是命。宣宗时更以节将贪暴为理由，撤换了一大批边地武人节帅，而代之以文臣。例如以右谏议大夫李福为夏州节度，刑部侍郎毕诚为邠宁节度，大理卿裴识为泾原节度。^④

应该看到，唐后期在河朔地区之外，成功地实现了节度使的文职化，以致边地节度使往往也用文臣。在减少藩帅叛乱的同时，也逐渐暴露了新的弊端，即导致了边防和内地防御力量的削弱。唐王朝节帅文职化路线的着眼点，主要是易制，骨子里完全是出于对武臣的极度不信任。正如陆贽在贞元九年（793）上疏奏论备边六失时指出的，“自顷边军去就，裁断多出宸衷，选置戎臣，先求易制”^⑤。经过长期的变乱，唐王朝不免矫枉过正。在官员的选择上，首先强调的是对朝廷的忠诚，而忽视了官员的军事才能和对地方的弹压能力。这个矛盾正如元结指出的，“陛下若独任武臣，则州县不理；若独任文吏，则戎事多阙。”^⑥正是由于军备废弛，当变乱猝然发生，文儒节帅往往束手无策。这在宣宗朝已经暴露无遗。北边将帅懦弱不武，导致了戎狄侵叛。^⑦另外江南军乱频频，军将作乱的数量大大多于以前，恐怕与节度使为文儒大臣，难以弹压也有直接关系。唐末人胡曾对

^① 《樊川文集》卷14《祭城隍神祈雨文》第202页

^② 《樊川文集》卷11《上李太尉论江贼书》第169页

^③ 《旧唐书》卷174《李德裕传》第4525页

^④ 《东观奏记》卷下，转引自《唐语林校证》卷2《政事下》，第99页，又见于《新唐书》卷173《裴识传》

^⑤ 《全唐文》卷474陆贽《论缘边守备事宜状》第4801页

^⑥ 《全唐文》卷380元结《请节度使表》第3861页

^⑦ 《全唐文》卷724李鹭《徐襄州碑》第7454页云徐商“会昌二年以文学选入禁署。宣宗以北边将帅，懦弱不武，戎狄侵叛，公时为尚书左丞，诏以公往制置安抚之。”

当时节镇多用文儒，以致军政不修的状况进行了强烈的批评。他在致宰相路随的信中说：

山东藩镇，江表节廉，悉用竖儒，皆除迂吏，胸襟龌龊，情志荒唐。入则粉黛绕身，出则歌钟盈耳。但自诛求白璧，安能分减黄金。虽设朱门，何殊亡国。徒开玉帐，无异荒墟。^①

不可否认，胡曾把当时的严重状况完全归咎于文臣，是不公正的，对文臣的指责也有点偏激。但他的言论并非全无根据，也多少指出了当时问题症结的所在。

僖宗以后，天下大乱，即使向来安定的江南也久经战燹之灾。这时候历史又来了一个循环，似乎又回到了安史之乱中的起点。节度使和州郡牧守几乎都为武夫悍将，他们“类以威鷲相高，平居斋儿之间，往往以斩伐为事，至有位居侯伯，而目不识点画，手不能提笔者。”^②五代时期更是如此，正如赵翼指出的，“五代诸镇节度使，未有不用勋臣武将者，遍检薛、欧二史，文臣为节度使者，惟冯道暂镇同州，桑维翰暂镇相州及泰宁而已。……乃至不隶藩镇之州郡，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为之。”^③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宋代，才得以改变。宋代用文臣担任知州知县，文人政治才完全确立。

第二章 唐代地方州郡武官

唐初沿用西魏以来的府兵制度。折冲府分置于诸州而名隶诸卫及诸率府，虽然驻扎地方州县，但性质上为中央军队。折冲府武官，折冲都尉、果毅、别将等都不属于地方武官。刺史、都督和都护虽然都有一定的军事职能，但归根结底为行政长官。当时地方武官主要是都督、都护系统下的军、守捉、城、镇、戍武官。随着节度使制度的兴起，形成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地方武官系统。节度使可以自辟僚佐，形成了庞大的武职僚佐队伍。不仅有使府武职僚佐，还包括巡属支州的军、守捉、镇、戍等武官。在唐代武官系统中，地方武官是前后变化最为剧烈的。中央诸卫及北衙六军武官在安史之乱后，逐渐趋以闲散，成为安置勋臣的官阶。德宗后期中央虽然组建了神策军，控制大量外镇，在军额一度达到十五万，是制约地方藩镇的威慑力量。但总的来说，节度使体制确立特别是安史之乱后唐代武官的主体和重心已经由中央转移到了地方藩镇。地方武官系统经历了从弱到强，从小到大的过程。这一过程是与唐王朝中央集权的逐步衰落同步的。

学界关于藩镇使府武官的研究已经很多，下面主要探讨一下地方州郡武官，即唐前期的地方州郡武官和唐后期的藩镇支州武官。在唐代的时期划分上，本文沿用一般通行的两分法，以安史之乱为界，唐前期指安史之乱前，唐后期指安史之乱后。^④

第一节 唐前期地方州郡武官

唐初地方行政体制采取州（郡）县两级制。全国被划分为三百多个由中央直

^① 《全唐文》卷 811《谢赐钱启》第 8536 页

^② 《钓矶立谈》，转引自陈志学《试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中华文化论坛》200 年第 3 期

^③ 《廿二史札记校证》卷 22《五代藩郡皆用武人》中华书局 1984 年 1 月版，第 473 页

^④ 对政治制度研究而言，以政治事件安史之乱为界，并不恰当。因为制度有一定的延续性，而地方武官制度而言，节度使对军、镇等机构的管辖，州郡军事官佐的出现都是在节度使制度确立后，安史之乱前。安史之乱后，不过进一步固定而已。但为了研究的方便，姑且采用学界通行的划分法。

当时节镇多用文儒，以致军政不修的状况进行了强烈的批评。他在致宰相路随的信中说：

山东藩镇，江表节廉，悉用竖儒，皆除迁吏，胸襟龌龊，情志荒唐。入则粉黛绕身，出则歌钟盈耳。但自诛求白璧，安能分减黄金。虽设朱门，何殊亡国。徒开玉帐，无异荒墟。^①

不可否认，胡曾把当时的严重状况完全归咎于文臣，是不公正的，对文臣的指责也有点偏激。但他的言论并非全无根据，也多少指出了当时问题症结的所在。

僖宗以后，天下大乱，即使向来安定的江南也久经战燹之灾。这时候历史又来了一个循环，似乎又回到了安史之乱中的起点。节度使和州郡牧守几乎都为武夫悍将，他们“类以威鷺相高，平居斋儿之间，往往以斩伐为事，至有位居侯伯，而目不识点画，手不能提笔者。”^②五代时期更是如此，正如赵翼指出的，“五代诸镇节度使，未有不用勋臣武将者，遍检薛、欧二史，文臣为节度使者，惟冯道暂镇同州，桑维翰暂镇相州及泰宁而已。……乃至不隶藩镇之州郡，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为之。”^③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宋代，才得以改变。宋代用文臣担任知州知县，文人政治才完全确立。

第二章 唐代地方州郡武官

唐初沿用西魏以来的府兵制度。折冲府分置于诸州而名隶诸卫及诸率府，虽然驻扎地方州县，但性质上为中央军队。折冲府武官，折冲都尉、果毅、别将等都不属于地方武官。刺史、都督和都护虽然都有一定的军事职能，但归根结底为行政长官。当时地方武官主要是都督、都护系统下的军、守捉、城、镇、戍武官。随着节度使制度的兴起，形成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地方武官系统。节度使可以自辟僚佐，形成了庞大的武职僚佐队伍。不仅有使府武职僚佐，还包括巡属支州的军、守捉、镇、戍等武官。在唐代武官系统中，地方武官是前后变化最为剧烈的。中央诸卫及北衙六军武官在安史之乱后，逐渐趋以闲散，成为安置勋臣的官阶。德宗后期中央虽然组建了神策军，控制大量外镇，在军额一度达到十五万，是制约地方藩镇的威慑力量。但总的来说，节度使体制确立特别是安史之乱后唐代武官的主体和重心已经由中央转移到了地方藩镇。地方武官系统经历了从弱到强，从小到大的过程。这一过程是与唐王朝中央集权的逐步衰落同步的。

学界关于藩镇使府武官的研究已经很多，下面主要探讨一下地方州郡武官，即唐前期的地方州郡武官和唐后期的藩镇支州武官。在唐代的时期划分上，本文沿用一般通行的两分法，以安史之乱为界，唐前期指安史之乱前，唐后期指安史之乱后。^④

第一节 唐前期地方州郡武官

唐初地方行政体制采取州（郡）县两级制。全国被划分为三百多个由中央直

^① 《全唐文》卷 811《谢赐钱启》第 8536 页

^② 《钓矶立谈》，转引自陈志学《试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中华文化论坛》200 年第 3 期

^③ 《廿二史札记校证》卷 22《五代藩郡皆用武人》中华书局 1984 年 1 月版，第 473 页

^④ 对政治制度研究而言，以政治事件安史之乱为界，并不恰当。因为制度有一定的延续性，而地方武官制度而言，节度使对军、镇等机构的管辖，州郡军事官佐的出现都是在节度使制度确立后，安史之乱前。安史之乱后，不过进一步固定而已。但为了研究的方便，姑且采用学界通行的划分法。

当时节镇多用文儒，以致军政不修的状况进行了强烈的批评。他在致宰相路随的信中说：

山东藩镇，江表节廉，悉用竖儒，皆除迁吏，胸襟龌龊，情志荒唐。入则粉黛绕身，出则歌钟盈耳。但自诛求白璧，安能分减黄金。虽设朱门，何殊亡国。徒开玉帐，无异荒墟。^①

不可否认，胡曾把当时的严重状况完全归咎于文臣，是不公正的，对文臣的指责也有点偏激。但他的言论并非全无根据，也多少指出了当时问题症结的所在。

僖宗以后，天下大乱，即使向来安定的江南也久经战燹之灾。这时候历史又来了一个循环，似乎又回到了安史之乱中的起点。节度使和州郡牧守几乎都为武夫悍将，他们“类以威鷲相高，平居斋儿之间，往往以斩伐为事，至有位居侯伯，而目不识点画，手不能提笔者。”^②五代时期更是如此，正如赵翼指出的，“五代诸镇节度使，未有不用勋臣武将者，遍检薛、欧二史，文臣为节度使者，惟冯道暂镇同州，桑维翰暂镇相州及泰宁而已。……乃至不隶藩镇之州郡，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为之。”^③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宋代，才得以改变。宋代用文臣担任知州知县，文人政治才完全确立。

第二章 唐代地方州郡武官

唐初沿用西魏以来的府兵制度。折冲府分置于诸州而名隶诸卫及诸率府，虽然驻扎地方州县，但性质上为中央军队。折冲府武官，折冲都尉、果毅、别将等都不属于地方武官。刺史、都督和都护虽然都有一定的军事职能，但归根结底为行政长官。当时地方武官主要是都督、都护系统下的军、守捉、城、镇、戍武官。随着节度使制度的兴起，形成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地方武官系统。节度使可以自辟僚佐，形成了庞大的武职僚佐队伍。不仅有使府武职僚佐，还包括巡属支州的军、守捉、镇、戍等武官。在唐代武官系统中，地方武官是前后变化最为剧烈的。中央诸卫及北衙六军武官在安史之乱后，逐渐趋以闲散，成为安置勋臣的官阶。德宗后期中央虽然组建了神策军，控制大量外镇，在军额一度达到十五万，是制约地方藩镇的威慑力量。但总的来说，节度使体制确立特别是安史之乱后唐代武官的主体和重心已经由中央转移到了地方藩镇。地方武官系统经历了从弱到强，从小到大的过程。这一过程是与唐王朝中央集权的逐步衰落同步的。

学界关于藩镇使府武官的研究已经很多，下面主要探讨一下地方州郡武官，即唐前期的地方州郡武官和唐后期的藩镇支州武官。在唐代的时期划分上，本文沿用一般通行的两分法，以安史之乱为界，唐前期指安史之乱前，唐后期指安史之乱后。^④

第一节 唐前期地方州郡武官

唐初地方行政体制采取州（郡）县两级制。全国被划分为三百多个由中央直

^① 《全唐文》卷 811《谢赐钱启》第 8536 页

^② 《钓矶立谈》，转引自陈志学《试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中华文化论坛》200 年第 3 期

^③ 《廿二史札记校证》卷 22《五代藩郡皆用武人》中华书局 1984 年 1 月版，第 473 页

^④ 对政治制度研究而言，以政治事件安史之乱为界，并不恰当。因为制度有一定的延续性，而地方武官制度而言，节度使对军、镇等机构的管辖，州郡军事官佐的出现都是在节度使制度确立后，安史之乱前。安史之乱后，不过进一步固定而已。但为了研究的方便，姑且采用学界通行的划分法。

接管辖的州。州的长官刺史及其属吏都由中央任免，刺史的兵权也被收回中央。刺史的职权同魏晋南北朝时期相比是不能同日而语的。这种情况是与隋以来中央集权的强化相适应的。唐代州刺史之职衔例为“持节某州诸军事、某州刺史”，即使边荒之地仅辖几百户的小州也不例外。此乃承南北朝的惯称而来，实不持节管军，只是作为荣宠之衔。故在前期其僚佐亦只有别驾、长史、司马等上佐、录事参军、六曹参军等州院系统，没有专门军事官佐。^①军事事务由其上的都督府、都护府掌握。当然刺史为民政长官，也有军事性的一面。置于各州郡的折冲府，不受地方长官刺史的管辖，刺史没有指挥调动的权力，折冲府也不得干预地方行政。但刺史与折冲府也并非毫无关系。谷霁光先生认为刺史对折冲府之职责经常有四个方面：一发兵，二练兵，三查阅军备，四点兵。^②另外，刺史领兵征讨也是屡见于史乘的。尽管这样，唐代刺史本质上是行政官员，并不是一级地方武官。

与州同级，尚有府的建制。唐代府按照性质的不同，可分为三类：一是都督府，建于国内重要地区，是掌理一州政务兼督数州防务的军政机关；二是都护府，设于沿边重镇，管理内附的少数民族；三是京都及皇帝曾经驻蹕之州，特建为府，如京兆府、河南府、太原府、兴元府、兴德府等。^③与本文主旨有关的是都督府和都护府。

都督，起源甚早，至迟东汉末已经出现。魏晋南北朝时期都督分为两类，一类是不管军区的普通都督，性质为偏裨将领；一类是分管军区的持节都督，性质为全军统帅。史界关注的主要是第二类都督。^④随着都督的出现，全国被划分为众多的都督区。都督具有强烈的军事性，在当时分裂割据的环境下，军事权力得以伸张，都督不仅掌军事，而且干涉甚至领导地方行政，俨然成为在州郡县之上的一级新的地方行政区划。北周武成初改都督为总管。隋沿北周之制，以总分管一州之政而兼督诸州军事，并加使持节之号。诸州总管分为上、中、下三等，而并、益、荆、扬四州则置大总管府。当时作为军区长官的都督之名虽废，但都督之名却得以保留。大都督、帅都督、都督、子都督成为府兵中团、旅、队、火等各级武官的称号。武德元年（618）以天下未定，其缘边镇守及襟带之地，置总管府，以统军戎。总管府具有军区的性质。诸州总管加号使持节。武德七年（624），天下甫定，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总管府为都督府，管十州以上为大都督府，不满十州者为都督府。总管府改为都督府，并非仅是名称的改易，还意味着职官性质的转变，军事色彩减退，开始向民政方面转移。都督府的职责是“掌所管都督诸州城隍、兵马、甲仗、食粮、镇戍等”事。^⑤虽对属州有一定的军事指挥权，但原则上与刺史同为最高地方长官。虽然有军事性的一面，但民政却是主要的。^⑥贞观三年（629）时太宗在与侍臣的谈话中，即把都督和刺史都视为“堪养百姓”

^① 参见严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出版，1969年版第165页。而岑仲勉先生则认为唐初州郡兵马由刺史掌之，刺史拥有军权。见《隋唐史》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27页。马俊民也持此观点。参见《唐朝刺史军权考——兼论与藩镇割据的关系》，《南开大学历史系建系七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②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63—164

^③ 参见俞鹿年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隋唐五代”分册，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0页。

^④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69页。

^⑤ 《通典》卷32《职官十四·都督》杜佑自注，第894页

^⑥ 对唐代都督性质的认识，史界存在争议。或认为为民政官，参见牟发松《唐代都督府的置废》（《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86年第8辑）。或认为是军政武官。参见陈仲安、王素《汉

之官。^①都督府设官与州郡大体相同。一般大都督府由亲王遥领，长史主其事，其余都督一般兼任治所州的刺史。都督之下有别驾、长史、司马为上佐，有录事参军，有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参军事等判司。这些僚佐均为文职，武职僚佐则不见诸记载。景云二年（711）六月，分天下为二十四个都督府，令都督纠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恶。这种都督府实际上是州县以上的监察机构，与国内要地所置的以总军戎的都督府性质不同。此项改革，因赋予都督的权力过大，遭到许多大臣的反对，不久就停罢。开元以后，都督府的职任仍为统筹数州镇防行政事务。节度使制度的兴起后，都督府的称号仍得到保留。由于节度使例兼驻在地的州刺史，若治所州为都督府者亦兼都督，为大都督府者，则兼长史。

除都督府外，唐前期还于边疆地区设置了都护府。都护府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西汉，西汉时在西域地区就有都护的设置。贞观十四年（640）唐灭高昌后设置的安西都护府是唐廷设置的第一个都护府。以后又陆续设立了安北、单于、安东、安南等都护府，武后时又设北庭都护府。都护府分大都护府与上都护府两等。大都护府有大都护一人，从二品，一般由亲王遥领。副大都护、副都护各二人，为三品和四品官。此外设官与都督府大体相同。都护府的职责主要是管理归附的少数民族。《旧唐书》卷44《职官三》云：都护“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覘候奸谲，征讨携贰。”《通典》卷32云：“掌所统诸蕃慰抚、征讨、斥候、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勋功，总判府事。”其军事色彩是比较浓重的。但其僚佐中仍只有文职僚佐，没有武职僚佐，与州郡、都督府没有什么两样。

唐初州郡武官主要是都督、都护府下军、守捉、城、镇、戍等机构的武官。《新唐书》卷50《兵志》云“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镇的下面尚还有戍，而《新唐书·兵志》略之。军、守捉、城、镇、戍分布于缘边地区，掌防捍守御。分别设军使、守捉使、城使、镇将、戍主等长官，受统于道的长官大总管（后改名为大都督）。城、镇、戍沿自北魏。军和守捉则是唐代新出现的防边机构。节度使制度确立后，节度使取代了都督、都护对军、守捉、城、镇、戍的领导权。

1、军使

军作为唐代屯防军事系统中直接统率防丁的最高机构，在武德年间即已开始设立，如赤水军、墨离军等。但军的大规模出现还是在武后特别是玄宗之世。^②这时期突厥、吐蕃和东北的两蕃崛起，对唐边境造成巨大威胁。为了加强边地的防御力量，除了充实原有机构的兵力，又势必需要设置新的防御机构。据杜佑《通典》所载，十节度使所辖之军共有45个之多。从分布地域来看，这些军最初设于沿边的军事要冲，以后推及到内地。安史之乱后，也在陆续设置，例如鄜州境内的肃戎军，大历六年（771）置。盐州境内的保塞军，贞元十九年（803）置等等。这些军虽然中间时有废罢，但总的来看，数目在不断增加。至唐末五代形成几乎无州不军的局面。《新唐书·地理志》在诸道州下对军有所记载，但有很大

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9月版，第219页。在此本文采用前说。

^① 《唐会要》卷68《刺史上》第1197页

^② 孟彦弘先生在《唐前期的兵制与边防》一文中（见《唐研究》1995年第1卷，第270页）认为置于武德年间的墨离军、玉门军、赤水军等与设兵镇守之“军”性质不同，与武后、玄宗之后的军并无直接渊源关系。王兴先生也认为武德时尚无边境固定驻军制度，不可能置军。见《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第32页

的遗漏。^①唐前期对大部分军而言,虽然置于某州,刺史却无权指挥调度。军使的地位相当于刺史,因此刺史往往兼任境内某军使。

关于军的职官设置。据《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诸军各置使一人,五千人以上有副使一人,万人以上有营田副使一人。军皆有仓、兵、胄三曹参军事。刺史领使,则置副使、推官、衙官、州衙推、军衙推。《新唐书》的记载当来源于《唐六典》。据《唐六典》卷5“兵部郎中员外郎”条:

诸军各置使一人,五千人已上,置副使一人,万人已上置营田副使一人。每军皆有仓曹、兵曹、胄曹参军各一人。其横海、高阳、唐兴、恒阳、北平等五军皆本州刺史为使。(其兵各一万人,十月以后募,分为三番教习。五千人置总管一人,以折冲充;一千人置子将一人,以果毅充;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以别将及镇戍官充。)

两书对刺史兼军使的情况下的设官记载有所不同,《新唐书》所云“刺史领使则置副使、推官、衙官、州衙推、军衙推”显然是作为宋人的欧阳修追述的唐后期制度。唐前期情况并非如此。《唐六典》的记载反映了唐开元前期的制度。唐前期军设有军使,副使,营田副使,仓曹、兵曹、胄曹参军,总管,子将,押官等。根据军兵额的多少,官员类别及人数也有所增减。武官包括军使、总管、子将、押官等。军使、副使已上,皆四年一替;总管已下,二年一替,押官随兵交替。^②事实上,《六典》记载并不完全,也有漏载。孟宪实指出军也置有司马。^③例如,娄师德“迁殿中侍御史,兼河源军司马,并知营田事。”^④王齐丘“属西戎未康,师出于外,乃以君为殿中侍御史,充赤水军司马,又敕监凉府仓库。”他于景龙三年二月去世。^⑤士如珪:“解褐授幽州临渠府别将,转拜潞州潞川府别将。公材为时雄,智周出俗,范阳郡节度使张守珪慕公文武英杰,幹济时务,别表授平卢军司马,赏绯鱼袋。”他于天宝二载四月去世。^⑥《金石萃编》卷69《凉州卫大云寺碑》提到军(赤水军)长史万彻、军司马王休祥。此碑建于景云二年。综合以上例子,唐前期军置有司马并无疑问,也并非置后旋废,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军都置有司马一职。由于镇军的组织系统系出行军组织系统发展而来,因此在职官名称上也保留了行军时代的色彩。军司马有时也称为行军司马。徐乾昌为青州北海县令兼渔阳军行军。渔阳军行军即渔阳行军司马之省称。渔阳军在幽州北卢龙古塞,开元十九年(731)九月改为静塞军。因此,徐乾昌为渔阳军行军当在开元十九年九月之前。^⑦

^① 参看拙文《〈新唐书·地理志〉诸道军补遗》,见《文史》2003年第3期

^② 《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第1835页,而《大唐六典》卷5则云诸军镇使、副使已上(当为下)皆四年一替,总管已上六年一替,押官随兵交替。盖以《旧唐书》记载为是。《通鉴》卷211开元四年六月条胡注云军的职官设置与诸书都不同:“《唐令》,制每军人将一人,别奏八人,僚十六人。副二人,分掌军务,奏、僚减人将半,判官二人,典四人。总管四人,二主左、右虞候,二主左、右押衙,僚各五人。子将八人,资其分行阵,辩金鼓及部署,僚各二人。”胡三省所引用的材料不详所出,但其中武官也包括军使、总管、子将。与《新(旧)唐书》和《唐六典》相同。

^③ 《唐代前期军镇研究》北京大学2001年博士论文

^④ 《旧唐书》卷93《娄师德传》第2975页

^⑤ 《唐代墓志汇编》景龙029《故右台殿中侍御史王君墓志铭并序》,第1101页

^⑥ 《唐代墓志汇编》天宝047《大唐故朝散郎试平卢军司马赏绯鱼袋士府君太原郭夫人墓志铭》,第1562页

^⑦ 《全唐文补遗》第三辑王恒《唐故右龙武军同正将奉天定难功臣王远将军守左金吾卫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试殿中监赐紫金鱼袋上柱国徐府君(思倩)墓志铭并序》,第136页

有证据显示，在节度使制度确立前，“军”中已经有兵马使的设置。大谷文书 2840 号为武则天长安二年（702）的文书，文书中已经出现了豆卢军兵马使的职名。豆卢军置于沙州。为了清楚起见，现逐录文书如下：

- 1、豆卢军 牒敦煌县
 - 2、军司死官马肉钱叁仟柒百捌拾文。
 - 3、壹阡陆伯伍拾文索礼，壹伯陆拾文郭仁福，
 - 4、叁伯文刘怀委，叁伯文汜索广，
 - 5、壹伯玖拾文马 楚，叁伯叁拾文唐大怀
 - 6、壹伯伍拾文阴琛，出索礼 叁伯文王会，
 - 7、肆伯文张亮
 - 8、牒被检校兵马使牒称件状如前者，
 - 9、欠者，牒敦煌县请征，便付玉门军，仍
 - 10、牒玉门军便请受领者。此已牒玉门
 - 11、讫，今以状 牒 至准状故牒。
 - 12、 长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典 画怀牒。
 - 13、 判官 郭 意。
 - 14、 十二月十五日录事 彻 受。
 - 15、 尉摄主簿 付司兵。
- （以下略）

上列文书的内容是沙州豆卢军牒敦煌县司，请征索礼等人所欠死马肉钱，便付玉门军。文书上钤有豆卢军兵马使之印和敦煌县之印。^①这反映至迟长安二年军中已经开始设置兵马使一职，可以补充《唐六典》和《新唐书》等书在记载军职官上的阙漏。

2、守捉使

守捉为军之下的防御单位，始设于唐。具体设置时间不详。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唐初已经设立。例如合川郡界守捉，乃贞观中侯君集置。云中守捉置于高宗调露年间，绥和守捉、平夷守捉置于开元初。守捉可以升级为军，军当然也会降为守捉。例如会州有新泉军，开元五年（717）废为守捉。蔚州清塞守捉城，贞元十五年（799）升为清塞军。营州镇安军，本燕郡守捉城，贞元二年（786）为军城。守捉地位虽然低于军，但守捉统军也有多于军者。如陇右之平夷守捉管兵三千人，而宁塞军只有五百人。河西之张掖守捉管兵六千三百人，马千匹，而建康、宁寇二军只有千七百人，马百匹。军虽然为守捉的上一级单位，从《新唐书·地理志》来看许多州置有军，但没有设守捉。似乎军和守捉只是级别不同，并没有上下隶属关系。守捉设使，为最高长官。守捉使下的僚佐系统不详。

3、城使

《新唐书·兵志》城使在军使和守捉使之下。但实际上城和军、守捉的界限并不明晰。唐代许多军、守捉本身即是一城，因此史籍中常有军城、守捉城的称呼。例如营州东有镇安军，本燕郡守捉城，贞元二年为军城。西四百八里有渝关守捉城。又有汝罗、怀远、巫闰、襄平四守捉城。因此城使和军使的地位问题

^① 见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长安二年（公元七〇二年）十二月豆卢军牒》，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0年版第325页。按原件文书中年、月、日等使用武周新字。《释录》已经改为通行字。此文书又见于日人小田义久编《大谷文书集成》第1卷（法藏馆，1984年版）第110页，定名为《豆卢军牒》，过录文字与《释录》有所出入。

比较复杂,不可一概而论。据苑玄亮墓志,他开元二十九年去世,生前曾迁龙勒府折冲新泉军大使,后又迁济北、唐安二府折冲,试松州别驾都知剑南道节度兵马使。后又加拜夏州都督府别驾定远城使知十将兵马。^①从其迁转仕途来看,似乎定远城使地位还在新泉军使之上。

4、镇将、戍主

镇、戍皆分为上、中、下三等。每防人五百人为上镇,三百人为中镇,不及者为下镇。五十人为上戍,三十人为中戍,不及者为下戍。每镇有镇将、镇副,戍有戍主、戍副,皆为品官。镇将和戍主在北魏时地位甚重,到唐代却沦为卑秩。上镇将,正六品下,镇副正七品下;中镇将正七品上,镇副从七品上;下镇将,正七品下,镇副从七品下。上戍主正八品下,戍副从八品下;中戍主从八品下,下戍主正九品下。中、下戍只有戍主正职,没有副职,与镇有些不同。

军、守捉、城、镇、戍的地位等级有严格规定,但实际上往往并不循此递迁,而是呈一定的跳跃性。庭州北庭都护府所辖清海军,设于天宝年间,即由清海镇升格而来。^②还比如马神威,久视元年(700)九月去世,他生前曾任叠州(属陇右道)刺史,兼充露谷军副使。^③露谷军,史籍不载,地望及始置时间均难以稽考。上引墓志中,墓主马神威卒于久视元年,生前曾两任露谷军使(或副使),显然武后末年已有此军。又藤井有邻馆所藏敦煌第49号文书中提及叠州有一露归镇,高文于曾任露归镇副。露归镇,史书不载。露归和露谷音相近,又同处叠州,盖露归即露谷。此件文书的年代,孙继民先生推定在开元年间,开元十九年之前。^④碑志言露谷军,文书则言露归镇(即露谷镇),大概此时已由军降格为镇。由上面两个例子可以看出,清海镇升为清海军,露谷军降格为露谷镇,都没有经过守捉、城这两级。

在军、守捉、城、镇、戍之外似乎还有栅这一级。据《新唐书》卷39《地理志三》永淳二年以岢岚镇为栅,长安三年为军。栅,编立木为之,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战时临时性的军事设施,一种则是常设性的军事据点。^⑤元和年间讨伐淮西吴元济时,李愬曾攻取文成栅、新兴栅、兴桥栅等。这些栅估计是临时性的。而岢岚栅应是属于后一类。这一类多建于边疆险要之地。“或因山河险势,多石少土,不任板筑,乃建木为栅。”^⑥据上下文,栅即栅。这类固定性的栅的等级不详。从岢岚镇为先为栅,后升军来看,栅的地位在军之下,但似乎还在镇之上。这也可以找到一些证据。据唐末一方张氏墓志,其子王弘泰任幽州雄武军平地栅巡检烽铺大将。^⑦

在节度使制度确立前,军、守捉、城、镇、戍等一般隶属都督、都护府。也有个别镇戍归州统领。《唐律疏议》卷22诸监临官司条疏议云:“其有府及镇、戍隶州者,亦为统属之限。”我们知道折冲府隶属于诸卫和东宫率府,这里云某

^① 《唐代墓志汇编》天宝019《唐故正议大夫行袁州别驾上柱国苑府君墓志铭》第1543页

^② 《新唐书》卷40《地理志四》第1047页

^③ 《唐代墓志汇编》久视016《大唐故冠军大将军上柱国褒信郡开国公马府君墓志铭并序》第979页

^④ 《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第200页

^⑤ 张国刚《略论唐代藩镇军事制度的几个问题》,《敦煌学与中国史研究论集——纪念孙修身先生逝世一周年》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版。此文中张先生注意到了栅的问题,但并没有涉及到栅在唐初防御体系的地位问题。

^⑥ 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6《木栅法》

^⑦ 《唐代墓志汇编》咸通031《大唐幽州节度随使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太原王公夫人清河张氏墓志》第2402页

些折冲府隶属州，只是特例。镇戍隶属于州也同样如此。节度使制度确立后，节度使又取代都督、都护，取得了对军、守捉、城、镇、戍等的直接指挥权。

高宗武则天以后特别是节度使制度确立后，地方官制的另一个新的变化是刺史军权的增强。刺史往往兼任境内军的军使。例如开元十四年设立的唐兴军由冀州刺史兼领，横海军由沧州刺史兼领。天宝十三年（754），在黄河九曲之地设洮阳郡，内置神策军，以成如璆为太守，兼神策军使。这样刺史以兼军使的身份获得了一定的军权。由于安史之乱前，内地长期安定，无战事，精兵猛将集中于边地，州郡刺史掌握军权也主要集中于边疆地区和北部州郡。刺史兼军使的状况并不普遍。但从某些迹象来看安史之乱前，州郡在州院系统外，似乎已经存在着军院武官僚佐。严先生指出安史之乱前边疆诸州往往特置军事官佐。他列举了《通鉴》卷 213 开元十九年条薊州总管董元礼和《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显庆年间庭州参将的例子：

或告薊州都督解人张审素赃污，制遣监察御史杨汪按之，总管董元礼将兵七百围汪，杀告者。

明（显）庆中……来济为刺史，……请州所管诸蕃……皆为置州府，以其大首领为都督、刺史、司马，又置参将一人，知表疏事。

武德七年（624）改总管为都督，诸州总管不复存在。除行军总管外，总管的职名在军、镇中仍得以保留。据《唐六典》卷 5 及《旧唐书》卷 43《职官志二》记载，诸军、镇置有总管。总管为使职差遣性质，例由折冲都尉等官充当。军、镇总管设置也可以在墓志中得到验证。例如《八琼室金石补正》卷 55《白鹿泉神祠碑》，此碑建于开元二十四年三月，碑文中有恒阳军总管元贤宰。《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409《大唐故清夷军仓曹兼本军总管张君墓志铭并序》墓主张休光任清夷军（属朔州）总管。他阵亡后，开元二十二年归葬于河南北山平乐乡。盖张休光担任清夷军总管也在开元时期。与薊州总管的时期相同。因此有理由怀疑薊州的总管实际上为薊州境内所置军的总管。据《新唐书》卷 42《地理志》薊州境内有昆明军、宁远军等。由于此军（昆明军或宁远军）位于薊州，故此军总管简称为薊州总管。关于参将，明代的参将为武职毫无疑问，但此处的参将从其掌表疏事来看，当不为武职。而且庭州治下的置参将的府州为蕃族聚集的羁縻府州，并非正州。严耕望先生在引用《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陇右道这则材料中多所省略。为了清楚起见，现将这则材料完整逐录如下，庶几可以对了解参将的性质有所裨益。

庭州，因王庭以为名也。后为贼所攻掠，萧条荒废，显庆中重修置，以来济为刺史，理完葺焉。请州所管诸蕃，奉敕皆为置州府，以其大首领为都督、刺史、司马，又置参将一人知表疏等事。其俗帐居，随逐水草。帐门皆向东开门，向慕阜风也。其汉户，皆龙朔已后流移人也。

参将在唐代史籍中也仅此一见，对其的意义似乎并不能估计过高。尽管严先生举的例子并不确切，但他认为安史之乱前州郡存在军事官佐的论断却是正确的。《唐六典》卷 5 在黎州、雅州、邛州、翼州和茂州等五州“镇防团结兵”下注云：“并令刺史自统领，若须防遏，即以上佐及武官充。”这些州中统领镇防团结兵的武官不知何指。从“以上佐及武官充”来看，此武官当不是作为上佐的司马。司马一职自隋后不专武事，即废为州吏员。武官究竟何指，待考。另外，从墓志及其正史传记中也可窥到一些蛛丝马迹。啜禄，开元二十八年为河东道军前讨击副使，仍充云州十将使。^①十将使即十将，为藩镇武职僚佐，为使职性质，

^①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524《大唐故冠军大将军行右卫大将军啜禄夫人郑氏墓志铭并序》

故有时也称为十将使。据此开元二十八年前云州已经有十将的职名。其无疑当隶属于云州刺史。还比如，张兴，束鹿人，为饶阳裨将。^①饶阳即饶阳郡，属河北道，天宝元年（742）改深州为饶阳郡。张兴既为饶阳裨将，当为饶阳郡太守属下的武职僚佐。从时间来看，无疑在安史之乱前。另据《新唐书》卷144《侯希逸传》侯希逸，营州人。天宝末为州裨将，守保定城。同书卷213《李正己传》也云李正己为营州副将。这些例子可以作为严先生论点的补证。因此可以断言，安史之乱前州郡确实已经存在军事官佐。

第二节唐后期州郡武官

安史之乱后，藩镇推及到全国各地。玄宗开天时期形成的节度使制度至此完全定型。藩镇（道）成为凌驾于州县之上的新的一级行政单位。虽然节度使及其僚佐往往带有朝衔和宪衔等，仍不改其地方官员的性质。藩镇所辖少则二三州，多则十数州。一般节度使都兼治所州（即会府）的刺史，其他各州则称为巡属或支州。藩镇支州官员本来概由朝廷任命，但到唐后期，州县已为藩镇所实际控制，常常以使府僚佐军将兼摄刺史和上佐。这只是唐后期支州的一般情况，具体到各个时期及各地又有所不同。

1、支州刺史辟署权的获得

如前所述，安史之乱前某些地区的刺史已经出现了武职僚佐。但刺史从制度上广泛获得军权还是在安史之乱后。地方州郡的军事化成为唐后期地方州县政治制度的一个基本内容。大历十二年（777）在元载下台后，宰相杨绾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有“定上、中、下州，差置兵员。”^②《资治通鉴》卷225也提到：“又定诸州兵，皆有常数。”即根据各州的等级高下，规定了诸州的兵额。州郡常备兵趋向制度化。这些常备兵主要是健儿和团结兵。安史之乱后，刺史统领州兵除了以“持节某州诸军事”的职衔外，还兼有防御使和团练使等使职。防御使和团练使的军职大大加重了刺史的军事权力。

《通典》卷33《职官十五·州郡下·郡太守》云：“自至德之后，州县凋弊，刺史之任，大为精选。诸州始各有兵镇，刺史皆加团练使，故其任重矣。”

《旧唐书》卷38《地理志》也云：“至德之后，中原用兵，刺史皆治军戎，遂有防御、团练、制置之名。”

事实上，《通典》和《旧唐书·地理志》所云并不准确。防御使，全称为防御守捉使。防御使出现甚早，武则天圣历元年（698）以夏州都督领盐州防御使，此时就已经出现了防御使之名。但此时期防御使的设置并不普遍，只是局限于某个边疆地区。其广泛的设立还是在安史之乱后。天宝十四载（755）安禄山叛乱，为阻止叛军，诏令诸州地当要冲者均置防御使。当时河南、河东、河北、关内、山南、剑南等地均有设置。宝应元年（762）五月在战局趋于好转的情况下，代宗下诏停诸州防御使。不久又部分恢复。建中二年（781）正月二十五日，潭、开二州依旧置防御使。^③此后一直延续到唐末。防御使一般为刺史的兼职。除州防御使外，还有都防御使。与州防御使辖一州军事不同的是，都防御使管辖数州军事，常为观察使的兼职，其地位低于节度使，不赐旌节。

团练使类似于防御使，也分州团练使和都团练使。防御、团练二使在设置之初，并无太大区别，唯防御使地位在团练使下。州团练使在武则天时期也已经出

第1516页

^① 《新唐书》卷193《忠义·张兴传》第5548页

^② 《新唐书》卷142《杨绾传》第4665页

^③ 《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第1440页

故有时也称为十将使。据此开元二十八年前云州已经有十将的职名。其无疑当隶属于云州刺史。还比如，张兴，束鹿人，为饶阳裨将。^①饶阳即饶阳郡，属河北道，天宝元年（742）改深州为饶阳郡。张兴既为饶阳裨将，当为饶阳郡太守属下的武职僚佐。从时间来看，无疑在安史之乱前。另据《新唐书》卷144《侯希逸传》侯希逸，营州人。天宝末为州裨将，守保定城。同书卷213《李正己传》也云李正己为营州副将。这些例子可以作为严先生论点的补证。因此可以断言，安史之乱前州郡确实已经存在军事官佐。

第二节唐后期州郡武官

安史之乱后，藩镇推及到全国各地。玄宗开天时期形成的节度使制度至此完全定型。藩镇（道）成为凌驾于州县之上的新的一级行政单位。虽然节度使及其僚佐往往带有朝衔和宪衔等，仍不改其地方官员的性质。藩镇所辖少则二三州，多则十数州。一般节度使都兼治所州（即会府）的刺史，其他各州则称为巡属或支州。藩镇支州官员本来概由朝廷任命，但到唐后期，州县已为藩镇所实际控制，常常以使府僚佐军将兼摄刺史和上佐。这只是唐后期支州的一般情况，具体到各个时期及各地又有所不同。

1、支州刺史辟署权的获得

如前所述，安史之乱前某些地区的刺史已经出现了武职僚佐。但刺史从制度上广泛获得军权还是在安史之乱后。地方州郡的军事化成为唐后期地方州县政治制度的一个基本内容。大历十二年（777）在元载下台后，宰相杨绾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有“定上、中、下州，差置兵员。”^②《资治通鉴》卷225也提到：“又定诸州兵，皆有常数。”即根据各州的等级高下，规定了诸州的兵额。州郡常备兵趋以制度化。这些常备兵主要是健儿和团结兵。安史之乱后，刺史统领州兵除了以“持节某州诸军事”的职衔外，还兼有防御使和团练使等使职。防御使和团练使的军职大大加重了刺史的军事权力。

《通典》卷33《职官十五·州郡下·郡太守》云：“自至德之后，州县凋弊，刺史之任，大为精选。诸州始各有兵镇，刺史皆加团练使，故其任重矣。”

《旧唐书》卷38《地理志》也云：“至德之后，中原用兵，刺史皆治军戎，遂有防御、团练、制置之名。”

事实上，《通典》和《旧唐书·地理志》所云并不准确。防御使，全称为防御守捉使。防御使出现甚早，武则天圣历元年（698）以夏州都督领盐州防御使，此时就已经出现了防御使之名。但此时期防御使的设置并不普遍，只是局限于某个边疆地区。其广泛的设立还是在安史之乱后。天宝十四载（755）安禄山叛乱，为阻止叛军，诏令诸州地当要冲者均置防御使。当时河南、河东、河北、关内、山南、剑南等地均有设置。宝应元年（762）五月在战局趋于好转的情况下，代宗下诏停诸州防御使。不久又部分恢复。建中二年（781）正月二十五日，潭、开二州依旧置防御使。^③此后一直延续到唐末。防御使一般为刺史的兼职。除州防御使外，还有都防御使。与州防御使辖一州军事不同的是，都防御使管辖数州军事，常为观察使的兼职，其地位低于节度使，不赐旌节。

团练使类似于防御使，也分州团练使和都团练使。防御、团练二使在设置之初，并无太大区别，唯防御使地位在团练使下。州团练使在武则天时期也已经出

第1516页

^① 《新唐书》卷193《忠义·张兴传》第5548页

^② 《新唐书》卷142《杨绾传》第4665页

^③ 《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第1440页

现^①，但也只是个别的例子。安史之乱后，州团练使在一部分州设置。据立于代宗永泰二年（766）七月的《李宝臣碑》碑阴记载，冀、深、赵、定四州刺史都兼团练守捉使，而易州刺史没有兼团练守捉使。^②后宰相元载为了延誉，收买人心，令诸州刺史均兼团练使。大历十二年（777）元载伏诛，五月，在宰相杨绾的建议下，罢除诸州团练守捉使。但不久又部分恢复。例如建中四年（783）寿州置团练使，贞元五年（789）置汝州团练使。此后至唐末均有设置。刺史即使不兼有团练使、防御使、镇遏使等军事使职，仍然可以以“持节某州诸军事”的名义来统率境内军队，处理军政事务。

当时天下裂于方镇，除了少数几个直属中央的府州外（例如京畿道的京兆府、同、华二州以及都畿道的河南府，在某个时期也曾设立藩镇或隶属某镇，但大部分时间保留直属府州的地位）其他州都为藩镇所控制，藩镇大者控制十余州，少者也有二三州。众所周知，隋代开始将官吏的任免权收回，州郡刺史的辟署权被取消，由吏部掌握诠选，尚书举其大者，侍郎诠其小者。“海内一命之官，并出于朝廷，州郡无复有辟署之事。”^③这项改革举措被唐代所继承。太宗曾打算恢复旧制，令州县辟召。但亦因群臣反对而不了了之。大历十四年（779）八月，沈既济上奏说，“今诸道节度、都团练、观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将以下，皆使自择，……则辟吏之法，已试于今，但未及于州县耳。”^④建议恢复汉代以来州郡的辟吏权。似乎直到大历末，州郡还没有获得辟署权。学界也多认为方镇使府采用辟署，州县官员则由朝廷任命，分属两个不同的系统。州郡的辟署问题很少有人提到。严耕望先生较早注意到了唐后期府州僚佐的构成问题。他认为府州僚佐分为三个系统：原州县官系统（州院系统）；军院僚佐系统（军院系统）和军将系统。军院系统是随着使职差遣的发展而出现的与军将相对的文职僚佐，包括孔目院判官、军事判官、军事衙推官、军事直典、逐要、驱使官、随军、随身等。军将僚佐有军事押衙、都押衙，衙前虞候、都虞候、衙内衙前指挥使、兵马使及其他衙将、散将、十将等。^⑤严先生在所列举了各种军将中，没有提到都知兵马使，并指出“惟不见都知兵马使耳。”其实都知兵马使也是存在的。《通鉴》卷256中和四年十二月条，即记载有颍州都知兵马使王敬尧。因此支州使职武官在组成上与藩镇使府几乎没有什么区别。

当然唐后期支州的职官设置与使府也是有所区别的。例如副使、行军司马、掌书记等文职僚佐，支州就不存在。即使在团练州、防御州，设有团练副使、防御副使，却仍没有行军司马、掌书记等使府要职。因此节度使使府僚佐在向州郡的移植上并不完全彻底，仅是在原有职官上的嫁接。

严先生虽然指出了唐后期州郡武职僚佐的构成，却没有说明其来源问题。由于州郡刺史往往兼防御使、团练使等使职，安史之乱后辟署制度开始扩展到了州郡。前面所引材料中，啜禄开元二十八年为河东道军前讨击副使，仍充云州十将使。啜禄是由河东节度使抑或云州刺史辟署，由于墓志记载的阙略难以确定，但说至迟在安史之乱后州郡已经获得辟署权应无大的问题。正从史籍及出土碑志中

^① 据《岱岳观碑》所载圣历元年有兖州团练使，转见俞鹿年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5卷“隋唐五代”分册，第233页

^② 《金石萃编》卷93《成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尚书右仆射兼御史大夫恒州刺史充管内支度营田使清河郡王李公纪功载政颂并序》

^③ 《文献通考》卷39《选举十二》第368页

^④ 《通鉴》卷226大历十四年八月条，第7269页

^⑤ 严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见《唐史研究丛稿》，第103页

可以得到反映。

《太平广记》卷 150《裴谔》，宝应二年（763）裴谔出为庐州刺史，即出牒署故人子为逐要一职。

王虔休，汝州梁人，少射猎书籍，名闻乡里，尤好武艺。大历中，汝州刺史李深用之为将。^①

魏弘立，开成年间旅于边塞而访友人，口州刺史武公授弘立口兵马使。“口逾二期，迁任授口州押衙兼靖边将。”^②

刺史兼团练使、防御使或镇额遏使等使职，拥有辟署权问题不大。由于刺史兼团练使、防御使等，特别是在大历十二年后，并非普遍现象，多于大郡要害之地。上揭例子中的庐州、汝州均为防御（团练使）州。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在刺史不兼有防御、团练等使职的情况下是否还有辟署权力？

《全唐文》卷 534 李观《常州军事判官厅壁记》，此文作于贞元九年，文中常州刺史韦公（即韦夏卿）辟署汝南袁德师为军事判官。

元和初，宰相韦执宜因为参与“永贞革新”被贬为崖州司户参军，“刺史李甲怜其羁旅，乃举牒云：‘前件官久在相庭，颇谙公事，幸期佐理。勿惮靡贤，事须请摄军事衙推。’”^③

元和末，婺州录事参军孙义为刺史王仲舒所辟，“辟倅军事”。^④

常州、婺州和崖州分别属江南东道和岭南道，刺史不兼团练、防御等使。常州、婺州和崖州刺史却有权辟署僚佐。当然军事判官和军事衙推为军院僚佐，属于文职。但估计武职僚佐情况也当如此。前揭魏弘立墓志中，其曾祖治，为易州口将；祖玉，口州衙前兵马使；考长，易州衙前将。由于唐后期河朔社会中军将任职的本镇化、世袭化特点，再联系碑志上下文，所谓“口州衙前兵马使”当为易州衙前兵马使。安史之乱后，易州先属成德，后属义武，自始至终没有设防御使或团练使。因此魏治、魏玉、魏长等军职当均为易州刺史所辟署。另据崔鞬墓志，崔鞬，除曹州刺史，“此郡俸给，号为优丰，及到请受，亦与邻并相类。问于主吏，何以致然？对曰：素例合补口随从将校凡六十员，职之卑高，唯所制置。君以不可为法，请于廉使。廉使以成例既久，重难改更。君乃减旧之半，仍立定制。廉慎之道，远近咸伏。”崔鞬大中八年（864）十一月去世。^⑤他任曹州刺史的时间，郁贤皓先生考证约在大中八年。曹州属河南道，为天平镇的巡属。从碑文来看，刺史到任，可以补署随从将校六十员，职务之高下都由刺史决定。且云为“素例”“成例既久”盖大中年间之前早已实行。自大历十二年后，曹州刺史不曾再兼团练使或防御使。崔鞬的墓志中也没有提到他兼团练使或防御使。这当不是碑志漏载。还比如，唐末天下大乱，为了加强防御，昌州刺史韦君靖景福元年（892）利用山川险胜于今四川重庆大足县设立永昌寨，令人撰文记之。文中题记中有“节度先锋兵马使州补军事押衙充通判官杨义贞、崔孟余”^⑥即明确提

^① 《旧唐书》卷 132《王虔休传》第 3650 页

^② 《唐代墓志汇编》咸通 092《唐故口州押衙靖边将中大夫检校太子詹事口口郡曹公武威石氏夫人合祔墓》第 2450 页

^③ 《岭南异物志》转引自《太平广记》卷 497“韦执宜”条，第 4078 页

^④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 054《唐故银青光禄大夫工部尚书致仕上柱国乐安县开国男食邑五百户孙府君墓志铭》第 2289 页

^⑤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 090《口口口口使持节曹州诸军事守曹州刺史赐紫金鱼袋清河崔府君墓志铭并序》第 2318 页

^⑥ 陆耀遹纂，陆增祥校订《金石续编》卷 12《韦君靖建永昌寨记》

到了州补军事押衙。

因此唐后期不兼使职的刺史也拥有一定的辟署权。五代时期则明确提到了州郡的辟署。《五代会要》卷25《幕府》后唐同光二年(924)八月八日中书门下奏:“今后诸道除节度副使、两使判官除授外,其余职员并诸州军事判官等,并任本道、本州,各当辟举。”其渊源就在于唐后期。

2、军镇武官系统的变化

唐后期支州军镇武官的变化,包含两方面的内容,武官设置的变化和隶属关系的变化。

(1) 军镇武官设置的变化

前面我们引用大谷文书2840号说明至迟长安二年军使下已经出现兵马使。但当时设置并不普遍。笔者也仅见到这一例。军镇武官系统发生巨大变化还是在节度使制度确立后。与支州武官的变化相类似,军镇除军使、副使、镇使、副使之外,也出现了都知兵马使(兵马使)、都押衙(押衙)、都虞候(虞候)、十将等使职武官系统。试举几例

郑玉为唐兴军左虞候,以屏盗贼,职竟都虞候。“自口主局,向三十年,间里怀其仁,乡党服其义。…众材才用无穷,又拜牙门将。…以其州在关外,赖之襟带,委以守御,无迁易也。”^①唐兴军开元中置,郑玉为莫州唐兴军(属河北道)左虞候、都虞候累计近三十年。他贞元十八年(802)十二月去世,以此计算他任此职当在代宗大历初年。

延州安塞军设有同十将。谢寿延安金明县人,元和七年(812)任同十将,十三年迁先锋十将。^②

石默啜为易州高阳军马军都知兵马使。元和十二年去世。^③

《金石续编》卷12《易州开元寺陇西公经幢赞题名》易州高阳军官署有都押衙兼马步都虞候一人,讨击副使充军城都虞候一人,衙城都虞候兼右厢兵马使一人。

守捉使在唐后期有两种类型。一类是防御、镇成长官的守捉使。唐前期的许多守捉在唐后期仍沿置不废。一类是防御守捉使或团练守捉使,设置于安史之乱后,往往由刺史兼领。例如安史之乱爆发后,鲁炆迁南阳太守、本郡守捉,仍充防御使。^④大中十一年(857)三月以成德军中军兵马使王景胤为深州刺史、本州团练守捉使。^⑤一般而言,防御守捉使和团练守捉使由于为刺史兼职,地位一般高于第一类守捉使。但有些设在要害之地的守捉,由于位置特殊,往往也以刺史兼领。例如大中年间宣宗收复河陇三州、七关,以沙陀人朱邪赤心为蔚州刺史、云州守捉使。^⑥云州守捉使实际指云中守捉,云中守捉位于云州,故云中守捉又可称为云州守捉。此云中守捉使即以蔚州刺史兼领。后朱邪赤心之子李克用承袭了云中守捉这一职位。

^① 《唐代墓志汇编》贞元128《唐莫州唐兴军都虞候兼押衙试鸿胪卿郑府君墓志铭》第1931页。又见于《全唐文》卷993《莫州唐兴军都虞候兼押衙郑玉墓志》

^② 《唐代墓志汇编》会昌024《左神策延州防御安塞军同十将陈留谢君墓志铭并序》第2228页

^③ 《唐代墓志汇编》元和106《唐义武军节度易州高阳军故马军都知兵马使银青光禄大夫兼监察御史乐陵郡石府君墓志铭并序》第2024页

^④ 《旧唐书》卷114《鲁炆传》

^⑤ 《旧唐书》卷18下《宣宗纪》

^⑥ 《新唐书》卷218《沙陀传》

镇的情况比较复杂。虽然都称为镇,但性质却不同。唐初镇驻兵很少,即使上镇也不过五百人。但到了玄宗时期,有了万人以上的镇,这些镇与军实质上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安史之乱后,藩镇也常常称为镇(如卢龙镇、宣武镇),则又是另一种性质的镇。一般而言,军与州同级,镇与县同级。唐后期镇仍广泛存在,与唐初相比,似乎地位有所提高,在抗御邻藩和外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王智兴常以徐军抗淄青李纳,累历滕、丰、沛、狄四镇将。自是二十余年为徐将。^①郝玼者贞元中,为临泾镇将,勇敢无敌,声振虏庭。^②这时镇除设有镇将,还设有镇副。例如王公进为节度副兵马使充安溪镇副将,副将即镇副。^③由于唐后期使职差遣的发展,镇将也趋于使职化。镇将往往又称镇使、镇遏使等。据《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每镇又有使一人、副使一人。

一般而言,唐后期的镇分为两类。其一,神策军的外镇。《通鉴》卷237元和二年四月条注引宋白《续通典》云:“左神策,京西北八镇,普润镇、崇信镇、定平镇、□□□、归化镇、定远城、永安城、邵阳县也。右神策五镇,奉天镇、麟游镇、良原镇、庆州镇、怀远城也。”当然诸书在神策外镇的名称上记载不一,由于与本文无关宏旨,在此不予细论。这些神策外镇地位最高,略同于藩镇的地位。镇使常常出任西北藩镇的节度使。^④例如元和七年以神策军普润兵马使苏光荣为泾原节度使。元和十三年(818),长武城使韩全义迁为夏绥银节度使。这些军镇内部建制略同于藩镇,也有兵马使、都虞候、十将等武职僚佐。高崇文即为长武城使韩全义手下都虞候。刘自政为泾州潘原镇十将。^⑤惟有一点不同的是藩镇的兵马使为节度使的手下僚佐,而军镇的镇使又称镇(都知)兵马使。镇兵马使实为镇遏兵马使的简称。^⑥另一类的镇指神策系统之外的镇。这种类型的镇占了镇的绝大多数。前揭材料中武宁节度使下的滕、丰、沛、狄镇即属这一类。一般与县同级,地位远低于藩镇,但职官设置大同小异,也有兵马使(包括都知兵马使)、都虞候、教练使、十将等职。例如宋自昌,墓志在叙述其仕途时云“四为十将,一为都虞候,三为团使,五领雄镇。”所谓的“领雄镇”实指任沧州弓高镇兵马使。^⑦张亮任河阳军节度押衙兼修武镇遏兵马使、马军教练使。^⑧张承泰,深州饶阳县人,元和四年(809)授成德节度使牒,补充十将,兼充乐寿镇遏都知兵马使苑公押衙。^⑨正因为这类镇将(镇使)虽与节度使在身份地位上高下悬殊,从组织结构上看却为藩镇的具体而微者,五代时产生了把节度使贱称为镇使的习惯。^⑩《通鉴》卷271贞明六年九月条,“河中兵进攻崇州,静胜节度使温昭

^① 《旧唐书》卷156《王智兴传》第4139页

^② 《旧唐书》卷152《郝玼传》及《新唐书》卷170《郝玼传》

^③ 《金石续编》卷12《韦君靖建永昌寨记》

^④ 张国刚《唐代的神策军》,《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125页

^⑤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058《唐故泾州潘原镇十将朝散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云麾将军试殿中监上柱国彭城刘府君墓志铭并序》第2294页

^⑥ 《旧唐书》卷15上元和元年正月以左神策长武城防秋都知兵马使高崇文检校工部尚书,充神策行营节度使。高崇文贞元十四年已继韩全义为长武城使。《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元和三年正员诏,普润镇兵马使隶左神策军,良原镇兵马使隶右神策军。”

^⑦ 《唐代墓志汇编》会昌054《唐沧州节度押衙弓高镇兵马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詹事广平宋府君墓志铭并序》第2250页

^⑧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006《唐故河阳军节度押衙兼修武镇遏兵马使马军都教练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上谷张府君墓志铭并序》第2256页

^⑨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081《唐故清河郡张府君夫人安定郡胡氏合祔墓志铭》第2310页

^⑩ 日野开三郎《五代镇将考》,《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中华书局第88页

图甚惧。帝使供奉官窦维说之曰：‘公所有者华原、美原两县耳，虽名节度使，实一镇将，比之雄藩，岂可同日语也。’”还比如，同书卷 258 大顺元年八月李存孝擒获朝廷使臣孙揆，献于李克用。克用囚之，既而使人诱之，欲以为河东副使，揆曰：“吾天子大臣，兵败而死，分也，岂能伏事镇使邪！”李克用明明为河东节度使，为雄藩大镇的节帅，但孙揆为表示蔑视，称呼其为镇使。

（2）军镇武官隶属关系的变化

唐后期的防戍机构中军、镇（城）最为常见，也最为重要。守捉虽然沿置不废，但在史籍中出现较少，重要性似乎降低。支州中诸军、镇的隶属关系以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年为界前后有所变化。

安史之乱后诸军、镇作为藩镇的外镇军，由节度使派其亲信将领直接统辖。即使军镇设在某州县，州县长官也无权指挥调动。相反军使镇将却常常干预州县事务。这也是唐后期军事权力膨胀，行政权力附属于军事权力的反映。宪宗时期对骄藩叛镇采取了强硬姿态，并在讨伐叛镇中取得了节节胜利。在这背景之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削弱藩镇对支州的控制，扩大藩镇支州的权力。这改革的举措源于元和十四年横海节度使乌重胤的上奏。

臣以河朔能抗拒朝命者，其大略可见。所管刺史失其权与职分，反使镇将领事。若刺史各得职分，又有镇兵，则节度使虽有安禄山、史思明之奸恶，岂能据一州为反哉！所以河朔六十年，能不奉朝命者，只以夺刺史权与县令职守，而自作威福。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举公牒，各还刺史职事。应在州兵，并令刺史收管。

宪宗采纳了他的建议，并以此为突破口，将此措施推向了全国。同年同月诏：

诸道节度、都团练、防御、经略等使所管支郡，除本州军使（使字衍）外别置镇遏守捉兵马者，并令属刺史。如刺史带本州团练、防御、镇遏等使，其兵马名额，便隶此使。如无别使，即属军事。其有边于溪洞，接连蛮蕃之处，特建城镇，不关州郡者，则不在此限。^①

这项改革使藩镇只能控制会府（藩镇所在州，刺史由节度使本人兼任），支州的军事权力则转归各州刺史。这样藩镇支州的军镇开始摆脱节度使而转隶属于刺史。州郡的军事权力得以伸张。这项改革在河朔地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区都得到了贯彻。《唐会要》卷 78《诸使杂录》在上述诏敕后，有注：“自艰难以来，天下有（当为“右”）军，诸将之权犹重。至是，遂分属于所管州郡焉。”这个小注当是史官所加，反映这一措施确实被施行了。在这年八月，浙东观察使薛戎奏：

淮（准）敕：诸道所管支郡，别置镇遏、守捉、兵马者，宜并属刺史。

其边于溪洞，接连蛮夷之处，特建城镇者，则不在此限。今当道望海镇，去明州七十余里，俯临大海，东于新罗、日本诸蕃接界。请据文不属明州。许之。

望海镇在明州界内，其不属明州，还须观察使专门奏请。这反映诏敕确实得以贯彻执行。宪宗不久去世，穆宗继位后，河朔再叛，又摆脱了中央的控制。但在河朔以外的其他地区，这项改革仍得以继续，并没有因为宪宗的去世而中途夭折。刘禹锡宝历元年（825）六月在和州刺史任上所作的《和州刺史厅壁记》提到和州“州师五百，环峙于东南，濒江划中流为水疆，揭旗树葩，十有六戍。”

^① 《册府元龟》卷 60《帝王部·立制度一》第 676 页。按此又见于《新唐书》卷 171《乌重胤传》和《旧唐书》卷 161《乌重胤传》，文字有详略。

①和州境内这十六个戍即归刺史统领。当然由于中央对各地控制程度不同，各地执行情况也有差别，在时间上也有先有后。大和六年（832）濠州刺史刘茂复上任伊始，就在关于属州兵权方面与方镇发生了冲突。他对观察使说：“诏条：‘节度团练兵镇巡内州者，悉以隶州。’今濠州未如诏条，请如诏条。”②刘茂复据以为据的，就是元和十四年的诏令。濠州属河南道，当时隶属武宁节度使。这反映濠州直至大和年间才得以执行。会昌年间，泽潞刘稹叛乱，武宗在李德裕的主持下，兴师讨伐，一举收复了泽潞治下山东磁、邢等州。据李德裕《奏磁邢州诸镇县兵马状》：“又件州县兵马，并准江淮诸道例，割属本州收管。所有解补，并委刺史自处置讫。（阙二字）如镇遏十将以上，是军中旧将，兼有宪官，不愿属刺史者，并委卢钧追上驱使。”③随着讨伐泽潞镇叛乱的节节胜利，节镇还权于属州的政策也开始在泽潞推行。军镇戍和刺史间的新的隶属关系，以后没有变更，一直延续到了五代。以致当时镇将的领域镇经常被称为“郡邑之所”或“郡之指邑。”据《五代会要》卷20“州县分道改置”条，后唐长兴三年（932）二月，秦州奏：见管长道、成纪、清水三县外，有十一镇，征科并系镇将。这里的归化、恕水等十一镇（实际当为十二）即隶属秦州。再如《全唐文》卷799所载皮日休的《何武传》说，“何武者，寿之骁卒也，故为步卒将，戍邻霍岳（丘、邱之讹？）。……寿之指邑曰枞阳，野寇四起，其邑将危。武请于守曰此真某毕命之秋也。”邑将无疑就是镇将。由于镇越过县，直属于州，故成为指邑。

当然，这项改革主要在中央控制力较强的顺地藩镇得到贯彻，在以河朔三镇为代表的割据型藩镇中则情况依旧，没有什么变化。另外，支州军、镇等虽然摆脱了节度使的直接领导，但由于节度使作为州刺史之上的军政长官，其对属州军、镇事务和人事任命的干预仍是不可避免的。到唐末天下大乱后，这种情况更为严重。

本章小结

唐初地方州郡武官主要是都督、都护下的军、守捉、城、镇、戍系统的武官，在官僚体系中不占重要位置。节度使制度特别是安史之乱后，形成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庞大的地方武官系统。刺史的军权得以加强。由于刺史往往兼防御使、团练使等，它们也奏辟僚佐。州郡没有辟吏权力的情况开始改变。即使在不兼防御使或团练使的支州刺史也拥有一定的辟署权。支州、军、镇下的武官组成与使府没有什么两样，也有都兵马使、都虞候、押衙、十将等。这种现象是与唐代使职差遣发展的特点相一致的。

第三章 唐代藩镇储帅制度

——节度使的选任制度

节度使由都督（或总管）演变而来。《唐会要》卷78《节度使》云：“永徽已后，除都督带使持节，即是节度使。不带节者，不是节度使。”节度使之名虽然在永徽年间就已经出现，但节度使制度则形成较晚。一般把睿宗景云二年（711）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作为节度使制度的起源。玄宗时期因防边的需要，在边境地区设置了安西、北庭、河西、朔方、范阳、平卢、河东、陇

① 《全唐文》卷606《和州刺史厅壁记》第6121页

② 《全唐文》卷746卢子骏《濠州刺史刘公善政述》第7729页。据《唐刺史考》郁贤皓先生考证刘茂复任濠州刺史在大和六年前后。

③ 《全唐文》卷702，第7208页

①和州境内这十六个戍即归刺史统领。当然由于中央对各地控制程度不同，各地执行情况也有差别，在时间上也有先有后。大和六年（832）濠州刺史刘茂复上任伊始，就在关于属州兵权方面与方镇发生了冲突。他对观察使说：“诏条：‘节度团练兵镇巡内州者，悉以隶州。’今濠州未如诏条，请如诏条。”②刘茂复据以为据的，就是元和十四年的诏令。濠州属河南道，当时隶属武宁节度使。这反映濠州直至大和年间才得以执行。会昌年间，泽潞刘稹叛乱，武宗在李德裕的主持下，兴师讨伐，一举收复了泽潞治下山东磁、邢等州。据李德裕《奏磁邢州诸镇县兵马状》：“又件州县兵马，并准江淮诸道例，割属本州收管。所有解补，并委刺史自处置讫。（阙二字）如镇遏十将以上，是军中旧将，兼有宪官，不愿属刺史者，并委卢钧追上驱使。”③随着讨伐泽潞镇叛乱的节节胜利，节镇还权于属州的政策也开始在泽潞推行。军镇戍和刺史间的新的隶属关系，以后没有变更，一直延续到了五代。以致当时镇将的领域镇经常被称为“郡邑之所”或“郡之指邑。”据《五代会要》卷20“州县分道改置”条，后唐长兴三年（932）二月，秦州奏：见管长道、成纪、清水三县外，有十一镇，征科并系镇将。这里的归化、恕水等十一镇（实际当为十二）即隶属秦州。再如《全唐文》卷799所载皮日休的《何武传》说，“何武者，寿之骁卒也，故为步卒将，戍邻霍岳（丘、邱之讹？）。……寿之指邑曰枞阳，野寇四起，其邑将危。武请于守曰此真某毕命之秋也。”邑将无疑就是镇将。由于镇越过县，直属于州，故成为指邑。

当然，这项改革主要在中央控制力较强的顺地藩镇得到贯彻，在以河朔三镇为代表的割据型藩镇中则情况依旧，没有什么变化。另外，支州军、镇等虽然摆脱了节度使的直接领导，但由于节度使作为州刺史之上的军政长官，其对属州军、镇事务和人事任命的干预仍是不可避免的。到唐末天下大乱后，这种情况更为严重。

本章小结

唐初地方州郡武官主要是都督、都护下的军、守捉、城、镇、戍系统的武官，在官僚体系中不占重要位置。节度使制度特别是安史之乱后，形成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庞大的地方武官系统。刺史的军权得以加强。由于刺史往往兼防御使、团练使等，它们也奏辟僚佐。州郡没有辟吏权力的情况开始改变。即使在不兼防御使或团练使的支州刺史也拥有一定的辟署权。支州、军、镇下的武官组成与使府没有什么两样，也有都兵马使、都虞候、押衙、十将等。这种现象是与唐代使职差遣发展的特点相一致的。

第三章 唐代藩镇储帅制度

——节度使的选任制度

节度使由都督（或总管）演变而来。《唐会要》卷78《节度使》云：“永徽已后，除都督带使持节，即是节度使。不带节者，不是节度使。”节度使之名虽然在永徽年间就已经出现，但节度使制度则形成较晚。一般把睿宗景云二年（711）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作为节度使制度的起源。玄宗时期因防边的需要，在边境地区设置了安西、北庭、河西、朔方、范阳、平卢、河东、陇

① 《全唐文》卷606《和州刺史厅壁记》第6121页

② 《全唐文》卷746卢子骏《濠州刺史刘公善政述》第7729页。据《唐刺史考》郁贤皓先生考证刘茂复任濠州刺史在大和六年前后。

③ 《全唐文》卷702，第7208页

①和州境内这十六个戍即归刺史统领。当然由于中央对各地控制程度不同，各地执行情况也有差别，在时间上也有先有后。大和六年（832）濠州刺史刘茂复上任伊始，就在关于属州兵权方面与方镇发生了冲突。他对观察使说：“诏条：‘节度团练兵镇巡内州者，悉以隶州。’今濠州未如诏条，请如诏条。”②刘茂复据以为据的，就是元和十四年的诏令。濠州属河南道，当时隶属武宁节度使。这反映濠州直至大和年间才得以执行。会昌年间，泽潞刘稹叛乱，武宗在李德裕的主持下，兴师讨伐，一举收复了泽潞治下山东磁、邢等州。据李德裕《奏磁邢州诸镇县兵马状》：“又件州县兵马，并准江淮诸道例，割属本州收管。所有解补，并委刺史自处置讫。（阙二字）如镇遏十将以上，是军中旧将，兼有宪官，不愿属刺史者，并委卢钧追上驱使。”③随着讨伐泽潞镇叛乱的节节胜利，节镇还权于属州的政策也开始在泽潞推行。军镇戍和刺史间的新的隶属关系，以后没有变更，一直延续到了五代。以致当时镇将的领域镇经常被称为“郡邑之所”或“郡之指邑。”据《五代会要》卷20“州县分道改置”条，后唐长兴三年（932）二月，秦州奏：见管长道、成纪、清水三县外，有十一镇，征科并系镇将。这里的归化、恕水等十一镇（实际当为十二）即隶属秦州。再如《全唐文》卷799所载皮日休的《何武传》说，“何武者，寿之骁卒也，故为步卒将，戍邻霍岳（丘、邱之讹？）。……寿之指邑曰枞阳，野寇四起，其邑将危。武请于守曰此真某毕命之秋也。”邑将无疑就是镇将。由于镇越过县，直属于州，故成为指邑。

当然，这项改革主要在中央控制力较强的顺地藩镇得到贯彻，在以河朔三镇为代表的割据型藩镇中则情况依旧，没有什么变化。另外，支州军、镇等虽然摆脱了节度使的直接领导，但由于节度使作为州刺史之上的军政长官，其对属州军、镇事务和人事任命的干预仍是不可避免的。到唐末天下大乱后，这种情况更为严重。

本章小结

唐初地方州郡武官主要是都督、都护下的军、守捉、城、镇、戍系统的武官，在官僚体系中不占重要位置。节度使制度特别是安史之乱后，形成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庞大的地方武官系统。刺史的军权得以加强。由于刺史往往兼防御使、团练使等，它们也奏辟僚佐。州郡没有辟吏权力的情况开始改变。即使在不兼防御使或团练使的支州刺史也拥有一定的辟署权。支州、军、镇下的武官组成与使府没有什么两样，也有都兵马使、都虞候、押衙、十将等。这种现象是与唐代使职差遣发展的特点相一致的。

第三章 唐代藩镇储帅制度

——节度使的选任制度

节度使由都督（或总管）演变而来。《唐会要》卷78《节度使》云：“永徽已后，除都督带使持节，即是节度使。不带节者，不是节度使。”节度使之名虽然在永徽年间就已经出现，但节度使制度则形成较晚。一般把睿宗景云二年（711）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作为节度使制度的起源。玄宗时期因防边的需要，在边境地区设置了安西、北庭、河西、朔方、范阳、平卢、河东、陇

① 《全唐文》卷606《和州刺史厅壁记》第6121页

② 《全唐文》卷746卢子骏《濠州刺史刘公善政述》第7729页。据《唐刺史考》郁贤皓先生考证刘茂复任濠州刺史在大和六年前后。

③ 《全唐文》卷702，第7208页

右、剑南九个节度使，再加上岭南五府经略使，共十个节镇。节度使制度是一种军政合一的体制，是唐王朝在周边少数民族兴起，边疆紧张形势下，对御边格局进行重大调整的产物。节度使往往兼有观察、支度、营田、采访、经略、招讨等使，将军事、行政、财政等权都收入一人之手。其中军事权力是最基本的。节度使为唐后期地方最高一级武官。虽然唐廷推行节度使文儒化的路线，各地节度使特别是东南地区的节度使往往任以文臣，但这不能改变节度使武官的性质。节度使研究是藩镇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学界对节度使的研究成果很多，可以参看前面绪言中的研究综述。但这些成果多是从制度层面，研究其起源、演变，或以个案的形式研究某镇的发展始末及特点等。本章试图从节度使作为地方武官的角度，研究其选任制度。

安史之乱后，节度使制度推及到内地，“至德、乾元之后，迄于贞元、元和之际，天下有观察者十，节度二十有九，防御者四，经略者三。”^①在中央集权削弱的特定历史背景下，藩镇形成了储帅制度。储帅制度是节度使（也包括观察使、防御使、经略使）的选任制度，是研究唐代节度使制度的重要一环，对深入研究唐代后期政治，特别是中央与藩镇关系也不无裨益。

唐自高宗武则天以后，周边吐蕃、奚、契丹等少数民族兴起，之前为唐所灭的突厥也开始复兴，所有这一切都给唐边境造成巨大压力。唐王朝也从唐初的主动进攻，转为战略防御。玄宗即位后，积极经略边疆，“有吞四夷之志”^②当时边帅功名盛者往往入为宰相，宰相也常常外出为节度使。玄宗后期，尽管荒于朝政，疏于国事，出现了李林甫和杨国忠轮流把持朝政的局面。对军力配置而言，大量军队集聚边地，而内地十分空虚，唐初的内重外轻的局面已经完全倒置。特别是范阳节度使安禄山身兼三镇，幽州地区已经出现分离的倾向，地域主义初步形成。但节度使的任命权还牢牢地控制在朝廷的手中。节度使或命自朝官，或来自外镇节帅，或由宰相、亲王遥领，邻镇节帅兼统，而由本镇将校、僚佐升迁为节度使的例子还较为少见。在朔方、河东、幽州、平卢、剑南、陇右、河西、安西、北庭九镇中，节度使合计 128 人次，除去由于史书记载疏略，一些人情况不明外，明确以本镇将校、僚佐升至节度使的合计不过 12 人次，还不到总人数的 10%。^③在这十二人中，或为属州刺史、节度副使，或为行军司马、都知兵马使等，其

^① 《旧唐书》卷 17 下《文宗纪下》第 567 页

^② 《通鉴》卷 216 天宝六载十二月条，第 6889 页

^③ 朔方节度使自开元九年正式改称朔方节度使，开天间节度使共 15 人次（按：王峻、信安王祗等数次任节度使，则分别计算。以下诸镇同），除韦光乘、张齐邱（或作丘）情况不详外，没有一例来自本镇将校、僚佐。河东节度使，共 19 人次，其中宋之悌、王昱、田仁琬、韩休珉（《唐方镇年表》作“韩休琳”，误）四人情况不明，只有王忠嗣一人由节度副使、大同军使继任为节度。幽州节度使，共 12 人次，只有王斛斯以北州刺史继任为节度使。平卢，8 人次，明确可知的只有安禄山一人，由营州都督、平卢军使升为节度使。剑南道 20 人次，张守洁、张敬忠、王昱、张绍贞四人情况不明，明确可知的只有章仇兼琼以益州司马为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以行军司马为节度使。陇右道，节度使 15 人次中，除臧怀恪、张志亮、贾师顺、阴承本、皇甫惟明五人情况不明外，王君毳，由右卫副率，代为节度使。张守珪由瓜州都督，迁为陇右节度。杜希望，据《文苑英华》孙逖《授杜希望鸿胪卿制》云杜以鄯州刺史、陇右节度副使，知节度留后。哥舒翰以陇右节度副使迁节度使。河西节度使，共 17 人次，除杨敬述、张敬忠、盖嘉运、王倕情况不明外，王君毳，任职不详。牛仙客以凉州别驾代萧嵩为节度使。安西四镇中 10 人次中，高仙芝为安西副都护、四镇都知兵马使，后代夫蒙灵詵为节度使。封常清以行军司马为节度使。北庭节度使，12 人次中，则无一例。

中节度副使共 3 例，行军司马、都知兵马使各 2 例，并没有相对固定于某一职。因此可以说，玄宗开元、天宝时期还没有形成成型的储帅制度。^①

安史之乱使唐王朝盛极而衰，“天宝之后，区夏殄破，王官之戍，北不踰河，西止秦、邠，凌夷百年，逮于亡。”^②领土被蚕食，防线步步后撤，而内地藩镇林立，中央集权遭到了严重削弱。在众多的藩镇中，河北三镇为典型的割据型藩镇，自署文武将吏，租赋也不入于中央，几乎形同化外。陈寅恪先生早就注意到河朔地区的特殊性。他指出安史之乱后，“大唐帝国版图内实有截然不同之二分域”即除拥护李氏皇室之区域外，还有一河北藩镇独立之团体。^③在储帅制度问题上，河朔地区也不例外，表现出与其他地区较大的不同。一般而言，唐代储帅有两种形式，第一，藩镇僚佐储帅制，主要存在于中央能够控制的所谓“顺地”；第二，世袭性的副大使制度，主要存在于河朔地区。现分别论述如下。

第一节“顺地”^④的藩镇僚属储帅制

安史之乱后，唐廷面对藩镇林立的新局面，积极调整其藩镇政策，到德宗时期逐步完成。因此德宗时期是唐藩镇政策的一个重要阶段。现以吴廷燮《唐方镇年表》所列藩镇为纲，对安史之乱后至德宗时期全国重要藩镇节度使（河朔地区不计在内）的继任情况加以统计。

（单位：人次）

镇别	非本镇		本镇							不详
	外镇	朝官	行军司马	副使	（都） 兵马使	都虞候	巡属刺史	牙将 （押衙）	其他	
凤翔	5	5			1	1				2
邠宁	4	1			3	1				3
泾原	3	2		1	2			1		1
鄜坊	6	5	1							
夏绥	1	1								
朔方	2	5	1		3					
振武	3		1							2
宣武	9	6	1	1	1		2	1		2
义成	4	2	1				2			
忠武	2	2	1		1					
天平	3									
感化	2						1			1
淄青	3	1	1		1		2			
河阳		2		1	1			1		
陕虢	7	7		1				1		1
河东	4	4	4	1	1		1			
河中	6	7								1
昭义	4		1		1		1	1		1

^① 荣新江认为：“开天以来，都知兵马使一职极为重要，常常就是藩镇储帅。”见《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敦煌学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9月版，第59页。石云涛指出开元天宝时期，边塞战事频繁，这时期节度副使大多为武人，当时节度使大多由副使升擢。见《唐代幕府制度研究》，第90页。实际认为节度副使在当时为储帅。

^② 《新唐书》卷219《北狄传》赞曰，第6183页

^③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版，第25页

^④ 所谓“顺地”是同河朔割据型方镇相对而言的，当然这些藩镇中有时也不乏跋扈甚至叛逆，例如山南东道梁崇义的叛乱，泽潞刘稹的叛乱，浙西李锜的叛乱等等。尽管它们与中央的关系也存在着差别，但总的来说为唐王朝王命所及的地区。

中节度副使共 3 例，行军司马、都知兵马使各 2 例，并没有相对固定于某一职。因此可以说，玄宗开元、天宝时期还没有形成成型的储帅制度。^①

安史之乱使唐王朝盛极而衰，“天宝之后，区夏殄破，王官之戍，北不踰河，西止秦、邠，凌夷百年，逮于亡。”^②领土被蚕食，防线步步后撤，而内地藩镇林立，中央集权遭到了严重削弱。在众多的藩镇中，河北三镇为典型的割据型藩镇，自署文武将吏，租赋也不入于中央，几乎形同化外。陈寅恪先生早就注意到河朔地区的特殊性。他指出安史之乱后，“大唐帝国版图内实有截然不同之二分域”即除拥护李氏皇室之区域外，还有一河北藩镇独立之团体。^③在储帅制度问题上，河朔地区也不例外，表现出与其他地区较大的不同。一般而言，唐代储帅有两种形式，第一，藩镇僚佐储帅制，主要存在于中央能够控制的所谓“顺地”；第二，世袭性的副大使制度，主要存在于河朔地区。现分别论述如下。

第一节“顺地”^④的藩镇僚属储帅制

安史之乱后，唐廷面对藩镇林立的新局面，积极调整其藩镇政策，到德宗时期逐步完成。因此德宗时期是唐藩镇政策的一个重要阶段。现以吴廷燮《唐方镇年表》所列藩镇为纲，对安史之乱后至德宗时期全国重要藩镇节度使（河朔地区不计在内）的继任情况加以统计。

（单位：人次）

镇别	非本镇		本镇							不详
	外镇	朝官	行军司马	副使	（都） 兵马使	都虞候	巡属刺史	牙将 （押衙）	其他	
凤翔	5	5			1	1				2
邠宁	4	1			3	1				3
泾原	3	2		1	2			1		1
鄜坊	6	5	1							
夏绥	1	1								
朔方	2	5	1		3					
振武	3		1							2
宣武	9	6	1	1	1		2	1		2
义成	4	2	1				2			
忠武	2	2	1		1					
天平	3									
感化	2						1			1
淄青	3	1	1		1		2			
河阳		2		1	1			1		
陕虢	7	7		1				1		1
河东	4	4	4	1	1		1			
河中	6	7								1
昭义	4		1		1		1	1		1

^① 荣新江认为：“开天以来，都知兵马使一职极为重要，常常就是藩镇储帅。”见《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敦煌学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9月版，第59页。石云涛指出开元天宝时期，边塞战事频繁，这时期节度副使大多为武人，当时节度使大多由副使升擢。见《唐代幕府制度研究》，第90页。实际认为节度副使在当时为储帅。

^② 《新唐书》卷219《北狄传》赞曰，第6183页

^③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版，第25页

^④ 所谓“顺地”是同河朔割据型方镇相对而言的，当然这些藩镇中有时也不乏跋扈甚至叛逆，例如山南东道梁崇义的叛乱，泽潞刘稹的叛乱，浙西李锜的叛乱等等。尽管它们与中央的关系也存在着差别，但总的来说为唐王朝王命所及的地区。

山南 东道	6	2	1		1					1
山南 西道	4	3				1	1			2
荆南	11	4	1							4
淮南	3	7	1							1
浙西	6	2					4			3
浙东	12	1								1
宣歙	3	3								4
江西	10	5								
福建	7	4								3
鄂岳	1	5					1			1
湖南	7	6		1			1			2
黔中	4	6								3
剑南 西川	4	8	1	1						1
剑南 东川	1		1		1		3			2
岭南 东道	11	5								2
岭南 西道	5	1							1	
容管	7	2								7
桂管	4	3							1	6
静海	5	1								1
京畿	4	9				1				
华州		1		1				1		
丹延	1	1								
陇州									1	
东畿	3	9								
晋慈	3	2								
河西	1	1			1					6
碛西 北庭	2									
安西 四镇										2
淮西	3	1			1	1		1		
平卢	1			1				1	1	
合计	197	140	17	9	19	5	19	8	3	66

说明：

1 本表材料主要依据《旧唐书》、《新唐书》、《通鉴》等书，也适当利用了《文苑英华》《金石萃编》等书

2、人次计算上，某人前后数次任某镇节度使，例如郭子仪等，本表分别列入，以不同人对待。

3、唐代官员兼职情况比较复杂，节度副使往往兼某州刺史，都知兵马使也有时兼领属州刺史，诸书在人物身份上可能记载舛异，本表在人物身份上主要依据《旧唐书》、《新唐书》、《通鉴》择善而从。

4、唐代神策军将以朝官计。

5、唐代藩镇辖区伸缩不恒，本表概以较稳定时期的辖区为准。

对上表加以综合，可以得出下表：

	非本镇		本镇							不详
	外镇	朝官	行军司马	副使	都知兵马使	都虞候	巡属刺史	牙将(押衙等)	其他	
人次	197	140	17	9	19	5	19	8	3	
合计	337		80							66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去 66 人由于史书记载省略,情况不详外,在另外 417 人次中,来自外镇和朝官的达 337 人,所占比例几乎达 81%,占据了绝大多数。这反映了安史之乱后中央权威虽然有所削弱,但除河朔地区外,在节度使的任命上仍然具有绝对权威,大多命自朝官或来自外镇。虽然由本镇升迁的数目仍远远不能与来自外镇和朝官相比,但与开元、天宝时期相比,则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所占比例由 10% 上升到 20%。节度使升迁的本镇化,是安史之乱后节度使制度的一个重要变化。在来自本镇的 80 人次中,节度使僚佐(巡属刺史属州县系统,不属节度使僚佐)中,都知兵马使为代表的军将(包括都知兵马使、都虞候、牙将等)所占比例最大,有 32 人次,竟占了 40%,其次行军司马,副使更次之。唐代方镇幕府中有文武两套僚佐系统,文职僚佐主要有行军司马、节度副使、掌书记、判官等等。而武职僚佐有都知兵马使、都虞候、押衙等等。其中行军司马和节度副使为上佐,都知兵马使,为武职僚佐之首。储帅自然主要集中于这三个官职。

1、都知兵马使

兵马使,藩镇衙前军职也,总兵权,任甚重。唐代兵马使名号甚多,职务最高的是都知兵马使,它又称都头,“至德以后,都知兵马使率为藩镇储帅。”^①在上表中,肃宗到德宗的五十年中,有 19 人次以都知兵马使升至本镇节度使。安史之乱爆发后,长安、洛阳两京相继失守,玄宗出奔,唐室不绝如缕,形势岌岌可危。当时摆在唐室第一位的任务就是消灭叛军,恢复统治。“戡乱以武,守成以文”的道理众所周知。在戎马倥偬的环境中,军将自然被倚重。“时武臣崛起”^②,《旧唐书》卷 131《李勉传》则云当时“朝廷右武,勋臣恃宠,多不知礼。”当时节度使特别是边镇节度使大多是武将。^③正如《新唐书》卷 50《兵志》所云:“久之,大盗(指安禄山、史思明父子)既灭,而武夫战卒以功起行阵,列为侯王者,皆除节度使。”储帅自然也从武将中选拔。都兵马使作为地位仅次于节度使的统兵官,军权在握,具有举足轻重的力量。它之所以能取得储帅的地位,是与它掌握军权分不开的。但另一方面,唐王朝从安禄山坐大以致叛乱中吸取了教训,对手握重兵的将帅十分猜忌,即使是具有再造唐室之功的郭子仪也难以幸免,叛乱甫定,就被解除了兵权。唐室所主要依靠的平叛主力朔方军也难逃被削弱,以致被肢解的命运。不少学者都注意到仆固怀恩、李怀光之叛,很大程度上是唐帝猜忌将帅的结果。^④猜忌和倚重,看似矛盾,实际上具有统一的一面。二者实际上体现了唐王朝对武将在不同阶段的态度。当海岳既晏,波尘已清,社会趋以

^① 《通鉴》卷 215 天宝六年十月条胡注,第 6877 页

^② 《新唐书》卷 131《李勉传》,第 4507 页

^③ 宋人王禹偁《小畜集》卷 30《柳府君墓碣铭》云:“有唐以武戡乱,以文化人,白宰辅公卿至方伯连帅,皆用儒者为之。”并非针对整个唐代而言,主要是贞元以后的现象。

^④ 参看李鸿宾《唐朝朔方军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4 月版,第 169 页,以及陈勇《从仆固怀恩反唐看中唐的河朔政策》,《文史杂志》1991 年第 2 期

稳定时,武将的地位势必被削弱。因此都兵马使的储帅地位是不稳固的,存在着极大的隐患,被其他官职所取代的命运是不可避免的。

另外,对上表中都知兵马使继任节度使的数据,应具体分析。都兵马使位高权重,是节度使镇压叛乱,维护自己统治的工具,但同时也有太阿倒持的危险。方镇中的叛乱常常就是由他们挑起来的。即使他没有参与军乱,但由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和在军中的影响力,也往往被拥立为帅。因此不少兵马使能继任节度使,并不是唐廷的初衷,很多情况下只是对既成事实的无奈承认。例如,宝应元年(762),河东军乱,杀节度使邓景山,以都知兵马使辛云京为节度使。永泰元年(765),淄青军乱,逐节度使侯希逸,以兵马使李怀玉(即李正己)为帅。建中四年(783),凤翔兵马使李楚琳发动军变,节度使张镒被杀,李楚琳取而代之。唐廷在难以顾及的情况下只好授予其旌节。贞元二年(786),淮西节度使陈仙奇被部下所杀,以兵马使吴少诚为帅。以上种种,这些兵马使为帅,并不是唐廷的最初安排,这些人并不是储帅。考虑到这些因素,肃代至贞元时期,兵马使为储帅的数目得打一个很大折扣。因此,尽管都兵马使在安史之乱后为储帅,但对其所占地位不能估计过高。

2、节度副使。节度副使,是节度使的佐贰。据《新唐书》卷49《百官志》节度使下有节度副使一人。但实际上有时却不只一人。《通鉴》卷221上元元年十一月条云御史中丞李铤、宋州刺史刘展皆领淮西节度副使。如此看来,当时淮西镇当至少有两名节度副使。^①节度副使本为节度使手下的文职僚佐,在开元、天宝间却往往多由武人担任。^②安史之乱后,又改为多由文士担任。长庆元年(821)河朔再叛,十月以沂州刺史王智兴为武宁节度副使。“先是,副使皆以文吏为之,上闻智兴有勇略,欲用之于河北,故以是宠之。”^③这说明当时以武将出身的王智兴为节度副使,只是特例,并不具有普遍性。

节度副使作为使府上佐,也是储帅的当然人选。乾元元年(758),平卢节度使王玄志去世,肃宗遣中使前往吊唁安抚将士,此行还有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察看军情,因军中人心向背,确定节度使的人选。高丽人裨将李怀玉(即后之李正己)杀王玄志之子,推侯希逸为平卢军使。朝廷于是以侯希逸为节度副使。以侯希逸为节度副使即以他为储帅,这不过是正式授予旌节的过渡。开成三年(838)朝廷以义昌节度使李彦佐在镇久,以德州刺史刘约为节度副使,欲以代之。也是以节度副使作为储帅。据上表,肃宗到德宗五十年间节度副使为储帅的有9例,排在都知兵马使和行军司马之后。另外,节度副使作为储帅,在五十年间呈现逐渐沦落的态势,在肃代年间有贞元之前的三十年间有8例,贞元年间20年仅只有1例,差别十分明显。反映了德宗贞元年间节度副使已经不再是主要的储帅形式。

3、行军司马。行军司马,或省称行军,^④或称军司马^⑤。诸镇编制为一人,

^① 唐后期藩镇僚佐员额前后往往有所变化,并非前后一贯。另外,制度的执行与条文规定也有一定差距,现实生活中突破朝廷限制的事例很常见。当然也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宋州刺史刘展所任的节度副使为同节度副使。《新唐书·百官志》在诸使僚佐下记载同节度副使有十人。这样的情况在史籍中并不鲜见。例如仆固怀恩曾任朔方同节度副使,田弘正曾任魏博衙内兵马使、同节度副使。

^② 石云涛《唐代幕府制度研究》,第89页

^③ 《通鉴》卷242长庆元年十月条,第7800页

^④ 《旧唐书》卷138《贾耽传》,第3783页

^⑤ 《旧唐书》卷128《段秀实传》及卷125《张镒传》,《新唐书》卷129《严绶传》

“弼戎政，掌武事，居常习蒐狩之礼，有役申战阵之法。”另外，凡器械军粮，也皆得专之。地位初不甚高，“旧制，朱衣铜印墨绶。开元故事，多选台郎为之。”^①开天时期，在诸多节度使中由行军司马升任的明确可知的只有二例（即鲜于仲通、封常清）。《通鉴》卷 216 天宝十一年十二月条，胡三省指出，“唐制，行军司马位节度副使之上，天宝以后，节镇以为储帅。”严耕望先生对此提出了质疑。他认为以行军司马为储帅，天宝后直至德宗初年，三十年间还很少见。至德宗兴元以后才事例渐多。贞元中叶以前多以副使为留后，德宗晚年则以行军司马为储帅。^②严先生的论断是有道理的。开天时期，姑且不论，在肃代时期由行军司马升为本镇节度使的也只有 3 例，而德宗时期竟有 14 例之多，贞元时期就占了 11 例。另外，应指出的是，节度副使在开元、天宝年间为首席僚佐。安史之乱后，实掌军政之行军司马渐见重要。但即使到了大历年间，行军司马地位似乎仍在节度副使之下。段秀实为泾原节度行军司马，大历十一年（776）节度使马璘疾甚，不能视事，请秀实摄节度副使兼左厢兵马使。^③行军司马在德宗时期地位迅速攀升，才开始凌驾于副使和都知兵马使之上，成为储帅的最重要的形式。《新唐书·百官志》叙述节度使府僚佐，以行军司马居首，副使次之。正是唐后期行军司马地位上升在制度上的反映。虽然行军司马地位渐升，但并没有完全取代都知兵马使、节度副使作为储帅的地位。

为直观起见，在上表基础上，将肃宗到德宗时期兵马使、行军司马、节度副使在各时期之分布制成下表：（单位：人次）

职名	肃一代时期	德宗贞元之前	德宗贞元时期
兵马使	6	5	8
行军司马	3	3	11
副使	4	4	1

储帅往往带有其他兼职，以巩固其地位和权力，这也是其得以继任节度的资本。上元元年（760）刘展以宋州刺史领淮南节度副使。大历中，泾原节度使马璘以段秀实为行军司马兼都知兵马使。贞元十八年（802），淮南节度使杜佑累表求代，以王锬为淮南节度副使兼行军司马。阎巨源，贞元十九年（803）以胜州刺史摄振武行军司马。当节度使范希朝入觐，遂代为节度。^④张万福以寿州刺史兼淮南节度副使，由于为节度使崔圆所忌，被免去刺史一职，而仅以节度副使将千人镇寿州。^⑤

储帅制度在全国实行程度并不一致，表现出较强的地域差别。唐代方镇并不是铁板一块，与中央的关系呈现出较大差异，张国刚先生将之分为四类：河朔割据型、中原防遏型、东南财源型、边疆御边型等。^⑥河朔藩镇下文将有专门论述，在此暂不以考虑。如果以吴廷燮《唐方镇年表》所列方镇为基础，对肃代至贞元时期行军司马、副使、兵马使继任为节度使的情况加以统计，便会发现，这些镇

^① 《全唐文》卷 430 李翰《淮南节度行军司马厅壁记》，第 1939 页

^② 严耕望《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见《唐史研究丛稿》第 182 页

^③ 《旧唐书》卷 128《段秀实传》，第 3585 页

^④ 《旧唐书》卷 151《阎巨源传》，第 4062 页

^⑤ 《旧唐书》卷 152《张万福传》，第 4075 页

^⑥ 《唐代藩镇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年版，第 77 页

主要有凤翔、邠宁、泾原、鄜坊、朔方、振武、宣武、义成、忠武、平卢（淄青）、河阳、河东、泽潞、山南东道、荆南、淮南、湖南、西川、东川、华州、河西、淮西、平卢。平卢（淄青）、淮西二镇，是原平卢节度使余部于安史之乱中渡海后所建立，张国刚先生将其归入河朔割据型。其他诸镇中，东南型藩镇只有荆南、湖南、淮南三镇，仅占14%强。因此储帅制度主要存在于中原型和边疆型藩镇。中原藩镇的任务是防遏河朔藩镇和保障运河畅通，军力较强，不乏桀骜不逊的方镇，例如武宁镇和宣武镇。安史之乱中，为平息叛乱，唐沿边军队大量内撤。吐蕃趁机入侵，河西陇右尽失。吐蕃将边界推进到长安以西邠宁、凤翔一线。唐防御重点从北部防御突厥、契丹、奚转移到西北防御吐蕃。京西北八镇就是这种历史情况下的产物。这些地区驻军众多，担负着防御吐蕃的重任，但土地贫瘠，人口稀少，军队供给严重依赖于朝廷。故这些方镇对中央较为恭顺，但另一方面也是军乱的多发地。中原型藩镇和边疆型藩镇的相同点都是王命之所及，关系唐王朝的生死存亡，是务必要控制的地区，但同时也是军乱的多发地。而东南型方镇为唐王朝主要财赋来源地，“当今赋出于天下，江南居十九”。^①这些地区兵力寡弱，节帅也多用儒臣，几乎清一色命自朝官或来自外镇，而且调动十分频繁，任期一般都很短暂，是唐王朝控制最牢固的地区。^②它根本不存在产生储帅制度的土壤。

储帅制度是唐廷在安史之乱后的特定形势下对方镇势力妥协的产物。而储帅从都知兵马使、节度副使到行军司马的演进则反映了朝廷对方镇加强控制的努力。石云涛已经指出，“行军司马在开元、天宝边镇幕府中本为文职，多以文士充任，德宗时更多以文吏充之以以为储帅，以改变方镇武人跋扈之局面。”^③德宗向以对方镇软弱为时人和后来史家所诟病，他的方镇政策被目为“姑息之政”。《新唐书》卷146《李吉甫传》云：“德宗以来，姑息藩镇，有终身不易地者”。韦皋从贞元元年（785）为西川节度使至永贞元年（805）卒于任上，在镇时间长达二十一年。《新唐书》所云不为无据。但近来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到德宗在貌似软弱的背后所作的种种努力。崔瑞德所编《剑桥中国隋唐史》一书指出：“他在位的二十五年中，朝廷在恢复对高级地方官职的任命的控制和让更多的官僚代替职业军人担任这些职务等方面，仍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到804年，有一半节度使是官僚而不是军人。”^④经过建中之乱后，德宗的雄心严重受挫。他基本上放弃了收复河朔三镇的努力，但对其他地区，却没有丝毫放松。史载“德宗季年，天下方镇副倖多自选于朝，防一口有变，遂就而授之节制。”^⑤他以行军司马为储帅，企图用文职的职业官僚取代武夫悍将，就是这种反映。“是时姑息四方诸侯，未尝特命帅守，物故即用行军司马为帅，冀军情厌伏。”^⑥他十分重视行军司马的人选，

^① 《全唐文》卷555韩愈《送陆歙州诗序》第5612页

^② 参见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大化书局1978年初版，第273—282页，及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第98—101页

^③ 《唐代幕府制度研究》第283页

^④ 崔瑞德《剑桥中国隋唐史》，第510页。另外，刘玉峰《评唐德宗“姑息”藩镇说》（见《学术月刊》1993年第7期）也对传统的德宗姑息藩镇的说法提出了置疑。石云涛指出德宗经过两河用兵、泾原之乱后，在对待藩镇的策略方面由起初激烈的行动，转而以较为缓和的方式加以收拢与裁抑。见《唐代幕府制度研究》第243页

^⑤ 《旧唐书》卷113《裴遵庆传附子裴向传》，第3356页。又见于《册府元龟》卷716《幕府部·选任》第8522页，文字略有出入。

^⑥ 《旧唐书》卷146《严绶传》，第3960页

“行军司马尽简自上意。”^①“上（德宗）不欲生代节度使，常自择行军司马以为储帅。”^②贞元十八年（802）淮南节度使杜佑累表求代，十月，以刑部尚书王锬为淮南副节度使（副节度使当作节度副使）兼行军司马。杜佑入朝后，随即以王锬为节度使。徐泗濠节度使张建封镇彭城十余年，军府称治，病笃，请除代人。朝廷以苏州刺史韦夏卿为徐泗濠行军司马。尽管后来事态发生变化，徐州发生军乱，韦夏卿没有能继任为节度使，但朝廷欲以他接替张建封的本意是很明显的。行军司马为储帅，被当时人认为理所当然，反之，则认为反常。贞元十年（794）六月，昭义节度使李抱真去世，以步军虞候王延贵（即王虔休）为留后。“昭义行军司马、摄洺州刺史元谊闻虔休为留后，意不平，表请以磁、邢、洺别为一镇。昭义精兵多在山东，谊厚资以悦之。”^③按照当时惯例，行军司马元谊是节度使的当然人选。但节度使李抱真却打破常规，以步军虞候王虔休为留后。这在元谊看来无疑是难以接受的。

应该指出的是，所谓的储帅，在唐代某个时期只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惯例，只不过提供了一种继任可能性，并没有法令条文的制度依据。安史之乱后，往往以都知兵马使、节度副使、行军司马为储帅，但都知兵马使、节度副使、行军司马不能继任的情况比比皆是。可以说，其数量也许比继任的还要多。永泰元年（763）五月，西川节度使严武去世，杜济为西川行军司马，权知军府事。时郭英幹为都知兵马使，郭嘉琳为都虞候，皆请英幹兄英义为节度使。郭英义时为尚书右仆射，远在京师。崔沔（即以后的崔宁）时为西山都知兵马使，与军众共请大将王崇俊为节度使。两种意见都上奏京师，最后朝廷以郭英义为节度使。郭英幹虽为都知兵马使，杜济虽为行军司马，贵为留后，都没有继为节度使。贞元十一年（795）五月，河东节度使李自良去世，监军王定远奏请行军司马李说为留后。“王定远自恃有功于李说，专河东军政，易置诸将；说不能尽从，由是有隙。”^④从王定远恃功自傲来看，当是其在李说继为节度使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乃至决定性作用。如果没有他，李说可能根本不可能继任节度使。另外从李说被任命为节度使后的反应来看，也可以印证这一点。“说深德王定远，请铸监军印。”^⑤从这可以看出，行军司马为留后也并非水到渠成。储帅能否继任节度使，不仅取决朝廷，监军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另外，还往往受制于军中的意见，甚至以军中的意向为指归。“德宗中岁，每命节制，必令采访本军为其所归者。”^⑥贞元八年（792）二月，宣武节度使刘玄佐去世，手下将校封锁消息，而以刘玄佐的名义上表称疾请代，德宗虽知真相，亦为之隐晦，不愿点破，遣使即军中问：“陕虢观察使吴凑可乎？”监军孟介、行军司马卢瑋皆以为便，然后除之。^⑦贞元十七年（801）五月邠宁节度使杨朝晟死后，德宗几次去军中征求意见。“贞元末年，天子方镇物故，往往依凭众请而得者，十恒二三。”^⑧德宗这种做法为一些投机者制造了可乘之机。卢从史就是这种做法的受益者。他为昭义镇（泽潞镇）兵马使。贞元十五年（799）节度使李长荣卒，从史因军情，且善迎奉中使，得授昭义军节度

^① 《旧唐书》卷152《李景略传》，第4073页

^② 《通鉴》卷235贞元十二年八月条，第7574页

^③ 《通鉴》卷235贞元十年七月条，第7562页

^④ 《通鉴》卷235贞元十一年七月条，第7569页

^⑤ 《通鉴》卷235贞元十一年七月条，第7569页

^⑥ 《旧唐书》卷132《卢从史传》，第3652页

^⑦ 《新唐书》卷214《刘玄佐传》，第6000页

^⑧ 《元稹集》卷31《代论淮西书》，中华书局，1982年八月版，第358页

使。

设置储帅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首先,对本镇而言,由于储位已定,减少了部将覬觎的野心,有利于消弭纷争,维护稳定。再则,对藩镇与中央关系而言,在中央妥协的基础上,短期内基本上达成了利益的平衡,避免了藩镇与朝廷兵戎相见。但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性,储帅制度也不例外。储帅制度的消极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首先,作为未来的节度使,储帅的存在无形中对节度使的权威构成了挑战 and 威胁,往往造成和加剧储帅与节度使的矛盾。这同样构成了藩镇的不稳定因素。路长源为宣武军行军司马,“汴州政事,皆决断之。”^①甚至将节度使架空。李景略的例子很有代表性。据《旧唐书》卷152《李景略传》:“时河东李说有疾,诏以景略为太原少尹、节度行军司马。时方镇节度使少征入换代者,皆死亡乃命焉,行军司马尽简自上意。受命之日,人心以属。景略居疑帅之地,势已难处。”《通鉴》卷235对此说的更为直接:“李景略为河东行军司马,李说忌之。”郑僖于贞元末为河东行军司马,其神道碑云“能以无心处嫌间,卒用有就。”^②看来郑僖的处境也是很微妙的,也身不由己的卷入了人事纠纷中。又如,张万福以寿州刺史兼淮南节度副使,为节度使崔圆所忌,被免去了刺史一职,仅带节度副使头衔将千人镇寿州。^③但更重要的是,储帅“储将于其军”的体制,从长远来看容易形成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孕育着地方坐大的危险,对中央集权也是一个潜在挑战。这一点在德宗朝已经开始为德宗君臣所认识。宰相贾耽对德宗曰:“凡就军中除节度使,必有爱憎向背,喜惧者相半,故众心多不安。自今愿陛下只自朝廷除人,庶无它变。”上以为然。^④贞元十七年(801),邠宁节度使杨朝晟疾亟,召僚佐谓曰:“朝晟必不起,朔方命帅多自本军,虽徇众情,殊非国体。宁州刺史刘南金,练习军旅,宜使摄行军,且知军事,比朝廷择帅,必无虞矣。”又以手书授监军刘英倩,英倩以闻。军士私议曰:“朝廷命帅,吾纳之,即命刘君,吾事之;若命帅于他军,彼必以其麾下来,吾属被斥矣,必拒之。”^⑤孟彦弘先生指出唐后期军队的地方化问题,^⑥无论兵士来源,还是将领乃至节帅都出现了地方化的现象,这对中央集权是一个反动。以朔方军为例,从郭子仪、李光弼、仆固怀恩、李怀光等历任节度使都来自朔方军系统。以后的李晟、浑瑊、骆元光、杨朝晟等节帅也都来自朔方军这个母体。朔方镇例子并非个别,在当时带有一定的共性。朝廷在节度使的任命上存在一个两难选择,是“徇众情”还是顾及“国体”?徇众情,将帅欢喜,藩镇上下也其乐融融,藩镇与中央之间可相安无事,也不至于造成冲突。但从长远来看,却有伤“国体”。从德宗对宰相贾耽的忧虑反应来看,他对贾耽的看法是赞同的。当徇众情与国体发生矛盾时,德宗顾及的还是国体,即国家的长远利益。如果说,德宗时还停留于想法,到其后任宪宗时则开始付诸实践。唐人杜牧已经觉察出这样的变化,云自此“命节度使出朝廷,不由兵上。”(原注:自此不用贞元故事,以行军副使大将军为节度使)^⑦储帅制度至此面临着巨大变化。

^① 《旧唐书》卷145《路长源传》,第3937页

^② 《全唐文》卷562《河东节度观察使蒙阳郑公神道碑文》,第5689页

^③ 《旧唐书》卷152《张万福传》,第4075页

^④ 《通鉴》卷235贞元十六年九月条,第7591页

^⑤ 《通鉴》卷236贞元十七年五月条,第7595页

^⑥ 孟彦弘《论唐代军队的地方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10月版。

^⑦ 《樊川文集》卷12《上宣州高大夫书》第181页,又见《全唐文》卷752

现以吴廷燮《唐方镇年表》所列方镇为基础，对永贞元和后到大中五十多年间，对存在本镇僚佐升迁为节度使的藩镇镇进行统计，制成下表：（单位：人次）

镇别	行军司马	副使	（都）兵 马使	都 虞 候	牙将 （押衙 等）	巡属刺 史	其他
邠宁							1
朔方						1	
忠武		1				1	
感化		1					
淄青		1					
河阳	1						
昭义							1
浙西						1	
剑南西川	1						
容管							1
静海		1					
晋慈						1	
淮西		1					
合计	3	5				4	2

说明：1、唐代藩镇辖境伸缩不恒，前后变化很大，本表以较稳定时期的辖境为准。

2、唐代官员兼职情况比较复杂，节度副使往往兼某州刺史，都兵马使也有时兼领属州刺史，对于此种情况则各项分列，分别计入。另外，诸书在人物身份上可能记载舛异，本表在人物身份上主要依据《旧唐书》、《新唐书》、《通鉴》，择善而从。

3、僖宗年间黄巢起义后至朱温代唐，唐廷基本上丧失了对全国的控制，全国陷于割据状态，这段时期统计意义不是很大，故从略。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元和至大中年间的五十多年中，诸镇由本镇官员升迁为节度使的合计不过 14 人，与前一时期相比大为降低。其中有几个明显的变化：

其一，行军司马升迁为节度使的数目大为减少。仅有两例，即西川的刘辟、河阳的元绍，而且集中在永贞元年。这只不过是德宗时期以行军司马为储帅的余波。元和后，行军司马依然与节度副使并为藩镇上佐，在时人眼里地位依然显赫，白居易诗云：“四十著绯军司马，男儿官职未蹉跎。”^①但作为储帅的历史已告结束。^②开天时期，节度副使多由武人担任，行军司马多以文士充任。行军司马与节度副使分掌府务和武事，一文一武，佐统戎务。但德宗以后，大乱夷平，社会趋以稳定，节度副使也多由文士担任。这样发生了与行军司马职事重叠交叉的现象。“既有副使，又置司马，参杂重设。”^③行军司马变为冗散之职。开成四年（839）废省，唐末才又复置。^④行军司马安史之乱后名位日隆，特别是德宗时期成为最重要的储帅形式。其后为示对武人优宠，常常授予此职。崔宁原名旼，原为西川大将。在节度使严武去世后，朝廷任命郭英义继任节度使。崔宁不受朝命，

^① 《白居易集》卷 16《闻李六景俭自河东令授唐邓行军司马，以诗贺之》第 340 页

^② 严耕望先生指出同光至天成初年，复置行军司马，且明云地位在副使之上，仍为帅臣不在时之法定代理人。天成四年始特敕由副使权知。见《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第 186 页。其实五代时考稽史书由行军司马升为节度使的并不多见。另外五代时的情况不在本文论述范围，因此不再详论。

^③ 《通典》卷 32《职官十四》注文，第 895 页

^④ 严耕望《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见《唐史研究丛稿》第 186 页

起兵反抗。郭英义被杀，围剿的军队也屡屡失利。唐廷最后只得妥协，以宰相杜鸿渐为节度使，崔宁为行军司马。大历二年（767），杜鸿渐归朝，遂授崔宁西川节度使。郑从谠为河东节度使，大将张彦球强桀难制，“前后帅守以疑间貽衅，故军旅不宁。及从谠抚封四年，知其才用可委，开怀任遇，得其死力。故抗虏全城，多彦球之效也，累奏为行军司马。”^①一旦大难削平，社会趋于稳定，武人自然闲散，其所任之职便为人所轻。行军司马一职也难逃此下场。《北梦琐言》卷五引《国史补》卷下《省中四军紫》云：“贞元末，有郎官四人，自行军司马赐紫，而登郎署，省中谑之为四君子也。”君子与军紫谐音，言其因从军而蒙赐紫。^②行军司马走向冗散，与武人相联系，为社会舆论所轻，这样它元和后丧失储帅的地位就不难理解了。至于唐末此职又见恢复，则又与当时战争形势紧张有关。^③

其二，都知兵马使、都虞候、押衙等武职军将继任为本镇节度使的可能已经微乎其微。军将升迁为本镇节度使的可能几乎已不复存在。他们即使在立功的情况下被任命为节度使，也往往被调往外镇，以防止形成盘根错节，尾大不掉的地方势力。例如刘悟，原为淄青都知兵马使，元和十四年（819）杀节度使李师道降唐，宪宗没有依照以前的习惯，授予其旌节，而是改任义成节度使。乌重胤，原为潞州牙将。元和中，擒获卢从史有功，并成功的稳定了泽潞的局势。虽然权宦吐突承璀以之为昭义留后，但最后宪宗还是将他调离泽潞，任命为河阳节度使。再如王逢，为忠武节度使王沛之子，骁勇善战，从父征伐有功，为忠武都知兵马使。大和中，入宿卫，历诸卫将军。后亦为忠武节度使。^④王逢为都知兵马使，但没有直接继任其父为节度使，而是经过了入朝为诸卫将军的过渡才最后为节度使。

第二节 河朔地区世袭性的副大使制度

唐代储帅制度的第二种类型为世袭性的副大使制度，主要存在于河朔地区，是河朔节度使为了父子相袭而制定出来的办法。安史之乱后，唐廷瓜分河北授予田承嗣、李宝臣、李怀仙等安史叛将，河朔割据的局面开始形成。魏博、成德、幽州（又称卢龙）三镇，加上后来分化出的义武、横海二镇，通称为河朔藩镇，是唐代割据型藩镇的典型。河朔藩镇形式上也奉唐王朝之正朔，但节度使除短时期由朝廷除授外，绝大部分时间都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或由部下拥立。它们自署文武将吏，租赋也不入于中央，几同独立王国，“虽称藩臣，实非王臣也。”^⑤史书中对河朔的储帅制度多有提及。贞元八年（792），幽州节度使刘济以其子为副大使。胡三省在此注云：“河朔三镇及淄青皆以其子为副大使，储帅也。”^⑥《新唐书》卷211《王士真传》云：“河北三镇自置副大使，常处嫡长，故承宗以御史大夫为之。”元和五年（810）刘济讨王承宗，以长子缙为副大使，掌幽州留务。^⑦义武节度使王处存去世，“三军以河朔旧事，推其子副大使郛为留后，朝

^① 《旧唐书》卷158《郑余庆传附从谠传》，第4172页

^② 《唐国史补》与各本引文均作“四军紫”。《北梦琐言》及《唐语林》卷6作“四君子”

^③ 据《五代会要》卷14《司封》后唐同光二年司封奏：“伏见诸道有奏置行军司马并参谋者，其职位实在副倅之上。”盖五代时行军司马也曾一度废罢。

^④ 《旧唐书》卷161《王沛附逢传》，第4225页

^⑤ 《旧唐书》卷143《李怀仙传》，第3896页

^⑥ 《通鉴》卷234贞元八年十一月条，《通鉴》卷238元和七年八月条，第7692页

^⑦ 《通鉴》卷238元和五年六月条，第7678页

起兵反抗。郭英义被杀，围剿的军队也屡屡失利。唐廷最后只得妥协，以宰相杜鸿渐为节度使，崔宁为行军司马。大历二年（767），杜鸿渐归朝，遂授崔宁西川节度使。郑从谠为河东节度使，大将张彦球强桀难制，“前后帅守以疑间貽衅，故军旅不宁。及从谠抚封四年，知其才用可委，开怀任遇，得其死力。故抗虏全城，多彦球之效也，累奏为行军司马。”^①一旦大难削平，社会趋于稳定，武人自然闲散，其所任之职便为人所轻。行军司马一职也难逃此下场。《北梦琐言》卷五引《国史补》卷下《省中四军紫》云：“贞元末，有郎官四人，自行军司马赐紫，而登郎署，省中谑之为四君子也。”君子与军紫谐音，言其因从军而蒙赐紫。^②行军司马走向冗散，与武人相联系，为社会舆论所轻，这样它元和后丧失储帅的地位就不难理解了。至于唐末此职又见恢复，则又与当时战争形势紧张有关。^③

其二，都知兵马使、都虞候、押衙等武职军将继任为本镇节度使的可能已经微乎其微。军将升迁为本镇节度使的可能几乎已不复存在。他们即使在立功的情况下被任命为节度使，也往往被调往外镇，以防止形成盘根错节，尾大不掉的地方势力。例如刘悟，原为淄青都知兵马使，元和十四年（819）杀节度使李师道降唐，宪宗没有依照以前的习惯，授予其旌节，而是改任义成节度使。乌重胤，原为潞州牙将。元和中，擒获卢从史有功，并成功的稳定了泽潞的局势。虽然权宦吐突承璀以之为昭义留后，但最后宪宗还是将他调离泽潞，任命为河阳节度使。再如王逢，为忠武节度使王沛之子，骁勇善战，从父征伐有功，为忠武都知兵马使。大和中，入宿卫，历诸卫将军。后亦为忠武节度使。^④王逢为都知兵马使，但没有直接继任其父为节度使，而是经过了入朝为诸卫将军的过渡才最后为节度使。

第二节 河朔地区世袭性的副大使制度

唐代储帅制度的第二种类型为世袭性的副大使制度，主要存在于河朔地区，是河朔节度使为了父子相袭而制定出来的办法。安史之乱后，唐廷瓜分河北授予田承嗣、李宝臣、李怀仙等安史叛将，河朔割据的局面开始形成。魏博、成德、幽州（又称卢龙）三镇，加上后来分化出的义武、横海二镇，通称为河朔藩镇，是唐代割据型藩镇的典型。河朔藩镇形式上也奉唐王朝之正朔，但节度使除短时期由朝廷除授外，绝大部分时间都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或由部下拥立。它们自署文武将吏，租赋也不入于中央，几同独立王国，“虽称藩臣，实非王臣也。”^⑤史书中对河朔的储帅制度多有提及。贞元八年（792），幽州节度使刘济以其子为副大使。胡三省在此注云：“河朔三镇及淄青皆以其子为副大使，储帅也。”^⑥《新唐书》卷211《王士真传》云：“河北三镇自置副大使，常处嫡长，故承宗以御史大夫为之。”元和五年（810）刘济讨王承宗，以长子缙为副大使，掌幽州留务。^⑦义武节度使王处存去世，“三军以河朔旧事，推其子副大使郛为留后，朝

^① 《旧唐书》卷158《郑余庆传附从谠传》，第4172页

^② 《唐国史补》与各本引文均作“四军紫”。《北梦琐言》及《唐语林》卷6作“四君子”

^③ 据《五代会要》卷14《司封》后唐同光二年司封奏：“伏见诸道有奏置行军司马并参谋者，其职位实在副倅之上。”盖五代时行军司马也曾一度废罢。

^④ 《旧唐书》卷161《王沛附逢传》，第4225页

^⑤ 《旧唐书》卷143《李怀仙传》，第3896页

^⑥ 《通鉴》卷234贞元八年十一月条，《通鉴》卷238元和七年八月条，第7692页

^⑦ 《通鉴》卷238元和五年六月条，第7678页

廷从而命之。^①

安史之乱这场绵延达八年之久的战争，几乎拖垮了唐王朝，其结局是以唐王朝同河朔叛军的妥协而宣告结束。当时唐廷并没有赋予三镇传子的特权。唐人李翱云：“自安禄山起范阳，陷两京，河南北七镇节度使，身死则立其子。”^②这不过是笼统而言，从时间上讲并不准确。唐人包括近人习惯以安史之乱来将唐王朝分为两个时期。其实直至德宗时期，唐廷自始至终亦未曾想放弃对河北事务的干预，也没有放弃收复河朔的努力，只不过有时力不从心罢了。大历三年（768），幽州发生军乱，节度使李怀仙被部将所杀，唐廷认为有机可乘，遂以宰相王缙出镇幽州，但无果而终。大历十年（775）田承嗣侵袭邻道昭义，取得相、卫、磁、洛四州，破坏了河朔业已形成的均势格局。代宗纠集成德、淄青、幽州诸镇，进行讨伐。建中二年（781）成德李惟岳、淄青李纳请求继袭父位，德宗断然加以拒绝，甚至不惜诉诸战争。史书所云“【李】宝臣与李正己、田承嗣、梁崇义相结，期以土地传之子孙。”^③在当时，这只不过是诸镇的一厢情愿而已，在唐廷眼中这是断难接受的。但经过建中初的武力干预失败后，唐廷才正式承认了三镇的特殊的继任制度，形成了父死子继为主要特点的所谓“河朔故事”。李德裕言“河朔习乱已久，人心难化，是故累朝以来，置之度外”。^④这里所说的累朝以来，确切一点来说，是从德宗以后开始的。因此，河朔地区的储帅制度同全国其他地区相比，形成较晚，出现于德宗时期。

需要指出的是，唐代节度使正式名称本是某某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节度大使则由亲王遥领或空缺不授。例如贞元十六年（800）九月，以虔王谅为徐州节度大使。会昌二年（842）正月，以抚王抟为开府仪同三司，行幽州大都督府长史，充幽州卢龙军节度、观察、处置、押奚契丹两蕃、经略卢龙等军大使。藩镇的实际节帅则称为副大使。有时亲王虽为遥领，但朝廷名义上授予其知节度事时，也称副大使。《唐会要》卷78《亲王遥领节度使》中所列事例很多，例如，会昌四年（844）十一月，以皇子鄂为开府仪同三司、朔方军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大中十一年（857），以昭王訥为开府仪同三司、成德军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以佐（左）司马王绍【懿】知成德军两使留后。咸通十年（869）十二月，以蜀王倩为开府仪同三司、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乾符四年（877）正月，以寿王杰为开府仪同三司、幽州经略卢龙军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上述所云的副大使与河朔地区的作为储帅的副大使完全不同，不可混为一谈。

河朔之副大使地位上仅次于节度使，在行军司马之上，当然更在节度副使之上。^⑤但史书中作为储帅的节度副大使往往简称为节度副使。^⑥这极易与作为使府上佐的节度副使混淆。在此略举数例：

《旧唐书·德宗纪》贞元十七年（801）六月成德节度使王武俊去世，七月以成德节度副使王士真为节度使。按，王士真为王武俊长子，前面所云的节度副

^① 《旧唐书》卷182《王处存传》，第4701页

^② 《全唐文》卷639李翱《故正议大夫行尚书吏部侍郎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礼部尚书韩公行状》第6460页，所谓的“河南”指淄青、淮西二镇。河北则指幽州、魏博、成德、横海、义武五镇。

^③ 《通鉴》卷226建中元年，第7292页

^④ 《通鉴》卷247会昌三年四月条，第7980页

^⑤ 《通鉴》卷238元和七年八月条胡注，第7692页

^⑥ 谷川道雄先生已经指出副大使，有时单称为副使。见《关于河朔三镇藩帅的继承》，（台）《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1）1989年，第913页注文

使实当为副大使。

永贞元年（805）七月横海节度使程怀信薨，以其子副使执恭为留后。^①

中和三年（883）正月成德节度使王景崇去世，军中立其子节度副使镠知留后。^②这里提到的副使，实际也为副大使。

《通鉴》卷243宝历二年三月条云，横海节度使李全略去世，其子副大使李同捷擅领留后。而大和元年（827）三月条则言其为副使。

《通鉴》太和二年闰二月条言魏博节度使史宪诚之子唐为副大使，大和三年五月条则云副使。

韩简，自其父允忠初授魏博戎帅，便为节度副使。乾符初，累官至检校工部尚书。允忠卒，即起复为节度观察留后。逾月，加检校右仆射。^③

元和五年（810），幽州节度使刘济奉诏讨王承宗，使长子缙假为副使，领留务。

大中三年（849），张仲武之子直方以幽州节度副使袭父位。^④

乾符三年（876），节度使李茂勋请求致仕，表其子可举自节度副使、幽州左司马加右散骑常侍，为节度留后。^⑤

以上所云的节度副使无一例外实际指副大使。事实上，唐代史籍中与此相类似的省略是很多的，比如都知兵马使往往省称兵马使、行军大总管往往省称总管等等，不一而足。

虽然节度副大使与节度副使在史籍中用语上较为模糊，但还是能加以区分的。副大使的身份特殊，他原则上是节度使的嫡长子，当然可能也有例外，例如王元逵本为成德节度使王庭凑次子，本无资格继任节度使，但“以先兄谢世，改职副持节”。^⑥还比如魏博节度使田绪有子三人，即季和、季直、季安。其中季安最幼，生母微贱，但是因为田绪夫人嘉诚公主的养子，反倒成了嫡嗣，幼年便被任命为副大使。节度使其他旁支疏族，甚至兄弟子侄等，即使官拜节度副使，但绝不能称之为副大使。例如，大中十一年（857）八月成德节度使王绍鼎去世，军中立其弟节度副使绍懿。^⑦据《旧唐书·宣宗纪》三月，起复朝请大夫、深州刺史、御史大夫，兼成德军节度判官王绍懿可检校左散骑常侍、镇府左司马、知府事，充成德军节度副使，兼充都知兵马使。绍懿为节度使王绍鼎之弟，这里节度副使就不当为副大使。

三镇为保证副大使地位，能顺利继任节度使，有时还使其兼任都知兵马使，以重其权。例如成德节度使王士真之子王承宗和王庭凑之子王元逵都为都知兵马使。但总的来说副大使兼兵马使并不普遍。都兵马使在河朔三镇并不是储帅。当然三镇中有不少节度使是以都兵马使的身份继任为帅的，给人一种错觉，似乎都知兵马使也是储帅。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我们不妨对以都知兵马使成为节度的例子加以统计，并加以分析。

^① 《通鉴》卷236永贞元年七月条，第7618页

^② 《通鉴》卷255中和三年正月条，第8288页

^③ 《旧唐书》卷181《韩允忠传附韩简传》，第4689页

^④ 《旧唐书》卷180《张仲武传附直方传》，第4679页

^⑤ 《旧唐书》卷180《李可举传》，第4681页

^⑥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096《唐故成德军节度镇冀深赵等州观察处置等使光禄大夫检校司徒兼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镇州大都督府长史驸马都尉上柱国太原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食实封二百户赠太师王公墓志铭并序》，第2324页

^⑦ 《通鉴》卷249大中十一年八月条，第8064页

镇别	人物	时间	出处	备注
魏博	田悦	大历十四年	《旧纪》	田悦为田承嗣之侄
	田兴（田弘正）	元和七年	《旧纪》	田兴为田氏疏族
	史宪诚	长庆二年	《旧传》	《旧纪》云史为中军先锋兵马使，《旧传》云为中军都知兵马使
	何进滔	太和三年	《旧纪》	
成德	王武俊	建中三年	《旧纪》	
	王承宗	元和四年	《旧纪》	王承宗为节度使王士真之子
	王廷（庭）凑	长庆二年	《旧传》	
	王元逵	太和八年	《旧纪》	王元逵为节度使王庭凑之子
	王绍懿	大中十一年	《旧传》	王绍懿为节度使王绍鼎之弟
	王景崇	咸通七年	《旧传》	王景崇为绍懿之侄，绍鼎之子
幽州	朱希彩	大历三年	《旧纪》	
	朱克融	长庆二年	《旧纪》	
	李载义	宝历元年	《通鉴》	
	史元忠	太和八年	《旧纪》	
	张允伸	大中四年	《旧传》	

表中成德镇的王承宗和王元逵都是节度使之子，是以节度副大使的身份兼都知兵马使的，决定其继承父亲之位的是节度副大使，而非都兵马使。当然都兵马使职务无疑提高了其在本镇的地位。田悦为魏博节度使田承嗣之侄，田承嗣以其子幼弱，难当重任，乃舍诸子，转立田悦为其继承人。成德王绍懿情况与此相类，他是节度使王绍鼎之弟，绍鼎有景胤、景崇、景崱等诸子，而景崇为嫡子。他去世时景崇尚十分年幼。故王绍鼎舍景崇而立王绍懿。王绍懿继任后，没有立其子，为报答其兄的恩德，而立景崇。这些都是和平方式进行的，是河朔副大使储帅制度的补充。至于表中其他诸人，继任完全采取武力攘夺的方式，与储帅制度根本无涉。

三镇同其他藩镇一样，使府中也有行军司马一职。李惟岳，少为行军司马、恒州刺史。李宝臣死，军中推为留后。^①兴元元年（784）四月，魏博行军司马田绪杀其帅田悦。^②刘济为幽州节度使刘怱长子，怱为节度使，乃以济兼御史中丞，充行军司马。^③细检诸书，河朔三镇中仅发现此三个例子。建中二年（781），李惟岳自为留后后，朝廷并不承认，并没有授予旌节。田绪为田承嗣之子，他一直为能继任节度使而耿耿于怀。他杀节度使田悦，非正常的继承方式。因此以行军司马继任节度使的仅刘济一例。应该说，这并不具有普遍性。如果说三镇另以行军司马为储帅，是缺乏说服力的。^④

^① 《新唐书》卷 211《李宝臣传附惟岳》第 5948 页

^② 《旧唐书》卷 12《德宗纪》，第 342 页

^③ 《旧唐书》卷 143《刘怱附济传》，第 3900 页

^④ 严耕望先生根据李惟岳和刘济的事例，倾向认为河朔三镇在贞元末前早就有以行军司马为储帅的行为。参看《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见《唐史研究丛稿》第 185 页

河朔储帅制度作为一种世袭制,不可避免会带来一些问题。诸如储帅幼弱,难以服众,往往难以顺利继任等等。前面提到的田承嗣以诸子幼弱,舍诸子而立侄子田悦。成德王绍鼎也是舍子,而立其弟。三镇在以其子为副大使的同时,还往往以兄弟子侄为军将、刺史,特别是以亲信为中军兵马使、牙内兵马使等要职掌握牙军,目的利用血缘纽带来维系其本姓的统治。魏博节度使田悦待诸弟无所间,使田绪主牙军。成德节度使王景崇引母昆弟为牙将。节度使和大将之间亦往往以婚姻为纽带相维系。李宝臣以女妻大将王武俊之子王士真。田季安之妻为大将元谊之女。借助血缘和婚姻关系,节度使试图和军将间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关系,增强其凝聚力。因此三镇表现出很强的家族统治色彩。田承嗣是魏博的建立者,田氏家族在诸姓中统治魏博时间最长,从田承嗣到田兴(即田弘正)凡五十八年。何进滔何氏家族位居其次,凡统治四十一年。成德镇表现最为突出。王武俊至王承元入朝,历经四世。王廷凑到末帅王镕历经六世,在成德一百五十余年的统治中,成德镇大部分时间都由这两个王氏家族所统治。故姜密称之为“家镇”。^①在三镇中幽州镇在节帅的产生方式上呈现出与魏博和成德的很大的不同,以部将攘夺为主要方式。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的在二十九位节帅中只有九人。但这与幽州镇政局长期动荡,变乱频仍有关。

应该承认,河朔节帅为防范军乱,保证父死子继,权位能够顺利移接,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它对军士裨校防范很严,“河北之法,军中偶语者斩”^②以防止部下聚众作乱。对大将尤其是对拥兵在外的军将更是如此,往往拘劫其妻子儿女以为人质。唐人李绹言“两河藩镇之跋扈者,皆分兵以隶诸将,不使专在一人,恐其权任太重,乘间而谋已故也。诸将势均力敌,莫能相制,欲广相连结,则众心不同,其谋必泄;欲独起为变,则兵少力微,势必不成。加以购赏既重,刑诛又峻,是以诸将互相顾忌,莫敢先发,跋扈者恃此以为长策”。^③分散兵权以削弱其势力。三镇节度使对威望素著,深孚众望的部将往往十分猜忌,甚至不惜杀死,以消除对其子的威胁。例如成德李宝臣以其子李惟岳闇弱年少,不能服众,于是“豫诛诸将之难制者”,“所杀高班大将,殆以百数”。^④魏博镇亦不例外,时人元稹说:“魏之法虐切疑忌,诸将以才多死者”。^⑤例如,节度使田季安对大将田兴十分猜忌,田兴被迫收敛锋芒,“阳为风痹,炙灼满身,乃得免”。^⑥

河朔藩镇中,除魏博、成德、幽州三镇外,还有义武、横海二镇。义武镇是由成德镇分化而出来的,横海则是分割幽州之德州,淄青之棣州而来。义武镇建立于建中三年,张孝忠本为成德大将。贞元七年,张孝忠去世,传位于其子张升云(后改名张茂昭),元和五年张茂昭以所辖易、定二州归于有司。史称张茂昭“请除代人,欲举族入朝。河北诸镇互遣人说止之,茂昭不从,凡四上表;上乃许之。以左庶子任迪简为义武行军司马。茂昭悉以易、定二州簿书管钥授迪简,遣其妻子先行,曰:‘吾不欲子孙染于污俗。’”^⑦张茂昭完全背离了河朔的传统,父死子继,以副大使为储帅的所谓河朔故事,在他眼中看来完全是“污俗”,不愿子孙受其熏染。副大使的储帅制度在义武仅存在历经两世,不足三十年。

^① 《唐代成德镇的割据特点》,《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3期

^② 《通鉴》卷248会昌五年正月条,第8013页

^③ 《通鉴》卷238元和七年八月条,第7693页

^④ 《通鉴》卷226建中二年正月条,第7292、7294页

^⑤ 《元稹集》卷53《故中书令赠太尉沂国公墓志铭》,第576页

^⑥ 《通鉴》卷238元和七年八月条,第7692页

^⑦ 《通鉴》卷238元和五年九月条,第7679页

虽然元和五年后义武镇归款中央，但很长时间，朝廷仍不得不仍照顾河朔的传统，节度使仍来自本镇。（当然这些人可能也并非本镇土著，缺乏本土背景，例如任迪简在任义武行军司马前历任天德军使、太常少卿、汝州刺史等。）“储将于其军”，在其他地区已经放弃的传统仍得以延续。张茂昭之后的节帅任迪简、浑镐、陈楚、刘公济、张璠、李仲迁等都来自义武镇。任迪简的例子较有代表性。张茂昭入朝，以任迪简为行军司马，作为储帅。但任迪简本人并非土著，在本镇没有任何背景。因此他遭到一连串的反対，先是虞候杨柏玉以府城叛。叛乱甫定，兵马使张佐元又叛。任迪简深知他四周危机四伏，因此在任上如履薄冰，不敢有丝毫懈怠。“初，茂昭奢荡不节，公私殫罄，迪简至，欲给士，无所取给，乃以粝食与士同之。身居戟门下凡周月，军吏感之，请归堂寝，迪简乃安其位。”^①太和三年，唐廷也试图以外镇的河东兵马使傅毅为义武节度使，又遭到义武军的强烈抵制，最后唐廷也不得不收回成命。开成三年唐廷以易州刺史李仲迁为节度使，此任命又遭到抵制，以致发生军乱，请故节度使张璠之子张元益为留后。唐廷又一次妥协，罢斥了李仲迁。这以后节度使简自本镇的传统才被废弃，节度使完全来自朝官和外镇。但比起河朔其他地区，已经晚了三十多年了。

本章小结

安史之乱后，由于藩镇割据局面形成，在中央集权削弱的情况下，形成了储帅制度。在河朔以外地区的所谓“顺地”，往往以都知兵马使、节度副使和行军司马等使府僚佐为储帅。随着唐廷统治的巩固，特别是元和以后，唐廷极力消除节帅的本镇化的倾向，节度使绝大多数来自朝官和外镇，储帅制度走向了末路。因此它并非在全国普遍推行的制度，而是具有阶段性和区域性，只存在于德宗时期之前（包括德宗时期）这一段时间，集中于中原型方镇和边疆型藩镇。从本源上讲，它是唐廷对方镇势力相妥协的产物，但储帅从武职的都知兵马使到文职的行军司马的演变，则反映了朝廷加强控制藩镇的努力。河朔三镇是唐代割据型藩镇的典型，是唐王朝控制最弱的地区，这些地区的藩帅大部分时间不由中央任命，以父死子继和军将拥立为特征。三镇经过与唐王朝长期较量，德宗时期开始形成所谓的“河北故事”，储帅制度也至此开始形成，存在时间几乎与唐王朝相始终。三镇虽也存在都知兵马使、行军司马和节度副使等，但它们并非储帅。

第四章 唐后期藩镇武职僚佐的迁转

节度使制度确立后，形成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地方武官系统。藩镇武职僚佐是地方武官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迁转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为职级^②和官职的迁转。由于藩镇武职僚佐为使职差遣，没有品级，需要带检校官和宪官等表示其身份地位、资历以作迁转的凭借。官位和职级有一定关系，“凡使府之制，量职之轻重以命官”，^③但并非绝对，官位和职级并不一定同时变动。某人官升而职不变，官降而职依旧，或职改而官不迁，官、职俱迁的情况都是存在的。使府僚佐带检

^① 《旧唐书》卷185下《良吏下·任迪简传》第4829页

^② 关于藩镇军将的职级，胡三省认为：“职者，军职，级者勋级。”即认为职级包括军职和勋级。他还指出：“职级，谓衙前将吏，自押牙、孔目官而下，分职各有等级。”张国刚对此提出不同的意见。他认为职级就是军将升迁的职位等级，不包括勋官级，职级应该包括各级各类军将的。参见《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第156—159页

^③ 《白居易集》卷53《京兆府司录参军孙简可检校礼部员外郎制》第1117页

虽然元和五年后义武镇归款中央，但很长时间，朝廷仍不得不仍照顾河朔的传统，节度使仍来自本镇。（当然这些人可能也并非本镇土著，缺乏本土背景，例如任迪简在任义武行军司马前历任天德军使、太常少卿、汝州刺史等。）“储将于其军”，在其他地区已经放弃的传统仍得以延续。张茂昭之后的节帅任迪简、浑镐、陈楚、刘公济、张璠、李仲迁等都来自义武镇。任迪简的例子较有代表性。张茂昭入朝，以任迪简为行军司马，作为储帅。但任迪简本人并非土著，在本镇没有任何背景。因此他遭到一连串的反，先是虞候杨柏玉以府城叛。叛乱甫定，兵马使张佐元又叛。任迪简深知他四周危机四伏，因此在任上如履薄冰，不敢有丝毫懈怠。“初，茂昭奢荡不节，公私殫罄，迪简至，欲给士，无所取给，乃以粝食与士同之。身居戟门下凡周月，军吏感之，请归堂寝，迪简乃安其位。”^①太和三年，唐廷也试图以外镇的河东兵马使傅毅为义武节度使，又遭到义武军的强烈抵制，最后唐廷也不得不收回成命。开成三年唐廷以易州刺史李仲迁为节度使，此任命又遭到抵制，以致发生军乱，请故节度使张璠之子张元益为留后。唐廷又一次妥协，罢斥了李仲迁。这以后节度使简自本镇的传统才被废弃，节度使完全来自朝官和外镇。但比起河朔其他地区，已经晚了三十多年了。

本章小结

安史之乱后，由于藩镇割据局面形成，在中央集权削弱的情况下，形成了储帅制度。在河朔以外地区的所谓“顺地”，往往以都知兵马使、节度副使和行军司马等使府僚佐为储帅。随着唐廷统治的巩固，特别是元和以后，唐廷极力消除节帅的本镇化的倾向，节度使绝大多数来自朝官和外镇，储帅制度走向了末路。因此它并非在全国普遍推行的制度，而是具有阶段性和区域性，只存在于德宗时期之前（包括德宗时期）这一段时间，集中于中原型方镇和边疆型藩镇。从本源上讲，它是唐廷对方镇势力相妥协的产物，但储帅从武职的都知兵马使到文职的行军司马的演变，则反映了朝廷加强控制藩镇的努力。河朔三镇是唐代割据型藩镇的典型，是唐王朝控制最弱的地区，这些地区的藩帅大部分时间不由中央任命，以父死子继和军将拥立为特征。三镇经过与唐王朝长期较量，德宗时期开始形成所谓的“河北故事”，储帅制度也至此开始形成，存在时间几乎与唐王朝相始终。三镇虽也存在都知兵马使、行军司马和节度副使等，但它们并非储帅。

第四章 唐后期藩镇武职僚佐的迁转

节度使制度确立后，形成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地方武官系统。藩镇武职僚佐是地方武官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迁转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为职级^②和官职的迁转。由于藩镇武职僚佐为使职差遣，没有品级，需要带检校官和宪官等表示其身份地位、资历以作迁转的凭借。官位和职级有一定关系，“凡使府之制，量职之轻重以命官”，^③但并非绝对，官位和职级并不一定同时变动。某人官升而职不变，官降而职依旧，或职改而官不迁，官、职俱迁的情况都是存在的。使府僚佐带检

^① 《旧唐书》卷185下《良吏下·任迪简传》第4829页

^② 关于藩镇军将的职级，胡三省认为：“职者，军职，级者勋级。”即认为职级包括军职和勋级。他还指出：“职级，谓衙前将吏，自押牙、孔目官而下，分职各有等级。”张国刚对此提出不同的意见。他认为职级就是军将升迁的职位等级，不包括勋官级，职级应该包括各级各类军将的。参见《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第156—159页

^③ 《白居易集》卷53《京兆府司录参军孙简可检校礼部员外郎制》第1117页

虽然元和五年后义武镇归款中央，但很长时间，朝廷仍不得不仍照顾河朔的传统，节度使仍来自本镇。（当然这些人可能也并非本镇土著，缺乏本土背景，例如任迪简在任义武行军司马前历任天德军使、太常少卿、汝州刺史等。）“储将于其军”，在其他地区已经放弃的传统仍得以延续。张茂昭之后的节帅任迪简、浑镐、陈楚、刘公济、张璠、李仲迁等都来自义武镇。任迪简的例子较有代表性。张茂昭入朝，以任迪简为行军司马，作为储帅。但任迪简本人并非土著，在本镇没有任何背景。因此他遭到一连串的反対，先是虞候杨柏玉以府城叛。叛乱甫定，兵马使张佐元又叛。任迪简深知他四周危机四伏，因此在任上如履薄冰，不敢有丝毫懈怠。“初，茂昭奢荡不节，公私殫罄，迪简至，欲给士，无所取给，乃以粝食与士同之。身居戟门下凡周月，军吏感之，请归堂寝，迪简乃安其位。”^①太和三年，唐廷也试图以外镇的河东兵马使傅毅为义武节度使，又遭到义武军的强烈抵制，最后唐廷也不得不收回成命。开成三年唐廷以易州刺史李仲迁为节度使，此任命又遭到抵制，以致发生军乱，请故节度使张璠之子张元益为留后。唐廷又一次妥协，罢斥了李仲迁。这以后节度使简自本镇的传统才被废弃，节度使完全来自朝官和外镇。但比起河朔其他地区，已经晚了三十多年了。

本章小结

安史之乱后，由于藩镇割据局面形成，在中央集权削弱的情况下，形成了储帅制度。在河朔以外地区的所谓“顺地”，往往以都知兵马使、节度副使和行军司马等使府僚佐为储帅。随着唐廷统治的巩固，特别是元和以后，唐廷极力消除节帅的本镇化的倾向，节度使绝大多数来自朝官和外镇，储帅制度走向了末路。因此它并非在全国普遍推行的制度，而是具有阶段性和区域性，只存在于德宗时期之前（包括德宗时期）这一段时间，集中于中原型方镇和边疆型藩镇。从本源上讲，它是唐廷对方镇势力相妥协的产物，但储帅从武职的都知兵马使到文职的行军司马的演变，则反映了朝廷加强控制藩镇的努力。河朔三镇是唐代割据型藩镇的典型，是唐王朝控制最弱的地区，这些地区的藩帅大部分时间不由中央任命，以父死子继和军将拥立为特征。三镇经过与唐王朝长期较量，德宗时期开始形成所谓的“河北故事”，储帅制度也至此开始形成，存在时间几乎与唐王朝相始终。三镇虽也存在都知兵马使、行军司马和节度副使等，但它们并非储帅。

第四章 唐后期藩镇武职僚佐的迁转

节度使制度确立后，形成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地方武官系统。藩镇武职僚佐是地方武官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迁转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为职级^②和官职的迁转。由于藩镇武职僚佐为使职差遣，没有品级，需要带检校官和宪官等表示其身份地位、资历以作迁转的凭借。官位和职级有一定关系，“凡使府之制，量职之轻重以命官”，^③但并非绝对，官位和职级并不一定同时变动。某人官升而职不变，官降而职依旧，或职改而官不迁，官、职俱迁的情况都是存在的。使府僚佐带检

^① 《旧唐书》卷185下《良吏下·任迪简传》第4829页

^② 关于藩镇军将的职级，胡三省认为：“职者，军职，级者勋级。”即认为职级包括军职和勋级。他还指出：“职级，谓衙前将吏，自押牙、孔目官而下，分职各有等级。”张国刚对此提出不同的意见。他认为职级就是军将升迁的职位等级，不包括勋官级，职级应该包括各级各类军将的。参见《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第156—159页

^③ 《白居易集》卷53《京兆府司录参军孙简可检校礼部员外郎制》第1117页

校官和宪官等，唐政府就是试图把方镇僚佐资限与朝官和州县官一致起来，从而纳入选举制度所划定的轨道上来。“列诸侯之宾者，迁次淹速，得与上台比伦。”^①但事实上使府僚佐升迁速度一般比正员官迅速。由于唐后期朝廷控制的官阙减少，选人守选期满不能得官者比比皆是。一年为官，十年待选的情况并不少见，以此造成仕途壅滞的状况。而使府僚佐不存在守阙的问题。他们的检校官和宪官只是官阶，只要达到期限就可按例升迁。这也是唐后期藩镇为世人所重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藩镇有文武两套僚佐班子，文、武僚佐并称，但由于武职僚佐升迁注重军功，“军中无年劳”^②，在军功因素之后往往才考虑资历和劳考。因此与文职僚佐相比较，不易操作，弹性较强。加之历代王朝重文轻武的传统政策，武职僚佐迁转制度化的进程大大滞后于文职僚佐。安史之乱后，很长时间里武职僚佐迁转的制度化也没有排上日程。贞元十六年（800）十二月敕：

诸道观察、都团练、防御，及支度、营田、经略、招讨等使，应奏副使、行军（即行军司马）、判官、支使、参谋、掌书记、推官、巡官，请改转台省官，宜三周年以上与改转。其缘军务急切，事迹殊常，即奏听进止。^③

此制只云文职僚佐，未提及武职的情况。其后，元和七年（812）对上述规定有所变通，条件又有所放松。规定诸使府参佐检校试官，从元授官月日计，如是五品以上官及台省官，经三十个月，任与改转；余官经三十六个月任余改转。把检校五品以上官及台省官考限减少了六个月，余官年限也有所减少。但此敕文同样没有涉及武职僚佐。《南部新书》壬部云：“元和以来，始进用有序”。当是针对元和七年的规定而言的。所谓的有序，主要指的是文职僚佐，而不包括武职僚佐。由于武职僚佐迁转没有章法可依，竟然造成了军中不依官职，只以实际职任相统摄的混乱局面。穆宗长庆年间这种状况才得以改变。长庆二年（822）三月，穆宗下诏“使幕宾寮，皆有年限改转，军府大将，岂以独不叙迁？”规定诸道军府大将，监察以上官者，三周年予以改转。^④至此武职僚佐的迁转才与文职僚佐开始接轨，走向了制度化。长庆二年三月的诏书是在河朔复叛的背景下颁布的，唐王朝此举不过为亡羊补牢的措施。穆宗君臣从河朔军乱中吸取了教训，为避免军将因仕途淹滞，萌生不满情绪，再次激起军乱，才颁布了此对武官的优假之诏。

如闻近口武班之中，淹滞颇多，虽负才略，无由自明；又有诸道荐送大将，或随节度归朝。自今后，宜令神策大将军、军使，及南衙常参武臣，各具由历、受官年月、前后功勋，牒送中书门下。^⑤

除了对武职僚佐检校官、宪衔迁转加以规定外，对军职的迁转穆宗以后也逐渐作出了一些规定。开成元年（836）十一月，中书门下奏：

准太和十一年（按：文宗太和年号只有九年，无太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敕：‘诸道节度使下，都押衙、都虞候，约五年以上，方得改转。押衙、

^① 《元稹集外集》卷5《授王陟监察御史充西川节度判官制》第668页

^② 《唐语林校证》卷1《政事上》，第79页

^③ 《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第1440页

^④ 《唐大诏令集》卷65《叙用勋旧武臣德音》第331页，《全唐文》卷67《优恤将士德音》，《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第1297页，以及《册府元龟》卷631《铨选部·条制三》第7564页。《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第1442页将此诏系于长庆三年三月，当为二年之误。

^⑤ 《唐大诏令集》卷65《叙用勋旧武臣德音》第331页，又见于《全唐文》卷67《优恤将士德音》

兵马使，约七年以上，方得改转。’……敕旨依奏。^①

当然制度规定是一问题，实际执行状况又是一问题。在中央权力式微，地方藩镇坐大的背景下，这些规定往往是一纸具文，难以发挥多大效果。但毕竟开始有法可依。在河朔等割据型藩镇之外，这些规定还是有一定约束力的。

唐代藩镇武职僚佐官职的迁转，学界已经多有研究，^②下面我们主要探讨一下武职僚佐迁转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在地域上的迁转流动。安史之乱引起了人口的迁徙流动浪潮，上至皇室贵族、官僚显宦，下至平民仆隶都被裹挟其中。平卢军数万人在田神功、侯希逸等率领下渡海南下，以平卢余部为基干建立了淄青、淮西等镇。这是大规模军事移民的典型例子，也为学界所熟知。其他较小规模的武职僚佐在中央及各藩镇间迁转流动，更为常见。这些构成了唐后期社会流动的一个方面。^③军将的迁转与一般移民相比较，由于他们身份特殊，为现任官或前资官，在地域选择上主动性较强，牵扯面也较大。对他们迁转流动的探讨或许对唐代后期政治及社会流动的研究有所裨益。

第一节 藩镇与中央间武职僚佐的迁转

唐前期内重外轻，时人重内官而轻外官，朝官对人有莫大的吸引力。安史之乱后，中央用人权被侵蚀，方镇则获得了广泛的用人权，例如辟署、奏荐权。在经济收入方面，外官除俸料收入外，还有其他形成定例的收入。各方面的收入加起来，大大高于同级别的京官。朝廷中官阙争夺的激烈也是使人激流勇退，向地方谋求发展的原因。“大凡才能之士，名位未达，多在方镇。”^④以致于当时有了“以朝廷为闲地，谓幕府为要津”的说法。唐初内重外轻的局面完全改观，变为外重而内轻。但总的来看，入朝为官还是大部分士子乃至官员汲汲以求的目标。他们于幕府任职，往往只是入朝为官的跳板和台阶。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方镇不断膨胀自己的权力和朝廷无时无刻不在关注方镇并给以限制构成一对矛盾，这就决定了一般文士仕途不顺走方镇、一有时机就入朝的大致态势。大多数文人应是“先辟于征镇，次升于朝廷”，及经历“科举及第——服务方镇——入朝为官”的过程。^⑤李建为吏部郎中，尝曰：“大凡中人三十成名，四十乃至清列，迟速为宜。既登第，遂食禄；既食禄，必登朝；谁不欲也？”^⑥贞元中赵憬说“日月在上，谁不知之，思登阙庭，如望霄汉。”^⑦对幕府僚佐入朝的急切心情，虽有夸张的因子，却也不为无据。这些材料反映的是士子文官。学界研究较多的也主要是这些人，而对使府武职僚佐在朝廷和藩镇间的迁转流动情况则措意不多。考诸史籍和墓志材料，还是能够发现一些蛛丝马迹的。

^① 《唐会要》卷79《诸使下·诸使杂录下》第1447页

^② 主要有刘琴丽《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张国刚《唐代阶官与职事官的阶官化》，见《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

^③ 学界对人口流动的研究已经很多，但主要集中在士族、官僚士大夫以及一般民户上。比较有代表性的论文有：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徙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见《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2002年版；周振鹤《唐代安史之乱和北方人民的南迁》，《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第2期；费省《论唐代的人口迁徙》，《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第3期。专著有葛剑雄主编吴松弟著《中国移民史》第三卷（隋唐五代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以及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等。但对藩镇武职僚佐由于仕宦原因在中央及各藩镇间的迁转流动则措意不多

^④ 《旧唐书》卷138《赵憬传》第3778页

^⑤ 戴伟华《唐代使府与文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前言第6页

^⑥ 《国史补》卷下《李建论选业》转引自《唐语林校证》卷2，第114页

^⑦ 《旧唐书》卷138《赵憬传》第3778页

兵马使，约七年以上，方得改转。’……敕旨依奏。^①

当然制度规定是一问题，实际执行状况又是一问题。在中央权力式微，地方藩镇坐大的背景下，这些规定往往是一纸具文，难以发挥多大效果。但毕竟开始有法可依。在河朔等割据型藩镇之外，这些规定还是有一定约束力的。

唐代藩镇武职僚佐官职的迁转，学界已经多有研究，^②下面我们主要探讨一下武职僚佐迁转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在地域上的迁转流动。安史之乱引起了人口的迁徙流动浪潮，上至皇室贵族、官僚显宦，下至平民仆隶都被裹挟其中。平卢军数万人在田神功、侯希逸等率领下渡海南下，以平卢余部为基干建立了淄青、淮西等镇。这是大规模军事移民的典型例子，也为学界所熟知。其他较小规模的武职僚佐在中央及各藩镇间迁转流动，更为常见。这些构成了唐后期社会流动的一个方面。^③军将的迁转与一般移民相比较，由于他们身份特殊，为现任官或前资官，在地域选择上主动性较强，牵扯面也较大。对他们迁转流动的探讨或许对唐代后期政治及社会流动的研究有所裨益。

第一节 藩镇与中央间武职僚佐的迁转

唐前期内重外轻，时人重内官而轻外官，朝官对人有莫大的吸引力。安史之乱后，中央用人权被侵蚀，方镇则获得了广泛的用人权，例如辟署、奏荐权。在经济收入方面，外官除俸料收入外，还有其他形成定例的收入。各方面的收入加起来，大大高于同级别的京官。朝廷中官阙争夺的激烈也是使人激流勇退，向地方谋求发展的原因。“大凡才能之士，名位未达，多在方镇。”^④以致于当时有了“以朝廷为闲地，谓幕府为要津”的说法。唐初内重外轻的局面完全改观，变为外重而内轻。但总的来看，入朝为官还是大部分士子乃至官员汲汲以求的目标。他们于幕府任职，往往只是入朝为官的跳板和台阶。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方镇不断膨胀自己的权力和朝廷无时无刻不在关注方镇并给以限制构成一对矛盾，这就决定了一般文士仕途不顺走方镇、一有时机就入朝的大致态势。大多数文人应是“先辟于征镇，次升于朝廷”，及经历“科举及第——服务方镇——入朝为官”的过程。^⑤李建为吏部郎中，尝曰：“大凡中人三十成名，四十乃至清列，迟速为宜。既登第，遂食禄；既食禄，必登朝；谁不欲也？”^⑥贞元中赵憬说“日月在上，谁不知之，思登阙庭，如望霄汉。”^⑦对幕府僚佐入朝的急切心情，虽有夸张的因子，却也不为无据。这些材料反映的是士子文官。学界研究较多的也主要是这些人，而对使府武职僚佐在朝廷和藩镇间的迁转流动情况则措意不多。考诸史籍和墓志材料，还是能够发现一些蛛丝马迹的。

^① 《唐会要》卷79《诸使下·诸使杂录下》第1447页

^② 主要有刘琴丽《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张国刚《唐代阶官与职事官的阶官化》，见《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

^③ 学界对人口流动的研究已经很多，但主要集中在士族、官僚士大夫以及一般民户上。比较有代表性的论文有：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徙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见《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2002年版；周振鹤《唐代安史之乱和北方人民的南迁》，《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第2期；费省《论唐代的人口迁徙》，《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第3期。专著有葛剑雄主编吴松弟著《中国移民史》第三卷（隋唐五代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以及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等。但对藩镇武职僚佐由于仕宦原因在中央及各藩镇间的迁转流动则措意不多

^④ 《旧唐书》卷138《赵憬传》第3778页

^⑤ 戴伟华《唐代使府与文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前言第6页

^⑥ 《国史补》卷下《李建论选业》转引自《唐语林校证》卷2，第114页

^⑦ 《旧唐书》卷138《赵憬传》第3778页

张周抗本南阳人，后徙居于潞州。其祖、父两代都于泽潞任职。张周抗“工善弧矢，尽妙武口，强仕之口，求伸上国。”他的第一选择便是入朝为官，但在某位宰相劝说下才回泽潞任职，任兵马使。^①

臧昌裔为淮南节度押衙、同节度副使，在墓志中称“淮南节度押衙，光元戎之幕府；同节度副使，所谓鹏之口风。然廊庙未登，知令望即如舟楫，知孝行久能安亲。”^②碑文中对臧昌裔极尽赞美之极，但提到“然廊庙未登”，从语气来看，似乎对其没有入朝为官的经历稍抱有遗憾。这从侧面反映当时人心目中入朝为官是十分荣耀的。即使在地方任职十分显赫，在人生宦途中也是有缺失的。

同时，唐廷也把征召藩镇武职僚佐入朝作为奖赏的手段。柏良器为浙西都知兵马使，在讨伐淮西李希烈叛乱中立下战功。贞元二年（786）淮西平，诏曰：

“休勋茂伐，书于竹帛，戎籍乃为裨将副，非所以褒功宠德也，其以为左神策军将军知军事兼官如故。”^③贞元三年（787）五月，左右神武等军各加将军一员，

“上以诸道大将有功劳者，将擢掌禁兵，故增其官员以待之。仍以浙西大将王栖曜、李长荣，河东大将郭定元、符璘充之。”^④还比如，史用诚本为山南东道马军

兵马使，在讨伐淮西和淄青中屡立战功，后诏统麾下，镇防朔方。“居三年，朝议以频建茂功，位未充量，趣征赴阙，除左羽林将军。”^⑤柏良器由浙西都知兵

马使入朝为左神策将军，史用诚由山南东道马军兵马使入朝为左羽林将军，都被视为“褒功宠德”的行为。

在入朝方式上河朔三镇武职僚佐与所谓“顺地”有较大不同。三镇主要为弃帅来奔、主帅推荐和随帅来朝式。征召方式竟无一例。这反映朝廷意志在河朔军将入朝为官所发挥的作用不大。而顺地则以征召式为最多。除7人入朝原因不详外，其他人各种方式详见下表：（单位：人）

地区类型	征召	随帅来朝	弃帅来朝	节帅推荐	因入卫等而留京
顺地	13	3	1	1	5
割据藩镇	0	3	6	3	0

说明：1、“唐后期武职僚佐入朝担任朝官统计表”中的“平卢”从时间上看为李正己统治之前，还没有成为跋扈叛逆型方镇，故归入顺地之列。

2、表中材料主要来源于两唐书、《唐代墓志汇编》及《续集》，《全唐文补遗》

现分区域对武职僚佐在中央与藩镇间的迁转加以探讨。

一、“顺地”藩镇与中央间的军将迁转

所谓的“顺地”，主要是指河朔以外的地区。另外河南的淄青、淮西等镇在

^① 《唐代墓志汇编》广明 003《唐故昭义军节度右卫马军使灵威行营都虞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上柱国南阳张府君庐江郡何氏夫人柩葬墓志铭并序》第 2501 页

^② 《唐代墓志汇编》贞元 083《唐故朔方节度十将游击将军左内率府率臧府君墓志铭并序》，第 1896 页

^③ 《全唐文》卷 638 李翱《唐故特进左领军卫上将军兼御史大夫平原郡王赠司空柏公神道碑》第 6447 页

^④ 《唐会要》卷 72《京城诸军》第 1293 页

^⑤ 《全唐文》卷 747 奚敬元《唐左羽林军大将军史公神道碑》第 7733 页

元和以前相当长时期内也曾跋扈不庭，故这段时期内二镇也被排除在顺地之外。顺地虽然也偶有叛乱，但基本上是朝命所及之地，是唐王朝控制较为牢固的地区。当然不同的顺地藩镇同中央的联系也有较大差别，在此不再细分。这些地区武职僚佐的改转升迁采取奏报的方式，其命运一定程度上是掌握在节度使的手中的。但朝廷的意志凌驾于节度使权威之上，朝廷权力的制约一定程度上可以打破节度使在人才选用上的地域化和本位化倾向。这从而使藩镇武职僚佐在藩镇和中央间的迁转成为了可能。在上表中，顺地入朝军将 23 例中，征召入朝的有 13 例，所占比例最大。因入卫等原因而留京为官的有 5 例，居于其次。

在对唐后期藩镇的认识上，随着研究的深入，地方藩镇与中央截然对立的观点逐渐被摒弃，大部分学者认识到藩镇（包括割据型藩镇）与中央间相互依存互相利用的一面。这对藩镇本质的认识无疑往前迈进了一步。但同时也应看到，由于藩镇问题研究趋于冷落衰歇，虽然藩镇研究的大致框架已经确立，但在此框架内一些重要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曾经研讨过的问题仍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一些似是而非的看法直到今天仍很有市场，例如强调藩镇官员任用的地域化和土著化的问题。^①这些研究者头脑中往往事先有一个藩镇为地方势力代表的预定假设，在此预设支配下，研究中不可避免的会导致以理论的推演代替具体的论证。如果我们在尽可能充分材料的基础上仔细分析，便会得出一些新的结论。根据文末附表一和二，202 位藩镇武职僚佐，有为朝官经历的占 45 位，占 22.2% 强，比例并不算低。顺地藩镇 132 人（其中包括情况不详的有 7 人）中有入朝为官经历的竟达 24%。由于正史记载的简约，传主一些不甚重要的经历有的被隐去不载。因此某人即使曾入朝为官，史书上也完全可能不予以记载。如果再考虑到这个因素，24% 这个比例实际上会更高一些。我们从史籍记载上也可以得到一些反证。韦皋从贞元元年（785）到永贞元年（805）去世一直担任西川节度使，时间长达二十一年，在任上他“重加赋敛，丰贡献以结主恩，厚赐以抚士卒，士卒婚嫁死丧，皆供其资费，以是得久安其位而士卒乐为之用，服南诏，摧吐蕃。幕僚岁久官崇者则为刺史，已复还幕府，终不使还朝，恐泄其所为故也。”^②韦皋不使幕僚还朝，使其在西川本镇内部流动，史书是作为特例来记载的，说明这样的情况并不具有普遍性。

唐后期官员的内外问题逐渐被文武问题所取代。虽然关注度降低，但“内外选用、出入常均”的原则仍一再被朝廷强调，“夫文武之才，内外选用；军国之任，出入递迁，斯所以优勋贤而均劳逸也。”^③为了促成官员内外流动，唐廷也颇花费了一番脑筋。天宝以后，南衙诸卫趋于闲散，卫士变得有名无实。诸卫将军、大将军等名号却没有废弃，成为文武勋臣出入转迁的官阶。除了保留原有的武官名号，还增添了一些新的官职。为了安置罢镇的节度使，兴元元年（784），左右羽林、龙武、神武等北衙六军置六统军，秩从三品，视六尚书。贞元十四年

^① 李治安认为“唐后期的藩镇军队是一个近乎封闭式的武装集团。”见《唐宋元明清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第 69 页。刘琴丽指出安史之乱后，兵部的选举权力一分为三，即兵部、中书门下和方镇。职能部门的分割，使得基层军将较难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升迁调动，故军将任命的地域性得到了强化，从而为藩镇军将的土著化奠定了基础。她还认为“藩镇将领入朝为官的道路相对而言是狭窄的，因为它缺乏中央统一任命这样一种体系。”见《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北大博士论文 2004 年，第 23 页、126 页

^② 《通鉴》卷 236 永贞元年条，第 7620 页

^③ 《白居易集》卷 53《前河阳节度使魏义通授右龙武军统军，前泗州刺史李进贤授右骁卫将军，并检校常侍兼御史大夫制》第 1121 页

(798) 仿照六军之制，左右神策军也置统军。^①实际上，统军并非仅限于安置节度使之罢镇者。有时也用来授予藩镇的入朝军将。贾隐林本为永平兵马使。建中四年（783）他率军入京宿卫，恰值发生泾原兵变，叛军拥立朱泚为帝。在这危机关头，他率众扈驾至奉天，以功拜神策统军。南衙诸卫将军（大将军）、北衙六军统军、神策将军、统军等，再加上贞元二年（786）增置的十六卫上将军，都被用来安置入朝军将。这样的例子很多。

《唐文拾遗》卷24《张维岳神道碑》张维岳本为朔方大将，广德二年（764）仆固怀恩叛乱，张维岳时任朔方都知兵马使，被征入朝，拜左羽林军将军知军事。

《全唐文》卷638《柏良器神道碑》柏良器，本为浙西都知兵马使，入朝为左神策将军知军事。

《全唐文》卷747《史用诚神道碑》史用诚，本为山南东道马军兵马使，后征赴阙庭，除左羽林将军。

《旧唐书》卷161《王逢传》王逢为忠武都知兵马使，大和中，入宿卫，历诸卫将军。

此类出膺藩翰，入备爪牙的例子很多，不再赘举。

唐前期武官的数量远远低于文官。据《文献通考》卷47《职官考一》记载，开元年间文武官员凡万八千八百五员，其中文官是14,774员，武官4,031员；内官2,620员，外官是16,185员。武官的数量还不足文官的三分之一。另外，内官（即朝官）又远远少于外官。可以想见朝内武官的数量更是很少的。这虽然是唐前期的数字，但可以作为唐后期情况的一个参考。中央禁卫武官的编制情况是有史可查的。十六卫大将军各一员，将军各二员，左右卫有亲府一，勋府、翊府各二。其他各卫有翊府二。三府各有中郎将、左右郎将一人。东宫十率各有率一人，副率二人。其中左右卫率、左右司御率、左右清道率均有亲、勋、翊府，各府有中郎将一人。北衙系统左右羽林、龙武、神武六军大将军也是各一员，将军二员。即使再加上六军统军（各一人）、十六卫上将军（各一人），总共也不过百余人。朝廷中中高级武官编制这么少，这似乎确实构成了藩镇武职僚佐入朝为官的障碍。但事实上，白唐初以来，唐王朝就设立了“同正”、“员外”等名目。武后时员外官更是大量增加。正员编制虽少，但“同正”、“员外”却无名额限制。不仅地方军将可以加这些头衔，中央禁卫武官也不例外。高定方，开元中为右威卫将军员外置同正员、右羽林军上下、仗内供奉。^②薛义为左龙武军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天宝八载去世。^③李献，赞皇人。父安乐为唐元功臣，左龙武军将军员外置同正员。^④因入仕多门，官员猥滥，唐廷几次整顿员外官。玄宗一朝就先后五次颁布诏书整顿员外官。但无论那次，因军功授予的员外官都在保留之列。开元二年（714）五月三日敕：

诸色员外、试、检校官，除皇亲及诸亲五品以上，并战阵要籍、内侍省以外，一切总停。……起今以后，战攻以外，非别敕，不得辄注拟

^①统军之名，唐初即已经出现。武德七年三月六日改骠骑将军为统军，车骑将军为副统军。至贞观十年改统军为折冲都尉，副为果毅都尉。

^②《唐代墓志汇编》开元407《大唐故云麾将军可右威卫将军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右羽林军上下兼知射生使监河东河西道兵马使内供奉高府君墓志铭并序》第1436页

^③《唐代墓志汇编》天宝145《大唐故冠军大将军行左龙武军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薛府君墓志》第1633页

^④《唐代墓志汇编》天宝175《唐故致果副尉行右骁卫冯翊郡兴德府别将员外置同正员左龙武军宿卫李君墓志铭并序》第1653页

员外官。

天宝七载（748）正月二十二日敕：

内外六品以下员外官，至考满日，一切并停，各依选例。自今以后，更不得注拟。其皇亲幼小及诸色承优授官、军功、伎术、内侍省、左右龙武军并诸蕃官等，不在此例。^①

武官官阙很紧张是不容回避的事实。但相对文官官阙来说，情况当好得多。因此以中央武官编制量少，来力图说明藩镇武职僚佐入朝受限制，是没有说服力的。^②

藩镇武职僚佐入朝后仍往往任职于武职系统，且多在禁军中任职。“诸道大将有功劳者，将擢掌禁兵”^③上表中除王锬入朝后被授予鸿臚少卿，6人任职不详外，其余38人均于南衙或北衙禁军中任职。可以说，担任禁军将领为安置入朝军将的主要方式。鸿臚少卿，从四品上，主要掌宾客及凶仪之事。除了作为阶官外，鸿臚少卿主要以文臣担当。王锬之所以被授予这一职位，当是王锬本人特殊的素质使然。史称王锬明习簿领，嗣曹王皋称赞他“虽文用小不足，他皆可以试验。”^④也就是说王锬虽文学辞章上稍有欠缺，但却具有多方面的才能，在宿卫领域之外也能驾轻就熟。

诸卫大将军（将军）、北军大将军（将军），包括神策大将军（将军）官位崇高，安史之乱后无一例外趋以闲散。如果加有“知军事”的头衔，则拥有理本军的权力。^⑤实际上，即使不加知军事，也不能完全以冗散视之。韩充，为宣武节度使韩弘之弟，历河阳、昭义、宣武诸镇，后入朝为右金吾卫将军，转大将军，“斥军士虚名不如令者七百人。”^⑥史书中只云为右金吾大将军，没有说知军事。唐后期禁军猥滥，许多市井无赖之徒也窜身其中，但往往是名属禁军，身在市井。这向来为时人所诟病。韩充作为右金吾卫大将军，能大刀阔斧对禁军加以整顿，清除其中虚名不如令者，说明诸卫大将军仍拥有一定权力，并非完全尸位素餐。禁军将军对禁军厉行整饬的例子还有一些。

《唐文拾遗》卷24《张维岳神道碑》张维岳本为朔方都知兵马使，在仆固怀恩叛乱后，入朝拜左羽林军将军知军事。“前此军政坏，蠹习以生。常有无其人而私入其食与其衣者，有市井屠沽之伍，避属所征役而冒趋戎行者。公悉罢斥，归之尹京，解紫绶而从褐衣者，凡千二百辈。其余慰抚字恤，讨而训之，皆矫才勇悍，一以当百。”

《全唐文》卷638《柏良器神道碑》柏良器本为浙西都知兵马使，贞元二年（786）入朝为左神策军将军知军事，八年迁大将军，“士卒之在市贩者，悉挥斥去，募勇者代之，故为所监者不悦。”^⑦

神策军，本为西北一支边军，德宗时开始成为中央禁军，并取代了其他北军

^① 《唐会要》卷67《员外官》第1179、1180页

^② 刘琴丽指出，“与唐代初期军功入仕阶层能够出入朝廷相比，武周以后，尤其是安史之乱以后的军功入仕者，更多的是被压制在地方而无由上达。这与府兵制度废除以后，中央武官的数量有限有关，也与南衙禁军极端萎缩密切相连，更与藩镇军队相对独立有关。见《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北大博士论文，2004年，第40页

^③ 《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第1293页

^④ 《旧唐书》卷151《王锬传》第4060页

^⑤ 《通鉴》240元和十二年十一月第7746页胡注：“唐制：诸卫将军、大将军、上将军，类加以名号而不掌兵；知军事则掌兵矣。”

^⑥ 《新唐书》卷158《韩弘传附充传》第4946页

^⑦ 《新唐书》卷136《柏良器传》则云为左神策大将军、知军事。待考

诸如羽林、龙武、神武等军的地位，成为唐后期最重要的一支禁军。神策军在建制上也逐渐走向完备，贞元二年设立了大将军、将军等职务。神策大将军二人，正三品；将军，二人，从三品。掌卫兵及内外八镇兵。^①神策大将军名义上为神策军的最高统领，但实权却掌握在由宦官充任的左右神策中尉手中。神策中尉置于贞元十二年（796），由左右神策监军改名而来。在时间上晚于神策大将军、将军十年左右。在贞元二年至十年这段时间内，宦官以“监勾当”的名义实际上掌握着神策军，但却非名正言顺，没有制度上的保证。因此神策大将军（将军）失权也有一个过程，并非开始即是如此。柏良器对神策军进行的整顿即是一例。虽然因触怒了宦官，但宦官罢免他也只能另寻事端。“公之故人有犯禁宿于望仙门者，卫使奏言，遂转右领军卫大将军，所监者乃用其衙将魏循代为将军。自是军中之政，不复在于将军矣。”^②这就说明对禁军的整顿是大将军分内之举，宦官无权干涉。柏良器，《新唐书》有传，对其失权经过所载略同。他所冒犯的权宦，《新唐书》明言为中尉窦文场。据柏氏神道碑，其募材勇以代士卒市贩者在贞元八年（792），被借端陷害在第二年即贞元九年。当时神策中尉还没有设立，窦文场根本不可能担任中尉，当为神策监军。《新唐书》所记并不很准确，盖为追记。它也把此事件作为一个标志性事件，云“自是军政皆中官专之”。但即使在此事件以后，神策大将军（将军）还有一定的统军权。何文哲于长庆初任左神策军将军知军事，充步军都虞候。长庆三年（823）为神策大将军兼御史中丞。“敬宗失御，越在左军。公领敢死七千人，或擐甲重门，严其环卫；或荷戈讨乱，诛剪群凶。”当敬宗被杀后，“公领神策勇士万余人，与故开府中尉魏公弘简创议协心，犄角相应，誓清逆党。”^③按：何文哲，《新（旧）唐书》也有记载。《旧唐书》卷17上大和元年（827）九月条记载以左神策将军知军事何文哲为鄜坊丹延节度使。此与墓志所云为左神策大将军不同。另据《新唐书》卷207也云何文哲为左神策将军。当时身为左神策大将军的为唐艺全。因此墓志在墓志的职务上所载并不准确，在事迹上也不无拔高粉饰的嫌疑。但何文哲以神策将军的身份率兵参与了平叛却是不容否认的事实。

另外我们应看到，诸卫大将军（将军）和北衙大将军（将军）在唐后期是节度使职位的一个很重要的阶梯。“自大历以来，节度使多出禁军”。^④节度使特别是武人节度使往往有担任诸卫大将军（将军）和北衙大将军（将军）的经历。正如吴廷燮所言，“文非历给舍丞郎，武非更宿卫南北军者，皆不得除节使。”^⑤前面所引用材料中的韩充后即任鄜坊节度使，何文哲大和元年（827）也外出为鄜坊丹延节度使。节度使位尊权重，统领一方，是许多人垂涎的目标。如果说节度使入朝任禁军大将军或将军，一般被认为是罢权。而对一般藩镇武职僚佐而言，则远非如此。他们入朝后担任禁军军将，担任神策外镇军将自不待言，即使担任向为人们视为闲职的诸卫将军、北衙将军，由于有较多的外放为节度使的机会，

^① 对神策大将军、将军的品阶和人数，诸书记载有差别，《新唐书》卷49上《百官志上》“左右神策军条”云神策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将军各四人，从三品。张国刚认为神策大将军是正三品，而非正二品。（《〈新唐书·百官志〉关于禁卫军的几点错误记载》，见《唐代政治研究论集》）

^② 《全唐文》卷638李翱《唐故特进左领军卫上将军兼御史大夫平原郡王赠司空柏公神道碑》第6447页

^③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和020《唐故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右领军卫上将军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庐江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赠太子少保何公墓志铭并序》，第893—896页

^④ 《通鉴》卷243大和元年四月条，第7854页

^⑤ 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叙论”，第1467页

他们的仕宦前景还是较为理想的。这正是藩镇武职僚佐对入朝趋之若鹜的主要原因所在。

唐代藩镇武职僚佐入朝为官有以下几种方式：

1、朝廷征召而入朝

在上表中，45人入朝武职僚佐中，除7人入朝原因不详外，有13人为朝廷征召而入朝，在各类原因中所占比例最大。朝廷征召军将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种。

其一，抽调藩镇军中的优秀将才，充实禁军力量，同时达到削弱藩镇势力的目的。众所周知，安史之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内外力量的失衡。中央军备空虚，从而使手握重兵的安禄山萌发了问鼎的野心。安史之乱后，中央积极谋画建立一支皇帝直接控制的新军，以取代早已名存实亡的南衙诸卫和北衙羽林、龙武等军。英武军、神策军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发展壮大的。一些在藩镇军中崭露头角的将才通过征召等方式进入了禁军中。

辛京杲为辛云京从弟，在河东节度使李光弼手下任裨将。在嘉山战役中，他作战十分勇敢，引起了肃宗的注意，对他十分欣赏，认为可以和历史上的名将黥布、彭越、关羽、张飞相媲美。召为英武军使。^①

李观，少习武艺，沉厚寡言，有将帅识度。累历朔方、岭南、义成等镇，后“追赴阙，授右龙武将军。”^②

阳惠元，原为平卢大将，安史之乱中从田神功、李忠臣浮海入青齐间。史称其“忠勇多权略，称为名将”。后诏以兵隶神策，为京西兵马使，镇奉天。^③

郝廷玉，骁勇善格斗，为李光弼帐下爱将。李光弼去世后，代宗用为神策将军。^④

范希朝初为邠宁节度使韩游瓌帐下别将，治军整毅，深孚重望。因被韩游瓌所忌，逃奔凤翔。德宗闻讯，将范希朝召置左神策军。^⑤

周宝，出身将门世家，以荫为千牛备身。后为天平部将，“会昌时，选方镇才校入宿卫，与高骈皆隶右神策军。”^⑥

唐后期选藩镇材校入禁军，虽然没有像宋代那样成为制度，但也并非仅是偶而为之。

其二，朝廷将可能造成后患的军将，召入中央以便于控制。前面所提到的张维岳，为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手下都知兵马使。广德二年（764）仆固怀恩叛乱，张维岳被征入朝，授予左羽林将军。

这两种原因中，无论是哪种原因的征召，几乎全部集中在顺地藩镇，在三镇等割据型方镇中则无一例。梁崇义为山南东道节度使，朝廷授其裨将蔺杲为邓州刺史，遣御史张著以手诏征之。蔺杲接到诏书后，却不敢赴任，驰诣崇义请命。梁崇义所在的山南东道在大历时是一个跋扈方镇。他与田承嗣、李正己、薛嵩、李宝臣为辅车之势，奄有襄、汉七州之地，未尝朝觐。从朝廷本意来看，任命其裨将蔺杲为邓州刺史，恩出于上，无疑含有离间挑拨之意。蔺杲接到诏书后，不敢上路，还要察看梁崇义的反应，以作处置。梁崇义与魏博、淄青、相卫、成德

^① 《新唐书》卷147《辛云京附京杲传》第4754页

^② 《旧唐书》卷144《李观传》第3912页

^③ 《旧唐书》卷144《阳惠元传》第3914页

^④ 《旧唐书》卷152《郝廷玉传》第4067页

^⑤ 《旧唐书》卷151《范希朝传》第4058页

^⑥ 《新唐书》卷186《周宝传》第5415页

等镇相比力量最弱，“然于群凶，地最偏，兵最少，法令最理，礼貌最恭”。^①即使在这样的一个方镇，朝命也得不到有效切实的贯彻。朝廷征召不能及于河朔三镇为代表的割据型方镇是显而易见的。当然查稽史书，也能发现在河朔三镇征召军将的例子。据《旧唐书》卷143《刘怱传》，幽州节度使刘济之弟刘源为涿州刺史，不受其兄教令，被刘济击败，擒至幽州，“上言请令入觐，故授官以征之。”刘源在兵败被俘后，刘济不愿承担杀弟的恶名，令其入觐，这样也免除了后患，可谓一箭双雕。唐廷的征召也不过是在刘济的暗示或要求下的顺水推舟，卖个人情罢了。还比如张遵为成德大将，历事王武俊、王士真、王承宗三代，累至节度押衙兼内院兵马使等职，后被征入朝，拜右龙武军将军，知军事。^②但仔细考察其经历，张遵并非于现职上被征入的。他借口丁外艰，护葬归东都，遂隐居故里不归，已经无异于成德的叛臣。会昌中对泽潞用兵，以之为将，原因正在于此。这样的情况似乎不适用于文职僚佐，河朔文职僚佐被朝廷征召的例子并不鲜见。例如李益为幽州幕僚，“宪宗雅闻其名，自河北召还，用为秘书少监、集贤殿学士。”^③文职僚佐为何出现这些差别，待考！

2、除直接征召外，唐王朝还往往将因入卫、朝觐等原因入朝的某些军将留于朝中为官。从上表中看有5例，在数量上仅次于直接征召，居于第二位。戴休颜，为朔方节度使郭子仪部将，以战功累迁至盐州刺史。建中四年（783）德宗逃到奉天，戴休颜率所部赴难，并在收复长安战斗中立下大功。兴元元年（784）扈驾还京，寻拜左龙武将军。贾隐林的情况有些类似。他本为永平兵马使。当入卫，时值泾原之乱，德宗出幸，他率众扈行在，以功官至神策统军。还比如，王逢为忠武节度使王沛之子，少沉勇，从父征伐有功，为忠武都知兵马使。大和中，入宿卫，历诸卫将军。

3、节度使推荐军将僚佐入朝

节度使推荐僚佐入朝原因大致而言，可分为两类：其一，为求清誉。当时藩镇，积极延揽人才，“诸使辟吏，各自精求，务于得人，将重府望。”幕府僚佐登朝为官，在府主看来也是十分荣耀的事情。“使府宾介，每有登朝，本使殊以为荣，自喜知人，且明公选。”^④因此他们有时也乐于推荐僚佐入朝为官。当然这样也不无为自己在朝中培植势力的考虑。太和四年（830）四月，中书门下奏：“自元年（和）以来，频有讨伐，诸道荐送军将，其数渐多。”鉴于这种情况，中书门下制定了一些措施，抬高了诸道荐送军将的级别。只有官至常侍大夫，职兼都兵马使、都押衙，功绩显著，本道官职可奖者，才允许荐送。至于那些官职未高，而才能比较突出的，只令于本镇任职，不得荐送入朝。^⑤当然举送僚佐入朝，对府主来说也有不利的一面，特别是那些得力的僚佐，荐其入朝无异于自翦羽翼，对本身也是一大损失。因此举荐武职僚佐入朝主要发生在对朝廷恭顺的藩镇，河朔三镇的例子很少。前揭表中，割据性藩镇中节帅推荐入朝的例子有3例，相反顺地只有1例，这似乎与论断矛盾。其实，对那3例稍加考察，其中原因就不难理解了。表中提到的三人为朱克融、康志达和张渐。朱克融，为朱滔之孙，在幽州节度使刘总帐下官至都知兵马使。元和末年，淮西、淄青等镇相继被平定，成德也归服中央，所有这些都对幽州镇造成巨大压力。刘总在失去党援的情况下，也

^① 《旧唐书》卷121《梁崇义传》第3490页

^②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和032《唐故张府君墓志故夫人豆卢氏墓志铭》第905页

^③ 《旧唐书》卷137《李益传》第3772页

^④ 《旧唐书》卷138《赵憬传》第3778页

^⑤ 《唐会要》卷79《诸使下·诸使杂录下》第1445页

只好向中央表示臣服,请求朝廷命帅,署置文武将吏。为防止在他离任后发生军乱,推荐其中桀骜难制的大将数人入朝。“仍籍军中宿将,尽荐于阙下,因望朝廷升奖,使幽、蓟之人,皆有希美爵禄之意。”^①其中便包括朱克融。这些人久留京师,长期得不到升迁。当朝廷任命张弘靖为节度使后,他们又被遣还幽州。康志达,史书无载,从其墓志铭来看,为康日知之第四子。康日知本为成德大将,后为晋慈等州节度使。康志达,贞元末为幽州节度使刘济所辟署,担任军职。“今年本军选能,荐于朝。朝以军临戎虏,藉旧将”为理由又被遣回原镇。长庆元年(821)五月去世。^②据种种迹象,很可能康志达与朱克融等同在被节度使刘总推荐入朝之列,又同被遣回原镇。至于张渐之被推荐是在长庆初张弘靖主政幽州的时期。而张弘靖则是唐王朝任命的节度使。因此这三人之被推荐发生在节度使向中央臣服的特殊时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并不具有普遍意义,不可据以为例。这又恰恰可以反证只有当藩镇对中央恭顺时才能举荐僚佐入朝,而朝廷也才愿意接纳。

其二,排斥异己,荐其入朝,以达到消除威胁的目的。唐后期藩镇内部军乱频频,节度使往往被杀或被逐。策划者和参与者大多是手握重兵的大将。大将权重,对节度使的权位和安全构成潜在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节度使对军将采取或杀或驱逐的方式也就不难理解了。吴仲甫为宣武军衙门大将,“职重兵附,才高有功,戎帅畏逼,置堇以杀之。”^③这样的例子史籍中很多。但这样的做法痕迹太重,给人以不能容人之嫌,再则容易激化矛盾,造成局势的动荡,对节度使的统治也是不利的。因此聪明一些的节帅采取荐其入朝的形式,表面来看是给所荐送大将以仕进的良机,实际上却是为了转移危机,消除后患。除了上面所举刘总荐朱克融等例子外,下面再举数例。

李晟,大历中为泾原、四镇、北庭都知兵马使。节度使马磷忌晟威名,又遇之不以礼,令朝京师。帝知之,留宿卫。

朔方、邠宁节度使李怀光既代郭子仪,邠府宿将史抗、温儒雅、庞仙鹤、张献明、李光逸功名素出怀光右,皆怏怏不服。监军翟文秀劝怀光奏令宿卫,怀光遣之,既离营,使人追捕,诬以它罪,尽杀之。^④

大历十一年(776)泾原节度使马磷有疾,以段秀实摄节度副使,为储帅。马磷去世后,军心浮动,都虞候史廷幹、裨将崔珍张景华欲谋乱。段秀实“送廷幹京师,徙珍、景华宇外,一军遂安。”^⑤

长庆初河朔复乱,征兵讨伐。王智兴为武宁大将,穆宗素闻其名,迁节度副使、河北行营都知兵马使。“初,召智兴以徐军三千渡河,徐之劲卒皆在部下。节度使崔群虑其旋军难制,密表请追赴阙,授以他官。”^⑥但计划还没有来得及实施,王智兴先行入境,突入城中,杀异己者十余人。崔群无奈之下治装赴阙。朝廷也无力征讨,只好任命王智兴为节度使。

4、随节度使朝覲而入朝

前表中,顺地武职僚佐随节度使入朝的共有3例,河朔地区也有3例。在河朔

^① 《旧唐书》卷129《张弘靖传》第3612页

^②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长庆002《唐故幽州卢龙军衙前兵马使朝散大夫检校光禄卿兼监察御史赠莫州刺史会稽康公墓志铭并序》第859页

^③ 《唐代墓志汇编》开成035《唐故濮阳郡夫人吴氏墓志铭并序》第2193页

^④ 《通鉴》卷226大历十四年八月条,第7269页

^⑤ 《新唐书》卷153《段秀实传》第4851页

^⑥ 《旧唐书》卷156《王智兴传》第4139页

地区的这三例中，阎好问大中三年（849）随节度使张直方入朝。由于幽州发生军乱，张直方被驱逐。此时张直方已经不能控制幽州。另外一例发生在义武镇。义武虽然也为割据型藩镇，但独立型较三镇弱得多。自节度使张茂昭之后，唐廷便革除了节度使世袭的成例，改以朝廷命帅。另外一例是张昇大历三年（768）随节度使朱泚入朝。朝觐述职本为人臣常礼，是奉事中央的象征。但安史之乱后，随着中央权威的削弱，一些跋扈方镇往往拥兵自重，阻命不朝，中央也无可奈何。韩弘贞元十五年（799）为宣武节度使，二十余年未入朝。元和十四年（819），宪宗平定淄青，李师道被诛杀。这对诸镇造成很大的震慑。其年七月，韩弘尽携汴之牙校千余人入觐。^①于頔的情况与此相似，他为山南东道节度使，跋扈一方，朝廷竟为之盱眙。“及宪宗即位，威肃四方，頔稍戒惧”才不得不入朝京师。^②河朔等割据型方镇更是如此。大历九年（774），幽州节度使朱泚求入朝。“自幽州首为逆，【李】怀仙以来，虽外臣顺，然不朝谒，而泚倡诸镇，以骑三千身入卫，有诏起第以待。”^③由于朱泚此举在河朔三镇建立以来是前所未有的，对唐廷而言也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大事。故代宗给予了朱泚极高的礼遇。自此以后，三镇在任节度使除了魏博节度使田弘正外，再无朝觐之事。即使号称“最务恭顺”的幽州节度使刘济也不例外，史称其“在镇二十余年，虽输忠款，竟不入觐。”^④另外，应指出的是，骄藩叛镇和一些与中央产生过芥蒂的顺地节度使在朝觐问题上心存顾虑。他们主要担心离开自己的势力范围，入朝之际被縻留，失去兵权。正如王武俊指出的那样，“以一幅诏书召归阙下，一匹夫耳。”^⑤他们的担心并非多余，是有前车之鉴的。来瑱本为襄阳节度使，广德元年（763）破裴茂后，被征入朝，拜兵部尚书。由于为权宦程元振所嫉恨，借端诬陷，来瑱竟坐诛。来瑱在镇时，可以挟军自重；朝廷也拿他没有办法，但一旦入朝，便遭到诛杀。由于三镇以及其他跋扈藩镇节度使少有朝觐之事，因此武职僚佐随节度使朝觐主要集中于顺地藩镇。现根据史书聊举几例。刘沔，许州牙将，少事李光颜，为帐中亲将。元和末，淮、蔡平，随李光颜入朝，宪宗留宿卫，历三将军。李自良为河东都将，贞元三年（787）从节度使马燧入朝，授右龙武大将军。

除了现任节度使入朝携带一定数量的武职僚佐外，罢镇节帅入朝时也同样如此。但两者所受的待遇有所不同。随在职节帅入朝的武职僚佐，不仅原来官职会保留，如果得到朝廷的赏识，还有得以留在朝廷，进一步高升的机会。相反，随罢任节度使入朝的武职僚佐，则没有那么幸运，官职一般随府主的罢任而被解除。会昌三年（843）五月敕：

自今以后，节度使等如罢镇赴阙，应将官吏将健，随赴上都者，并随使停解。纵有带宪官充职，亦勒停。其间或有是功勋重臣旧将校，人数稍多者，离镇后，新停解，即须具人数闻奏。当与量事宜处分。^⑥

之所以出现这种差别，与辟署制度直接相关。武职僚佐由节度使自己辟署，其所带朝官及宪衔也由节度使向朝廷奏报。节度使的命运不可避免的会影响到武

^① 《旧唐书》卷156《韩弘传》第4134页

^② 《旧唐书》卷156《于頔传》第4130页

^③ 《唐代墓志汇编》永贞007《唐故开府仪同三司使持节陇州诸军事行陇州刺史上柱国南阳县开国伯张府君墓志铭并序》在朱泚入朝所带军队人数上与正史记载差别甚大，云“率精骑二万，西赴阙庭”。姑系于此，以备一说。

^④ 《旧唐书》卷143《刘济传》第3900页

^⑤ 《通鉴》卷225大历十年十月条第7233页

^⑥ 《唐会要》卷79《诸使下·诸使杂录下》第1449页

职僚佐的前途。当节度使罢任，这些僚佐自然原则上应当解任。至于被后继者所挽留，重新辟署，那又另当别论。

藩镇武职僚佐入朝为官外，禁军军将也常常外出藩镇任职。顺地藩镇与中央间的这种流动是双向的、互动的。禁军军将向藩镇的流动分两种情况。其一，由于军队隶属关系的改变引起。这种情况下一般涉及面广，人数众多，规模也较大。元和二年（807）四月以范希朝充朔方灵盐节度，“以右神策盐州定远三镇兵马隶焉。所以革近制，任边将也。”^①神策诸外镇原本隶属神策中尉，所在地区的节度使无权指挥调度。宪宗现以神策三镇归属朔方节度使，故云革近制也。元和八年（813）十月又以神策普润镇兵四千人割属泾原节度使。^②普润县位于岐州凤翔府。贞元中，刘潼自河北率兵千人赴京西防秋，十二年（796）二月被朝廷任命为秦州刺史，陇右经略军使，治普润县，并以普润军为名。元和元年（806）加号保义军节度使。刘潼去世后，保义军废，所统兵号普润兵马使。元和三年（808）正月隶属神策军。一般所说的京西北八镇或十三镇，其中都有普润镇。普润镇由原隶神策军，改属泾原节度使。普润镇的武职僚佐自然也随之改隶泾原节度使。其二，诸卫将军、北衙将军等禁军将领应奏辟或被外放于藩镇任职。这种情况是军将的个人行为。这样的例子也是很多的。

王栖霞，濮州濮阳人，为金吾卫将军。上元元年（760），王玙为浙东节度使，奏为马军兵马使。^③

范希朝原为邠宁别将，为逃避节度使韩游瓌的迫害，逃奔凤翔。德宗将他召入神策军。后又入张献甫幕，为邠宁节度副使。

孟常谦为义成中军兵马使，贞元九年（793）节度使贾耽入朝为宰相，他随之入朝拜左领军卫将军。历事德宗、顺宗、宪宗三朝，凡九年，又出为安州防遏兵马使。^④

魏芄本朔方子弟，武艺冠绝，入为神策军散将。贞元八年（792）应邠宁节度使张献甫所请，出为邠宁马军兵马使。^⑤

令狐梅，为浙西节度使李德裕左押衙。宝历元年（825），右神策护军中尉梁守谦“闻公善毬妙，奏署军兵马使兼押衙，且以供奉敬皇帝。公以非道，又进由景监，甚不乐，思得脱去。每驰击，佯不能。”大和元年（827），他如愿以偿，离开京师，又重新回到浙西。^⑥

仇用诚，贞元中为徐州节度左射生兵马使兼知征马使，大和十二年（838）入朝为右龙武军押衙，长庆三年（823）又随从节使至单于府，为振武军随使衙前虞候。^⑦

^① 《册府元龟》卷120《帝王部·选将二》第1433页，按文中只提到了盐州、定远二镇，抑或“三”为“二”之讹，待考。定远位于灵州境内，据《通鉴》卷237元和二年四月条注引宋白《续通典》云属左神策。此云属右神策。盖其中有一误，抑或中间有隶属变化。

^② 《册府元龟》卷124《帝王部·修武备》第1491页

^③ 《旧唐书》卷152《王栖霞传》第4068页

^④ 《柳宗元集》卷10《唐故安州刺史兼侍御史贬柳州司马孟公墓志铭》第260页

^⑤ 《通鉴》卷234贞元九年二月条考异引《邠志》，第7540页

^⑥ 《全唐文补遗》第六辑令狐棠《唐故棣州刺史兼侍御史敦煌令狐公（梅）墓志铭并序》第168页

^⑦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成022《唐故振武节度衙前虞候游击将军试太常安南郡仇府君墓志铭并序》第938页。按此墓志在时间上存在很多问题。文宗大和（太和）年号使用了九年，在大和九年便改元开成，根本没有太和十二年。另外，长庆三年在文宗太和之前，而墓志则系于大和十二年之后。虽然存在诸多时间上的错误，但其仕宦经历应是可靠的。

元和十五年（820），淮南裨将谭可则，因防秋为吐蕃所掠，在蕃时间达六年之久。“及归，诣阙自陈，敕付神策军前驰（应为驱）使。未及进用，为军中沙汰，因配在浙东，止得散将而已，竟无官。”^①神策军的沙汰工作，于史有征。马存亮，元和时，累擢左神策军副使、左监门卫将军，知内侍省事，进左神策中尉。“军所籍凡十余万，存亮料束尤精，伍无罢士，部无冗员。”^②神策军进行的沙汰工作，被淘汰者大概如谭可则一样被配在各道驱使。

二、河朔三镇等割据型藩镇与中央间武官的迁转

安史之乱以唐王朝与河朔叛军的妥协而宣告结束。经过一系列努力的受挫，特别是建中年间削藩的失败，唐廷基本上放弃了控制河朔的努力，而河朔在德宗后也形成了所谓的“河朔故事”。河朔故事，又称“河朔旧事”，其内容大略言之，包括节度使父死子继，租赋不入于中央，自署文武将吏等等。这种局面是建立在唐王朝与河朔藩镇势力均衡的基础之上的。对唐廷而言，既然无力改变河朔割据的局面，只有对既成事实加以承认，来换取彼此间的相安无事。河朔藩镇无力也无心推翻唐王朝，它们希望的不过是使唐王朝承认它们的割据局面，维持现状。河朔节度使父死子继，或由部将拥立，也需要奏报朝廷，请求朝廷的承认并授予节钺。这形式上的追认，却是不可或缺的。“河朔兵力虽强，不能自立，须藉朝廷官爵威命以安军情。”^③如果朝廷迟迟不予以承认，授予节钺，会给擅位者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因为朝廷不承认其继位的合法性，会给其他人取而代之的机会，军中往往会酿成新一轮的变乱。会昌年间幽州镇动乱频频的原因正在于此。很明显，河朔与唐王朝形成的这种均势格局是一种基于双方力量对比而达成的短暂平衡，很容易被打破。经过几十年的积蓄力量，唐王朝的元气逐渐恢复，朝野中主战的呼声也逐渐高涨。宪宗即位后，开始了对河朔的大规模用兵。元和七年（812），魏博节度使田季安去世，其子田怀谏继立，惨酷暴虐，滥用私人，不得人心，将校拥立都知兵马使田兴（后改名田弘正）为留后。田兴由于得不到幽州和成德诸镇的支持，为摆脱孤立的局面归顺中央，“乃图六州之地域，籍其人与三军之生齿，自军司马已下，至于郡邑吏之废置，尽献于先帝。”^④《旧唐书》卷141《田弘正传》则云“宾僚参佐，请之于朝”，可为田兴德政碑之注脚。可见德政碑所云并非全为溢美之辞，是有一定事实根据的。但《唐会要》卷75《杂处置》记载：“（元和）七年十二月，魏博奏：‘管内州县官二百五十三员，内一百六十三员见差假摄，九十员请有司注拟。’”由此看来，实际上魏博官员官阙中央只收回了一小部分，大部分仍由节度使自行署任。尽管如此，此举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其象征意义远远大于其实际意义。“唯河北道吏部不注”^⑤的传统开始改变。更重要的是，河朔一体的局面被打破，魏博成为河朔这块坚冰的突破口。从此河朔的局面为之改观。经过宪宗一系列的军事胜利，特别是对淮西和淄青的胜利，对成德和幽州二镇产生了极大的震慑力。成德和幽州也不得不表示臣服。元和十五年（820）正月，成德节度使王承宗送两个儿子至魏博，“因田弘正求入侍，且请归德、棣二州，入租赋，待天子署吏。”^⑥既然中央逐渐收回了官吏的任免权，这就为藩镇武职僚佐进入中央以及中央朝官外出藩镇任职铺平

① 赵璘《因话录》卷4《角部之次》

② 《新唐书》卷207《宦者上·马存亮传》第5870页

③ 《通鉴》卷248会昌四年八月条第8010页

④ 《元稹集》卷52《沂国公魏博德政碑》第563页

⑤ 《册府元龟》卷631《铨选部·条制三》第7572页

⑥ 《新唐书》卷211《王承宗传》第5958页

了道路。田弘正兄弟子侄，悉仕于朝，宪宗皆擢居班列，朱紫盈庭，当时荣之。^①幽州节度使刘总“仍籍军中宿将，尽荐于阙下”^②前面我们提到的朱克融、康志达都在被推荐入朝之列。史称“总既以土地归国，授其弟约及男等一十一人，领郡符加命服者五人，升朝班佐宿卫者六人。”^③但不久河朔再叛，此后唐廷再也没有能重新控制河朔地区。除了元和末长庆初这极为短暂的时间，河朔武职僚佐通过正常渠道进入中央朝廷为官的机会较少。同时，唐廷派朝官入河朔三镇任职也是很困难的。因此除特殊时期外，三镇将校同顺地藩镇相比，在进入朝廷为官的方式上有很大区别。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顺地藩镇军将入朝为官主要有朝廷征召和随节度使入朝以及由于入卫等原因而被留在朝中为官等方式。三镇将校进入朝廷为官往往是一种非正常的途径。大致有以下几种：

1、弃帅来投式。弃帅来投指由于不为节度使所容或对节度使不满而逃离本镇，投奔朝廷。这种行为对本镇而言无疑是一种叛变。为杜绝这类事件的发生，河朔三镇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最主要的就是严刑酷法和拘囚人质。“河北之法，军中偶语者斩。”^④对拥兵在外的军将，往往将其妻子儿女作为人质。^⑤前面我们提到的成德大将张遵，历事王武俊、王士真、王承宗三代，累至节度押衙兼内院兵马使等职。他丁外艰，护葬归东都，便以其妻子儿女在镇州作为人质。尽管如此，三镇的叛离事件还是时有发生。张遵借口护葬，而隐居故里不归。会昌中对泽潞用兵，被唐廷委以重任，授邢州、洺州刺史，不久追入拜右龙武军将军知军事。不数月授楚州刺史。王士则为成德节度使王武俊之子。“承宗既立为节度使，不容诸父，乃奔于京师，用为神策大将军。”^⑥《新唐书》卷211《王承宗传》则云王承宗“不能叶诸父，皆奔京师。”据此来看，逃奔京师的还不止王士则一人。刘澹，为幽州节度使刘怱次子，官至瀛州刺史。刘济能继任为节度使，刘澹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刘济为表示感激，承诺在去世后，当让刘澹接任。但后来又反悔，以其子刘总为副大使。刘澹十分愤怒，但又自知众寡不敌，于是借口防秋，率领其部一千五百人驰归京师。德宗甚宠之，拜秦州刺史，屯普润。

当然这种方式在河朔以外的其他方镇也同样不同程度的存在，并非为河朔所特有。例如韩充为宣武节度使韩弘之弟，主亲兵。史称“弘颇酷法，人人不自保。充独谦恭执礼，未尝懈怠，由是遍得士心。然以亲逼权重，常不自安。”元和六年（811），乘打猎的机会，单骑逃于洛阳。^⑦前面我们所引用的范希朝为节度使马磷所忌，逃往凤翔，后被德宗征入朝。李晟也是如此。顺地藩镇中这样的例子也许并不比河朔叛镇少。但这种方式却在三镇军将与朝廷联系的很少的渠道中，占有重要地位，不能不予以特别注意。

2、因军乱而入朝

河朔地区为军乱的多发地。据张国刚先生统计，广德乾符间，河朔型藩镇动乱凡六十五起，其中与中央发生武装冲突或带扩张性的仅十三起，只占20%。其余80%的动乱发生在藩镇内部。这些动乱具有封闭性和凌上性等特点。^⑧三镇

^① 《旧唐书》卷141《田弘正传》第3851页

^② 《旧唐书》卷129《张延赏附弘靖传》第3612页

^③ 《旧唐书》卷143《刘怱附总传》第3903页

^④ 《通鉴》卷248会昌五年正月条，第8013页

^⑤ 《元稹集》卷52《沂国公魏博德政碑》第563页

^⑥ 《旧唐书》卷142《王武俊附士则传》第3878页

^⑦ 《旧唐书》卷156《韩弘传附充传》第4137页

^⑧ 《唐代藩镇研究》，第105页

在节度使的产生方式上除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外，部将攘夺也是重要的方式。节度使屠戮部下以及将校作乱驱逐杀害节度使的事例比比皆是。史书称这些地区“以暴乱为事业，以专杀为雄豪，或父子弟兄，或将帅卒伍，迭相屠灭，以成风俗。”^①在血腥惨烈的军乱之后，在胜利者欢呼胜利的同时，失势的一方如果得以幸免则往往外逃。除了逃往其他藩镇，入朝无疑也是一个可供选择的出路。大和三年（829）魏博发生军乱，节度使史宪诚被杀。其子孝章入朝为右金吾卫将军。其弟宪忠，奔京师，累加检校右散骑常侍、陇州刺史。^②张简会为幽州节度使张允伸之子。咸通十二年（871）张允伸去世，简会被部将张公素所逼，出奔京师，“简会入朝，昆弟多至大将军、刺史、郡佐者。”^③

接下来探讨一下河朔藩镇武职僚佐入朝后的处境问题。

唐初李世民与太子建成帝位之争中，河北地区是太子的势力范围。太宗在即位后一直对此耿耿于怀，抱有戒心。加之唐王朝继承隋以来的关陇本位政策，致力于西北地区的开拓，而在东北地区采取消极维持的政策。^④因此自太宗以来，唐王朝对河北道即不十分重视，甚至还加以歧视。一方面是由于皇帝的感情问题，更主要是由于中央政策问题。当然安史之乱前，唐王朝的河朔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变化，并非一以贯之。高宗武则天时期，由于东北奚、契丹的兴起，唐王朝已经开始调整战略部署，注意加强东北地区的防御力量。玄宗时期更是大规模对两蕃用兵。正是在此背景下，安禄山集团的势力开始崛起。安禄山所在的范阳节度使拥有的兵马在诸镇最多，如果再加上所兼领的平卢节度使，合计兵马达十三万，占当时边兵总数四十九万的26%强，造成“天宝以来，东北隅节度位冠诸侯”的局面。^⑤天宝十四载（755）安禄山悍然发动了叛乱，叛乱持续了八年之久，唐室几乎倾覆。这段历史唐朝统治者当然不会忘记，尽管人去时易，本能的对河朔存有排斥、戒惧心理，当亦在情理之中。

从河朔地区的方面来说，安史之乱后，河朔为割据藩镇所控制。虽然三镇仍是中央王朝下的地方行政区域，当地社会接受的也是传统以儒家为主体的教育，忠孝节义等观念仍深入人心，也以参加科举考试作为入仕晋身之正途，同其他地区并无二致。但长期的割据统治，河朔人士的价值观念与以长安洛阳为代表的唐中央意识形态产生了很大距离。安史之乱中绝大部分河朔士人对叛乱持反对和抵制态度，现在却接受了叛乱的结果，在安史余孽建立的割据政权中任职，对割据予以认同，这不能说不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元和年间宰相李绛说成德镇“自武俊以来父子相袭四十余年（实际上自王武俊建中三年始有恒冀，至此才二十八年）人情习惯，不以为非。……内则胶固岁深，外则蔓连势广，其将士百姓怀其累代煦妪之恩，不知君臣逆顺之理。”^⑥李绛虽然只提到成德，事实上魏博和幽州与此也相差不远，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幽州房山云居寺在唐代造经活动盛极一时，石经题记中有圣武、顺天、显圣等年号。圣武是安禄山称帝的年号，顺天和显圣分别是史思明和史朝义的年号。这些年号在民间碑刻中的行用，正是当地人接受

^① 《旧唐书》卷143“史臣曰”，第3908页

^② 《新唐书》卷148《史孝章附宪忠传》第4791页

^③ 《新唐书》卷212《张允伸传》第5982页

^④ 参见谷霁光《安史之乱前之河北道》，《燕京学报》第19期以及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第327—330页，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版，第130页

^⑤ 《全唐文》卷316李华《安阳县令厅壁记》第3209页

^⑥ 《李相国论事集》，另参见《通鉴》卷238元和四年七月条，和《全唐文》卷646李绛《论河北三镇及淮西事宜状》文字略有异同

和认同其统治的表示。据宋俨墓志铭，宋俨是幽州镇朱滔部将，参加了四镇之乱，在建中三年（782）六月与唐军作战时阵亡。墓志铭撰者名已佚，不可考。文中对唐廷颇有指摘，而对朱滔及墓主极尽赞美之能事。盖志文当撰于四镇叛乱期间，出于从乱文人之手。^① 窦建德是隋末河北农民起义的领袖，后为唐击败被杀。从武德四年（621）到文宗大和三年（829），已经过去二百多年，但魏州当地仍建有窦建德庙，当地人自发地祭祀，仍尊敬的称呼他为夏王。大和三年魏州书佐殷侓目睹这一规模宏大的祭祀场面，十分激动，为窦建德碑撰写了碑文。其中说“自建德亡，距今已久远，山东河北之人，或尚谈其事，且为之祀。知其名不可灭，而及人者存也。”^② 窦建德在唐廷眼中不过是乱贼草寇，但在河朔人心中却是大大的英雄。还比如安禄山、史思明发动叛乱，几乎倾覆唐室。在唐官方意识形态来看为十恶不赦的逆臣，但河朔人仍对其很尊崇，被奉为地方的英雄。大历八年（773），魏博节度使田承嗣为安禄山、史思明父子建立祠堂，谓之“四圣”。穆宗时，中央委派的幽州节度使张弘靖发掘安禄山之墓，结果竟然激起变乱。

由于这两大区域间鸿沟的存在，当时人对河朔人士往往抱有很深的成见。刘栖楚，出于寒微，曾为吏镇州，王承宗甚奇之，荐之于朝，官至京兆尹。由于这个特殊的背景，在一次奏请中失当而被人讥为“栖楚出河北，大率不读书史，乖于闻识。”^③ 在时人眼里，刘栖楚学识上的欠缺并非个别，而是河朔社会的普遍反映。河朔军士情况更甚，即使在归顺中央后还动辄被视为“反虏”、“河北贼”。^④ 《新唐书》卷 148《史孝章传》记载史孝章对其父魏博节度使史宪诚说：“大河之北号富强，然而挺乱取地，天下指河朔若夷狄然。”《史孝章神道碑》文字略有异同：“大河之北，地雄兵精。而天下贤士心侮之，目河朔间，视犹夷狄。”^⑤

但根据以上种种并不能由此得出河朔武职僚佐入朝后不被重视，仕途不顺的结论。现对河朔武职僚佐入朝后的情况加以分析。为了直观起见，制成下表：

武 职 僚 佐	镇别	入朝时 间	入朝后的仕途情况	材料出处	备注
李全略	成德	元和十五年	授代州刺史、横海节度使等	《旧》143	
康日知	成德	兴元元年	奉诚军节度、晋绛节度	《新》148	
史宪忠	魏博	大和三年	陇州刺史、泾原朔方、振武等节度使	《新》148	节度使史宪诚之弟
康志达	幽州	长庆元年	被遣回原镇	《续集》 长庆 002	
朱克融	幽州	长庆元年	被遣回原镇	《旧》卷 180	

① 《唐代墓志汇编》建中 018《故云麾将军守左金吾卫大将军试鸿胪卿上柱国宋公墓志铭并序》第 1833 页
 ② 《全唐文》卷 744 殷侓《窦建德碑》第 7704 页
 ③ 《唐会要》卷 34《杂录》第 631 页
 ④ 参见《旧唐书》卷 145《陆长源传》第 3938 页
 ⑤ 《文苑英华》卷 916《邠宁庆等州节度观察处置使朝散大夫检校户部尚书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赠右仆射史公神道碑》第 4822 页

张渐	幽州	长庆初	入朝二纪，无正秩之授	《续集》会昌024	张渐因善音乐被张弘靖举送入京
阎好问	幽州	大中三年	宿州司马后又回幽州	《汇编》咸通106	随张贞方入朝
董重质	淮西	元和十五年	左神武军将军、夏绥银宥节度使等	《旧》161	
李佑	淮西	元和十二年后	神武将军、夏绥银宥节度使、泾原节度使等	《旧》161	
李惟简	成德	建中元年	太子谕德、左金吾卫大将军、凤翔节度使	《新》211	因兄李惟岳叛，而逃奔京师，《旧唐书》云为王武俊械送京师
王士则	成德	元和四年后	神策大将军、邢州刺史兼团练使	《旧》142	不为王承宗所容，逃奔京师
田缙	魏博	贞元十年	左骁卫将军、夏绥银节度使、左卫大将军	《新》210	田缙为田绪之弟
刘澹	幽州	不详	入朝后特授秦州刺史、保义军节度使	《旧》卷143	
刘源	幽州	不详	左武卫将军	《旧》卷143	
陈楚	义武	元和四年	诸卫大将军、易定节度使、河阳节度使等	《旧唐书》141	张茂昭之甥
牛元翼	成德	长庆元年	山南东道节度使	《新》148	
傅良弼	成德	长庆元年	左神策将军、夏绥银节度使、横海节度使	《新》148	
李寰	成德	长庆元年	保义军节度使、横海节度使、夏绥节度使、	《新》148	
赵万敌	成德	王士真时	龙武将军、神策先锋将	《旧》15上	

说明：1、这里所说的河朔军将，不是指籍贯（或出生地），只要其入朝前任职于河朔地区，即目为河朔军将。

2、这里的统计河朔的罢任或被逐节度使不计在内

3、这里所说的入朝不包括入朝奏事等短期停留，而是指从河朔军将转变为朝官或顺地藩镇官员。

4、董重质和李佑入朝前虽然为武宁军将，但他们都为淮西降将，其出身也为河朔，故计算在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康日知、李全略、史宪忠、董重质、李佑、李惟简、田缙、刘潼、陈楚、牛元翼、傅良弼、李寰等 12 人在入朝后都官至节度使,官位不谓不显赫,占总数 19 人的 63% 强。^①张渐、阎好问二人以后仕途不显,有他们自己本身的原因。张渐,在入朝前为同经略副使,因擅长音乐而被举送入朝。阎好问,从碑志记载来看,也并非职业军人,军事才能似乎并不突出,并非全是朝廷歧视所致。朝廷在河朔军将的使用上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式。对三镇节度使推荐而来的军将往往保有戒心,其仕途往往不顺。幽州节度使刘总“尽籍宿将荐诸朝。”^②这些都是些桀骜不驯者,刘总的本意是希望朝廷给这些人高官显位,来显示朝廷皇恩浩荡,以此消除他们的乱心。但结果事与愿违,“克融等留京师,久之不得调,数诣宰相求自试,皆不听,羸色败服,饥寒无所资丐,内怨忿。”^③当朝廷任命张弘靖为节度使后,这些人又被遣还幽州。相反对于不为原镇所容,或主动逃奔朝廷的武职僚佐,由于其忠心可鉴,则往往委以重任。河朔军将能征善战,这是他们能在朝廷中立足并被重用的最大资本。李全略、董重质、李佑、田缙、赵万敌等人便是明证。赵万敌,本成德军裨将也,以善战为王武俊所器重,令姓王氏。士真时遣归朝,官至左卫将军。元和四年(809)讨伐王承宗,赵万敌被任命为左神策军行营先锋兵马使,也是因为“习知镇冀事”,故授以前锋。^④王士则、李惟简等人虽然军事才能并不突出,但他们在河朔地位已经很高,为节度使的近亲,政治影响力是不能够低估的。王士则为王武俊之子,节度使王承宗的叔父,由于不为王承宗所容,逃到京师,被任命为神策大将军。王承宗叛逆,盗杀宰相武元衡时,他请移贯京兆府,以示与王承宗划清界限。当诸镇兵讨伐王承宗时,王士则被任命为邢州刺史兼本州团练使。朝廷的意图宰相裴度表述得很清楚,“其军中必有怀之者,”以达到“攜离承宗之党”的目的。^⑤张茂昭原为易武节度使,后入朝为德宗言河朔事,德宗颇有相见恨晚的感觉,对其优宠有加,其子克礼也蒙尚晋康郡主。在这优宠的背后,其真实意图是“倚之经置北方。”^⑥

因此,唐朝野内外对河朔社会的歧视政策并没有影响到河朔入朝军将的仕途发展。他们依靠过硬的军事才能和强大的政治影响力为朝廷所重视,并位居高位。^⑦在朝廷讨伐三镇叛乱和防御西北外患的战斗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与河朔出身的文人入朝后往往仕途不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当然说唐廷在用人上毫无畛域偏见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元和初年西川节度使韦皋去世后,刘辟图谋割据自立,宪宗决意讨伐。在统兵将帅上,宰相杜黄裳推荐了两个人选刘潼和高崇文,并倾向于刘潼。宪宗却认为刘潼“河朔气度尚在”,难以驾驭,若讨伐成功,当以西川授之,但这样一来无异于掇心腹疾。“不如崇文,久将亲军,宽和得众,用兵沈审。”最后任命高崇文为西川行营节度使。^⑧

第二节藩镇之间武职僚佐的迁转

^① 刘潼德宗时为秦州刺史,屯于普润县,后赐军额为保义,以刘潼为节度使,此保义军没有巡属。

^② 《新唐书·朱克融传》,此事又见于《旧唐书》卷 129《张弘靖传》文字略有异同

^③ 《册府元龟》卷 120《帝王部·选将二》第 1433 页

^④ 《旧唐书》卷 142《王武俊传附士则传》第 3878 页

^⑤ 《新唐书》卷 148《张孝忠传附茂昭》第 4770 页

^⑥ 方积六先生认为,这些人主要凭借骑射勇战登上河朔三镇的政治舞台,既没有进士出身的资格,更没有文学儒士门吟风咏月的才华,就很难在唐中央或河朔以外地区谋得官职。见《论唐代河朔三镇的长期割据》,《中国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第 41 页

^⑦ 《唐语林校证》卷 1《政事上》,第 63 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康日知、李全略、史宪忠、董重质、李佑、李惟简、田缙、刘潼、陈楚、牛元翼、傅良弼、李寰等 12 人在入朝后都官至节度使,官位不谓不显赫,占总数 19 人的 63% 强。^①张渐、阎好问二人以后仕途不显,有他们自己本身的原因。张渐,在入朝前为同经略副使,因擅长音乐而被举送入朝。阎好问,从碑志记载来看,也并非职业军人,军事才能似乎并不突出,并非全是朝廷歧视所致。朝廷在河朔军将的使用上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式。对三镇节度使推荐而来的军将往往保有戒心,其仕途往往不顺。幽州节度使刘总“尽籍宿将荐诸朝。”^②这些都是些桀骜不驯者,刘总的本意是希望朝廷给这些人高官显位,来显示朝廷皇恩浩荡,以此消除他们的乱心。但结果事与愿违,“克融等留京师,久之不得调,数诣宰相求自试,皆不听,羸色败服,饥寒无所资丐,内怨忿。”^③当朝廷任命张弘靖为节度使后,这些人又被遣还幽州。相反对于不为原镇所容,或主动逃奔朝廷的武职僚佐,由于其忠心可鉴,则往往委以重任。河朔军将能征善战,这是他们能在朝廷中立足并被重用的最大资本。李全略、董重质、李佑、田缙、赵万敌等人便是明证。赵万敌,本成德军裨将也,以善战为王武俊所器重,令姓王氏。土真时遣归朝,官至左卫将军。元和四年(809)讨伐王承宗,赵万敌被任命为左神策军行营先锋兵马使,也是因为“习知镇冀事”,故授以前锋。^④王士则、李惟简等人虽然军事才能并不突出,但他们在河朔地位已经很高,为节度使的近亲,政治影响力是不能够低估的。王士则为王武俊之子,节度使王承宗的叔父,由于不为王承宗所容,逃到京师,被任命为神策大将军。王承宗叛逆,盗杀宰相武元衡时,他请移贯京兆府,以示与王承宗划清界限。当诸镇兵讨伐王承宗时,王士则被任命为邢州刺史兼本州团练使。朝廷的意图宰相裴度表述得很清楚,“其军中必有怀之者,”以达到“攜离承宗之党”的目的。^⑤张茂昭原为易武节度使,后入朝为德宗言河朔事,德宗颇有相见恨晚的感觉,对其优宠有加,其子克礼也蒙尚晋康郡主。在这优宠的背后,其真实意图是“倚之经置北方。”^⑥

因此,唐朝野内外对河朔社会的歧视政策并没有影响到河朔入朝军将的仕途发展。他们依靠过硬的军事才能和强大的政治影响力为朝廷所重视,并位居高位。^⑦在朝廷讨伐三镇叛乱和防御西北外患的战斗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与河朔出身的文人入朝后往往仕途不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当然说唐廷在用人上毫无畛域偏见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元和初年西川节度使韦皋去世后,刘辟图谋割据自立,宪宗决意讨伐。在统兵将帅上,宰相杜黄裳推荐了两个人选刘潼和高崇文,并倾向于刘潼。宪宗却认为刘潼“河朔气度尚在”,难以驾驭,若讨伐成功,当以西川授之,但这样一来无异于掇心腹疾。“不如崇文,久将亲军,宽和得众,用兵沈审。”最后任命高崇文为西川行营节度使。^⑧

第二节藩镇之间武职僚佐的迁转

^① 刘潼德宗时为秦州刺史,屯于普润县,后赐军额为保义,以刘潼为节度使,此保义军没有巡属。

^② 《新唐书·朱克融传》,此事又见于《旧唐书》卷 129《张弘靖传》文字略有异同

^③ 《册府元龟》卷 120《帝王部·选将二》第 1433 页

^④ 《旧唐书》卷 142《王武俊传附士则传》第 3878 页

^⑤ 《新唐书》卷 148《张孝忠传附茂昭》第 4770 页

^⑥ 方积六先生认为,这些人主要凭借骑射勇战登上河朔三镇的政治舞台,既没有进士出身的资格,更没有文学儒士门吟风咏月的才华,就很难在唐中央或河朔以外地区谋得官职。见《论唐代河朔三镇的长期割据》,《中国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第 41 页

^⑦ 《唐语林校证》卷 1《政事上》,第 63 页

武职僚佐在藩镇间的迁转是武职僚佐迁转的另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唐后期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根据文末附录一“唐后期藩镇武职僚佐辟署迁转统计总表”,表中所列唐后期武职僚佐总共 202 人,有迁镇经历(不包括因升任节度使等而迁镇,及入朝为官)的共 56 人,占 27.7%。其中初仕于割据型方镇(包括幽州、魏博、成德、义武、横海、淮西、淄青)的共 70 人,有迁镇经历的仅有 5 人,所占比例仅为 7.14%。而在“顺地”藩镇有迁镇经历的占 39%。这反映河朔藩镇武职僚佐同顺地藩镇相比,流动性较弱。他们主要于当地任职。

一、藩镇间武职僚佐迁转的类型

众所周知,安史之乱是唐王朝历史发展的转折点,唐王朝从此由盛转衰。安史之乱后,内地形成藩镇林立的局面。藩镇(道)成为凌驾于州县之上一级新的行政单位。藩镇问题成为唐后期国家政治的核心内容。由于中央禁军力量的微弱,(虽然神策军的建立这种局面有所改观)为抵御异族的入侵和平定藩镇的叛乱,唐政府不得不很大程度上倚仗诸藩镇的力量,特别是顺地藩镇的力量。在防御外患和征讨叛镇中随着军队的频繁调防,武职僚佐也随之在各地区间迁转流动。另外,由于辟署制度的盛行,藩镇武职僚佐获得了很大的选择空间。前者武职僚佐的迁转贯穿着朝廷的意志,往往规模较大。后者则主要体现了武职僚佐自身的意志,是个人行为,虽然规模较小,但却更大程度上体现了唐后期的时代特征。

1、唐后期政治军事形势与武职僚佐的迁转流动

(1) 防秋防冬制度与武职僚佐的迁转流动

安史之乱中,为平定叛乱,河西陇右边军主力内撤,吐蕃趁机蚕食唐之领土,河西、陇右尽陷于吐蕃之手。当时唐与吐蕃以泾、陇、灵、宁等州为界,边境线与京城长安的距离,远者不过千里,近者才数百里。长安处在吐蕃铁骑的直接威胁之下。针对这种严重的局势,唐王朝积极调整部署,调集全国各镇的力量,充实西北的防务。防秋就是这种背景下的产物。“河陇陷蕃已来,西北边常以重兵守备,谓之防秋,皆河南、江淮诸镇之军也,更番往来,疲于戍役。”^①《新唐书》卷157《陆贽传》也云“西北边岁调河南江淮兵,谓之防秋。”都只提到了河南和江淮的藩镇军,其实参与防秋的不止河南、江淮兵,河北等割据型方镇有时也在被征调之列。《唐大诏令集》卷111《命诸道平糶敕》云大历元年(766)五月:

应诸道每岁皆有防秋兵马,其淮南四千人,浙西三千人,魏博四千人,昭义二千人,成德三千人,山南东道三千人,荆南二千人,湖南三千人,山南西道二千人,剑南西川三千人,剑南东川三千人,鄂岳一千五百人,宣歙三千人,福建一千五百人。

这里提到了魏博和成德的防秋兵,而且兵力还不少,魏博四千人,成德三千人。没有提及幽州,并不是说幽州镇不参与防秋。大历年间幽州节度使朱泚入朝后曾率幽州部众三千人防秋。在此之前,朱泚亦曾派其弟朱滔率兵防秋。除了防秋后,还有防冬,即防御南诏。吐蕃主要在秋季进攻,而南诏主要选在冬季。南诏位于唐之西南,文宗大和年间后也开始构成边患。由于南方炎瘴严重,到冬季则轻些,因此南诏主要利用冬季对唐发动攻势。东南地区唐向来当地驻兵很少,防御力量很薄弱,为抵御南诏势必调动其他诸镇的兵力。

由于防御吐蕃、南诏的需要,军队调动十分频繁。举例来说,大历二年(767)九月,吐蕃入寇,诏郭子仪以步骑三万自河中移屯泾阳。三年三月还河中。三年八月吐蕃寇灵武,诏子仪率师五万自河中移镇奉天。十月还镇河中。“时议以西

^① 《旧唐书》卷139《陆贽传》第3804页

蕃侵寇，京师不安，马璘虽在邠州，力不能拒，乃以子仪兼邠宁庆节度，自河中移镇邠州，徙马璘为泾原节度使。”^①在节度使频频调动的基础上，其武职僚佐自然大多随之转徙。前揭材料所说的“时议”主要是以宰相元载为首。在他的坚持下，西北边的防御格局进行了巨大调整。朔方军从二线开向防御吐蕃的第一线。朔方军驻防地也从河中移到了邠州。“朔方军自此大徙于邠。郭公虽连统数道，军之精甲，悉聚邠府，其他子弟分居蒲、灵，各置守将以专其令。蒲之余卒，稍迁于邠。十年之间，无遗甲矣。”^②

防秋、防冬体制下各藩镇一般抽调一千左右到三千人组成行营，由军将或行营节度使统率。行营制度渊源于唐前期的行军。^③一般而言，各藩镇的行营期限满或战事结束即归本道。但由于防秋、防冬而改变隶属关系的例子也不鲜见。刘昌初为宣武兵马使。贞元三年（787）随节度使刘玄佐入朝京师，德宗派遣刘昌率宣武军八千人北出五原防秋。寻以本官授京西行营节度使，岁余授泾州刺史，充四镇北庭行营兼泾原节度度支营田等使。^④刘昌即因防秋的需要，而改变了隶属关系，由宣武兵马使迁泾原节度使。高崇文，少从平卢军。贞元中，随韩全义镇长武城，十四年（798）为长武城使。长武城乃大历中李怀光所筑，位于邠州宜禄县，地处泾水南岸，俯瞰东道，战略位置十分重要。盖高崇文也以防秋的原因而由地方藩镇转入禁军系统。^⑤

（2）节度使更迭与军将迁转流动

唐代藩镇节帅任期以一至三年最多。任期的长短也受制于中央力量的强弱。当中央力量强大，对地方控制较有力时，藩镇节度使（或观察使、防御使等）的任免控制在朝廷的手中。这时朝廷对节度使的去留可以犹臂使指，节度使任期一般较短；反之，当中央力量弱小，对藩镇不能有效的指挥调度时，节度使任期一般都较长。德宗在建中之乱后姑息藩镇，“不生除节帅”，节度使去世后方遣中使察军情所向，得军心者即授予节钺。藩镇任期一般较长，甚至有终身不易地者。宣武节度使韩弘、西川节度使韦皋竟达二十多年，韦皋即卒于任上。据王寿南先生统计，唐代在镇十年以上之藩镇共114任，而德宗时期就达45任（包括经历代宗德宗、德宗顺宗宪宗之藩镇），占全部久任藩镇之39.5%。^⑥德宗以后、僖宗乾符以前，节度使调动较为频繁。特别是宪宗时期，对藩镇政策开始趋以强硬，积极谋求收回中央任免藩镇的权力。史称李吉甫“为相岁余，凡易三十六镇，殿最分明。”^⑦这一时期节度使任期都较短。

节度使移镇进入另一个方镇，在全新的环境下，为了驾驭臣下和保障自己的安全，他们往往率领相当数量的本镇军队赴任。这也是唐廷所允许的。当然所带士卒军将的人数原则上应上奏朝廷，得到朝廷的批准。王晏平为朔方灵盐节度使，去镇日擅将征马四百余匹及兵仗七千事自卫，为宪司所纠。减死，长流康州。^⑧王晏平之所以被处罚，不是因为离镇时携带兵马甲仗，而是在离镇时没有将这情况上报朝廷，在程序上不合法，属于擅兴。某些特殊情况下，一些节度使移镇时

^① 《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第3463页、3464页

^② 《通鉴》卷224大历三年十二月条考异引《邠志》，第7204页

^③ 张国刚《唐代藩镇行营制度》，见《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第175页

^④ 《册府元龟》卷119《帝王部·选将一》第1431页，度支当为支度。

^⑤ 《旧唐书》卷151《高崇文传》第4051页

^⑥ 《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第55页

^⑦ 《新唐书》卷146《李栖筠附吉甫传》第4740页

^⑧ 《旧唐书》卷156《王智兴附晏平传》第4140页

甚至将全镇精锐悉数带走。至德二载（757），以贺兰进明代虢王巨为河南节度使。虢王巨受代之时，尽将部曲而行，留下的只是数千老弱羸兵。^①大历四年（769）六月郭子仪自河中迁于邠州，“其精兵皆自随，余兵使裨将将之，分守河中、灵州。”^②还比如，元和十三年（818）乌重胤自河阳三城节度使移镇沧景，以河阳锐卒三千为纪纲之仆。^③沧景（即横海镇）在河朔地区相对三镇较为恭顺。唐王朝在程权之后成功实现了节度使任免的中央化。但一般朝臣对在这地区任职仍不能不抱有戒心。

节度使移镇所带的亲随元从是他的腹心，最可依赖的力量。即使转任数镇，也往往带着这些人。刘悟原为淄青都知兵马使，在李师道叛乱时期，看到形势不利，就杀了李师道投降朝廷。先被任命为义成节度使，次年又移镇泽潞。他在从郢州到滑州，又从滑州到潞州的过程中始终都带着郢州时的二千心腹。在刘悟去世后，其子刘从谏不禀朝命，擅为留后。这二千亲兵又成了支持刘从谏的死党。^④这些元从亲随，深为节度使倚重，在待遇和人事安排上也较其他僚佐为优。无形之中，藩镇军中以来源地的不同，分为土著军和客军两派。这两派的矛盾和斗争有时还很激烈。唐后期藩镇特别是一些西北藩镇的将校抵制来自外镇的节度使，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贞元十七年（801）邠宁节度使杨朝晟病重，军士私议曰：“朝廷命帅，吾纳之，即命刘君，吾事之。”明确表示反对从别镇调派来的节度使，理由就是“若命帅于他军，彼必以其麾下来，吾属被斥矣。”^⑤其中提到的刘君指宁州刺史刘南金。杨朝晟使刘南金摄行军司马知军事，处理留后事宜，其让刘南金继任节度使的态度是很明显的。相反节度使如果没有自己的亲信力量，一旦发生变乱，其后果不堪设想的。田弘正之被害正是由于此。元和十五年（820）十月，成德节度使王承宗去世，穆宗调魏博节度使田弘正为成德节度使。“弘正以新与镇人战伐，有父兄之怨，乃以魏兵二千为卫从。……仍表请留魏兵为纪纲之仆，以持众心，其粮赐请给于有司。时度支使崔俊不知大体，固阻其请，凡四上表不报。明年七月，归卒于魏州，是月二十八日夜军乱，弘正并家属、参佐、将吏等三百余口并遇害。”^⑥当田弘正有二千亲兵在身边时，“左右有备不能间”，^⑦乱兵不敢轻举妄动，但一旦这些亲兵被遣回魏博，军乱就发生了。虽然田弘正手下的二千亲信兵士被遣返回魏博，但从被杀的参佐、将吏三百余口来看，随从田弘正入成德的将校不在少数。这从《白居易集》卷48《魏博军将吕晃等从弘正到镇州，各加御史大夫、宾客等制》中可以得到直接证明。吕晃等四十一位随同田弘正至成德的军将得到奖赏，被授予御史大夫和太子宾客等。另据《元稹集》卷48《李归仙兼镇州右司马》敕：

成德军节度衙前马步都知兵马使、检校右散骑常侍、使持节潭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本州防御使李归仙：去岁成德换帅之际，人皆效忠。惟尔职在辕门，位兼符竹，功实居最，议当甄升。而宏正以牧长亲人，遥领非便，司武故事，兼可理戎。并仍帖秩之荣，式遂上台之请。可检校右散骑常侍兼镇州右司马替元阙兼御史大夫，余如故。

① 《旧唐书》卷187下《忠义下·许远传》第4903页

② 《通鉴》卷224大历四年六月条第7208页

③ 《册府元龟》卷422《将帅部·推诚》第5024页

④ 《樊川文集》卷11《上李司徒相公论用兵书》第166页

⑤ 《通鉴》卷236贞元十七年五月条，第7595页

⑥ 《旧唐书》卷141《田弘正传》第3851页

⑦ 《旧唐书》卷142《王廷凑传》第3885页

澶州为魏博巡属,李归仙为成德大将,为何遥领澶州刺史?颇使人不解。文中云“成德换帅之际”,又提到田宏正,大概指长庆初田弘正由魏博调任成德之时。盖李归仙原为魏博澶州刺史,田弘正改任成德节度使,李归仙也随同赴任,并被署任为成德军节度衙前马步都知兵马使。其原来的官职澶州刺史也自然被解除。这只是本人一个猜测,姑系于此,以待他证。

(3) 藩镇分合与武职僚佐的迁转流动

藩镇自形成之日起,其辖境便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有的为藩镇间争夺的结果,也有的则是中央主动进行的调整。武宁镇治于徐州,领徐、濠、宿等州,地处运河航线的咽喉,战略位置十分重要。但自王智兴为节度使后,牙兵骄横难制,时常发生变乱。咸通三年(862)七月又发生军乱,节度使温璋被逐。这次兵乱迫使朝廷下定决心,对武宁进行了大力整饬。首先,调浙东观察使王式为武宁节度使,对徐州牙兵进行了残酷的屠杀。再则,为了消灭乱源,防止叛军势力死灰复燃,降徐州为团练使,隶属于兖海节度,另置宿泗都团练使。这样武宁镇一分为二。镇际辖境的调整变化,自然会带来武职僚佐隶属关系的改变。据同年八月的《降徐州为团练敕》:

除当州诸县镇外,别更留兵二千人,隶属兖海节度使收管。……其兵马除留在徐州外,仍令王式与元质,量其多少,分配宿州团练使及宿州兵马留后濠州涡口城使下。如人数犹多,即分隶属淮南、浙西、天平、兖海、淄青等道,逐便收管,各给本分衣粮,其家一任相随。^①

一般来说,由于藩镇的分合,武职僚佐主要是在原镇范围内的迁转流动,地域间的跨度不会很大。在这点上与前两种方式有所不同。而武宁镇这次分割行动,比较特殊,原来的武职僚佐除隶属于分割后形成的徐州团练使、宿泗都团练使和濠州涡口城使外,还将一部分划归淮南、浙西、天平、淄青等镇。这些武宁武职僚佐被分割到许多地方,再也难以凝结成一股势力。将强藩叛镇分而治之,是唐王朝常用的伎俩。元和末年削平淄青李师道叛乱后,淄青被肢解为三镇:郛、曹、濮为一道,淄、青、齐、登、莱为一道,兖、海、沂、密为一道,分设节度、观察使。唐廷也试图将河朔的魏博、成德分而治之,但几次都没有成功。

2、藩镇辟署制度与武职僚佐迁转流动

唐前期除授武官的权力归于兵部。《大唐六典·尚书兵部》称,兵部尚书“掌天下军卫武官选授之政令。”随着使职的盛行,特别是安史之乱后,尚书各省之职权普遍被剥夺、分割与转移。兵部所掌军政权为神策中尉及诸道藩镇所攘夺。地方军将的任用权归于藩镇节度使。我们知道藩镇使府武职僚佐为差遣使职,不是国家正式职官,其迁转与朝廷铨选是两回事。

武职僚佐的迁转流动与辟署制度关系很密切。藩镇使府的辟署制度由行军体制下的辟署制发展而来。^②武职僚佐的军职由节度使署任,在辟署时也需要下聘书具重礼。比如幽州节度使刘济在请周珣入幕时“以缗帛数辈厚致公焉”,授散兵马使。^③所带官职则需要上奏朝廷,由朝廷任命。在程序上与文职僚佐几乎没有什么两样。也是先辟署,后奏请,即府主先授予幕职,再上奏朝廷请求授予官位。当然偶而也有例外。元和十二年(817)讨伐淮西中,文城栅都将吴秀琳降唐后,官拜试秘书监兼御史中丞,封濮阳郡王。敕令于唐随节度使李愬军前效用,

^① 见《唐大诏令集》卷99,第455页。此处标点与原书略有不同,引文标点根据本人理解。

^② 孙继民《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见《河北学刊》1992年第6期第96页

^③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中056《唐故平州刺史卢龙节度留后周府君墓志铭》第1009页

令李愬署以重职。^①这次是朝廷先授予吴秀琳官职，再由节度使李愬任以军职。吴秀琳的身份特殊，是淮西降将，曾率军屡创唐军。虽然他投降了李愬，李愬却无权任用，必须奏报朝廷，得到赦免后才能辟署任用。唐制规定，文职僚佐必须是“皆奏请有出身人及六品以下正员官为之。”^②要求有出身和现任六品以下正员官，或者为前资官。当然实际上，藩镇往往突破这一限制，辟署白身入幕的也不鲜见。而对武职僚佐的辟署则在政策上没有限制，相对而言显得更为灵活。^③因此节帅对武职僚佐的署任具有更大的用人权，而武职僚佐在入朝、留镇或是离镇改投他镇上具有更大的自由空间。

在辟署制度下，武职僚佐的命运与府主紧紧联系在一起。这道理也很简单，由于藩镇使府实行的为辟署制，不管文职还是武职僚佐都由府主署任，而非朝廷任命。在节帅易嬗后，新任节度使重新组织自己的僚佐班子。他们自然乐于任用自己的姻旧故识。这些人情况他很了解，也容易作到人尽其才。另外这些人是自己的亲信，指挥驾驭起来也得心应手。因此节度使易嬗之际，也是节度使府人事变动十分剧烈的时候。“如使有迁代，则幕僚亦随而罢。”^④府主罢任、去世，其所辟的僚佐原则上也当随之而罢职。这种情况造成武职僚佐在不被后继节帅所留时，或随原府主改适他镇或寻找其他新的出路。李良，为上党节度使（即泽潞节度使）程千里辟为从事，特荐授左武卫中郎将，知节度卫（疑当为衙）事。不久程千里去世，李良亦罢去。后又为淮西节度使李忠臣补为十将。^⑤严震为西川节度使严武手下押衙，“严武以宗姓之故，军府之事多以委之。”严武卒，乃罢归。^⑥乐昇进，贞元中为河阳节度使祁连王所辟，补署同十将。元和五年（810）孟公继任节度，乐氏留任，且迁为衙前将，后又随孟公迁镇昭义。“后节度追赴阙庭，公罢府职，南归花邑。”^⑦文中的祁连王指李长荣，他被封为祁连郡王，从贞元七年（791）到十五年担任河阳节度使。孟公指孟元阳。碑志在孟元阳为河阳节度使时间上所载有误，实际上永贞元年（805）九月就被任命为河阳节度使，而非元和五年。在李长荣和孟元阳之间，尚有李元淳、衡济、元韶等人担任河阳节度使。在这区间乐昇进的情况不详，碑志也没有记载，盖由于李长荣的调离而罢职，后孟元阳为节度使，又重新起用了他。

当然，如果武职僚佐与府主私交很深，其去向往往视府主为指归。前面我们已经谈到武职僚佐随府主入朝的情况，事实上，随府主转镇在唐后期似乎更为常见。刘逸，其先彭城人，为成德大将。“长庆初，以镇冀不轨，丑迹彰闻，元戎太原王公乃脱彼凶妖，束身诣阙。公乃亲为侍从，共拔海隅，殊节即成，众望斯洽。”文中的太原王公指王承元。王承元以后历任义成节度使、凤翔、平卢节度使，刘逸都跟随赴任。^⑧令狐梅的例子也很典型。令狐梅，敦煌人，元和十二年（817）伯舅薛平为义成节度使，以他为节度押衙。十四年，随薛平移镇义成，

^① 《全唐文》卷 60《封吴秀琳濮阳郡王诏》第 649 页

^② 《册府元龟》卷 716《幕府部·总序》第 8517 页

^③ 刘琴丽《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 2004 年博士论文，第 115 页

^④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 58《职官志》

^⑤ 《唐代墓志汇编》贞元 101《唐故兴元元从云麾将军右神威军将军知军事兼御史中丞上柱国顺政郡王食邑三千户实封五十户赠夔州都督李公墓志铭并序》第 1910 页

^⑥ 《旧唐书》卷 117《严震传》第 3405 页

^⑦ 《唐代墓志汇编》大和 001《唐故河阳军节度衙前将朝散大夫试殿中监乐府君墓志铭并序》第 2095 页

^⑧ 《唐代墓志汇编》大和 070《唐故平卢军讨击副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彭城郡开国男食邑三百户刘府君墓志铭并序》第 2147 页

仍为节度押衙。长庆三年（823）应李德裕之请为浙西节度左押衙。以后除短期入朝为官外，他长期追溯李德裕，历义成、西川、镇海诸镇。由于李德裕被贬宜春，令狐梅留在镇海。及李德裕为淮南节度使，又追随而去。李德裕入朝为相，令狐梅也随之入朝为右卫将军。大中八年去世。^①

当然新任节度使初来乍到，对当地的情况一般并不很熟悉，不可能另起炉灶，摒弃全部旧有僚佐。在任用其姻旧亲信的同时，一般都留任一些精明干练对本镇不可或缺的人物。卜瑄长期任职于山南东道，至其去世，担任军职近三十年，经历了十一任节度使（自于頔至牛元翼）^②。唐廷出于维护地方稳定计，对节度使易嬗之际的人事任免也有所限制，防止藩镇使府僚佐的过大变动。大和三年（829）诏令中说：

方镇刺史在京除官所须收补随从人数，有司即为节限，他时替罢，仍令随使停解；其方镇交代之时，及知留后官，不得辄有补署。^③

特别在人心浮动，局势不稳的情况下，为稳定局势考虑，相当多的僚佐都被挽留。元和中高崇文征讨刘辟，“入成都日，有若闲暇，命节级将吏，凡军府事无巨细，一取韦皋故事。一应为辟胁从者，但自首并不问。”^④节度使韦皋以来的僚佐班子基本保持不动。后唐天成元年（926）八月十一日敕：

诸道开置幕府，皆有旧规，奏荐官僚，亦著前式，苟或隳紊，难正浇讹。从前诸道奏请判官，若遇移镇，便合随去，若无除授，亦随府罢。近年流例，有异从来，使府虽遇除移，判官元守旧职。今后若朝廷除授者，即不系使府除移。如是自请充职者，便须随去，如遇府罢，其职亦罢。^⑤

这里所说的“近年流例”当是唐末以来形成的惯例。判官在唐代有广狭两种含义，狭义指与节度副使、行军司马等相应的文职僚佐，广义则泛指方镇僚佐。文中的所谓“判官”是广义的概念，自然也包括武职僚佐在内。这反映唐末以来使府除移，僚佐仍守旧职的情况已经很普遍。后唐明宗天成年间试图恢复旧制，但也针对现实情况作了变通。朝廷除授的使府僚佐，在节度使易代之际，不随府除移；如果是节度使自己辟署的，则必须罢职。

藩镇僚佐来源除亲随元从和原镇的僚佐外，各地藩镇为重府望，扩充实力，大多不遗余力的招徕各地人才。这造成了武职僚佐的流动范围进一步扩大。符载云：“今四方诸侯裂王土，荷天爵，开莲花之府者，凡五十余镇焉。以礼义相推，以宾佐相高。长城巨防，悬在一士。苟人非髦彦，延纳失所，虽地方千里，财富百倍（一作万），有识君子，咸举手而指之。”^⑥文中的莲花之府指幕府。^⑦史书中藩镇使府积极招徕各地人才的例子是很多的。

李晟，陇右临洮人，善骑射，勇敢绝伦，本为河西将，凤翔节度使高昇闻其名，召补列将。^⑧

泽潞节度使李抱真，“尝欲招致天下贤儒，闻人之善，必令持货币数千里邀

^① 《全唐文补遗》第6辑《唐故棣州刺史兼侍御史敦煌公令狐公（梅）墓志铭》第168页

^② 《唐代墓志汇编》长庆015《唐朝散大夫检校太子詹事襄州节度押衙兼管内诸州营田都知兵马使及车坊使卜瑄君墓志铭并序》第2069页

^③ 《唐大诏令集》卷71《大和三年南郊赦》第362页

^④ 《唐语林校证》卷1《政事上》，第64页

^⑤ 《五代会要》卷25《幕府》第395页，亦见于《旧五代史》卷37，第507页

^⑥ 《文苑英华》卷726《送崔副使归洪州幕府序》第3767页

^⑦ 这典故来源于南齐时的王俭。王俭于高帝时为卫将军，即宰相之职，领朝政，一事所辟皆才名之士，时人以入俭府为入莲花池，言如红莲绿水，交相辉映。后世因称幕府为莲幕。

^⑧ 《旧唐书》卷133《李晟传》第3661页

致之。”^①王虔休，汝州梁人，本于乡里为将，李抱真闻其名，厚以财帛招之，累授兵马使押衙。^②

众所周知，河朔三镇建立后，唐中央仍未放弃收复的努力，在围绕节度使是朝廷任命还是本镇父子世袭问题上，中央与三镇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建中之乱就是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死后，德宗不允许其子李惟岳继任而引起的。朝廷对三镇充满敌意，三镇政治环境十分恶劣。除北部为少数民族地区，东部是浩瀚的大海外，其他两面为忠于中央的藩镇所包围，强邻环伺。因此为了自保，以三镇为代表的骄藩叛镇对人才更是充满渴望，甚至啸引亡叛，以作为其割据叛乱的资本。由于这些方镇基本上为王命所不及，朝廷对其控制很弱。一些朝廷的叛臣罪臣，其他藩镇根本不敢收容，而这些骄藩叛镇则敢将其收罗于麾下，为其所用。元谊本为泽潞别将摄洺州刺史，在叛乱失败后逃奔魏博。其女还嫁给了节度使田季安。河北三镇和淮西、淄青等镇能以一隅之地与中央相抗衡，除合纵连横结成政治同盟，军事经济力量强大等诸多原因外，人才资源的充足是一个重要条件。史书对此也多有记载。

淮西节度使吴少阳“招四方亡命，以实其军。”^③

淄青镇“自（李）正己以来，虽外奉王命，而啸引亡叛，有得罪于朝者厚纳之。”^④

成德节度使李宝臣“益招来亡命，雄冠山东。”^⑤

王武俊为成德节度使时“弘覆焘之心，抚骑士如子，招绥有礼，赏罚必中。”杨孝直就是远慕风教，而投事王武俊麾下的。^⑥

魏博节度使田悦，史书上称“今田悦之徒，并是庸琐，繁刑暴赋，惟恤军戎，衣冠士人，遇如俘虏”。^⑦这句话其实是有问题的。它出自中央官员之口，带有个人主观偏见，并不符合历史实际。另据田悦本传，说他“招致贤才，开馆宇，礼天下士。”^⑧三镇节度使多出自异族或胡化的汉人，文化修养相对较差，在某个时期内对其辖区横征暴敛是可能的。由于唐后期藩镇统治的支柱是由破产农民和流氓无产者组成的职业军人，为了赢得他们的支持，维护本镇的稳定，除了贪婪荒淫、酷虐强横的极个别节度使外，大部分节帅都以安定军心为首要任务，往往不惜钱财，厚待军人。两书的记载虽在田悦对待士大夫文士态度上有所不同，但在他重视军备，优礼武臣僚佐记载上则是一致的。

各镇之间对人才的争夺有时是很激烈的。某人同时受到几份聘书，为几个藩镇争相辟署的情况并不罕见。史用诚“贞元初，艺成绝伦，纵游郡国，名藩重镇，争致邀迓，乃不屑就，其道益光。”^⑨李珣，出身于山东士族，泽潞节度使李抱真以之为衙门将。但李珣嗜酒任气，不为李抱真所重。由于得不到重用，李珣郁郁不得志，打算离开泽潞，改适他镇。泽潞都将王虔休劝告李抱真挽留李珣，指出

① 《旧唐书》卷132《李抱真传》第3649页

② 《旧唐书》卷132《王虔休传》第3650页

③ 《新唐书》卷214《吴少阳传》第6004页

④ 《新唐书》卷213《李师道传》

⑤ 《新唐书》卷211《李宝臣传》第5946页

⑥ 《唐代墓志汇编》宝历017《唐故凤翔节度押衙兼知排衙右二将银青光禄大夫兼太子宾客弘农杨公墓志铭并序》第2091页

⑦ 《全唐文》卷477杜佑《省官议》第4875页

⑧ 《新唐书》卷210《田悦传》第5927页

⑨ 《全唐文》卷747吴敬元《唐左羽林军大将军史公神道碑》第7732页

“李珣，奇士也，若不能用，不如杀之，无为他人所得。”^①使府僚佐是当时很活跃的一个群体，除入仕中央一途外，全国有四五十个藩镇可以选择，合则留，不合则去，可供选择的余地很大，很有点春秋战国时代诸士的味道。李珣不为节度使李抱真所重用，便可选择离开。曾任鄜坊节度押衙的李匡扶也“游宦五都，遍参行烈，戎口重遇，靡不优顾。”^②他们迁转流动有时是在罢任后，有时则在任中。不待任满，如果别镇以高官重金招纳，他们同样可以选择离开，而没有什么制度上的限制。因此这些武职僚佐在藩镇间迁转流动时往往伴随着官职和职级的升迁，这也是加速这个群体流动的动力机制。

吴少阳，沧州清池人，初效力于魏博镇，与同在魏博的吴少诚的父亲吴翔关系莫逆。后来吴少诚为淮西节度使，“乃厚以金帛取少阳至，则名以堂弟，署为军职，累奏官爵。”^③

伊慎为江西节度使路嗣恭手下牙将。大历中，伊慎跟随淮西节度使李希烈讨伐梁崇义。伊慎摧锋陷敌，屡立战功。“江汉既平，希烈爱慎之材，数遗善马，意欲糜之，慎以计遁，归命本道。”^④

严武为西川节度使，十分赏识崔宁的才能，荐其为利州刺史。当时利州属东川，不是西川巡属。及严武再为西川节度使，途经利州，很想将崔宁收于麾下。崔宁感严武知遇之恩，再加上为节度使张献诚所忌，也很愿意舍东川而就西川。严武为防止张献诚从中阻挠，首先送给张献诚大量奇锦珍贝，价值百金，此后才下聘书相召。在张献诚同意放行的情况下，崔宁即日称疾，弃官之剑南。严武奏为汉州刺史。^⑤崔宁即在东川任期还没有满的情况下，弃东川而就西川的。

柳延宗为西川节度押衙兼殿中侍御史，“宣武军节度使安公仰其材器，糜授节度押衙转侍御史。上表乞官，用精行止。”^⑥殿中侍御史从七品下，侍御史从六品下。刘延宗从西川转到宣武，职级没变，还是节度押衙，但宪衙却升了一品。文中的宣武节度使安公不知何人。据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2“宣武”条所列，唐后期宣武镇并无姓安的节度使。郁贤皓先生在《唐刺史考》中据此墓志补充了《唐方镇年表》的漏载，并考证安某在任时间约为乾符六年至广明元年。^⑦

唐廷对武职僚佐在藩镇间的迁转流动，政策前后曾有所变化。除对入朝限制较多外，对任职期满，转仕他镇的行为，自始至终都是允许的。“又应诸方镇，或因移易，停罢其使。随从元从军将，只合本道量才驱使。不情愿住者，一任东西。不合更来朝廷，别求侥幸。敕旨，依奏。”^⑧它所限制的主要是在任职其间，在节帅不知情的情况下贪于利禄改事新镇的行为。《唐大诏令集》卷107《禁诸道将校逃亡制》：

如闻诸节度及团练使下官健，多有逃入诸军。去其所从，犯我明禁。在于国令，固合惩奸，眷其戎勋，尚容改过。自今以后，切宜禁止。应有此色，诸军不得辄容，差人递还，各付所统。

^① 《旧唐书》卷161《李珣传》第4226页

^② 《唐代墓志汇编》残志011《前鄜坊节度使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上柱国李府君之墓志》，第2545页

^③ 《旧唐书》卷145《吴少诚附少阳传》第3947页

^④ 《旧唐书》卷151《伊慎传》第4054页

^⑤ 《册府元龟》卷422《将帅部·任能》，第5028页

^⑥ 《唐代墓志汇编》广明004《唐宣武军节度押衙兼侍御史河东柳府公墓志》第2502页

^⑦ 《唐刺史考》卷55“汴州”，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64页

^⑧ 《唐会要》卷79《诸使下·诸使杂录下》第1445页

此诏书又见于《全唐文》卷410，乃常袞所拟。此诏书时间不详。池田温先生主编的《唐代诏敕目录》将此诏书系于代宗大历年间。唐人惯以“军兴”指安史之乱。从“军兴以来，十有四载”一句可以进一步推定颁于安史之乱后十四年，即大历四年左右。另同卷《禁诸道将士逃入诸军制》与此内容相似。

或有见利而动，不顾所从，弃军叛官，改事新将。· · · · · ·如闻诸节度及团练使下官健，多有逃入诸军。亡而不追，浸以成俗。· · · · · ·自今以后，切宜禁绝。应有此色，诸军不得辄容，差人递还，各付所统。

不难想象当时诸道将校逃亡，改事新镇的现象十分严重，以致“浸以成俗”，代宗皇帝在不长的时间里发布了两道类似的诏书。诏书用辞也异乎寻常的严厉，对这种行为进行了严厉的谴责，“况贰于统部，挠我师律，弃恩不义，犯教不忠，何名节之顿亏，亦功劳之可惜。”当然这些诏书的效果是值得怀疑的，可能不过一纸具文，根本不可能得到贯彻执行。由于屡禁不止，唐廷也不得不加以默许。以后再也看不到类似的诏书，估计唐廷已经放弃了干涉的努力。

辟署制度下使府僚佐（包括文武僚佐）的活跃，是与唐后期的社会环境分不开的。当时天下裂于方镇，在当时人看来这种局面就是春秋战国时代的复活。诸节度使（包括观察使、防御使等）在唐人文集中广泛的被称之为诸侯。藩镇之间以及藩镇与中央之间的矛盾斗争为他们纵横捭阖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当天下统一，海内为一，中央集权重新加强时这个群体便又销声匿迹，退出了历史舞台。

二、武职僚佐选择藩镇的原则

前面我们对武职僚佐迁转流动的两种方式进行了探讨。第一种是由唐王朝军事防御调整而造成的地区间的迁转流动。在这种情况下，武职僚佐个人选择的余地很小，起决定作用的是国家和节度使的意志。此节探讨武职僚佐选择藩镇的原则主要是针对第二类，即在辟署制度下的武职僚佐迁转流动所遵循的原则。

首先，对“盛府”的青睐。戴伟华指出，文人出于仕进和生计的考虑对方镇的选择首先是盛府的选择。所谓的“盛府”主要指府主贤、宾客精、声势大^①。这是因为使府文士的入朝升迁，“盖视其府之轻重”。^②唐代藩镇大致有三类类型即节度使、观察使和防御使。其中节度使地位最高，观察使次之，防御使最次。即使同是节度使府，地位实际上也是有差别的，也有大镇和小镇的区别。牛僧孺罢相后被外放为武昌节度使，在赴任途中经过襄阳时，山南东道节度使柳公绰具戎容，于邮舍候之。柳公绰手下却对此举很有意见，“自以汉上地高于鄂，礼太过。”^③牛僧孺为武昌军节度使，与柳公绰同为节度使，而在当时人眼中却认为，“汉上地高于鄂”，即山南东道地位高于武昌军。山南东道与淮南、西川等镇等常常是宰相回翔之地，来罢宰相，去登宰相，其地位是一般方镇无法比拟的。王锬由岭南节度使，历刑部尚书始任淮南行军司马。淮南镇地位之隆可见一斑，其高于岭南镇是显而易见的。在藩镇的选择上，无论文职僚佐还是武职僚佐，仕宦前途往往是首先考虑的因素。盛府的节度使具有深厚的政治背景和广大的人际关系网，手下僚佐自然也有较多的被举荐和升迁的机会。“雄藩大府极易于翰飞朝廷。”一般人自然将这些方镇作为趋鹜的目标。韦皋为西川节度使，“延接宾客，远近慕义游蜀者甚多。”^④当然入这些使府也不是轻而易举的，存在着很激烈的竞争。据史籍记载：

^① 《唐代使府与文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5月版，第24～25页

^② 《全唐文》卷492权德舆《送李十弟侍御赴岭南序》第5019页

^③ 《旧唐书》卷165《柳公绰传》第4303页

^④ 裴铏《传奇》“许栖岩条”转引自《太平广记》卷47

宣宗皇帝多微行坊曲间。· · · · · ·一日，到天街中，道旁见一人，状若军将，坐槐树下石上。见上来，遽起，鞠躬而立。上诘之，云：“姓赵，淮南人也。”问之，云：“闻杜惊相公出镇淮南，欲往谒耳。”上问：“旧识耶？”对曰：“非旧识，始往投诚。”上曰：“公闻杜公何如人也？”对曰：“杜是累朝元老，圣上英明，复委用之，非偶然也。”上悦之，诘曰：“怀中有何？”乃一牍，述行止也。上留之，戒曰：“但留邸中伺候，杜公必来奉召。”翌日，上以状授郃公，乃批云：“授淮南别敕押衙。”终身获厚禄焉。其人感遇，人皆称之。^①

杜惊曾先后两次为淮南节度使，第一次在会昌二年（842），四年便入朝为相。第二次在大中六年（852），由西川节度使转任淮南节度使。文中记载的当是此次。相公是唐人对宰相的习称，当时杜惊并非朝中宰相，而是西川节度使。但他带同平章事衔，是所谓的使相。故文中称杜惊相公。赵某与杜惊非亲非故，完全是慕名而往。他从长安拟千里迢迢远往投奔，看中的这是杜惊累朝元老的身份。从上下文揣度，赵某对能否被杜惊收留似乎很担心。故宣宗才亲自出面，指定杜惊授予赵某押衙一职。此材料虽来自笔记小说，真实性或有疑问，但其中蕴含的信息却是不容忽视的。

其次，就近原则，即于本地藩镇任职。

自汉代以来开始实行“三互法”，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限制地方官在本贯任职。这措施在唐代仍被强调和贯彻。即使在安史之乱后，唐廷也在努力限制当地人任州县官。永泰元年（765）七月诏：“不许百姓任本贯州县官及本贯邻县官。京兆、河南府不在此限。”^②即使在唐末这项原则仍在坚持，乾符二年（875）又重申此制：

刺史县令，如是本州百姓及商人等，准元敕不令任当处官，不系高下，盖以事体不可。兼又十室九亲，多有憎爱，一切阻碍，公事难行；近年此色至多，各仰本道递相检察，当日勒停；百姓商人，亦不合为本县镇将，若有违越，必举典刑。裨补除任，实在奖劳，奏请繁多，则为过滥。^③

州县长吏作为亲民官，限制本地人于当地任职，主要出于防止任人唯亲、徇私舞弊现象的发生。而使府僚佐则没有这些限制。学界许多人都注意到了藩镇僚佐任职的本地化现象。石云涛指出，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就近辟署当地州府郡县官吏、军府军将及各种人才，这在当时已经十分普遍。^④唐后期这种现象更为普遍。

王虔休，汝州梁人，少射猎书籍，名闻乡里，尤好武艺。大历中，汝州刺史李深用之为将。^⑤

刘玄佐，滑州匡城人，因犯法，乃亡命从军。大历中为永平军衙将。永平军治于滑州，刘玄佐所从军从上下文来看，当为永平军。^⑥

李神福，洺州人，“唐末四境交募劲兵，因隶上党军籍。”^⑦所谓上党，即泽潞镇，泽潞治于潞州，又称上党。因以上党为泽潞之代称。

^① 《中朝故事》转引自《东观奏记》附录三，中华书局，1997年12月版，第172页

^② 《册府元龟》卷630《铨选部·条制二》第7555页

^③ 《唐大诏令集》卷72《乾符二年南郊赦》第368页

^④ 《唐代幕府制度研究》第三章《唐开元、天宝时期边镇幕府》第134页

^⑤ 《旧唐书》卷132《王虔休传》第3650页

^⑥ 《旧唐书》卷145《刘玄佐传》第3931页

^⑦ 《九国志》卷1《李神福》

军将任职的本地化在河朔最为突出。王寿南先生已经指出“自安史之乱后，成德、魏博、幽州三镇藩帅多为外族或本地人。”^①根据文末附表一“唐后期藩镇僚武职佐辟署迁转统计总表”，表中所列唐后期武职僚佐202人，其中有迁镇经历（不包括因升任节度使等而迁镇，及入朝为官）的共56人，占27.7%。其中初仕于割据型方镇（包括幽州、魏博、成德、义武、横海、淮西、淄青）的共70人，有迁镇经历的有仅5人，所占比例仅为7.14%，远较“顺地”39%的比例为低。可见河朔地区不仅节度使，而且一般军将也流动性较弱，主要于当地任职。魏博节度使罗弘信，魏州贵乡人，曾祖、祖、父皆为本州军校。据杨孝直墓志，“近年家于燕垂，因职业在斯。曾祖模，祖翰，皆委身卢龙军，名居列将。”从其父杨达开始，至其子三代改仕成德军。孝直于王武俊初任成德节度使时（建中三年）即任职成德，历经王武俊、王士真、王承宗三任节度使，至元和十四年，方随王承元离镇，前后在成德军中达三十八年之久。^②应当指出的是，军将在入仕之初，因地理之便多仕于本州本镇，但其后的迁转则不受地域的限制。前面所举的王虔休后又仕于昭义，最后官至节度使。还比如严筹本滑州粗城县人，从职之初为滑州讨击使，后迭转数镇，依次为宣州讨击使、楚州衙前兵马使、定州衙前兵马使、荆南同节度副使等等。^③关于这方面后面有详细论述，在此不再赘述。

其次，姻旧原则

自汉代以来，在官员任用上有回避制度，即对任用亲属姻旧有所限制。唐朝也不例外。但由于使府僚佐不属于国家正式职官，对他们的任用限制要少得多。而且在儒家学说占统治地位的中国古代社会里，向来重视血缘关系，重视亲情，在回避制度的同时，也存在用人不避亲的传统。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唐后期政治权力下移，藩镇节度使（包括观察使、防御使等）拥有广泛的用人权，在僚佐的任用上有辟署和奏请的权力。辟署制说到底，是一种以私人关系为纽带聘用僚属的选官制度。辟主和被署者之间关系的确立必然要以了解、熟悉、相知为前提，其来源必然是以亲戚和故旧为特征。当然，唐王朝在法令条文上对任用亲属密戚担任幕职也有所限制，“密亲佐幕，有亏典法”。元和二年（807）正月，鄂岳等州观察使吕元膺奏请妹婿京兆府咸阳县尉马缝为试大理评事，充当州观察支度使，便为宪司所劾。虽然宪宗赦免元膺之罪，但朝议对此很有微辞。^④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使府任用密戚姻旧是十分普遍的。唐王朝的规定只是具文，根本不得贯彻执行。从僚佐方面来讲，选择亲故旧识的幕府，一方面增加能入幕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在入幕后，利于以后的升迁。因此，私交旧谊和姻亲等因素是武职僚佐选择幕府的重要因素。梁慎，有勇力，以弧矢为事。原任于哥舒翰幕府，“公尝善岐国公鲁炅，炅方守襄邓，乃往从之。表迁右羽林中郎将。”^⑤刘玄佐为汴宋节度使，“时乡里姻旧，以地近多归之，司徒（指刘玄佐）不欲私擢居将校之列，又难置于贱卒，尽署为将判官。此职列假绯衫银鱼，外视荣之，实处在散冗。其类渐众。久之，有献启诉于公者，乃署他职。”^⑥刘玄佐本名洽，滑州匡城人，

^① 《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第332页

^② 《唐代墓志汇编》大和090《唐故山南东道节度押衙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前行邓州长史兼侍御史弘农县开国男杨公墓志铭》第2160页

^③ 《唐代墓志汇编》咸通022《唐故严公墓志铭》第2395页

^④ 《唐会要》卷78《诸使中·诸使杂录上》第1441页

^⑤ 《全唐文》卷521梁肃《冠军大将军检校左卫将军开国男安定梁公墓志铭并序》第5294页

^⑥ 《唐语林校证》卷4《豪爽》，第332页

位至三公（指检校司徒）。乡里姻旧投靠他时，他虽然很为难，但还是为他们安排了职位。后来有人又嫌职务低微，刘玄佐又为他们安排了新的职位。据文本附表一“唐后期武职僚佐辟署统计总表”，在总共202位武职僚佐中，与府主有一定关系的达34人，几占总数18.3%。

再次，在地区上对边镇的偏重。

前面几种原则可以说是文职、武职僚佐共同具有的。但在地区的选择上，两者则往往有所不同。文士往往选择安定富庶的地区，“于是宦游之士，率以东南为善地。”^①长江流域及其南方地区成了文士入幕的最佳选择地点。象西川、淮南、浙东、浙西、宣歙、江西等镇都对文士很有吸引力。^②这些地区，在唐代为财赋丰赡但兵力寡弱的地区，山川秀美，生活安逸、待遇优厚，无疑是修身养性，怡养天年的绝佳的处所。而边镇等荒远去处，环境恶劣，俸料微薄，一般选人多不愿意去。当然唐初特别是玄宗时期，怀才不遇的文士从军入边地幕府的事例也是很多的。高适、王昌龄、王维等著名文人不过是较有代表性的几个人而已。当时社会上洋溢着建功立业、昂扬向上的气氛，被称之为“盛唐气象”。严酷的战争环境、独特的边塞风光和丰富的军旅生活成为这些入塞文人创作的源泉，培育了一大批边塞诗人。边塞诗成为盛唐诗苑的一支奇葩。唐后期世风为之一变，文士大多不愿于边镇任职。柳正封，河东人，为易定节度使柳济之孙。“公生于定陵之乡，长于京兆之域。”以吏部常选授陈州宛丘县尉。在秩满后，灵武节度使辟署其为灵州节度押衙兼太子宾客。太子宾客为检校官，正三品。柳正封却“三载不就，托故汝州”。他舍弃灵州幕府的职位而就汝州的原因不详。恐怕与灵州地处边塞，僻处一隅，而汝州位于都畿有很大的关系。他在汝州仕宦并不如意，不过为一县尉，甚至沦落到妻孥无依的境地。^③即使这样他也宁愿担任内地下僚也不愿任职边塞。这样的例子恐怕并非个别。在唐后期官阙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边远地区存在较多的员阙，朝廷对愿意去这些地区任职的选人有较大的优惠。^④太和元年（827）的一份诏书中更直接指出：

河北诸道沧景德棣之类，经破伤之后，及灵夏、邠宁、麟（鄜）坊、泾原、振武、丰州全无俸料，有出身人及正员官，悉不肯去，吏部从前多不注拟。^⑤

类似的诏书屡见于史乘，反映即使在种种优惠政策下，一般选人仍不愿到边镇任职。甚至到五代时这种情况仍未改变。晋少帝天福八年（943）五月敕：

河东管内及鄜、延、泾、邠、秦、陇、凤等州管内阙员不少，选人以家私不便，多不伏官，宜令所司不拘超折注拟。^⑥

与文士视这些地区为畏途相反，唐后期武职僚佐则集中于这些地区。边镇特别是西北边疆屯有重兵，战事频繁，为希望借助军功建功立业的人提供了广阔的活动舞台。由于唐立国于西北，国都长安的地理位置使得它处在吐蕃铁骑的直接威胁之下。西北边疆的局势直接关系到长安的安危。因此这里为唐廷重点经营的地区，各地将帅之翘楚也被抽调到这里，以加强这里的防御力量，“猛将精兵，皆聚于西北。”李愬为李晟之子，将门之后，在元和年间讨伐淮西吴元济中立下

^① 王禹偁《小畜集》卷30《建谿处士赠大理评事柳府君墓碣铭》，四部丛刊本

^② 参见戴伟华《唐代使府与文学研究》第25~28页

^③ 《唐代墓志汇编》开成031《唐故陈州宛丘县尉河东柳府君墓志》第2190页

^④ 参见《全唐文》卷78武宗皇帝《加尊号后郊天敕文》第816页

^⑤ 《册府元龟》卷631《铨选部·条制三》第7568页

^⑥ 《册府元龟》卷634《铨选部·条制六》第7600页

奇功。宪宗有意收复陇右故地，元和十三年（818）五月，任命李愬凤翔陇右节度使。李光颜，原为忠武都知兵马使，在讨伐淮西中独当一面，史称“忠武一军，破贼第一”^①以功拜义成节度使。元和十四年（819），吐蕃入寇，移授邠宁节度使。刘沔为忠武牙将，随李光颜入朝，宪宗留宿卫，历三将军。后出为盐州刺史、天德军防御使，在西北累立奇效。一些河北军将在入朝后往往也被任以西北御边之任。田布为魏博节度使田弘正之子，长庆元年（821）移镇泾原。其弟田牟会昌初为丰州刺史、天德军使。诸子皆以边上立功，累更藩镇。刘潼为幽州节度使刘济异母弟，入朝后德宗宠遇，特授秦州刺史，以普润县为治所。“其军蕃戎畏之，不敢为寇。”^②石雄，本为徐州牙将，因被节度使王智兴所忌，被贬壁州刺史。大和中，河西党项扰乱，选求武士，乃召还，隶振武刘沔军为裨将。^③

随着节度使制度的确立，军人成为职业军人。各个藩镇武职僚佐任职都出现了长期化乃至家族化的倾向。这在西北边地藩镇表现尤其突出。王承裕，太原祁人，“始自筮仕，至于宦达，前后迁拜，皆在边陲，统摄职务，莫匪军政。”^④刘昌为京西北行营节度使，在西北达十五年。^⑤郝玘贞元中为临泾镇将，“在边（指为泾原）三十年。”^⑥

至于家族化的问题，将在下章详细论述。

王智兴为武宁节度使，曾赋诗：“三十年前老健儿，刚被郎中遣作诗。江南花柳从君咏，塞北烟尘独我知。”^⑦王智兴出身行伍，原为徐州衙卒，故他以“老健儿”自况。他为徐将二十余年，以军功累至武宁、忠武、宣武等镇节度使。从他的仕途来看，并没有任职塞北的经历。因此所谓的塞北只是泛指边疆而已。从诗的上下文来看，王智兴虽然自认为吟诗作赋非其所长，却颇以熟谙边疆形势自矜。在他看来，所谓的“健儿”与文士是有区别的。文士流连江南，对江南风物人情十分熟悉，吟诗作赋是其所长；健儿戎马倥偬，则长于北疆战事。

文末附表一“唐后期武职僚佐辟署统计总表”中共收录 202 人，除几人情况不详外，在初辟使府中，河朔型方镇数量最大，共 70 人，边疆型方镇与中原型方镇大概持平，分别为 43 人和 52 人。而东南型方镇最少，只有 8 人。东南型方镇与其他三种方镇相比数量十分悬殊。这充分反映了武职僚佐在藩镇选择上并不钟情于东南地区的藩镇。当然这些数据可能并非十分准确，但反映大致趋向应该是不成问题的。高崇文的例子或许能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这一点。高崇文，幽州人（或云渤海人），长期任职于西北，累至长武城使。元和中以讨伐西川刘辟之功，被任命为西川节度使。西川为宰相回翔之地，唐廷对此镇节度使的人选极为慎重，不肯轻易授人。高崇文被委以此职，足见朝廷对他的重视。但高崇文不识字，在任上很不习惯，“厌大府案牍谘禀之繁，且以优富之地，无所陈力，乞居塞上以扞边戍，恳疏累上。”^⑧因此被任命为邠宁节度使，又重新回到了西北战场。

武职僚佐在藩镇间的迁转分三种情况。

^① 《旧唐书》卷 161《刘沔传》第 4233 页

^② 《旧唐书》卷 143《刘怱传附潼传》第 3901 页

^③ 《旧唐书》卷 161《石雄传》第 4235 页

^④ 《唐代墓志汇编》天宝 179《唐故榆林郡都督府长史太原王府君墓志铭并序》第 1656 页

^⑤ 《旧唐书》卷 152《刘昌传》第 4072 页

^⑥ 《旧唐书》卷 152《郝玘传》第 4078 页

^⑦ 《全唐诗》卷 314《徐州使院赋》第 3536 页

^⑧ 《旧唐书》卷 151《高崇文传》第 4053 页

1、顺地藩镇与骄藩间的军将迁转

安史之乱后，以河朔三镇为代表的割据型藩镇与顺地藩镇之间，除了战争期间的特殊状态下，其他大部分时间里，各阶层的流动是十分频繁的。幽州镇涿州房山云居寺为北方地区一个著名的佛教中心。来到这里写经造像朝圣巡礼的僧俗人士，以河朔人士的居多，除此之外，还有来自其他地区，例如扶风、太原，甚至南方一些地区。^①即使在幽州朱克融与中央兵戎相见的时候，仍有炼丹道士往来于蓟门与襄阳之间。^②泽潞镇又称昭义镇，有邢、磁、洛三州位于山东，与成德接壤，是唐王朝用来防遏河朔的重镇。自李抱真以来，在历次讨伐河朔叛乱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职此之故，泽潞镇与河朔特别是与其毗邻的成德积怨很深。这不可避免的会影响到两镇之间民间的往来。“成德一军，自六十年来，世与昭义为敌，访闻无事之日，村落邻里，不相往来。”^③其实杜牧的说法是很成问题的。他根本没有在河朔和泽潞生活的经历。这种说法并非来源于他亲身所见所闻，只是来自道听途说。即使是杜牧在文中也采取了一种很谨慎的态度，使用了“访闻”的措词，这表明他对此的真实性也是有所保留的。因此这条材料的可信度并不很高。当然在战争等特殊时期内，藩镇间禁止人员来往也是可能的，碑刻材料中这样的记载有一些：

《唐代墓志汇编》大和049《崔氏墓志铭》：“从建中初，镇冀之间，自为一秦，颇禁衣冠，不出境界，谓其弃我而欲归还。”^④

《元稹集》卷52《田弘正德政碑》称在元和六年（811）田兴（后改名田弘正）为节度使前的魏博，“士吏工贾，限其往来”。

镇冀，史书多称恒冀，指成德镇。成德镇治于恒州，辖境屡有变化，但长期辖恒、冀、深、赵四州。元和十五年（820），为避穆宗李恒之讳，恒州改名镇州。建中年间，尚无镇州的称谓，仍称恒州。建中元年（780）节度使李宝臣去世，其子李惟岳擅自继袭。德宗征发诸道兵讨伐。碑文中的“颇禁衣冠，不出境界”，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田弘正德政碑》反映的情况也有探讨的必要。众所周知，德政碑之类的文字多溢美不实之词。田兴本为魏博都知兵马使，以篡夺的方式，夺得节度使之位。他以魏博归顺唐朝，改变了“河朔故事”，唐王朝给予了他极高的礼遇。建德政碑不过是其中一个侧面而已。在此背景下，德政碑的作者元稹立意是很清楚的，借攻击田兴前任，以达到否定河朔割据统治，肯定田兴嬗代合法性的目的。在河朔割据时期，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唐朝野内外在正统观念支配下大多对河朔地区抱有仇视和偏见。史籍中丑化歪曲河朔三镇统治的记载很多，并不止这一例。^⑤因此以上的记载或为一时的措施，或由于正统文人的扭曲，并非河朔社会的实态。事实上，以河朔为代表的骄藩和顺地藩镇间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鸿沟。^⑥顺地藩镇人士游宦河朔，河朔人士于顺地藩镇任职

^① 详见《房山石经题记汇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58、90、11、91、102页

^② 《旧唐书》卷165《柳公绰传》第4303页

^③ 《樊川文集》卷11《上李司徒相公论用兵书》第167页

^④ 《唐代墓志汇编》大和049《唐故冀州阜城县令兼□□□史赐绯鱼袋荣阳郑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合祔墓志铭并序》第2130页

^⑤ 类似例子还有：《全唐文》卷66穆宗皇帝《南郊改元德音》：“河北诸道管内，自艰难以来，久无刑法，各随所在，征敛不时，色日至多，都无艺极。”《全唐文》卷615庾承宣《魏博节度使田布碑》称“魏之风俗久悖声教，魏之将士素染狼戾。”《全唐文》卷657白居易《河北榷盐使检校刑部郎中裴宏泰可权知贝州刺史依前榷盐使制》云“河北列城，久乏良吏。”

^⑥ 长期以来学界过多的强调了河朔地区官僚地方化的倾向。例如方积六先生即认为，河朔三

的例子并不鲜见。两个地区间武职僚佐的流动是经常的。据附录一“唐后期武职僚佐辟署统计总表”，在割据型藩镇与顺地藩镇迁转的有13例，（不包括入朝和任至节度使的），占总数202人的6.4%。现在举几个例子，庶几对此有一个更清晰的认识。

张遵，陕之平陆人，少以门荫授解褐官，他因探望伯舅的缘故到了镇州。正赶上节度使王武俊大宴宾客。王武俊对张遵一见如故，当日便授押衙。明日又使兼内院兵马使。”^①

吴少诚，幽州潞县人，父为魏博节度都虞候。少诚以父勋，释褐王府户曹。后至荆南，节度使庾准署为衙门将。后又为淮西将。^②

论博言，本吐蕃宰相论钦陵之裔孙。“太和初，由咸镐抵关东，太保李公一见欣然，署幽州节度散兵马使，奏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后官至幽州节度左都押衙。^③文中的“咸镐”代指关中地区，太保李公指幽州节度使李载义。李载义宝历二年（826）为节度使。太和四年（830）奚人寇边，李载义率兵抵御，虏其名王，因功加太保。

张渐，徐方人，先后任东都留守防御将、武宁军衙前将，后“去职游宦，筮仕于燕。燕帅司空刘公授幽州同经略副使。”^④文中的燕帅刘公，从时间上推断存在两种可能，或为刘济或为刘总。但刘济官至中书令，未至三公，死后才赠太师。而刘总为刘济之次子，累至检校司空。这与碑文记载相合。故张渐为刘总所辟署，时间在元和五年之后。

杨孝直，出身于一个河朔将门之家。曾祖模、祖翰，为幽州军将，亡父达，为成德军节度征马野牧使兼中军都兵马使。孝直曾任深州刺史和冀州刺史，元和末，追随节度使王承元入朝，又随承元任职于义成镇。^⑤

另外，父子兄弟于不同类别藩镇任职的例子不胜枚举：

刘逸，父元宗为义武兵马使。刘逸为成德大将，后又转仕于义成、凤翔、平卢诸镇。^⑥

周钊，曾任大同军使（属河东）和幽州的平州刺史、卢龙军留后。其子赞则任邢、洺二州刺史（属泽潞），赞子平，为幽府参军、蓟州录事参军。^⑦

契苾通，为唐初名将契苾何力五世孙，累迁至振武节度使，大中八年（854）去世。其子公应为河东节度押衙，公瑜为灵武节度押衙，公武为沧州节度押衙，

镇的节度使、刺史、县令、军将及其僚佐，都来自河北地区。见《论唐代河朔三镇的长期割据》，《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41页

^①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和032《（上泐）邕州本管经略招（下泐）邕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赠左散骑常侍张公墓志（下泐）故夫人南阳郡君河南豆卢氏墓志同叙》第905页

^② 《旧唐书》卷145《吴少诚传》第3945页

^③ 《全唐文补遗》第七辑《有唐幽州卢龙节度左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摄檀州刺史充威武军使兼御史中丞上柱国晋昌论公墓志铭并序》第141页

^④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会昌024《唐故仗内教坊第一部供奉赐紫金鱼袋清河张府君墓志铭并序》第961页

^⑤ 《唐代墓志汇编》大和090《唐故山南东道节度押衙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前行邓州长史兼侍御史弘农县开国男杨公墓志铭》第2160页

^⑥ 《唐代墓志汇编》大和070《唐故平卢军讨击副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彭城郡开国男食邑三百户刘府君墓志铭并序》第2147页

^⑦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成014《故幽州卢龙节度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使持节檀州诸军事檀州刺史兼殿中侍御史充威武军团练等使汝南周府君墓志铭》第933页

公约为邠宁节度押衙，公绶为河中衙前兵马使。^①

由于河北三镇为代表的骄藩叛镇节度使不由中央任命，主要由世袭和军将拥立，朝廷只是事后加以承认罢了。因此除了某个特殊时期外，如元和末长庆初，节度使难以实行在顺地和三镇间的调动迁转。与此相适应，这两个地区间的武职僚佐随节度使移镇迁转流动的数目微乎其微。除了以上我们提到的应辟和投靠姻亲旧识等途径外，其他方式还有在战争中被俘而转仕他镇。元和末，讨伐淄青李师道，“田弘正之度河也，禽其将夏侯澄等四十七人，有诏悉赦之，给缗絮，还隶魏博、义成军。”^②在这次战斗中淄青将夏侯澄等四十七人被俘，被分配于魏博和义成二镇。前揭材料中已经提到的董重质和李佑都本为淮西吴元济手下大将，后投降李愬，后又随李愬赴任于武宁镇。

2、顺地之间的军将迁转

《妒神颂》，位于河东道之承天军（今山西娘子关），立于大历十一年（776）五月。文中承天军使党界的衔名为：承天军使、节度副使、前永平军节度右厢兵马使、银青光禄大夫、试鸿胪卿、同山南东道节度经略副使、上柱国。文中称党公“近归本道”，从其官衔来看，当曾历永平军、山南东道，现又转至河东。^③永平、山南东道和河东都是唐王朝牢牢控制之下的所谓“顺地”。由于顺地藩镇间军将僚佐迁转的例子很多，不用赘举。据文末所附录“唐后期武职僚佐辟署统计总表”，唐后期武职僚佐在顺地之间迁转的共39例，（其中在迁转经历中若包含割据型方镇则不计算在内），其数量为顺地与骄藩之间迁转的3倍。这说明顺地之间的迁转是武职僚佐藩镇间迁转的最为主要的方式。

武职僚佐在顺地藩镇间的迁转可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朝廷出于战略防御和控制藩镇等目的而对藩镇军将所作的调动调整。例如史用诚，本为山南东道马军兵马使，“时属边事重难，非公莫可，诏统麾下，镇防朔方。”^④这种调动是朝廷站在全局的高度，出于战略安排，并非出自军将自身的意愿，有时甚至同他们的意愿背道而驰。这种迁转规模一般较大，涉及面较广。唐后期兵士已经地著化，成为完全意义上的地方军队。他们一般不愿出境作战和移镇。为了鼓励出境作战，建中年间朝廷创立了食出界粮制度。如果朝廷要征调藩镇兵马出征或防秋，便要由度支供给衣粮，待遇十分优厚。故史称“每出境者，加给酒肉，本道之粮又留给妻子，凡境（？）一人兼三人之粮。”^⑤由于这些军士（当然也包括军将）在当地久有产业，亲党胶固，在移镇时，更是阻力重重。如果移往条件恶劣的地区，或节度使抚绥失宜，在移镇时还往往激起军乱。

大历中为充实西北防御力量，抵御吐蕃的入侵，在宰相元载的筹划下，郭子仪的朔方军自河中迁镇邠州。“时军士久处河中，各有生业，不乐迁徙，多匿名姓，自邠逃还。”严郢为判官掌河中留务，将为首的逃亡军将斩首示众，人心方定。^⑥这次移镇赖严郢措施得当，再加上仰仗郭子仪崇高的威望，才没有激起大乱。

^①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中 044《唐故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安北都护御史大夫充振武麟胜等军口口度观察处置蕃落兼权口度支河东振武营田等使上柱国口海县开国侯食邑五百户契嵩府君墓志铭并序》第 1000 页

^② 《新唐书》卷 213《李师道传》第 5995 页，《旧唐书》卷 124《李师道传》略同

^③ 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 64，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41 页

^④ 《全唐文》卷 747 奚敬元《唐左羽林军大将军史公神道碑》第 7733 页

^⑤ 《册府元龟》卷 484《邦计部·经费》第 5786 页，又见于《新唐书·食货志二》和《通鉴》卷 228 建中四年六月条

^⑥ 《册府元龟》卷 721《幕府部·谋画二》第 8588 页

建中元年（780）朔方军再次因移防发生军乱。建中元年二月德宗命泾州兵筑城原州，泾州将士十分愤怒：“吾属为国家西门之屏，十余年矣。始居邠州，甫营耕桑，有地著之安。徙屯泾州，披荆榛，立军府；坐席未暖，又投之塞外。吾属何罪而至此乎！”^①

大历五年（770），凤翔节度使李抱玉奉命自凤翔移镇整屋，“凤翔将士以移镇忿怨，纵兵大略凤翔坊市，因烧草积。居人扰骇，数日方定。”^②

韩全义，贞元十三年（797）为神策行营节度使、长武城使，代韩潭为夏绥银宥节度使，诏以长武兵赴镇。“全义贪而无勇，短于抚御。制未下，军中知之，相与谋曰：‘夏州沙碛之地，无耕蚕生业。盛夏移徙，吾所不能。’是夜，戍卒鼓噪为乱，全义逾城而免，杀其亲将王栖岩、赵虔曜等。赖都虞候高崇文诛其乱首才稳定了形势，全义方获赴镇。”^③

另一种是在辟署制度下，武职僚佐在顺地藩镇间的自由流动。这很大程度上是藩镇和军将双向选择的结果。当然，节度使辟署军将，如果是重要的军职（如都知兵马使等）和为军将奏请检校官、宪衔，必须上报朝廷批准。

武职僚佐在顺地藩镇间的迁转流动，第一种类型不必说，就是第二种类型的迁转，也很大程度上要受到朝廷意志的制约，奏报朝廷并不仅仅只是流于形式。这是武职僚佐在顺地与骄藩之间改转的区别所在。有时即使为某藩镇所辟署，署以了军职，但朝廷可以干预，行使否决权。元和四年（809），宪宗征集诸道兵马讨伐成德王承宗，以吐突承璀为招抚处置使，实际上为诸军统帅。泽潞节度使卢从史虽出军，却暗中与王承宗相勾结。吐突承璀与泽潞都知兵马使乌重胤设计捉拿卢从史。李珣为泽潞大将，起初并不知情，打算挺身相救。但当听说是奉朝旨行事时，便采取了观望的态度，卢从史才得以就擒。乌重胤对李珣心存感激，当被任命为河阳节度使时，欲将李珣置于麾下。“然朝廷以与从史厚善，竟出为北边一校。”虽然乌重胤立下大功，深得朝廷赏识，被委以重任，但在辟署李珣的问题上，朝廷却毫不让步。元和十年（815）在讨伐淮西吴元济时，乌重胤独当一面，抗击着淮西的主力。他又恳请朝廷以李珣为诸道行营都虞候。这次朝廷才网开一面“诏特从之。”^④吕誾，上元初被任命为荆南节度使。誾初为陇右判官，及赴任又奏数十人为押衙、兵马使自随。^⑤吕誾原任职于陇右幕府，素谙诸将，当被任命为荆南节度使，希望从原陇右军将中选拔一批人随同赴任。这也必须得到朝廷的首肯。

3、三镇等骄藩之间的军将迁转

河朔三镇封壤相接，在地理上连成一片，递为唇齿，都为典型的割据型方镇。与其他藩镇相比较，三镇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人员流动也更为频繁。杜牧笔下的范阳卢秀才“自天宝后，三代或仕燕，或仕赵。”^⑥马纥，扶风平陵人。从曾祖以来历仕幽州镇。马纥则为魏博大将。^⑦李全忠，范阳人，广明中为棣州（属

^① 《通鉴》卷226建中元年二月条第7278页

^② 《册府元龟》卷445《将帅部·军不整》第5287页

^③ 《旧唐书》卷162《韩全义传》第4247页

^④ 《旧唐书》卷161《李珣传》第4226页

^⑤ 《册府元龟》卷422《将帅部·任能》第5028页

^⑥ 《樊川文集》卷9《唐故范阳卢秀才墓志》第144页

^⑦ 《唐代墓志汇编》会昌030《唐故银青光禄大夫使持节蔚州诸军事行蔚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马公墓志铭并序》第2231页

成德)司马,秩满还乡里,事幽州节度使李可举为牙将。^①另外三镇节度使还往往以亲属担任其他镇重要僚佐,以示坦诚相待,彼此无猜。例如李惟诚是成德节度使李惟岳的异母兄,其妹嫁给了李纳。李宝臣“又令(惟诚)入仕于郾州,为李纳营田副使。历兖、淄、济、淮四州刺史,竟客死东平。”^②魏博节度使田绪之兄田朝,仕于淄青为齐州刺史。

以上我们对武职僚佐在中央与藩镇以及藩镇间的迁转流动作了一番探讨。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安史之乱后,藩镇武职僚佐出现了任职地方化的倾向,但对此不能绝对化。他们在中央与各藩镇之间的流动是很频繁的,即使在顺地藩镇与河朔割据型藩镇间也不例外。这也是与唐后期社会流动加剧的社会特征相一致的。另外,由于唐代藩镇分为多种类型,与中央的关系也千差万别。就是顺地藩镇中央他们的控制强弱也有所不同。因此武职僚佐的迁转流动呈现出很明显的区域差别。这充分反映了唐后期社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在辟署造成的武职僚佐自发流动外,另外一种方式是朝廷防御调防而造成的军将迁转流动。即使在辟署制度下的迁转流动,也不应忽视朝廷的干预调控。在这双重动力机制下,西北系统的军将任职于中原藩镇、东南藩镇,中原藩镇任职于西北系统的情况都是存在的。^③唐代武职僚佐的迁转流动是中央化和地域化的统一。

第三节复合型藩镇内部的武职僚佐迁转——以幽州镇为中心

唐代藩镇结构一般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为单一型藩镇,一种为复合型藩镇。单一型藩镇占绝大多数。复合型藩镇数量较少,多是一些辖州较多的藩镇。这些藩镇由于地域辽阔,为了便于管理,往往按军事需要或地理形势,划分为若干小的军区,即在节度使下设立若干个都团练使或经略使。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置岭南五府经略使。至德元载(756)升为节度使,治于广州,领广管诸州,另外还兼领桂、邕、容、安南四管。诸管虽受岭南节度使的管辖,但各自置有经略使,相对岭南节度使大夫而言,为小府,在其辖内有一定独立性,类同于藩镇。^④淮南节度使,在山阳、寿春各置团练使,淮南节度使“居中统制二处。”^⑤在复合型藩镇中,严格来讲,情况也有所不同。淮南、岭南镇这种类型可以称之为“一元数府体制”。^⑥幽州镇的情况很特殊,幽州节度使例兼卢龙节度使,可以称之为“二元体制”。现以幽州镇为例,对复合型藩镇

^① 《旧唐书》卷180《李可举传》第4681页

^② 《旧唐书》卷142《李宝臣附李惟诚传》第3870页

^③ 曲环本为西北边将,充邠、陇行营节度使,后为陈许节度使。刘昌,原为宣武大将,贞元三年(787)随宣武节度使刘玄佐朝京师,自此刘昌被任命为京西北行营节度使,以后长期任职于西北。路嗣恭,京兆三原人,曾为郭子仪朔方节度留后,后出为江西观察使、岭南节度使。卫伯玉,原为安西将,累历四镇、北庭行营节度使、神策人将军,后又任荆南节度使。

^④ 参见《全唐文》卷556韩愈《送郑尚书序》,及《金石续编》卷10韩愈《南海广利王庙碑》及《柳宗元集》卷26《岭南节度使飨军堂记》第706页

^⑤ 《樊川文集》卷10《淮南监军使院厅壁记》第159页,另据《新唐书》卷68云贞元十六年(800)“置舒、庐、滁、和四州都团练使,隶淮南节度使。”

^⑥ 关于唐中后期藩镇的结构,学界已经有所研讨。余蔚认为,唐代的地方行政组织分二或三级,即州(中央直属)一县或道(方镇)一州一县。在中晚唐行政层级还存在着道(节镇)一防御、都团练一州一县的四级地方行政组织。见《唐至宋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刺史体现的演变》,《中华文史论丛》第71辑,第151页。另外赖青寿指出“方镇有三个层级,依次可定义为道级方镇、次道级方镇和州级方镇。”称此制度为“典型的复式层级”。见复旦大学1999年博士论文(由周振鹤指导)《唐后期方镇建置研究》第12页,

成德)司马,秩满还乡里,事幽州节度使李可举为牙将。^①另外三镇节度使还往往以亲属担任其他镇重要僚佐,以示坦诚相待,彼此无猜。例如李惟诚是成德节度使李惟岳的异母兄,其妹嫁给了李纳。李宝臣“又令(惟诚)入仕于郾州,为李纳营田副使。历兖、淄、济、淮四州刺史,竟客死东平。”^②魏博节度使田绪之兄田朝,仕于淄青为齐州刺史。

以上我们对武职僚佐在中央与藩镇以及藩镇间的迁转流动作了一番探讨。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安史之乱后,藩镇武职僚佐出现了任职地方化的倾向,但对此不能绝对化。他们在中央与各藩镇之间的流动是很频繁的,即使在顺地藩镇与河朔割据型藩镇间也不例外。这也是与唐后期社会流动加剧的社会特征相一致的。另外,由于唐代藩镇分为多种类型,与中央的关系也千差万别。就是顺地藩镇中央他们的控制强弱也有所不同。因此武职僚佐的迁转流动呈现出很明显的区域差别。这充分反映了唐后期社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在辟署造成的武职僚佐自发流动外,另外一种方式是朝廷防御调防而造成的军将迁转流动。即使在辟署制度下的迁转流动,也不应忽视朝廷的干预调控。在这双重动力机制下,西北系统的军将任职于中原藩镇、东南藩镇,中原藩镇任职于西北系统的情况都是存在的。^③唐代武职僚佐的迁转流动是中央化和地域化的统一。

第三节复合型藩镇内部的武职僚佐迁转——以幽州镇为中心

唐代藩镇结构一般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为单一型藩镇,一种为复合型藩镇。单一型藩镇占绝大多数。复合型藩镇数量较少,多是一些辖州较多的藩镇。这些藩镇由于地域辽阔,为了便于管理,往往按军事需要或地理形势,划分为若干小的军区,即在节度使下设立若干个都团练使或经略使。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置岭南五府经略使。至德元载(756)升为节度使,治于广州,领广管诸州,另外还兼领桂、邕、容、安南四管。诸管虽受岭南节度使的管辖,但各自置有经略使,相对岭南节度使大夫而言,为小府,在其辖内有一定独立性,类同于藩镇。^④淮南节度使,在山阳、寿春各置团练使,淮南节度使“居中统制二处。”^⑤在复合型藩镇中,严格来讲,情况也有所不同。淮南、岭南镇这种类型可以称之为“一元数府体制”。^⑥幽州镇的情况很特殊,幽州节度使例兼卢龙节度使,可以称之为“二元体制”。现以幽州镇为例,对复合型藩镇

^① 《旧唐书》卷180《李可举传》第4681页

^② 《旧唐书》卷142《李宝臣附李惟诚传》第3870页

^③ 曲环本为西北边将,充邠、陇行营节度使,后为陈许节度使。刘昌,原为宣武大将,贞元三年(787)随宣武节度使刘玄佐朝京师,自此刘昌被任命为京西北行营节度使,以后长期任职于西北。路嗣恭,京兆三原人,曾为郭子仪朔方节度留后,后出为江西观察使、岭南节度使。卫伯玉,原为安西将,累历四镇、北庭行营节度使、神策人将军,后又任荆南节度使。

^④ 参见《全唐文》卷556韩愈《送郑尚书序》,及《金石续编》卷10韩愈《南海广利王庙碑》及《柳宗元集》卷26《岭南节度使飨军堂记》第706页

^⑤ 《樊川文集》卷10《淮南监军使院厅壁记》第159页,另据《新唐书》卷68云贞元十六年(800)“置舒、庐、滁、和四州都团练使,隶淮南节度使。”

^⑥ 关于唐中后期藩镇的结构,学界已经有所研讨。余蔚认为,唐代的地方行政组织分二或三级,即州(中央直属)一县或道(方镇)一州一县。在中晚唐行政层级还存在着道(节镇)一防御、都团练一州一县的四级地方行政组织。见《唐至宋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刺史体现的演变》,《中华文史论丛》第71辑,第151页。另外赖青寿指出“方镇有三个层级,依次可定义为道级方镇、次道级方镇和州级方镇。”称此制度为“典型的复式层级”。见复旦大学1999年博士论文(由周振鹤指导)《唐后期方镇建置研究》第12页,

内部的武职僚佐迁转情况进行探讨。

幽州镇是河朔三镇之一,其前身是开元时期的幽州节度使。安禄山即以此为基地发动了安史之乱。安史之乱接近尾声,伪署幽州节度使李怀仙降唐,唐即故地任命李怀仙为节度使。幽州镇自此开始建立。它位于河朔三镇的最北端,辖域辽阔,纵横二千余里,处于中原文化与边地文化,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的结合部,“自唐中世以来自为一域”。^①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对其组织结构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史书言“幽蓟一方,环封千里,延袤广漠,专制实难”,^②幽州镇自第一任节度使李怀仙之后,历任节度使均兼卢龙节度使,“持蓟门之麾旆,兼辽阳之钲鼓”^③,存在着幽州、卢龙两套使府僚佐系统。本人姑且名之为“二元体制”。^④

唐代节度使一人兼领数镇的例子并不少见。唐初,边帅不久任,不遥领,不兼统。开元以后,玄宗热衷边功,“有吞四夷之志”,^⑤由于战争规模的扩大及旷日持久,为了各镇之间加强协调,迅速有效地调集军队,征集军资器仗,开始以边帅兼统数镇。“盖嘉运、王忠嗣专制数道,兼始统矣”。^⑥之后又有王君冕、张守珪、哥舒翰、高仙芝、安禄山等人。特别是王忠嗣“佩四将印,控制万里,劲兵重镇,皆归掌握,自国初以来,未之有也”。^⑦安史之乱后亦不乏其人,李抱玉即曾兼陈郑、泽潞、凤翔等三道节度使。不过,盖嘉运、王忠嗣、李抱玉诸人的兼领数镇都具有间断性、短期性的特点。以王忠嗣为例,他在开元二十八年(740年)充任河东节度使,二十九年兼朔方节度使,其月又罢领朔方。天宝四载(745年)又兼河西、陇右节度使,其年四月又罢领朔方、河东。再以受玄宗恩眷最隆的安禄山为例,安禄山天宝元年(742年)担任平卢节度使,三载(744年)才兼范阳节度使,六载(747年)才兼领河东。以上诸人的兼领,短则数月,长亦不过十几年,或兼或罢,往往因人而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皇帝个人的喜怒和当时战争局势的发展情况,并未形成一道节度使兼领某一镇的惯例。

幽州节度使兼卢龙节度使的情形则与以上有所不同,可以归纳为两点:一、具有制度上的保证。幽州节度使全称为“幽州卢龙节度支度营田观察,押奚、契丹两蕃经略卢龙军等使兼幽州大都督府长史”。^⑧它兼卢龙节度使已成为惯例。二、幽州节度使兼卢龙节度使有同时性、连续性的特点。幽州节度使自拜任之始即兼卢龙节度使,当幽州节度使本人被杀、被逐或自请卸任后,卢龙节度使的职位亦同时被解除,无一例外。

1、二元体制的历史渊源

二元体制萌芽于唐初,但其历史可追溯更远。东汉时设置平州,平州与幽州开始分治。东汉末,公孙度自称平州牧,割据辽西,但不久公孙氏政权便被曹魏消灭,平州重又合于幽州。晋武帝泰始十年(274年)闰正月以幽州地域太广,又分幽州东部昌黎、辽东、玄菟、带方、乐浪五郡置平州。幽、平分置的状况一直延续到唐代。唐东北边境有奚、契丹、室韦、靺鞨诸族。为了有效地控制此地区,武德元年(618年)唐建立伊始,便设立了幽州、营州二总管府。在建置上,幽州为大总管府,统幽、易、平、营、檀、

^① 《通鉴》卷270贞明三年八月条胡注,第8819页

^② 《白居易集》卷52《京兆尹卢士玫除检校左散骑常侍兼中丞、瀛漠二州观察等使制》,第1088页

^③ 《唐大诏令集》卷52杨炎《王缙兼幽州节度使制》,第250页。另见《全唐文》卷421《王缙兼幽州节度使制》,第4299页。其中《唐大诏令集》中“苏门”当依《全唐文》为“蓟门”。

^④ 参见拙文《唐代幽州镇组织体制探微》,《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73页,在此文中称此体制为“一元二府”体制。

^⑤ 《通鉴》卷216天宝六载十二月条,第6889页

^⑥ 《通鉴》卷216天宝六载十二月条,第6889页

^⑦ 《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第3199页

^⑧ 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4,第543页

北燕、燕、辽等八州之地。营州则为总管府，领辽、燕二州，隶属于幽州大总管府。武后长安二年（702年）突厥入寇并州。唐廷以雍州长史薛季昶充山东防御军大使，节度沧、瀛、幽、易、恒、定等州诸军，“以幽州刺史张仁愿专知幽、平、妫、檀防御，仍与季昶相知，以拒突厥”。^①四年（704年），夏官尚书唐休璟检校幽、营二州都督兼安东都护（治平州）。此时张仁愿、唐休璟实际上以幽州刺史（或幽州都督）的身份成为幽州、营两个战区的最高长官。幽州、营州在地域上的结合表明二元体制已初见端倪。

平、营地区与奚、契丹毗邻，为幽州屏障，“卢龙之险在营、平二州界”。^②平营安则幽州安，平营失则幽州危。唐末契丹攻陷二州，从此以后“幽、蓟之人岁苦寇钞，自涿州至幽州百里，人迹断绝”。^③因此，唐在此屯集重兵。开元二年（714年）置营平镇守，七年又置平卢节度使，治营州，辖平卢军（在营州）、卢龙军（在平州）、榆关守捉、安东都护等。幽州与平卢互为犄角，为战略联防区。为了便于调度、协作，幽州节度使往往兼平卢节度使，薛楚玉、张守珪、安禄山等即是其例。另外，幽州节度使还往往以幽州节度副使或裨将知平卢军事。开元十四年（726年）高钦德即以宁远将军兼幽州副节度知平卢军事。^④二十九年（741年），唐廷明确规定，幽州节度副使领平卢节度副使。^⑤幽州节度使成为两镇最高长官。

应该说，玄宗在幽州、平卢二镇态度上是十分矛盾的。本来设置方镇的目的是为防御游牧民族入侵，分置，难以协作、调度；合之，又恐权重难制。玄宗在分合之间摇摆，或分置或合之，以致二镇离析并合情况十分复杂。这在开元时代表现尤为突出。开元七年（719年）设平卢节度使，以张敬忠为节度使，不久即以幽州节度使兼平卢节度使。天宝元年（742年）平卢又独立设镇，以安禄山为节度使，同时以裴宽为范阳（幽州）节度使。但天宝三载（744年）后安禄山又兼有二镇。玄宗对安禄山深信不疑，安禄山所受之宠遇，自唐初以来的将帅都难以望其项背。正因为如此，安禄山兼二镇达十余年才成为可能。总体来看，从开元七年（719年）至天宝十四载（755年）三十多年中，平卢虽或并入幽州，但正如唐长孺先生所言“以有节度之时为多”。^⑥安史之乱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

天宝十四载（755年），安史之乱爆发。平卢本为安禄山发迹之地，他以平卢节度副使吕知海担任留守。时平卢内部分为勤王和叛乱两派，双方斗争十分激烈。勤王派刘客奴（后改名刘正臣）、王玄志等人杀死吕知海，唐廷遂任命刘客奴为平卢节度使。以后王玄志、侯希逸相继继任节度。平卢在叛军进攻下，处境十分艰难，“救援既绝，又为奚人所侵”。^⑦上元二年（761年）十二月，节度使侯希逸悉其军二万余人，浮海退往青州，至此平卢沦陷。次年正月，唐廷以侯希逸为平卢、青、淄等六州节度使，青州节度使遂有平卢之号。这就说明在“平卢陷”的条件下，唐廷已撤消了原有的平卢镇。尽管如此，平卢称号仍沿用了一段时间。朱泚父朱怀珪为李怀仙手下裨将，“宝应中，李怀仙归顺，奏（朱怀珪）为蓟州刺史、平卢军留后、柳城军使”。^⑧案，李怀仙降唐在宝应二年（763年）正月（即广德元年正月），则朱怀珪之任命当在此之后。因此在唐廷宣布撤消辽西平

^① 《通鉴》卷207武后长安二年正月条，第6558页

^② 《通鉴》卷280天福元年十一月条胡注，第9154页

^③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第892页

^④ 《全唐文补遗一》徐秦《唐右武卫将军高府君（钦德）墓志铭并序》，三秦出版社，1994年5月版，第192页

^⑤ 《新唐书》66《方镇表三》，第1836页

^⑥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卷2，科学出版社，1957年10月版，第37页

^⑦ 《通鉴》222上元二年十二月条，第7118页

^⑧ 《旧唐书》卷200下《朱泚传》第5385页

卢镇之后,辽西由于历史惯性仍保留平卢称号至少达一年之久。由此出现了辽西、山东两个平卢并立的局面。广德元年(763年)闰正月,唐廷“仍故地”以李怀仙为幽州、卢龙节度使。胡三省曰“改范阳节度使为幽州节度使。时平卢已陷,又兼卢龙节度使”,^①卢龙最终取代了平卢。李怀仙是见于史书的第一任卢龙节度使。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4言:至德以后幽州兼卢龙,这种说法并不确切。虽然早在上元二年(761年)末,李怀仙已控制了平、营地区,但直至广德元年唐廷才任命其为卢龙节度使,使其统治合法化。因此幽州兼卢龙的时间应该确切始于广德元年正月。

总之,二元体制萌芽于唐初,直接源自于开天之世。由于防务上的要求,幽州(或称范阳)节度使往往兼平卢节度使。但此时中央集权力量仍很强大,有时两镇又分治,各置节度使。安史之乱后,河朔割据,终唐之世未为唐有。幽州节度使与卢龙节度使遂在割据条件下合而不可复分,二元体制最终定型。

2、二元体制下武职僚佐的迁转情况

卢龙本为平州属县,东汉时称为肥如县,隶于辽西郡。唐武德元年(618年)以后成为平州治所,并于武德二年(619年)改称卢龙县。天宝二载(743年)于北平郡(即平州)置卢龙军,并于广德元年(763年)升为节度使。值得注意的是,卢龙军在唐代并非一个,在桂州(属岭南道)亦置有卢龙军。唐末高宗敏即曾任桂州卢龙军散兵马使。^②事实上,唐代一军两地的例子并不鲜见。仅以幽州镇为例,檀州置有威武军,而据《旧唐书》122《曲环传》,剑南道亦有威武军。安史之乱后,瀛州置有永宁军^③,而成德镇辖内深州下博县亦有一永宁军,贞元十年(794年)置。^④同一军号在两州分置,而且有时两州又相距不远,此现象正是唐代藩镇割据在军制上的反映。

卢龙节度使是平卢沦陷后的产物,虽为承继平卢节度使而设,二镇有一定联系,但却是性质截然不同的节镇。史书追言前事,往往以卢龙指代平卢。“上元辛丑岁,叛臣刘展,窃地弄兵。命田神功统卢龙劲卒,涉淮浮江,泉悬魁逆”。^⑤史书中有时亦沿用旧称,以平卢指代卢龙。比如“初,回纥以女妻奚王。大历末,奚乱,杀王,女逃归,道平卢; (朱)滔以锦纁张道,待其至请为婚,女悦,许焉”。^⑥但卢龙不同于辽西之平卢,更不同于安史之乱后的平卢(或称淄青镇),不能将三者混为一谈。^⑦

应该明确,史籍中卢龙节度使有广义、狭义之分,二元体制中“卢龙”为狭义概念。唐代“节度之有军名者称其军名,无者但称其地”。^⑧由于幽州镇军号为卢龙军,^⑨故幽州节度使(又称幽州、卢龙节度使)有时亦称卢龙节度使。试举数例:

《通鉴》卷222广德元年(763年)正月条云“李怀仙仍故地为幽州、卢龙节度使”。而同书永泰元年五月条则言李怀仙为卢龙节度使。

《通鉴》卷224大历八年(773年)八月条记载“幽州节度使朱泚遣弟滔将五千精骑诣涪州防秋”。而同书大历十年(775年)九月条则又称朱泚为卢龙节度使。

《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下》太和五年(831年)正月条记载“幽州军乱,逐其

^① 《通鉴》卷222广德元年闰正月条,第7141页

^② 《全唐文补遗二》焦潜《唐故灵台司辰官高公妻颍川陈氏夫人墓志铭并序》,第79页。

^③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第240、243页

^④ 《新唐书》卷39《地理志三》,第1016页

^⑤ 陈鸿墀《全唐文纪事》卷8《纪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88页

^⑥ 《新唐书》卷212《朱滔传》,第5972页

^⑦ 《北京通史》第2卷,中国书店,1994年10月版,第102页,言“安禄山执掌幽州(范阳)、卢龙两人节镇”,此将平卢与卢龙混为一谈,翁俊雄《唐代后期政区与人口》,首都师大出版社,1999年12月版,第22页言“卢龙统青、密、登、莱四州”,此又将卢龙与安史之乱后的平卢混淆。

^⑧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78《四十七使》,中国书店,1987年8月版

^⑨ 《通鉴》卷283齐王天福八年十二月条胡注,第9256页

帅李载义，立后院副兵马使杨志诚为留后”，幽州军帅即幽州节度使。而同书二月条则称李载义为卢龙军节度使。

不仅幽州节度使和卢龙节度使可以互称，而且史籍中还多以卢龙指代幽州镇。

《册府元龟》卷 691《牧守部·智略》“先是（指大历九年），朱泚自范阳入朝，以甲士随。因为凤翔节度，故陇州有卢龙之卒五百人”。而《册府元龟》686《牧守部·忠二》则言“范阳戍卒五百人”。

《通鉴》卷 227 建中三年（782 年）三月条云，“上遣中使发卢龙、恒冀、易定兵万人诣魏州讨田悦”。

《白居易集》卷 51《赠刘总太尉册文》记载元和十四年（819 年），刘总归命中央，“捧幽都四封之图，挈卢龙三军之籍；尽献阙下，高谢人间”。

《旧唐书》卷 212《张仲武传》记载会昌中，张仲武为幽州节度使，兼东面招抚回鹘使，“表请立石以纪圣功，帝诏德裕为铭，揭碑卢龙，以告后世”。

《新唐书》卷 212《刘仁恭传》天佑三年（906 年），“朱全忠自将攻沧州，壁长芦。仁恭悉民男子十五以上为兵，……卢龙闾里为空”。

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出，卢龙概念使用十分混乱，或称幽州，或称幽州卢龙，或称卢龙，名异而实同。这极易与辽西地区的卢龙节度使造成混淆，为了加以区别，幽州节度使（或称幽州卢龙节度使）可称为广义的卢龙节度使。辽西地区继平卢而设的节镇可称为狭义的卢龙节度使。史籍中之卢龙多为广义的概念，而本文所探讨的二元体制中卢龙则为狭义。

幽州镇衙署在幽州西南部。虽然幽州节度使例兼卢龙节度使，但幽州节度使与卢龙节度使却各有自己独立使衙，表现为一种同城但不同治的特点。顾颉刚、史念海二先生在《中国疆域沿革史》一书中言“幽州节度使治幽州，卢龙节度使治幽州”。^①王永兴先生进一步推测，幽州节度和平卢节度（应为卢龙节度）是两个官府，“幽州节度使可能设在幽州牙城南面，可以称为南衙；卢龙节度使府位于幽州牙城之北，可以称为北衙”。^②南衙、北衙各有一套使府僚佐系统。据《房山石经题记汇编》记载，南衙僚佐有南衙兵马使（第 227 页）、南衙将判官（第 258 页）、幽州衙前讨击使（第 16 页）、幽州衙前散将（第 57 页）等等。北衙有卢龙节度驱使官（第 178 页）、卢龙节度巡官（第 288 页）、卢龙节度要籍（178 页）、北衙将判官（见第 237 页）、北衙右口口将下百仁将（第 67 页）等等。^③百仁将，一般作百人将。顾名思义，当为统领百名士卒的军将，地位在队头之上。《新（旧）唐书》、《通鉴》等传统史籍都没有记载，但在碑志及文书中却时有出现。例如 S.5448《归义军节度押衙兼右二将头浑子盈邈真赞》称：“念兹公干，给赐节度押衙，兼百人将务。”当然使府僚佐远不止这些，以上只不过为庞大使府系统中一小部分而已。两个使府僚佐构成及员数可能并无大异。《新唐书》卷 49 下《百官志四下》对节度使僚佐记载十分详细：

行军司马、副使、判官、支使、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同节度使副使十人，馆驿巡官四人，府院法直官、要籍、逐要亲事各一人，随军四人。节度使封郡王，则有奏记一人；兼观察使又有判官、支使、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

^①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40 页

^② 王永兴《关于唐代后期方镇官制新史料考察》，《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71 页

^③ 唐代南衙、北衙还有另外一种含义，也是较为通行的含义。唐时三省等中央官署在皇城内，与位于长安城北的皇帝和宦官所居的宫城相对，故称南衙或南司。而宦官所居内侍省则称北衙或北司。另外史籍中也多处提到藩镇使府的南衙。例如《新五代史》卷 25《符存审传附彦饶》也提到节度使府之南衙，《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478 提到灵州之南衙，时间是永隆元年。

又兼安抚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兼支度、营田、招讨、经略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支度使复有遣运判官、巡官各一人。

《汇编》中记载两个使府中均有“将判官”一职，而《百官志》对此并无记载。据《唐语林》，刘玄佐任宣武节度使时，“乡里姻旧，以地近多归之，司徒（指刘玄佐）不欲私擢居将校之列，又难置于贱卒，尽署为将判官”。由此可以看出，不仅幽州镇，其他方镇亦有此职。其地位在将校之下，但又远在一般士卒及厮役之上。将判官通常身着绯衫，佩带银鱼袋，“外视荣之，实处在散冗”。^①并没有什么实权。

由于史籍中对卢龙使府记载较少，加之幽州、卢龙概念使用上的混乱、模糊，长期以来，人们对两个使府间僚佐的迁转、黜陟等都不甚了然。现在加以介绍，庶几能补史书之缺。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方镇使府有文武两套僚佐系统，由于武职僚佐现存材料较少，对于研究个案方镇更是如此。凭借这些有限的材料，试图勾勒他们迁转流动的面貌，难度较大。因此，本文在下面论述中，也适当的使用了文职僚佐迁转的材料。

1994年在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唐墓中，发现一方碑志。墓主王公淑，其曾祖王亮曾任幽州节度衙前都虞侯，祖父王连曾任卢龙节度要籍，王公淑则历任幽州节度要籍、卢龙节度巡官、幽州节度判官、卢龙留后等。^②在一篇碑志中，幽州、卢龙反复对举出现，则此处的卢龙并非幽州之异称，而是为狭义的卢龙概念。幽州镇作为一个复合型方镇，其使府僚佐的迁转、黜陟与单一型方镇相比有一定程度上的特殊性。幽州节度使以兼卢龙节度使的特殊身份，拥有对卢龙使府官员的调配、升降的权力。以王公淑为例，他以白身被“元戎”（即幽州节度使）辟为幽州节度要籍。由于娴于边务，政绩不凡，先被任命为卢龙节度巡官，后又改任幽州节度判官。另据《论博言墓志》论博言为吐蕃宰相论钦陵之裔孙。他太和初由咸镐抵关东，被幽州节度使李载义署为幽州节度散兵马使。其后又“自卢龙节度押衙，迁幽州节度押衙”。^③卢龙节度使府官员可改任于幽州使府，同样幽州使府官员亦可任职于卢龙，表现为相当程度的流动性，此其特点一。第二，一人可兼职于两个使府，表现为一身两任性。大和九年（835年）周元长在节度使史元忠幕下任两节度都押衙。^④元和中，邓文义任幽州、卢龙两节度家令；^⑤第三，两个使府官员在地域上具有间跨性。严格说来，卢龙节度使辖营、平二州，幽州节度使辖幽、蓟、涿、瀛、莫、檀、妫等州。但在藩镇割据条件下，幽州镇内两道地域界限已十分模糊，趋于消泯。长庆中，节度使刘总归命于中央，建议三分幽州镇，以幽、涿、营三州为一道，以平、蓟、妫、檀四州为一道，瀛、莫二州为一道。此分割方案便完全打破了两节度使地域界限。咸通中，节度使张允伸之弟张允皋曾以蓟州刺史兼蓟、檀、平三州马步都横巡使，^⑥张允皋巡察区域不仅包括幽州节度使辖境，还包括卢龙节度使辖区一部分。

幽州节度使与卢龙节度使形式上为相对独立的两道，但自幽州镇肇始，幽州、卢龙已处于不对等地位，在二元的框架下实际运作中却有趋于一元的态势。在唐廷诏敕及唐人作品中往往将幽州和卢龙视为一体，统以卢龙称之。幽州、卢龙概念使用上的混乱正是其反映。幽州镇中虽然有两套使府僚佐，但官员在升迁、黜陟中表现出来的流动性、一身两任性和地域上的间跨性等特点，显现出两道界限已趋于消泯。在一个节度使、一

① 《唐语林校证》卷4《豪爽》，第332页

② 杨桂梅《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唐墓》附录，见《文物》1995年第11期，第52页

③ 《全唐文补遗》第七辑张建章《有唐幽州卢龙节度左都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摄檀州刺史充威武军使兼御史中丞上柱国晋昌论公（博言）墓志铭并序》第141页

④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成014《故幽州卢龙节度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使持节檀州诸军事檀州刺史兼殿中侍御史充威武军团练等使汝南周府君墓志铭》，第933页

⑤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第158页

⑥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第274页

个监军使的统一领导下，两道事实上已混而为一，形成了二元一体的格局。至于其形成原因，笔者认为既有历史的因素，也有经济方面的原因。

前面我们提到卢龙脱胎于平卢，幽州与平卢的关系对二元体制的产生发挥了直接影响。开天时代平卢已有成为范阳（幽州）附庸的趋向。开元二十一年间前后，乌知义任平卢节度使，而其身份不过为幽州节度使属下一员“副将”或“裨将”^①。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史宰干（即史思明）诱骗奚人良将琐高入平卢，献给军使裴休子。裴休子全部坑杀琐高的从兵，对琐高却不敢擅自处置，执琐高送幽州。^②平卢对幽州政治军事方面的附庸，经济上对幽州的依赖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平卢地区人口稀少，生产落后，加之处于战争前沿，长期以来军粮民食即不能自给，需要中央调拨供应。“平卢镇之兵力如果没有来自镇外的大量补给，就无法维持下去”。^③唐为此设置了海运使，以江淮、青齐等地的粟米绢帛以供“幽、平之军。”除此之外，幽州亦是供输渠道之一。据《唐六典》记载，从幽州运至平州的脚直“上水，十六文，下六文。余水，上，十五文；下，五文。”^④唐初，已开辟了从幽州到平州的航运专线。贞观十八年（649年）太宗伐高丽，以幽州为供输基地，任命韦挺为馈运使。韦挺买米造船，运米而进，六百余艘船自幽州下桑干河（今永定河故道，凉水河、凤河一线），东沿曹操所凿河渠和辽西新河，至卢思台（今山海关西南部卸粮台，唐时属平州）^⑤。开天之世之航线大概即循此故道。平州马城县有一海阳城，开元二十八年（740年）设置，其目的即是“以通水运”。^⑥安史之乱后，河朔割据，形同化外，幽州镇外援断绝，军资粮秣不得不由本镇筹划解决。在此情况下，平、营二州只有全部仰赖于幽州，其依赖性较开天时代更甚。幽州镇设立了“船舫使”负责漕运事宜。大中八年，董唐元即担任船舫使一职。当时漕运规模巨大，事务殷繁，“舳舻往返万斛者千艘”。^⑦唐末，榆关八防御军且耕且战，利用荒田隙地进行屯垦，“田租皆供军粮，不入于蓟”，但缁纆军衣仍须幽州供应。^⑧因此，终唐之世，平、营地区在经济上对幽州有很强依赖关系。安史之乱后，幽州进而控制了卢龙的经济命脉。卢龙使府设在幽州，而不在平州，除了军事安全考虑外，平州无力保证和供应使府僚佐庞大开支当亦为一个主要原因。

第五章唐代地方武官的世袭问题

——以将门为中心的考察

唐代武官的选任方式有军功、门荫、武举、辟署等方式。在不同时期，各种方式的主次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玄宗以前主要有门荫、军功、科举。安史之乱后，辟召则成为主要方式之一。学者对此已经多有研究。^⑨在影响武官入仕的

^①《旧唐书》103《郭知运附英杰传》，第3190页言乌知义为幽州节度使薛楚玉的“裨将”，而《旧唐书》199下《契丹传》第5353页则言乌知义为薛楚玉“副将”。

^②《通鉴》214开元二十四年三月条，第6817页

^③日野开三郎著，唐华全摘译《安史之乱与唐朝东北政策的后撤》，《河北师院学报》，1990年第4期，第96页

^④《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度支郎中》第80页

^⑤《旧唐书》卷77《韦挺传》第2671页

^⑥《新唐书》卷39《地理志三》第1021页

^⑦《全唐文补遗》第三辑许胜《唐故卢龙节度衙前兵马使兼知船舫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上柱国陇西董府君（唐元）墓志铭并序》第238页

^⑧《通鉴》卷269均王贞明三年二月条，第8813页

^⑨参见陈志学《试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中华文化论坛》2002年第3期，以及刘琴丽《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北大2004年博士论文，王小甫指导。

个监军使的统一领导下，两道事实上已混而为一，形成了二元一体的格局。至于其形成原因，笔者认为既有历史的因素，也有经济方面的原因。

前面我们提到卢龙脱胎于平卢，幽州与平卢的关系对二元体制的产生发挥了直接影响。开天时代平卢已有成为范阳（幽州）附庸的趋向。开元二十一年间前后，乌知义任平卢节度使，而其身份不过为幽州节度使属下一员“副将”或“裨将”^①。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史宰干（即史思明）诱骗奚人良将琐高入平卢，献给军使裴休子。裴休子全部坑杀琐高的从兵，对琐高却不敢擅自处置，执琐高送幽州。^②平卢对幽州政治军事方面的附庸，经济上对幽州的依赖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平卢地区人口稀少，生产落后，加之处于战争前沿，长期以来军粮民食即不能自给，需要中央调拨供应。“平卢镇之兵力如果没有来自镇外的大量补给，就无法维持下去”。^③唐为此设置了海运使，以江淮、青齐等地的粟米绢帛以供“幽、平之军。”除此之外，幽州亦是供输渠道之一。据《唐六典》记载，从幽州运至平州的脚直“上水，十六文，下六文。余水，上，十五文；下，五文。”^④唐初，已开辟了从幽州到平州的航运专线。贞观十八年（649年）太宗伐高丽，以幽州为供输基地，任命韦挺为馈运使。韦挺买米造船，运米而进，六百余艘船自幽州下桑干河（今永定河故道，凉水河、凤河一线），东沿曹操所凿河渠和辽西新河，至卢思台（今山海关西南部卸粮台，唐时属平州）^⑤。开天之世之航线大概即循此故道。平州马城县有一海阳城，开元二十八年（740年）设置，其目的即是“以通水运”。^⑥安史之乱后，河朔割据，形同化外，幽州镇外援断绝，军资粮秣不得不由本镇筹划解决。在此情况下，平、营二州只有全部仰赖于幽州，其依赖性较开天时代更甚。幽州镇设立了“船舫使”负责漕运事宜。大中八年，董唐元即担任船舫使一职。当时漕运规模巨大，事务殷繁，“舳舻往返万斛者千艘”。^⑦唐末，榆关八防御军且耕且战，利用荒田隙地进行屯垦，“田租皆供军粮，不入于蓟”，但缁纆军衣仍须幽州供应。^⑧因此，终唐之世，平、营地区在经济上对幽州有很强依赖关系。安史之乱后，幽州进而控制了卢龙的经济命脉。卢龙使府设在幽州，而不在平州，除了军事安全考虑外，平州无力保证和供应使府僚佐庞大开支当亦为一个主要原因。

第五章唐代地方武官的世袭问题

——以将门为中心的考察

唐代武官的选任方式有军功、门荫、武举、辟署等方式。在不同时期，各种方式的主次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玄宗以前主要有门荫、军功、科举。安史之乱后，辟召则成为主要方式之一。学者对此已经多有研究。^⑨在影响武官入仕的

^①《旧唐书》103《郭知运附英杰传》，第3190页言乌知义为幽州节度使薛楚玉的“裨将”，而《旧唐书》199下《契丹传》第5353页则言乌知义为薛楚玉“副将”。

^②《通鉴》214开元二十四年三月条，第6817页

^③日野开三郎著，唐华全摘译《安史之乱与唐朝东北政策的后撤》，《河北师院学报》，1990年第4期，第96页

^④《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度支郎中》第80页

^⑤《旧唐书》卷77《韦挺传》第2671页

^⑥《新唐书》卷39《地理志三》第1021页

^⑦《全唐文补遗》第三辑许胜《唐故卢龙节度衙前兵马使兼知船舫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上柱国陇西董府君（唐元）墓志铭并序》第238页

^⑧《通鉴》卷269均王贞明三年二月条，第8813页

^⑨参见陈志学《试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中华文化论坛》2002年第3期，以及刘琴丽《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北大2004年博士论文，王小甫指导。

诸多因素中,家庭因素学界现在还较少有人注意。本文拟以将门为中心,对唐代地方武官的世袭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继世为将的现象在各个朝代都不鲜见。早在战国时就有了“将门必有将,相门必有相”的说法。^①将门现象的长盛不衰,深层次的原因就存在于中国古代官僚机制的本身。陈峰先生认为自秦以降,文官在选任上呈现出日益制度化的趋势,而武官在选举和培养上却基本缺乏制度化,除了秦汉开国时的军功爵及唐宋短暂的武举制外,大致上缺乏完整的选举制度。因此,在选拔、任用武将的过程中,人为因素(特别是世袭制残余)的影响更大。武将的升迁传统上侧重于实效性的军功以及论资排辈,而较少考虑系统的文化素质及道德标准。于是,长期以来武将后备队伍的培养,遂主要依赖军队内部,特别是武将家族来完成。这便形成将门出将的传统。^②陈先生的论断是很深刻的。这个分析也适用于唐代。唐代在二百多年的历史中涌现了众多的将门。科举制度虽然创立于隋,但兴盛于唐。安史之乱后形成了藩镇林立的局面。这些历史特点,使唐代将门具有了一些与前代不同的特色。即使对唐朝自身而言,在不同历史时期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李唐是上承魏晋以来民族大融合的成果而建立起来的空前统一的中央王朝。由于自身即掺杂胡族的血统,民族政策比较开明,对少数民族成员往往也能平等相待。自唐初以来,唐王朝即广泛使用蕃将。蕃兵蕃将是唐朝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陈寅恪先生较早注意到唐代的蕃将问题。许多学者都注意到蕃将中将门众多,这构成了唐代将门的一个重要特点。^③由于学者对蕃将将门论述已详,本文不拟再浪费笔墨。陈寅恪先生标举“地域一家族”的研究方法,并强调种族及文化实为李唐一代史事关键之所在。^④本文循此思路,对唐代地方将门的地域性及兴衰嬗变试作探讨。

第一节、科举制度背景下的将门

李唐承隋末动乱之绪,讨灭群雄,重新统一了全国。高祖李渊先世为武川军人集团,祖父李虎为西魏八大柱国之一,父李昞为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李渊本人也精通武艺,其子李世民更是文武兼备。唐初统治集团中虽然也有山东士族、江南士族,但占统治地位的还是关陇士族集团。此集团中的成员大多出身胡族或为胡化汉人,祖尚弓马骑射,娴习攻战。直到贞观时期,刺史仍然多是武夫勋人。^⑤一些文儒大臣即使位极人臣,也往往不安于位,有很深的危机感。岑文本,出自书生,贞观时官至中书令,位及人臣。得到任命后,他不仅没有得意炫耀,相反面带忧色,自认为“非勋非旧,滥荷宠荣,责重位高,所以忧惧。”^⑥当时社会上弥漫着尚武的风气,军功是一条便捷的入仕途径,且往往升迁迅速。窦威的例

^① 《史记》卷75《孟尝君传》第2353页

^② 参见陈峰《北宋“将门”现象探析》,《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③ 陈寅恪先生对蕃将的研究主要有论文《论唐代蕃将与府兵》见《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相关专著主要有台湾学者章群《唐代蕃将研究》及其《续编》(台北联经出版社,1986年、1990年版)和马驰《唐代蕃将》(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其中章群《唐代蕃将研究》一书,专门设有《客将与蕃将世家》一节,指出著名的蕃将世家有乌氏、契苾、浑氏等。特别是乌氏自乌察至乌汉弘一辈,历六世,自唐初至元和五年,凡二百年。而且河朔三镇节度使特别是成德节度使多为蕃将。对蕃将中将门问题论述尤详。

^④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7页,云“盖自汉代学校制度废弛,博士传授之风气止息以后,学术中心移于家族,而家族复限于地域,故魏晋南北朝之学术宗教与家族地域两点不可分离。”另参看《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页

^⑤ 《旧唐书》卷74《马周传》第2618页

^⑥ 《旧唐书》卷70《岑文本传》第2538页

诸多因素中,家庭因素学界现在还较少有人注意。本文拟以将门为中心,对唐代地方武官的世袭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继世为将的现象在各个朝代都不鲜见。早在战国时就有了“将门必有将,相门必有相”的说法。^①将门现象的长盛不衰,深层次的原因就存在于中国古代官僚机制的本身。陈峰先生认为自秦以降,文官在选任上呈现出日益制度化的趋势,而武官在选举和培养上却基本缺乏制度化,除了秦汉开国时的军功爵及唐宋短暂的武举制外,大致上缺乏完整的选举制度。因此,在选拔、任用武将的过程中,人为因素(特别是世袭制残余)的影响更大。武将的升迁传统上侧重于实效性的军功以及论资排辈,而较少考虑系统的文化素质及道德标准。于是,长期以来武将后备队伍的培养,遂主要依赖军队内部,特别是武将家族来完成。这便形成将门出将的传统。^②陈先生的论断是很深刻的。这个分析也适用于唐代。唐代在二百多年的历史中涌现了众多的将门。科举制度虽然创立于隋,但兴盛于唐。安史之乱后形成了藩镇林立的局面。这些历史特点,使唐代将门具有了一些与前代不同的特色。即使对唐朝自身而言,在不同历史时期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李唐是上承魏晋以来民族大融合的成果而建立起来的空前统一的中央王朝。由于自身即掺杂胡族的血统,民族政策比较开明,对少数民族成员往往也能平等相待。自唐初以来,唐王朝即广泛使用蕃将。蕃兵蕃将是唐朝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陈寅恪先生较早注意到唐代的蕃将问题。许多学者都注意到蕃将中将门众多,这构成了唐代将门的一个重要特点。^③由于学者对蕃将将门论述已详,本文不拟再浪费笔墨。陈寅恪先生标举“地域一家族”的研究方法,并强调种族及文化实为李唐一代史事关键之所在。^④本文循此思路,对唐代地方将门的地域性及兴衰嬗变试作探讨。

第一节、科举制度背景下的将门

李唐承隋末动乱之绪,讨灭群雄,重新统一了全国。高祖李渊先世为武川军人集团,祖父李虎为西魏八大柱国之一,父李昞为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李渊本人也精通武艺,其子李世民更是文武兼备。唐初统治集团中虽然也有山东士族、江南士族,但占统治地位的还是关陇士族集团。此集团中的成员大多出身胡族或为胡化汉人,祖尚弓马骑射,娴习攻战。直到贞观时期,刺史仍然多是武夫勋人。^⑤一些文儒大臣即使位极人臣,也往往不安于位,有很深的危机感。岑文本,出自书生,贞观时官至中书令,位及人臣。得到任命后,他不仅没有得意炫耀,相反面带忧色,自认为“非勋非旧,滥荷宠荣,责重位高,所以忧惧。”^⑥当时社会上弥漫着尚武的风气,军功是一条便捷的入仕途径,且往往升迁迅速。窦威的例

^① 《史记》卷75《孟尝君传》第2353页

^② 参见陈峰《北宋“将门”现象探析》,《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③ 陈寅恪先生对蕃将的研究主要有论文《论唐代蕃将与府兵》见《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相关专著主要有台湾学者章群《唐代蕃将研究》及其《续编》(台北联经出版社,1986年、1990年版)和马驰《唐代蕃将》(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其中章群《唐代蕃将研究》一书,专门设有《客将与蕃将世家》一节,指出著名的蕃将世家有乌氏、契苾、浑氏等。特别是乌氏自乌察至乌汉弘一辈,历六世,自唐初至元和五年,凡二百年。而且河朔三镇节度使特别是成德节度使多为蕃将。对蕃将中将门问题论述尤详。

^④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7页,云“盖自汉代学校制度废弛,博士传授之风气止息以后,学术中心移于家族,而家族复限于地域,故魏晋南北朝之学术宗教与家族地域两点不可分离。”另参看《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页

^⑤ 《旧唐书》卷74《马周传》第2618页

^⑥ 《旧唐书》卷70《岑文本传》第2538页

子很有代表性。

威家世勋贵，诸昆弟并尚武艺，而威耽玩文史，介然自守，诸兄哂之，谓为书痴。……时诸兄并以军功致仕通显，交结豪贵，宾客盈门，而威职掌闲散。诸兄更谓威曰：‘昔孔丘积学成圣，犹狼狽当时，栖迟若此，汝效此道，复欲何求？名位不达，固其宜矣。’威笑而不答。^①

这反映尚武是很普遍的，相反耽好文史，就显得很另类。唐廷对军功也采取了尊崇褒奖的政策，军功盛者往往入朝为相。因此唐前期是出将入相现象很盛行的时期，涌现了诸多将门，例如窦氏、薛氏等，这也是各封建王朝初期的普遍现象。

文官政治为社会发展的常态，随着大乱夷平，社会趋以安定，文人政治取代武人政治是不可避免的。从贞观时期开始，唐政府便开始重用东南儒士文人。^②唐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科举制度的发展。科举制度虽然创立于隋，但当时影响并不大，人们致身通显之途径大多并不由此。其兴盛开始于唐，特别是武则天秉政时期。“及武后秉政，大崇文章之选，破格用人，于是进士之科为全国干进者竞趋之鹄的。”^③科举制度为庶族子弟入仕开辟了道路，使一大批庶族士子依靠科举跻身于统治阶层中，打破了世族权贵垄断政权的局面，使政权更具广泛性和开放性。杜牧指出“国朝自房梁公（指房玄龄）已降，有大功，立大节，率多科第人也。”^④科举考试分为常举和制举。制举由皇帝临时下诏举行，时间不固定，考试内容随意性也很强。当时在社会上影响最大的还是常举。常举是常年按制度举行的科目，主要包括秀才、进士、明经、明法、明书和明算等六科。但最主要的是进士、明经两科。进士科，尤为视为士林华选，及第者当时人称之为“登龙门”，解褐多拜清显，十数年间便拟迹庙堂。其考试内容虽然屡有变化，但主要以诗赋为主。有唐一代，进士科录取的人数很少，每年不过七八人，多者也不过二十几人。正由于进士录取很难，被取中的无疑都是当时的社会精英。进士科成为唐后期高级官员的主要来源。严格来说，科举也包括武举。武举创立于武则天时期，以后时置时废，应举人也很少，在社会上的影响十分有限，根本不为时人所重。科举制度尤其是进士科对社会风尚的引导作用是不容低估的。许多学者注意到高宗之世到武周时代是社会风尚的转折时期，并将其与科举制度的发展联系起来。当时尚武之风转衰，文事渐盛，玄宗时期达到了极致。^⑤这种状况严重影响到内地武官的仕途。他们大多既没有深厚的文学修养，不能改从文选，又因处于内地，不能象边疆将士那样获取战功，仕途壅滞，长期得不到升迁。^⑥武官对人们的吸引力大为降低，社会地位也一落千丈。“折冲将又积岁不得迁，士人皆耻为之。”^⑦史籍中对玄宗时期世风的类似记载是很多的。

^① 《旧唐书》卷61《窦威传》第2364页

^② 《通鉴》卷192武德九年九月条第6023页胡三省注云：“唐太宗以武定祸乱，出入行间，与之俱者，皆西北骁武之士。至天下既定，精选弘文馆学生，日夕与之议论商榷者，皆东南儒书也。”例如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欧阳询、萧德言等都是江南人士。

^③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版，第18页

^④ 《樊川文集》卷12《上宣州高大书》第179页

^⑤ 任士英《唐代尚武之风与追求功名观念的变迁》，见郑学檬、冷敏主编《唐文化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版，第288页

^⑥ 当然也有例外，例如唐元武将功臣集团由于参与政变立功的特殊背景，格外受到玄宗优待，并有较多的超迁机会。参见蒙曼《开天政局中的唐元功臣集团》，《文史》2001年第4辑，第100页

^⑦ 《新唐书》卷50《兵志》第1327页，《通鉴》卷216天宝八载五月条：“是后府兵徒有官

“开元以后，四海宴清，士无贤不肖，耻不以文章达。”^①

“天宝中，海内事干进者注意文词。”^②

“天宝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废武备，销锋镝，以弱天下豪杰。于是挟军器者有辟，蓄图讖者有诛，习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为武官者，父兄槟之，不齿。”^③

《全唐文》卷500 权德舆《故尚书工部员外郎赠礼部尚书王公神道碑铭并序》云：“自开元、天宝间，万方砥平，仕进者以文讲业，无他蹊径。”

《文苑英华》卷927 独孤及《故朝议大夫高平郡别驾权公神道碑》：“开元天宝之际……天下无兵二十余载，缙绅之徒，用文章为耕耘，登高不能赋者，童子大笑。”

《文苑英华》卷943 穆员《刑部郎中李府君墓志》：“天宝中……海内无事，缙绅之徒以能赋为贤及门为贵。”

这些材料都为治唐史者所熟悉。由于科举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士子文人大部分趋向此途，加之武官地位日益沦落，不少将门子弟舍武从文，改换门庭。例如哥舒翰，为唐代著名蕃将。他出身于突骑施中的哥舒部落，父道元，为安西都护将军、赤水军使。哥舒翰天宝中累至河西陇右节度使，其子哥舒曜也官至左龙武大将军、东都畿、汝节度使。哥舒翰三代为将，但到了孙辈便改变了门风。哥舒曜子七人，俱以儒闻。其中岵，茂才高第，岷、岷、岷皆明经擢第。^④王虔休，有材武，大历中为本州裨将，后应泽潞节度使之辟召为兵马使，累至泽潞节度使。但他之后，其子丽成等十人，并补太学生。^⑤这些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但对此不能估计过高。科举制度在唐得到发展，如果以此为根据，便想当然的得出科举制度下将门趋于萎缩的结论，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从总体上看，将门不仅没有萎缩，相反还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以下试以玄宗朝为例，对此加以探讨。

有一个很有趣的现象，玄宗时期是唐代尚文的极致时期，另一方面也是武功极盛的时期。史籍中往往极力渲染玄宗时期的四海清晏及富庶。开元天宝年间成为唐人乃至后人津津乐道、艳羡不已的盛世。安史之乱后唐由盛转衰，天下裂于方镇，抚今追昔，在文人笔下开元天宝时期的太平景象更是有所放大。他们往往有意或无意的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玄宗时期边疆战事十分频繁，比前朝来说无论从数量上讲还是规模上讲，都有过之而不及。史称玄宗“有吞四夷之志”，当时在西北和东北边战事频繁，为武将施展才能提供了用武之地。“上方锐意武功，宠厚边将”^⑥《太平广记》卷240“用蕃将”条引《谭宾录》记载：

唐玄宗初即位，用郭元振、薛讷，又八年而用张嘉贞、张说，五年而杜暹进，又三年萧嵩进，又十二年而李适之进，咸以大将直登三事。

三事，三公之位，古代常用来指代宰相。事实上，《谭宾录》所言与事实有所出入，张说数次为相，第三次为相在开元九年（721），而非八年。他在睿宗朝已至宰相。玄宗即位后，张说被太平公主党羽萧至忠、崔湜排挤，罢知政事。及玄宗诛太平公主一党，又入朝为相。张说之为相，并非由于战功，而是由于他在

吏而已。其折冲、果毅，又历年不迁，上大夫亦耻为之。”

^① 《通典》卷15《选举典三·历代制下》第357页

^② 《旧唐书》卷111《高适传》第3328页

^③ 《唐会要》卷72《军杂录》第1300页

^④ 《新唐书》卷135《哥舒翰传》第4569页

^⑤ 《新唐书》卷147《王虔休传》第4760页

^⑥ 《文苑英华》卷944 梁肃《侍御史摄御史中丞赠尚书户部侍郎李公墓志》第4965页

玄宗还是储君时已为其亲信死党。在宰相姚崇的排挤下，张说又出为相州刺史历任幽州都督、检校并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天兵军大使等职。开元九年拜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才又入朝为相。《谭宾录》所云张说事迹虽与正史不尽相合，但张说确实是出将入相，迭处文武。玄宗好大喜功，致力于开疆拓土。边疆将领战功卓著，往往得到重用和赏识。在这种氛围下，宰相这时甚至成了赏功之官。开元时期张守珪征讨奚和契丹两蕃屡立战功，扭转了东北边疆的颓势局面，“上美张守珪之功，欲以为相。”张九龄极力劝止，玄宗对此还愤愤不平。^①安禄山为玄宗所赏识，除了善揣人主之心，工于权谋外，其显赫的军功也是不可忽视的方面。玄宗几次欲以安禄山为相，但都因安禄山目不识丁，恐为四夷所笑而被臣下所阻止。安禄山入朝为相没有成功，但为了安抚他，天宝九载（750）封其为东平郡王，开了节度使封王的先例。玄宗一朝，边镇节度使由于军功显赫，入朝为相的屡见于史乘。《谭宾录》所载的几个人外并非全部，还有王峻、牛仙客等人。据统计，玄宗朝先后任宰相者 32 人，出将入相者 11 人，竟占总数的 32%。唐初盛行的出将入相现象至此到达顶峰。^②这时期名将辈出，是将门发展一个很有特色阶段。现依据《新唐书》和《旧唐书》对玄宗时期的名将加以考察，制成下表：

姓名	籍贯	父祖情况	兄弟子孙情况	材料出处	备注
论弓仁	吐蕃	父为论钦陵	其孙论惟贞开元末为左武卫将军	《新》110	
薛讷	绛州龙门人	父为薛仁贵	弟楚玉开元中为范阳节度使，楚玉子嵩为相卫节度使	《新》111	讷起家城门郎，迁蓝田令，武后时已为幽州都督、并州长史
王峻	沧州景城人，后徙洛阳	祖为岷州刺史，父为长安尉	不详	《新》111， 《旧》93	明经擢第，历任清苑尉，殿中侍御史
杜暹	濮州濮阳人	父为监察御史、天官员外郎	族子杜鸿渐进士及第，历河西节度使、荆南节度使等	《新》126	明经擢第
郭虔瓘	齐州历城人	不详	不详	《新》133	云开元初录军阙，迁累右骁卫将军，盖出身行伍
郭知运	瓜州晋昌人	不详	子郭英杰、英义，英杰左卫将军、幽州副总管，英义以武勇有名河陇间，官至剑南节度使	《新》133	云以格斗功累补秦州三度府果毅，盖也以军功起家

^① 《通鉴》卷 214 开元二十三年春正月条第 6811 页

^② 见拙文《论唐代的“出将入相”》，《河北学刊》2001 年第 1 期

王君冕	瓜州常乐人	不详	不详	《新》 133	
张守珪	陕州河北人	不详	弟守琦，左骁卫将军；守瑜，金吾将军。守珪子献诚、守瑜子献恭、守琦子献甫，三人皆为兴元节度使	《新》 133， 《旧》 103	张守珪立功北庭，后又为幽州节度使，此后成为著名的将门
王忠嗣	华州郑人	父海宾，丰安军使	不详	《新》 133	
牛仙客	泾州鹑觚人	不详	不详	《新》 133	初为县小吏
哥舒翰	突骑施	父为安西都护将军、赤水军使	子哥舒曜，八岁为尚辇奉御累授东都畿、汝节度使	《新》 135	其后哥舒曜子七人，俱以儒闻。
高仙芝	高丽人	父为四镇将校	不详	《新》 135	
封常清	蒲州猗氏人	不详	不详	《新》 135	
安祿山	营州柳城杂种胡	不详	子安庆宗为太仆卿，庆绪为鸿胪卿，都知兵马使	《新》 225	
史思明	营州杂胡	不详	子朝义为叛军先锋后杀父自立	《新》 225	

说明： 1、一人经历数朝，其主要事迹在玄宗朝，则收录在内，反之则不收。例如郭元振虽然开元初去世，但主要事迹在武后时期，故不收入。薛讷在武后时已官位显达，号为名将，玄宗时也战功显赫，故予以收录。

2、玄宗时期不少人位兼文武，出将入相，例如杜暹等，予以酌情收入。

在上表中共 14 人，出身将门的并不多，只有 5 人，即论弓仁、薛讷、王忠嗣、哥舒翰、高仙芝。其他 9 人中除王峻和杜暹父祖出身文职外，其他均父祖情况不详，盖出身寒微，没有担任官职。玄宗即位时，唐建国已经五十多年，开国元勋早已凋零殆尽。高宗武则天时期成长起来的一批战将，子孙也鲜有出类拔萃者。玄宗时期的名将多出身行伍，凭借军功，一步步位居高位。这些人是在玄宗时期激烈的边疆战斗中涌现出来的代表。上表中一个应注意的现象是，不少人起初并非职业军人，甚至有的还科举及第，位居清望官。王峻，明经擢第，历任清苑尉，殿中侍御史。杜暹也明经擢第，担任过大理评事和监察御史。薛讷为唐初名将薛仁贵之子，但他开始担任的业并非武职，起家城门郎，迁蓝田令。他们都舍文就武，成长为一代名将。这些例子并非个别，还比如张孝嵩，进士及第，而慷慨好兵，历安西副都护、太原尹。^①前面讲到玄宗时期社会上崇文风气已近极致，在此社会大背景下，出现此背离社会风尚的现象，只能到当时的政治形势中

^① 《新唐书》卷 133《郭虔瓘附孝嵩传》第 4544 页

去寻找。

高宗武则天时期，西北边的吐蕃兴起，大力东进，与唐为争夺西域的控制权发生了激烈的冲突。北方的突厥以及依附突厥的奚和契丹，也时时骚扰唐的边境。唐的边疆局势顿时紧张起来。这是在此背景下，唐开始积极调整战略部署，兵制也从府兵制为主逐步变为募兵制。玄宗时期突厥已经衰落，边疆对唐构成威胁的主要是吐蕃和东北边的奚和契丹即所谓两蕃。“陇山之西，幽陵之北，爰有戎夷，世为残贼”^①即是对吐蕃和奚、契丹而言的。在两线中西北是最主要的。玄宗时期的精兵猛将也主要集中在此一线。除了安禄山和史思明外，其他都是在西北边疆立下功勋，扬名天下的。张守珪和薛讷先在西北建功，又被调往东北前线。在这种环境中成长出一批新的将门，如杜氏、张氏、郭氏、哥舒氏、安氏。尤以张氏最为典型。张守珪，陕州河北人，出身行伍，初以战功授平乐府别将，在西北防御吐蕃中屡立战功，官至鄯州都督、陇右节度使。开元二十一年（733）后调任幽州长史，营州都督、河北节度副大使。开元二十七年（739）去世。张守珪兄弟子侄，也都担任武职，延及数世之久。弟守琦，左骁卫将军；守瑜，金吾将军。守珪子献诚、守瑜子献恭、守琦子献甫，三人皆为兴元节度使。献恭子煦，官至夏州节度使。^②史书中谈武官仕途淹滞主要是针对内地武官而言的。而对战事密集的西北和东北边疆来说，却远非如此。一方面唐将精兵猛将主要集中于此，另一方面这些地区如巨大的磁石吸引了众多的有建功立业雄心的人士。

诚然，科举制度在高宗武则天以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社会上的影响日益扩大。但总的来看，科举并不是主要的入仕途径。大量的官员还是通过军功、门荫、流外入流等其他方式进入仕途。另外唐代科举制度的不成熟性，到头来为权贵所把持，寒门俊造往往十弃六七。这种情况在玄宗时期就已经很严重。王冷然致书宰相张说：“仆窃谓今之得举者，不以亲，则以劳，不以贿，则以交，……其不得举者，无媒无党，有行有才，处卑位之间，仄陋之下，吞声忍气。”^③《通典》卷17《选举五》中记载了洋州刺史赵匡的一段话：

举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没齿而不登科者甚众，其事难，其路隘也如此。而杂色之流，广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无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业抱后时之叹！

因此除正史记载外，墓志中此时期投笔从戎的例子也很多。^④很大原因就在于科举一途的狭窄。朱忠亮，举明经不中，往事昭义节度使薛嵩为裨将，累至泾原四镇节度使。^⑤张重棹的例子很有代表性。他“幼而修文，长而博览，知薄宦以难进，遂奋身以从武，累历戎要，权政必闻。”官至晋州诸事押衙。^⑥这虽是安史之乱后的例子，唐后期尚且如此，在崇文已近顶峰的玄宗时期，情况当有过之而无不及。以军功入仕，不限门第资历，甚至对文化修养也没有什么要求。即使目不识丁，也不妨碍成为名将。只要身体壮健，长于骑射，作战骁勇、富有韬略等就能在军中脱颖而出，而且升迁较为迅捷。除了依资改授的常例，又有因功、

^① 《旧唐书》卷103 赞曰第3201页

^② 《旧唐书》卷103《张守珪传》第3193页；《新唐书》卷133《张守珪传》第4548页

^③ 《唐摭言》卷6《公荐》

^④ 根据《唐代墓志汇编》玄宗时期明确提到投笔从戎的例子有开元317、392、528以及天宝104、106、117、127、170、257、267等

^⑤ 《新唐书》卷170《朱忠亮传》第5165页

^⑥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082《前忠武军节度押衙兼马军左厢都兵马使子城都虞候银青光禄大夫大校太子詹事兼监察御史上柱国平原华公妻清河张夫人墓志铭并序》第2311页

量才和根据需要的不次拔擢。哥舒翰年四十，方仗剑河西从军，不数年官至河西陇右节度使。封常清，外祖教之读书，多所该究，“然孤贫，年过三十，未有名。”后从军不数年便官至伊西节度使。^①崔宁，儒家子，原为符离令，既罢，久不调，遂客游剑南，从军为步卒，事鲜于仲通。后官至剑南节度使。^②文官升迁的制度化实行较早。裴光庭开元中主吏部选事，不论才智，循资用人，称为“循资格”。即使科举中第，释褐所授官也多为九品，高者也不过八品，许多人往往数年迁转也不离一尉，沉沦于下僚。一般文臣升迁的缓慢（当然才能突出，或遇特殊机缘的除外）也是造成大批文士舍文就武的原因之一。张万福，魏州元城人，自其曾祖至其父皆举明经，官止县令州佐。他“以父祖业儒皆不达，不喜为书生，学骑射。年十七八，从军辽东有功，为将而还。”^③正因为从军叙功的迅捷，一些军将在出征时往往携带其亲戚子侄。《通鉴》卷200龙朔二年二月条称洱江道行军大总管任雅相为将，“未尝奏亲戚故吏从军，皆移所司补授，谓人曰：‘官无大小，皆国家公器，岂可苟便其私！’由是军中赏罚皆平，人服其公。”可见奏请亲戚故吏是当时的通行做法。一些权贵往往使其子弟托名入军，以求侥幸。这在当时十分盛行，以致玄宗还为此专门发布诏令加以禁止。天宝十一载（752）十二月诏：

古者士农异处，军国殊容，所以国学上庠，以教胄子；撰车表貉，用训戎师。岂有家袭弓裘，身参卒伍？斯乃假名取进，其理昭然。皆因主将有私，遂乃公行嘱托。已往之过，朕亦不言，将来自新，必期革弊。自今已后，朝要并监军中使子弟，一切不得将行。先在军者，亦即勒还。破敌叙功，事归案实。^④

另外，从上表来看，玄宗时期诸名将之后代，投身科举的并不多。其实直至唐末仍然如此，科举制度对将门的影响并不十分剧烈。^⑤唐后期对武官子弟参加科举采取鼓励照顾政策。太和元年（827）二月敕：

自今已后，天下勋臣节将子弟，有能修词尚学，应进士明经，及通史学者，委有司加奖引。^⑥

开成元年（836）又下诏：

勋臣子弟，有能修词务学，应进士明经及通诸科者，委有司先加奖引。^⑦

此政策的意图很明显，就是引导将门子弟投身到科举一途上来，扩大将门子弟入仕途径，是对将门优宠的反映。但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勋臣子弟应科举的并不是很多，及第的比例并不高。赵冬梅指出，晚唐五代文武官员子弟的

^① 《新唐书》卷135《封常清传》第4579页

^②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新唐书》卷144本传云“本贝州安平人，后徙卫州。世儒家。”

^③ 《旧唐书》卷152《张万福传》第4074，《新唐书》卷170《张万福传》略同，惟言从王斛斯以别校征辽东。按，王斛斯开元二十年七月为幽州节度使，天宝元年十月又以裴宽为节度使。王斛斯任节度使不过短短一年时间。张万福从征也当在这时期内，即开元末天宝初

^④ 《册府元龟》卷63《帝王部·发号令二》第712页，又见于《全唐文》卷33元宗皇帝《禁战功虚冒诏》第367页

^⑤ 另外可以参看孙国栋《唐宋之际社会门第之消融——唐宋之际社会转变研究之一》第245页所列表格，表中显示，唐肃宗至昭宣帝，军校子弟应贡举的无一人。见《唐宋史论丛》龙门书店1980年1月初版。孙国栋的统计毫无疑问有遗漏，但其反映的趋向却是正确的。

^⑥ 《唐会要》卷76《贡举中·缘举杂录》第1385页

^⑦ 《唐大诏令集》卷5《改元开成敕》第27页

入仕方式开始发生显著分化。文官子弟倾向于从科举考试进入仕途，而藩镇武官子弟则大多子承父业。^①武官一般文学修养较差，其子弟缺乏经学文学士族家庭那样的家庭熏陶。改变家风，趋向科举通常也是在数代之后。郭子仪为唐中兴名将，其子孙亦多以功名显。子郭晞善骑射，从征伐有功。晞子钢，入朔方节度使杜希全幕府，走的都是以武晋身的道路。到了晞孙承嘏时，情况才发生了变化。承嘏通五经，元和中进士及第，累迁至邢部侍郎。^②哥舒曜为哥舒翰之子，德宗时为左龙武大将军，“子七人，俱以儒闻。峒，茂才高第，有节概。嶠、嵒、岷，皆明经擢第。”^③也是到了第三代，才开始文儒化。

唐代虽然废除了魏晋以来的门阀制度，取消了士族官位世袭的特权。但官僚贵族在政治上的特权通过门荫制度仍得到一定的保留。唐代门荫特权持有者的主体是皇亲国戚及当朝权贵。与前代相比，唐代门荫特权的享有者范围不断扩大，从一品到九品官，无论职事品还是散品、勋、爵等可以荫子孙，其子孙享有较平民优先的入仕机会。将门子弟作为权贵的子孙，多以门荫入仕。^④唐代的门荫制度授官有严格的规定，除皇亲国戚外，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从七品上，从三品子从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从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从八品上，从五品及国公子从八品下。三品以上荫曾孙，五品以上荫孙，孙降子一等，曾孙降孙一等。除用荫结品达散品四品以上者，可直接参加铨选外，绝大部分中高级官僚子弟必须通过入学、充任卫官、斋郎、挽郎等若干年后，参加本司的简试，合格者才能参加吏部或兵部的铨选，获取正员官。当然偶尔有直接授予正员官的。李愬为名将李晟庶子，以父荫起家，授太常寺协律郎。李昕，七岁时也以父荫授太常寺协律郎。太常寺协律郎为正员官，正八品上。门荫所授官品阶一般多为七至八品，而明经进士及第释褐官一般不过九品。高级官僚子弟凭借门荫所获取的官位比科举及第释褐官为高。这或许是将门子弟多从门荫出身，而不愿投身科举的原因之一。尽管当时科举制度蓬勃发展，被世人视为仕宦之正途，士林之华选。凭资荫晋身，已不为世人所重。但将门子弟还是多取门荫途径入仕。这与唐后期文官子弟多舍门荫而就科举表现出较大的差异。^⑤

在门荫外，还有临时授官之制，往往授予一些勋臣、功臣的子孙。这往往取决于皇帝一时的喜怒，随意性较强，品阶也相对较高，多为正员官。例如天宝八载（749），高仙芝入朝，加特进，兼左金吾卫大将军同正员，仍与一子五品官。哥舒曜，为安西陇右节度使哥舒翰之子，年八岁便蒙玄宗召见，授尚辇奉御（从五品上）。天宝十三载（754）封常清入朝，摄御史大夫，仍与一子五品官。安

^① 赵东梅《北宋武选官及其选任制度研究》北大98年博士论文，第122页

^② 《新唐书》卷137《郭子仪传附承嘏》第4611页

^③ 《新唐书》卷135《哥舒翰附哥舒曜传》第4576页

^④ 这样的例子很多，高仙芝父亲舍鸡，为四镇将校，高仙芝年二十余，从至安西，以父功补游击将军。薛嵩，绛州万泉人。祖仁贵，高宗朝名将；父楚玉，为范阳平卢节度使。“嵩少以门荫，落拓不事家产，有膂力，善骑射，不知书。自天下兵起，束身戎伍，委质逆徒。”朱泚，以荫籍为李怀仙部将。孙德昭，盐州五原县人，世为州校。德昭籍父荫，累职为右神策军都指挥使。王重荣父纵，咸通中有边功，重荣以父荫补军校。

^⑤ 张翊，祖为刺史，父为兵部郎中，张翊童年以门荫补斋郎，立志不就，后以国子明经上第，官至刺史。见《唐代墓志汇编》建中001《唐故郴州刺史赠持节都督洪州诸军事洪州刺史张府君墓志铭并序》，还比如李怀远，有宗人欲以高荫相假，被他拒绝，他退而叹曰：“因人之势，高士不为，假荫求官，岂吾本志。”后应科举及第，官至宰相。见《册府元龟》卷781《总录部·节操》

史乱后,临时授官更为普遍,官阶也往往较高。李晟为德宗时名将,“晟立大勋,诸子犹无官,宰相奏陈,德宗即日召愿(即李愿,李晟之子)拜银青光禄大夫、太子宾客、上柱国。”银青光禄大夫为从三品,太子宾客则为正三品的职事官。李晟去世后,其子同日拜官者九人。^①在时人看来,立有大勋之人,诸子无官,是不正常的。

当然,门荫出身官和褒奖性质的临时授官,大多为文职。前面提到的李愬和李听兄弟所授的太常寺协律郎都为文职。刘全谅,以父刘客奴之勋授别驾、长史。吴少诚父为魏博节度都虞候,少诚以父勋释褐王府户曹。由于唐代文武的界限并不明晰,由文入武的例子屡见不鲜。这在将门子弟更为普遍。李愬后为随唐邓、山南东道、魏博等道节度使;李听,后随吐突承璀讨王承宗,为神策行营兵马使,也累至河东、义成等节度使。哥舒曜,虽然释褐文职,安史之乱中为东都镇守兵马使,德宗立,召为左龙武大将军。安庆绪为鸿胪卿,但不久又为其父安禄山帐下都知兵马使。刘全谅虽释褐别驾、长史,但建中初为宋亳节度使刘玄佐帐下牙将。吴少诚后至荆南,节度使庾准奇之,留为衙门将,后更为淮西节度使。

总之,唐代科举制度尚处于发展时期,录取人数很少,标准较高,将门子弟由于特殊的家世背景,难以以此晋身,他们多靠门荫入仕。虽然将门子弟释褐官多为文职,但在以后的迁转中又多改从武职。因此在科举制度的背景下,将门所受冲击并没有一般人想象的那么大。不仅没有萎缩,相反还有发展的趋势。

第二节 节度使制度与唐代将门

玄宗时期节度使制度的兴起,军队也由中央军队变为地方军队,地域主义初现端倪。随之军队性质的改变,将门改变了前期集中于禁军的局面,地方将门开始大量涌现。安史之乱后,节度使制度推及到内地。各镇军队中父子相袭十分普遍。藩镇体制促进了唐后期地方将门的兴盛。

一、亲属随军制度与将门

唐初沿袭西魏以来的府兵制。但在府兵制下征镇军队的主体是兵募,而不是府兵。府兵最主要的任务是上番宿卫。^②南衙诸卫军就主要是由这些番上的府兵组成。当然由于路途遥远,许多地方的府兵实际上并不上番,而是采取纳资的形式。除南衙外,唐初组建了另一支武装力量担任宿卫皇宫、保卫天子的任务,即北衙禁军。自武德以来,这些禁军就父子相袭,成为职业兵。^③蒙曼根据大量的墓志材料指出,唐代前期北衙禁军建立了内部迁转机制,其内容有二:禁军将领的专职化,他们不再向其他军事系统发展,其次,北衙禁军特别是龙武军将领都从本军内选拔。^④唐前期将门主要集中于禁军中。玄宗时期随着节度使制度的建立,这种局面开始发生变化。

从高宗武则天以来,由于边疆战事频繁,规模日益扩大,战争也变得旷日持久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定期番代的府兵、兵募,服役时间越来越长,由一年延

^① 《旧唐书》卷133《李晟传》第3676页

^② 张国刚先生根据敦煌吐鲁番文书,发现府兵兵士大量在州镇服役,并不番上宿卫。由此他推测,唐代也许有主要承担中央宿卫和只在地方服役的两种性质的府兵。参见《唐代府兵渊源与番役》,见《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第12页

^③ 唐初之元从禁军二万余人,据《新唐书》卷50《兵志》第1330页,高祖以渭北白渠旁民弃腴田分给之。“后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谓之父子军。”玄宗以万骑平韦氏,改万骑为左右龙武军,“皆用唐元功臣子弟,制若宿卫兵。”见《新唐书》卷50《兵志》第1331页。唐元实为唐隆,由于玄宗名李隆基,为避讳,改称唐元。唐隆元年李隆基与太平公主等诛杀了韦后等人,拥立相王李旦为帝。

^④ 《唐代前期北衙禁军制度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21页

史乱后,临时授官更为普遍,官阶也往往较高。李晟为德宗时名将,“晟立大勋,诸子犹无官,宰相奏陈,德宗即日召愿(即李愿,李晟之子)拜银青光禄大夫、太子宾客、上柱国。”银青光禄大夫为从三品,太子宾客则为正三品的职事官。李晟去世后,其子同日拜官者九人。^①在时人看来,立有大勋之人,诸子无官,是不正常的。

当然,门荫出身官和褒奖性质的临时授官,大多为文职。前面提到的李愬和李听兄弟所授的太常寺协律郎都为文职。刘全谅,以父刘客奴之勋授别驾、长史。吴少诚父为魏博节度都虞候,少诚以父勋释褐王府户曹。由于唐代文武的界限并不明晰,由文入武的例子屡见不鲜。这在将门子弟更为普遍。李愬后为随唐邓、山南东道、魏博等道节度使;李听,后随吐突承璀讨王承宗,为神策行营兵马使,也累至河东、义成等节度使。哥舒曜,虽然释褐文职,安史之乱中为东都镇守兵马使,德宗立,召为左龙武大将军。安庆绪为鸿胪卿,但不久又为其父安禄山帐下都知兵马使。刘全谅虽释褐别驾、长史,但建中初为宋亳节度使刘玄佐帐下牙将。吴少诚后至荆南,节度使庾准奇之,留为衙门将,后更为淮西节度使。

总之,唐代科举制度尚处于发展时期,录取人数很少,标准较高,将门子弟由于特殊的家世背景,难以以此晋身,他们多靠门荫入仕。虽然将门子弟释褐官多为文职,但在以后的迁转中又多改从武职。因此在科举制度的背景下,将门所受冲击并没有一般人想象的那么大。不仅没有萎缩,相反还有发展的趋势。

第二节 节度使制度与唐代将门

玄宗时期节度使制度的兴起,军队也由中央军队变为地方军队,地域主义初现端倪。随之军队性质的改变,将门改变了前期集中于禁军的局面,地方将门开始大量涌现。安史之乱后,节度使制度推及到内地。各镇军队中父子相袭十分普遍。藩镇体制促进了唐后期地方将门的兴盛。

一、亲属随军制度与将门

唐初沿袭西魏以来的府兵制。但在府兵制下征镇军队的主体是兵募,而不是府兵。府兵最主要的任务是上番宿卫。^②南衙诸卫军就主要是由这些番上的府兵组成。当然由于路途遥远,许多地方的府兵实际上并不上番,而是采取纳资的形式。除南衙外,唐初组建了另一支武装力量担任宿卫皇宫、保卫天子的任务,即北衙禁军。自武德以来,这些禁军就父子相袭,成为职业兵。^③蒙曼根据大量的墓志材料指出,唐代前期北衙禁军建立了内部迁转机制,其内容有二:禁军将领的专职化,他们不再向其他军事系统发展,其次,北衙禁军特别是龙武军将领都从本军内选拔。^④唐前期将门主要集中于禁军中。玄宗时期随着节度使制度的建立,这种局面开始发生变化。

从高宗武则天以来,由于边疆战事频繁,规模日益扩大,战争也变得旷日持久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定期番代的府兵、兵募,服役时间越来越长,由一年延

^① 《旧唐书》卷133《李晟传》第3676页

^② 张国刚先生根据敦煌吐鲁番文书,发现府兵兵士大量在州镇服役,并不番上宿卫。由此他推测,唐代也许有主要承担中央宿卫和只在地方服役的两种性质的府兵。参见《唐代府兵渊源与番役》,见《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第12页

^③ 唐初之元从禁军二万余人,据《新唐书》卷50《兵志》第1330页,高祖以渭北白渠旁民弃腴田分给之。“后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谓之父子军。”玄宗以万骑平韦氏,改万骑为左右龙武军,“皆用唐元功臣子弟,制若宿卫兵。”见《新唐书》卷50《兵志》第1331页。唐元实为唐隆,由于玄宗名李隆基,为避讳,改称唐元。唐隆元年李隆基与太平公主等诛杀了韦后等人,拥立相王李旦为帝。

^④ 《唐代前期北衙禁军制度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21页

长为三年甚至更长,期满还不被放归的事件时有发生。为了解决士兵与其家口分居两地,往来更番之累,更为了保证军队的战斗力,政府开始允许甚至鼓励士兵家口随至其驻守处,并给予田地屋宅。《唐六典》卷5《兵部郎中》记载开元二十五年(737)五月敕:

天下无虞,宜与人休息,自今已后,诸军镇量闲剧、利害,置兵防健儿,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招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长住边军者,每年加常例给赐,兼给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听至军州,各给田地、屋宅。

以此为标志,从制度上镇兵完全变成了终身的职业兵健儿,即镇兵全部职业化了。其实,在此之前军将亲属随军已经很普遍。不过当时与开元二十五年的鼓励政策相反,而是采取一定的限制。《唐会要》卷61《馆驿》载武后大足元年(701)五月六日敕云:

诸军节度大使,听将家口八人,副大使六人。万人已上镇军大使四人,副使三人;五千人已上大使三人,副使二人,并给传乘。

士兵的终身化、职业化及其家口随军,使他们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群体,与唐初期府兵制度下亦农亦兵,兵农合一的府兵截然不同。“天宝以后,屯兵七十余年,皆成父子之军,不习农桑之业。”^①程务挺,洺州平恩人。父名振,号为名将。务挺少随父征讨,以勇力闻,迁右领军卫中郎将。^②浑瑊,“年十一,随父释之防秋。……其年立跳荡功。后二年收石堡城,收龙驹岛,皆有奇数。”^③按《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叙战功云:“矢石未交,陷坚突众,敌因而败者,曰‘跳荡’。”收复石堡城在天宝八载(749),当时河西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在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后,才从吐蕃手中收复了石堡城。浑瑊随父从军当在天宝初。“防秋”为安史之乱后的制度。所谓“随父释之防秋”盖用后来的制度解释以前,严格说来并不准确。但浑瑊少随父从军河西当无疑问。

安史之乱后,藩镇军队亲属随军更是普遍。甚至大军远征,也往往携带家属随行。建中四年(783),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叛乱,围攻襄城,形势十分危急。为解襄城之围,德宗令泾原节度使姚令言率本镇兵五万赴援。“泾师离镇,多携子弟而来。”^④还比如,昭义大将李万江,子弟姻娅隶军者四十八人。^⑤元和时,高崇文征讨西川刘辟,“下剑门,长子曰晖,不当矢石,将斩之以励。”^⑥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高崇文之子也随军效力。杨朝晟与其父怀宾“父子同军,皆为开府宾客、御史中丞,荣于军中。”^⑦唐代文献材料中屡屡提到了藩镇军队父子相袭的问题,最著名的莫过于魏博牙军和徐州银刀都。其实不仅牙军如此,父子相袭是唐后期藩镇的一般军队的普遍情况。^⑧《桂苑笔耕集》卷14《苏聿补衙前虞候》“牒奉处分,前件官早从吏役,久习武才。父也暮年,既思休退,子之壮气,可代勤劳。事须补充衙前虞候。”《桂苑笔耕集》为崔致远在淮南节度使高骈幕府时所撰表奏书启的别集。文中的苏聿为淮南节度使帐下,当其父亲年老致仕时,便由苏聿顶替,为衙前虞候之职。

^① 《唐大诏令集》卷65《叙用勋旧武臣德音》第331页

^② 《旧唐书》卷83《程务挺传》第2784页

^③ 《国史补》卷上《张公戏浑瑊》转引自《唐语林校证》卷4《豪爽》第345页,

^④ 《旧唐书》卷127《姚令言传》第3571页

^⑤ 《新唐书》卷214《刘从谏传》第6015页

^⑥ 《唐语林校证》卷1《政事上》第64页

^⑦ 《旧唐书》卷122《杨朝晟传》第3504页

^⑧ 《论唐代军队的地方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第285页

另外，唐政府规定死于王事的军士，其父兄子弟可以优先递补。长庆二年（822）唐廷规定：

官健有死王事者，三周年不得停本分衣粮；如有父兄子弟，试其武艺，堪在军中承名请衣粮者，先须收补。^①

其实远在长庆之前，已经在军中加以施行，以后不过法律化而已。此项原则以后反复被强调。

会昌四年（844）九月十八日诏“其行营将士阵亡者，先已有敕，便令子弟填替，如无填替，三年不停衣粮。”

咸通十年（869）十月诏：“应阵歿将士有父兄子弟愿从军者，令本道填替。”

大中五年（851）四月诏“自用兵以来，诸道应徵发之处，所有将健，或没于锋刃，或存被疮痍，虽经褒赠，及曾优恤，委本道更加存抚。或自因废疾，不任在公者，终身不停衣粮。如情愿回与子孙兄弟甥侄者，便与补替。”

光启三年（887）诏，“应自兵兴以来，所在都头大将，身歿王事，未曾经赠官者，仰本道各与分析闻奏，量功劳优与赠官；如有子孙，仰本道各与补职，务令存济。”^②

直到五代时期这样的原则仍在重申。后梁开平三年（909）八月制：“诸郡如有阵歿将士，仰逐都安存家属，如有弟兄儿侄，便给与衣粮充役。”^③

二、朝廷和藩镇在地方武官任用上很重视将门背景

将门子弟，家习弓裘，在家庭环境中耳濡目染，特别是由于随军得到了实际战争锻炼，也容易脱颖而出。唐代许多名将出身将门并非偶然。郭英义，陇右节度使、左羽林军将军知运之季子。少以父业，习知武艺，策名河、陇间。李景略在上奏中也不无自豪的称：“臣家世为将，扬声朔野，弧矢之事，少尝习焉。”^④唐王朝很重视将门背景，在官员使用上，往往优先考虑，对勋臣子孙颇多照顾。这个政策自始至终都没有变化。魏元忠上书就指出，“当今朝廷用人，类取将门子弟，亦有死事之家而蒙抽擢者。”^⑤高级将领子弟，因特殊的背景条件，易为君主和当政者所了解和关照，为将之途相对平坦，升迁也较迅捷。薛讷，唐初名将薛仁贵之子，初为蓝田令。突厥入寇河北，武则天以讷将门，使摄左武威卫将军、安东道经略。寻拜幽州都督，兼安东都护；转并州大都督府长史，兼检校左卫大将军。薛讷也不负所望，久当边镇之任，累有战功，号为名将。^⑥郭英义乃玄宗时名将郭知运之子，“少以父业，习知武艺，策名河、朔间，以军功累迁诸卫员外将军。至德初，肃宗兴师朔野，英义以将门子特见任用”，迁陇右节度使、兼御史中丞。收复两京后，征还阙下，掌禁兵。^⑦元和五年（810）七月，幽州节度使刘济去世，九月以其子瀛州刺史刘总为节度使。刘总，幽州昌平人，其祖父刘怦，少为范阳裨将，累至雄武军使、涿州刺史、幽州节度使。元和七年（812）

^① 《唐大诏令集》卷 65《叙用勋旧武臣德音》第 331 页，此诏又见于《全唐文》卷 67《优卹将士德音》，文字有出入

^② 参见《唐大诏令集》卷 125《平潞州德音》第 618 页；卷 125《平徐州制》第 619 页；卷 130《平党项德音》第 651 页；卷 86《光启三年七月德音》第 448 页

^③ 《旧五代史》卷 4《太祖纪四》第 71 页

^④ 《全唐文》卷 540 令狐楚《为羽林李景略将军进射雁歌表》第 5487 页

^⑤ 《旧唐书》卷 92《魏元忠传》第 2948 页

^⑥ 《旧唐书》卷 93《薛讷传》第 2983 页，另见《通鉴》卷 206 圣历元年九月条第 6535 页。《新唐书》卷 111《薛仁贵附讷传》第 4143 页则言“武后以讷世将，诏摄左武威将军、安东道经略使。”

^⑦ 《旧唐书》卷 117《郭英义传》第 3396 页

以薛讷之子薛平为郑滑节度使（即义成节度使）。在任命刘总和薛平为节度使的诏书中都专门强调了他们出身将门的背景。^①当然从将门子弟选官也并非直接任用，有时也采用考试的手段。《全唐文》卷222保留了张说所拟就的《兵部试将门子弟策问三道》，其策问内容主要是关于将领的道德政事、作为良将的条件及具体的战略战术等。

唐代不仅将帅往往从将门选拔，而且藩镇军将的选用也很重视将门的背景。杨孝直，曾祖模、祖翰，皆委身卢龙军，名居列将，考达，成德军节度征马野牧使兼中军都兵马使。“公既生于将门，幼习武略，故王令公武俊临镇之岁，从事戎旆，获居将校。”^②王汎墓志说的更为直白，其父庭，冠军大将军、守左金吾卫大将军，“身参上将，任重雄藩。”王汎为其次子，“是以元戎以地望而取公，以将门而拔公，既假之以金紫，又宠之以品秩，袭先父之职官，所以赉不绝。”贞元十八年（802）卒于博陵（即定州）。^③从时间上推断，文中的所谓“元戎”当指义武节度使张茂昭。王宰，武宁节度使王智兴之子，为石雄手下裨将，石雄以辕门子弟善礼之。^④又如前引史孝章神道碑：“元和中，太尉勣为魏帅，下令抡材于辕门，取大将家翘秀者为子弟军，列于诸校上。”《旧唐书》卷181《史宪诚附孝章传》则云“元和中，李勣为魏帅，取大将子弟列于军籍。”

节度使确立后，随着地方军队的建立，藩镇军队中涌现了大量的将门。但唐后期，禁军父子相袭的传统仍得以保留。至德二载（767），置左右神武军，以元从、扈从官子弟充之，不足则取它色。出土墓志来看，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唐后期，神策军一支独秀，成为最主要的北衙禁军。神策军仍保持了前期禁军继世为将的传统。唐末天复元年（901）宰相崔胤、陆扆谋夺宦官兵权，转归宰相掌握。昭宗犹豫不绝，召禁军大将李继昭、李继诲、李彦弼谋之，皆曰：“臣等累世在军中，未闻书生为军主；若属南司，必多所变更，不若归之北司为便。”^⑤还比如王处存，京兆万年县人。世隶神策军。^⑥高骈，幽州人。祖父高崇文为宪宗时名将，父承明，神策虞候。骈家世仕禁军，累历神策都虞候。^⑦但总的来看，由于唐后期藩镇问题成为国家政治的核心内容，藩镇将门已经取代禁军将门，而处于主体地位。

三、将门选将的利弊得失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将门选将的传统之所以长期得以保持，反映有其合理、积极的一面。首先，将门子弟受家庭环境熏陶，在谋略和武艺方面多有过人之处。这正是名将往往出自将门的原因；再则，将门子弟为朝廷和节度使所熟悉了解，也容易做到人尽其才，比起在全国范围内海选、征集，较有保证；再则，这也是安抚武臣，维护统治阶层团结的一方面。但是将门选将的弊端也是很突出的。

首先，从将门这个小圈子里选将，范围较小，容易造成近亲繁殖，不利于良才的脱颖而出。

^① 《白居易集》卷56《与刘总诏》第1190页：“卿业继将门，才兼武略，累临军郡，悉著良能。袭以弓裘，宜加旌钺。”同书卷55《除薛平郑滑节度制》云，“秉吏道之刀尺，袭将门之弓裘；可以为三军之帅，可以理千乘之赋”第1153页

^② 《唐代墓志汇编》人和090《唐故山南东道节度押衙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前行邓州长史兼侍御史弘农县开国男杨公墓志铭》第2160页

^③ 《唐代墓志汇编》贞元118《唐故云麾将军王公墓志铭并序》第1924页

^④ 《旧唐书》卷161《石雄传附王宰传》第4236页

^⑤ 《通鉴》卷262昭宗大复元年正月条，第8546页

^⑥ 《旧唐书》卷182《王处存传》第4699页

^⑦ 《旧唐书》卷182《高骈传》第4703页

再则,从将门子弟自身来看,他们入仕过分依赖门荫,在缺乏竞争和锻炼的环境中逐渐丧失了统兵作战的能力。唐后期将门兴盛,这只是对总体而言。对单个将门而言,则通常二世或三世则衰,一般将门大多只能延续二代或三代。至于薛仁贵的薛氏,从薛仁贵开始,经薛讷、薛楚玉到薛嵩再到薛平、薛昌朝,历经数世,官位显达,时间长达近二百年,延及大半个唐朝。这样的例子只是个别。河朔将门的长期繁盛则是在特殊的割据背景下产生的特殊现象。其他地区缺乏这样的土壤。因此唐代的将门呈现出新老反复交替的特点。将门数世后,其子弟大多养尊处优,缺乏战争的实际锻炼,不能不极大地退化担任武将的能力。自唐初以来,就有一些有识之士对朝廷倚重将门的做法颇有微辞。仪凤中(676—679)魏元忠上书言:

当今朝廷用人,类取将门子弟,亦有死事之家而蒙抽擢者。此等本非幹略见知,虽竭力尽诚,亦不免于倾败,若之何使当阃外之任哉?^①

史书中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李晟为德宗时名将李晟之子,官拜右龙武大将军。史称其“无他材能,以功勋家累官至库使,沉湎于声色,恣为奢侈,积至累千万。至是以子贷回鹘钱一万一千四百贯不价,为回鹘所诉,贬宣州别驾。”^②李系,为李晟之孙。唐末黄巢起义军挥戈北上,诸道行营都统王铎为阻止义军北上,以李系“其家世将才,奏用为都统都押衙,兼湘南团练使。”^③但最后李系一败涂地,在当时成为笑柄。浑瑊,为浑瑊第三子,开成初,宰相拟寿州刺史,文宗曰:“瑊,勋臣子弟,岂可委以牧民。”^④反映皇帝对勋臣子弟难以委以重任也是有所了解的。

正是因为利弊互见,所以将门选将的方式一方面在历史上长期存在,一方面也只能成为武官选拔方式的补充,难以取得主体地位。

第三节 唐代将门分布的区域性

班固云:“秦汉已来,山东出将,山西出将。”^⑤那时所谓山东、山西,是以今河南西部的崤山来区分的。崤山为函谷关的所在地,因之又以函谷关来区分东西。所以当时谚语也说:“关西出将,关东出相。”关陇、并代等地处于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的结合部,历来为民族斗争的前沿。这些地区民族混杂,民风剽悍勇武,多猛将劲卒,是将门分布比较集中的地区。史籍对这些地区社会风尚多有记述,例如“金方之气,凝为将星”。^⑥“秦、雍之郊,俗称劲勇;汾、晋之壤,人擅骁雄。”^⑦以上不过笼统而言,甚至有的说法不过沿用旧籍。具体到唐代将门分布的情况,仍有待于具体的考察。

隋朝结束了南北朝长期对峙和分裂,重新统一了全国。唐王朝继承了隋朝的天下一统的局面,疆域之辽阔远迈于前代。政治上的大一统,使各地的文化经济交流空前频繁,联系也大为加强。^⑧但所有这一切都没有改变自然地理的风貌,

^① 《旧唐书》卷92《魏元忠传》第2948页,《新唐书》卷122《魏元忠传》则云:“大将临戎,以智为本。今之用人,类将家子,或死事孤儿,进非幹略,虽竭力尽诚,不免于倾败,若之何用之?且建功者,言其所济,不言所来;言其所能,不言所藉。”

^② 《册府元龟》卷628《环卫部·迁黜》第7536页,云为李晟,误。

^③ 《旧唐书》卷164《王铎传》第4283页

^④ 《旧唐书》卷134《浑瑊附传》第3711页

^⑤ 《汉书》卷69“赞曰”

^⑥ 《白居易集》卷54《除军使邠宁节度使制》第1141页

^⑦ 《唐大诏令集》卷102《求猛士诏》(仪凤二年十二月)第474页

^⑧ 葛剑雄认为隋唐时期,中国境内有突厥、回纥、吐蕃、南诏、渤海等好几个与中原王朝并存的政权。安史之乱后,唐朝再也没有真正统一过。以他所确定的第二标准统一时间来计算,

再则,从将门子弟自身来看,他们入仕过分依赖门荫,在缺乏竞争和锻炼的环境中逐渐丧失了统兵作战的能力。唐后期将门兴盛,这只是对总体而言。对单个将门而言,则通常二世或三世则衰,一般将门大多只能延续二代或三代。至于薛仁贵的薛氏,从薛仁贵开始,经薛讷、薛楚玉到薛嵩再到薛平、薛昌朝,历经数世,官位显达,时间长达近二百年,延及大半个唐朝。这样的例子只是个别。河朔将门的长期繁盛则是在特殊的割据背景下产生的特殊现象。其他地区缺乏这样的土壤。因此唐代的将门呈现出新老反复交替的特点。将门数世后,其子弟大多养尊处优,缺乏战争的实际锻炼,不能不极大地退化担任武将的能力。自唐初以来,就有一些有识之士对朝廷倚重将门的做法颇有微辞。仪凤中(676—679)魏元忠上书言:

当今朝廷用人,类取将门子弟,亦有死事之家而蒙抽擢者。此等本非幹略见知,虽竭力尽诚,亦不免于倾败,若之何使当阃外之任哉?^①

史书中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李晟为德宗时名将李晟之子,官拜右龙武大将军。史称其“无他材能,以功勋家累官至库使,沉湎于声色,恣为奢侈,积至累千万。至是以子贷回鹘钱一万一千四百贯不价,为回鹘所诉,贬宣州别驾。”^②李系,为李晟之孙。唐末黄巢起义军挥戈北上,诸道行营都统王铎为阻止义军北上,以李系“其家世将才,奏用为都统都押衙,兼湘南团练使。”^③但最后李系一败涂地,在当时成为笑柄。浑瑊,为浑瑊第三子,开成初,宰相拟寿州刺史,文宗曰:“瑊,勋臣子弟,岂可委以牧民。”^④反映皇帝对勋臣子弟难以委以重任也是有所了解的。

正是因为利弊互见,所以将门选将的方式一方面在历史上长期存在,一方面也只能成为武官选拔方式的补充,难以取得主体地位。

第三节 唐代将门分布的区域性

班固云:“秦汉已来,山东出将,山西出将。”^⑤那时所谓山东、山西,是以今河南西部的崤山来区分的。崤山为函谷关的所在地,因之又以函谷关来区分东西。所以当时谚语也说:“关西出将,关东出相。”关陇、并代等地处于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的结合部,历来为民族斗争的前沿。这些地区民族混杂,民风剽悍勇武,多猛将劲卒,是将门分布比较集中的地区。史籍对这些地区社会风尚多有记述,例如“金方之气,凝为将星”。^⑥“秦、雍之郊,俗称劲勇;汾、晋之壤,人擅骁雄。”^⑦以上不过笼统而言,甚至有的说法不过沿用旧籍。具体到唐代将门分布的情况,仍有待于具体的考察。

隋朝结束了南北朝长期对峙和分裂,重新统一了全国。唐王朝继承了隋朝的天下一统的局面,疆域之辽阔远迈于前代。政治上的大一统,使各地的文化经济交流空前频繁,联系也大为加强。^⑧但所有这一切都没有改变自然地理的风貌,

^① 《旧唐书》卷92《魏元忠传》第2948页,《新唐书》卷122《魏元忠传》则云:“大将临戎,以智为本。今之用人,类将家子,或死事孤儿,进非幹略,虽竭力尽诚,不免于倾败,若之何用之?且建功者,言其所济,不言所来;言其所能,不言所藉。”

^② 《册府元龟》卷628《环卫部·迁黜》第7536页,云为李晟,误。

^③ 《旧唐书》卷164《王铎传》第4283页

^④ 《旧唐书》卷134《浑瑊附传》第3711页

^⑤ 《汉书》卷69“赞曰”

^⑥ 《白居易集》卷54《除军使邠宁节度使制》第1141页

^⑦ 《唐大诏令集》卷102《求猛士诏》(仪凤二年十二月)第474页

^⑧ 葛剑雄认为隋唐时期,中国境内有突厥、回纥、吐蕃、南诏、渤海等好几个与中原王朝并存的政权。安史之乱后,唐朝再也没有真正统一过。以他所确定的第二标准统一时间来计算,

也没有消除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各道各州之间仍存在着较明显的地域差别。其实这种差别，现在的社会仍然存在，更遑论唐代？贞观元年（626），因山川形便，分天下为十道，即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开元二十一年（733），又分山南、江南为东西道，增置黔中道及京畿、都畿道，至此唐初的十道，变成了十五道。今为了简明起见，仍采取十道的区划。根据文末附表三“唐后期将门统计表”制成下表：（单位：人）

关内	河南	河东	河北	山南	陇右	淮南	江南	剑南	岭南
17	13	2	26	2	7	2	0	0	0

说明：1、材料来源于《新唐书》和《旧唐书》。

2、在唐史籍中，人物籍贯记载较为混乱，或为郡望或为新贯，或为祖籍。如果史书中没有明确说明，不再加以细分。对于在籍贯中明确说明原籍和新贯，如果分属不同道，则分别计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前代相比，唐代将门分布地域有了很大的变化，既有几个比较传统的地区如关内、陇右。还出现了几个新的将门地域即河北、河南。

（1）河朔地区

河朔地区特别是其中的中南部，一直是中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被称为“诸夏之冠冕”。^①但随着西晋末年永嘉之乱后的民族大迁徙，大量的少数民族徙居河朔，改变了当地的民族构成，民风开始发生巨大变化。延及唐初，这里尚武成风。“关东出相，关西出将”的通则渐次失去其立论的根据。《隋书·地理志》论关东诸州风俗，多称道其人“好儒学”，“重礼文”，“依于经术”，仅于冀州篇中提到“自古言勇侠者，皆推幽、并”。史念海先生认为《隋书·地理志》的说法其实只是祖述前代的旧说，并非实际演变的写照，因而也就难于据以推究一代的风气。^②另外，河北本是门阀士族集中的地区，有全国著名的崔氏、卢氏、李氏等高门大族。这些大族在安史之乱前几乎都迁出河朔，向长安、洛阳等地集中，留在本地的都是些小房小支。^③一大批文化精英的流失，使河朔地区文化逐渐丧失了在全国执牛耳的地位。

为了统治边疆和安抚归附的少数民族，唐王朝创立了羁縻府州制度。河北的羁縻府州主要有燕、顺等十七个，集中于幽州和营州。安史之乱中，这些羁縻州县的部众为安禄山、史思明叛军所利用，成为其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战争结束，他们中的幸存者大部分没有返回原籍，而是散居于河朔各地。另一方面，地方豪族从南北朝以来逐渐发展，成为一支控制地方，乃至影响政局的重要力量。隋末唐初的“山东豪杰”投身于农民大起义的洪流，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势力，为各割据政权和各派势力积极争取。唐建立后，“山东豪杰”或被消灭，或为唐政权所吸纳，随着太宗的即位而退出历史的舞台。安史之乱后，河朔三镇形成割据的局

唐朝的统一时间实际只有公元 630 至 755 这一段时间。参见《统一与分裂》第 2 章，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 26《穆宗》第 903 页

^② 史念海《唐代前期关东地区尚武风气的溯源》，见《唐代历史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版，第 488、489 页

^③ 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徙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见《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版

面。在割据型藩镇统治下，节度使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他们往往任命自己的兄弟子侄等亲属为属州刺史、军将，特别是担任中军兵马使、牙内兵马使等要职掌握牙军。节度使和大将之间亦往往以婚姻为纽带相维系。例如，李宝臣以女妻大将王武俊之子王士真。田季安之妻为大将元谊之女。他们还豢养军将为养子，形成了拟血缘关系。借助血缘、拟制血缘和婚姻关系，节度使试图和军将间建立比较稳固的关系，以扩大其统治基础，增强凝聚力。因此三镇表现出很强的家族统治色彩。此前以文化、门风为特征的山东士族现在被一些以政治军事为后盾的地方职业军人家族所取代。三镇节度使家族中比较著名的有幽州的朱氏、刘氏，魏博的田氏、罗氏，成德的王氏等。其中以王氏家族最为典型。他们借助血缘（包括拟制血缘）和地缘因素，在当地形成了盘根错节的关系网。

现依据史籍把三镇比较著名的的节度使家族情况列表如下。

A、成德镇节度使家族

类别 家族	节度使	在镇时间	家族统治时间
王氏 (契丹怒皆部)	王武俊	20 年	4 世凡 40 余年
	王士真	8 年	
	王承宗	12 年	
	王承元	数月	
王氏 (回纥阿布思部)	王廷凑	13 年	6 世凡 100 年
	王元逵	20 年	
	王绍鼎	3 年	
	王绍懿	10 年	
	王景崇	17 年	
	王镒	37 年	

B、魏博镇节度使家族

类别 家族	节度使	在镇时间	家族统治时间
田氏	田承嗣	16 年	7 世凡 59 年
	田悦	4 年	
	田绪	13 年	
	田季安	17 年	
	田怀諲	数月	
	田弘正	9 年	

	田布	数月	
何氏	何进滔	12 年	3 世凡 42 年
	何重顺（何弘敬）	27 年	
	何全皞	3 年	
韩氏	韩君雄	5 年	2 世凡 12 年
	韩简	7 年	
罗氏	罗弘信	11	3 世凡 24 年
	罗绍威	10	
	罗周翰	3	

C、幽州镇节度使家族

类别 家族	节度使	在镇时间	家族统治时间
朱氏	朱泚	2 年	3 世凡 18 年
	朱滔	11 年	
	朱克融	5 年	
刘氏	刘怱	3 个月	3 世凡 26 年
	刘济	25 年	
	刘总	11 年	
张氏	张仲武	8 年	2 世凡 8 年
	张直方	9 个月	
李氏	李茂勋	10 个月	2 世凡 9 年
	李可举	9 年	
李氏	李全忠	2 个月	3 世凡 10 年
	李匡威	8 年	
	李匡筹	2 年	
刘氏	刘仁恭	11 年	2 世凡 18 年
	刘守光	7 年	

河朔三镇的节度使多为本地人。罗弘信，魏州贵乡人。曾祖秀，祖珍，父让，

皆为本州军校。弘信少从戎役，历事节度使韩简、乐彦祯。^①幽州节度使张允伸，世仕幽州军门，曾祖秀为檀州刺史。祖岩，为纳降军使。当然有的节度使原籍可能并非河朔，但大多移居河朔已历数代，在成为节度使前几代为将，已经拥有了很大的势力和基础。^②史宪诚，其先奚人也，内徙灵武，遂为建康人。但从史宪诚祖父开始，三世为魏博将。^③王廷凑，本回纥阿布思之族。曾祖五哥之，为李宝臣帐下大将，骁果善斗，王武俊收为养子，故冒姓王，世为裨将。故王廷凑虽非成德本地人，但自曾祖以来已经数世为成德大将，几乎与土著无异。^④这些人之所以能在众将中脱颖而出，成为节度使并延续数世，除了本人的才能外，长达数世的经营，已经在当地形成稳固的地方势力，也是至为重要的原因。相反如果没有根基，即使风云际会被拥立为节度使，也难逃被逐甚至被杀的命运。幽州镇在会昌元年（841）局势动荡不宁，节度使几次易人。大将陈行泰杀节度使史元忠，权主留后。俄而行泰又为次将张绛所杀，不久张绛又被杀。幽州军吏吴仲舒一语道破其中就里，“绛与行泰皆是游客，主军人心不附。”^⑤即陈、张二人都不是本地人，故难以服众。不仅三镇节度使如此，其手下军将也大多父子相袭，世代为将。据《全唐文》卷805 吴兢《韩国昌神道碑》，韩国昌的祖父为魏博节度押衙兼临清镇遏都知兵马使，父为押衙充都知兵马使，次子为魏博节度押衙兼部从，三子为魏博节度押衙兼刀斧将。还比如，高霞寓，其先东海郡人，后代居燕。其祖行仙，静边军使；考宁岩，宁武军使；高霞寓为蓟州马步都虞候；嗣子元位，幽州衙前将。^⑥静边军，在云州，属河东镇。宁武军在妫州，属幽州镇。高氏从宁岩到元位三代任职于幽州。

尽管前代河朔由于胡族的迁入，已经出现一定程度的胡化。但总的来看，河朔北部与中南部仍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幽燕地区处于民族斗争的前沿，是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的交汇点，历来就是精兵猛将屯集之地，百姓“语言习尚，无非攻守战斗之事。”^⑦即使妇孺也往往娴习弓矢，也是将门辈出的地区。中南部则重视文教，武风不是很盛。安史之乱后在藩镇割据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河朔南北逐渐趋以混同，社会习尚的差距逐渐缩小。无论北部还是中南部都成为将门繁盛之地。

（2）河南

据上面所列“唐后期将门分布表”，河南道将门数量仅次于河北道和关内道，位居第三，在数目上高于传统将门所在地陇右和河东。河南地区将门的崛起，反映了唐后期将门分布的地域变化。

河南道古属豫州，“豫”之言舒也，言禀平和之气，性理安舒也。据《隋书·地理志》对河南道诸州社会风尚的论述，洛阳其俗尚商贾，机巧成俗；荥阳、梁郡，好尚稼穡，重于礼文。谯郡、济阴、襄城、颍川、汝南、淮阳、汝阴，其风颇同。东郡、东平、济北、武阳、平原等郡，多好儒学，性质直怀义。虽然诸州风尚不同，但都与尚武没有任何关系。《隋书》修于唐初，盖唐初风尚犹然如此。河南

^① 《旧唐书》卷181《罗弘信传》第4690页

^② 方积六先生已经指出，河朔三镇节度使都为世居河朔的人士所垄断。见《论唐代河朔三镇的长期割据》，《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40页

^③ 《新唐书》卷210《史宪诚传》第5935页

^④ 《新唐书》卷211《王廷凑传》第5959页

^⑤ 《旧唐书》卷180《张仲武传》第4677页

^⑥ 《唐代墓志汇编》大和066《唐故幽州节度押衙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摄妨檀义州刺史□□□□□等使兼御史中丞东海郡高公玄堂铭并序》第2143页

^⑦ 《樊川文集》卷9《唐故范阳卢秀才墓志》第144页

道社会风尚的变化在安史之乱后。

河南道有两个著名的叛镇淄青和淮西。淄青辖域辽阔，长期统治青、郛等十二州。它是安史之乱中原驻守东北边境的平卢军渡海南下所建立的方镇。平卢军南下的军事行动同时是一次大规模的移民活动。除兵士外，其家属也一起随军南下。魏博节度使田悦即是随着母亲和作为戍卒的继父在这次军事行动中达到了淄青地区。^①田悦的继父只是一个身份卑微的士卒，还携带家属南下，可以想见这次亲属随军是普遍的。孙慧庆先生估计这次平卢军南下，将士和家属加在一起，总数在十万人左右。^②十万左右的河朔移民流向今山东地区，无疑会对当地的居民构成、社会习尚产生一定的影响。永泰元年（765）节度使侯希逸被部将李正己驱逐，唐廷遂任命李正己为淄青节度使。从李正己开始，淄青建立起割据统治。它与河朔三镇连结姻娅，互为表里。邹鲁地区本为孔孟礼仪之乡，从李正己到李师道，传袭四世，垂五十年，经过长期的割据统治，社会风俗也在发生变化。“军州民吏，久染污俗，率多犷戾。”^③刘禹锡也有诗记述这种变化，“鲁人皆解带弓箭，齐人不复闻箫韶。”^④淮西的情况与淄青十分相似。淮西镇也为平卢军的余部所建。它始建于至德元年（756），第一任节度使为原平卢将李忠臣。李忠臣因荒于酒色，重用凶虐的妹婿张惠光父子而被逐，军人改立部将李希烈为帅。从此淮西也走向了割据的道路。从李希烈到吴元济于元和中被讨平，割据时间达三十余年。史称淮西人民在李希烈、吴氏父子的苛暴统治下，“数十年之后，长者衰丧，而壮者安于毒暴而恬于搏噬”^⑤，对割据统治习以为常。尽管淮西地处中原，“其风俗犷戾，过于夷貊”，与河朔地区并无二致。胡三省对唐后期汝颍间社会风尚的巨大变化，很有感慨，他说，“考之《汉志》，汝南户口为百郡之最，古人谓汝、颍多奇士，至唐而犷戾乃尔，习俗之移人也。”^⑥

安史之乱的爆发，原因很多，边疆宿重兵而中原内地军备废弛，无疑是很重要的原因。由于内外均衡的居面被打破，以致变乱猝起，中原内地竟无可资利用之兵。乱后，唐王朝吸取了教训，于中原内地屯集重兵，遍设藩镇。这些藩镇一般由战争期间临时所置军镇分合变化而来。除前面讲到的淮西和淄青二叛镇外，还有河阳、忠武、武宁、宣武等镇。河阳、忠武、武宁、宣武等镇属中原型方镇，是唐控制运河航线，拱卫东都，防遏河朔的重镇。由于这些特点，它们兵力较强，跋扈叛乱也偶有发生。武宁的骄悍难制是众所周知的。忠武军自节度使李光颜后，成为天下闻名的精锐，开始在诸镇中脱颖而出。“许师（忠武节度使治于许，故称许军）劲悍，常为诸军锋，故数立勋。”^⑦由于忠武军以黄布裹头，称为黄头军。这种服饰成为各镇效法的榜样。容管和西川都曾仿效忠武的服饰，也称为黄

^① 《新唐书》卷210《田承嗣附田悦传》第5926页云田悦，“蚤孤，母更嫁平卢戍卒，悦随母转侧淄、青间。”

^② 孙慧庆《唐代平卢节度使南迁之后琐议》，《北方文物》1992年第4期

^③ 《旧唐书》卷162《王遂传》第4242页

^④ 《全唐诗》卷356《平齐行》，中华书局1960年4月版，第3998页

^⑤ 《旧唐书》卷145《吴少诚附元济传》第3951页

^⑥ 《通鉴》卷240元和十二年十一月条及胡注，第7745页。

^⑦ 《新唐书》卷171《李光进附光颜传》第5187页。《樊川文集》卷8《唐故岐阳公主墓志铭》第125页也云“许军雄强，且撑剧寇，自始多用武臣，治各出己，部曲家人，疵政弛法，习为循常，有司用比边障远地，掷置不问，民亦甘心。”《全唐文》卷756杜牧《唐故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礼部尚书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上柱国清河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赠吏部尚书崔公行状》中，穆宗也云“许昌天下精兵处也。”

头军，甚至军士也于陈许等地招募。^①众多雄藩大镇的建立，使这里名将辈出，成为唐后期将门集中之地。王沛，许州人，年十八，有勇决。许州节度使上官浣奇其才，以女妻之，署为牙门将。后累至兖海、忠武节度使。子王逢，从父征伐有功，为忠武都知兵马使。大和中，入宿卫，历诸卫将军，累迁至忠武节度使。^②韩建，许州长社人。父叔丰，世为牙校。^③赵犛，陈州宛丘人，世为忠武军牙将，累至节度使。其弟赵昶在赵犛去世后继为节度。犛子珣也善骑射，在昶卒后继为节度使。赵氏一家三节度，相继二十余年。^④宣武镇同样以悍将劲卒著名于世。^⑤刘玄佐、邓惟恭、李万荣都为滑州匡城人。唐末这里处于四战之地，更成为兵乱的多发地。黄巢、王仙芝起义就在这里爆发。朱温、时溥、秦宗权、朱瑄、朱瑾等集团都产生于此。在他们周围聚集了一大批当地的武将精英。可以说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政治形势改变了这里的社会风尚，使这里成为将门的渊薮。

唐后期将门分布的一个特点是河东将门的衰落。在上表中，河东道仅有两例，与淮南、山南道相同，远远落后于河北、关内、河南乃至陇右道。这种变化主要源于安史之乱后河东战略地位的下降。河东道在唐后期主要有河东、河中、泽潞等镇。河东节度使治于太原，开元年间建镇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防御突厥。当时河东处于突厥铁骑的直接威胁之下，处于战争的前沿。而安史之乱后，突厥早已部落离析，对唐已构不成威胁。代之而起的回鹘在大部分时间里与唐和平共处，很少内侵。因此河东地区虽然仍为边镇，但战事很少。唐的防御重点是西边的吐蕃。随着防御重点的转移，河东、河中、泽潞诸镇都远离战争前沿，处于二线。大历中，吐蕃连岁入寇，西线战事吃紧，郭子仪率朔方军主力驻于河中，被认为是深居腹中无事之地。在宰相元载的建议下，大历三年（768）朔方军移镇邠州。“军之精甲，悉聚邠府，其他子弟分居蒲（即河中）、灵，各置守将以专其令。蒲之余卒，稍迁于邠。十年之间，无遗甲矣。”^⑥河中的地位之沦落可以想见。唐末五代时，李克用势力在河东兴起，成为当时唯一能与河南朱温集团相抗衡的势力。在其周围麇集了一大批武人，被称之为代北武人集团。此时河东将门情况又为之一变。例如盖寓，蔚州人。祖祚，父庆，世为州之牙将。李克用起兵云中，盖寓与康君立等推毂佐佑之。及李克用节制雁门，署职为都押牙，领岚州刺史。洎移镇太原，改左都押牙。^⑦张宪，晋阳人，世以军功为牙校。^⑧

唐后期将门分布的另一个特点是出现了分散化，乃至遍地开花的现象，各镇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据上表格，唐代将门分布上，除关内、河北、河南道外，河东道、淮南道、山南道各有两例，岭南道和江南道、剑南道没有。其实由于正史记载的阙略，以上表格所反映的不过是一个大略趋向而已。唐后期全国被分割为几十个藩镇，军队成为名副其实的地方军队。在入仕本地化的大背景下，各个方镇不同程度都出现了武职僚佐世代仕于本镇的现象。开成四年（839）十一月，安南都护马植奏：“当管经略押衙兼都知兵马使杜存诚，管善良四乡，请给发印

^① 参见《通鉴》卷249大中十二年七月条第8071页，《通鉴》卷253乾符六年四月条第8213页和《新唐书》卷208《宦者下·田令孜传》第5885页

^② 《旧唐书》卷161《王沛传》第4224页

^③ 《旧五代史》卷15《韩建传》第203页

^④ 《新唐书》卷189《赵犛传》第5473页

^⑤ 《柳宗元集》卷22《送杨凝郎中使还汴宋诗后序》第587页云“谈者谓大梁（指宣武镇）多悍将劲卒，亟就滑乱，而未尝底宁。”

^⑥ 《通鉴》卷224大历三年十二月条《考异》引《邠志》，第7204页

^⑦ 《旧五代史》卷55《盖寓传》第744页

^⑧ 《旧五代史》卷69《张宪传》第911页

一面。前件四乡是獠户，杜存诚祖父以来，相承管辖。^①杜存诚三代世袭此职。前面引用的《韦君靖建永昌寨记》，韦君靖为使持节都督昌州诸军事守昌州刺史充昌、普、渝、合四州都指挥使静南军使。军中节级将校同宗兄弟占了很大的比重。碑下题名有一百六十余人，韦氏就有二十二人。例如先锋兵马使充来凤义军遏使韦君芝、节度总管□□□各义军镇遏将韦君球、节度押衙充静南军先锋都知兵马使兼三州捕盗使韦君政、节度押衙充四州指挥都虞候进云寨都团练义勇镇遏使韦君迁。还比如据《金石续编》卷12《王彦回墓志》王彦回为唐末明州人，历职郡署，累至明州军事押衙，长子廷规为军事驱使官兼衙前十将，次子廷轨充衙前虞候。明州属江南东道。

本章小结

唐代的将门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在科举制度发展的背景下，将门子弟多从门荫入仕，将门的根基并没有被动摇。因此总的来看，将门并没有象一般人想象的那样出现萎缩。唐初将门主要集中于禁军中，随着玄宗时期节度使制度的确立，地方藩镇中涌现了大量将门。由于将门选将的利弊两重性，一方面造成这种作法长期得以存在，另一方面使得它只能在唐代武官选拔上处于补充地位。安史之乱后，藩镇推及到内地，在将门的地域分布上，关内道、陇右等地区仍是将门比较集中的地区，河东道却趋以衰落。河北（包括中南部）、河南等成为新的将门集中地。其他各道也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将门出现了在集中基础上的分散化倾向。

^① 《唐会要》卷73《安南都护府》第1322页

一面。前件四乡是獠户，杜存诚祖父以来，相承管辖。^①杜存诚三代世袭此职。前面引用的《韦君靖建永昌寨记》，韦君靖为使持节都督昌州诸军事守昌州刺史充昌、普、渝、合四州都指挥使静南军使。军中节级将校同宗兄弟占了很大的比重。碑下题名有一百六十余人，韦氏就有二十二人。例如先锋兵马使充来凤义军遏使韦君芝、节度总管□□□各义军镇遏将韦君球、节度押衙充静南军先锋都知兵马使兼三州捕盗使韦君政、节度押衙充四州指挥都虞候进云寨都团练义勇镇遏使韦君迁。还比如据《金石续编》卷12《王彦回墓志》王彦回为唐末明州人，历职郡署，累至明州军事押衙，长子廷规为军事驱使官兼衙前十将，次子廷轨充衙前虞候。明州属江南东道。

本章小结

唐代的将门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在科举制度发展的背景下，将门子弟多从门荫入仕，将门的根基并没有被动摇。因此总的来看，将门并没有象一般人想象的那样出现萎缩。唐初将门主要集中于禁军中，随着玄宗时期节度使制度的确立，地方藩镇中涌现了大量将门。由于将门选将的利弊两重性，一方面造成这种作法长期得以存在，另一方面使得它只能在唐代武官选拔上处于补充地位。安史之乱后，藩镇推及到内地，在将门的地域分布上，关内道、陇右等地区仍是将门比较集中的地区，河东道却趋以衰落。河北（包括中南部）、河南等成为新的将门集中地。其他各道也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将门出现了在集中基础上的分散化倾向。

^① 《唐会要》卷73《安南都护府》第1322页

结语

唐初实行居内驭外，举中央以临四方的方针，地方武官系统很弱小，在国家防御体系中也没有什么地位。征战任务主要是由临时组建的行军来承担的。高宗武则天以后随着边疆形势的恶化，唐廷开始加强地方武装力量，大规模设立军、镇等防御机构。玄宗时期节度使制度最终确立，从而形成了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地方武官系统。军使、镇将等由原来隶属都督、都护转而隶属节度使。精兵猛将集中于边地，而内地兵备废弛，禁军也有名无实。内外的失衡，最终导致了安史之乱的爆发。安史之乱后，由于中央集权的削弱，地方武官系统进一步膨胀，权力也在增强，干预行政甚至凌驾于行政长官之上。而中央成立了以神策军为代表的禁军，以图与藩镇地方力量相对抗。同时限制剥夺地方藩镇的权力，例如扩大支州的独立性，减少对藩镇的依附性。中央与地方的矛盾贯穿了整个唐后期的历史。地方武官权力的盈缩正是中央与地方矛盾关系的集中反映。

地方武官制度在唐前后期变化十分剧烈。这种变化是唐代政治制度巨变的一个缩影。唐后期地方武官以使职化为显著特点。不仅藩镇使府，而且支州和镇戍系统武官都使职化，也有都知兵马使、都押衙、都虞候等武官，与藩镇使府几乎没有什么两样。这也是与唐代使职差遣的发展相一致的。由于地方势力的伸张，中央主权的沦落式微，地方武官制度也影响到中央禁军的职官设置。这种现象可以称之为“地方武官制度的中央化”。这在神策军身上表现的最为突出。神策军除了设有统军、神策大将军、神策将军这些名誉职位外，实际统军的军将与藩镇无异，也有行营节度使、副使、都兵马使（都指挥使）、都押衙、都虞候等。神策军外镇作为征战部队，其军将设置与藩镇相同自不待言，就是朝中担任宿卫职责的卫戍部队，唐末也采用了藩镇武官的职名。黄巢起义军攻入长安时，唐僖宗逃往西蜀，神策军溃散。大宦官田令孜另行招募神策新军五十四都，分为十军，诸军以都指挥使为领兵主官。另外，其他北衙禁军也相当程度上受到了藩镇武官制度的影响。^①

五代十国是唐代藩镇割据的进一步发展。由于各政权多是唐末藩镇转化而来，一旦节度使当了皇帝，这些藩镇军便升格为禁军。五代的禁军主要有六军、侍卫亲军和殿前军等系统。六军乃沿袭唐代北衙六军的旧制。六军有统军，但同时六军又分为左右两厢，其统兵长官称都指挥使，位在六军统军之下。左右两厢指挥使下辖诸军各有都指挥使为统兵将校。除都指挥使外另有都押衙、都虞候等职。^②六军虽然在五代时期长置不废，但地位已经沦落，被侍卫亲军和殿前军所取代。这两支禁军的高级统兵官都为都指挥使、都虞候等，其下也有兵马使、十将、副将等等。五代十国时期，中央禁军完成了对藩镇官制的消化吸收。唐末开始的地方武官制度中央化的进程基本完成。

由于五代强大的中央禁军的建立，特别是侍卫亲军和殿前军的建立，改变了中央与地方藩镇力量对比，改变了唐后期以来内轻外重，内外倒持的局面。宋代朝建立后进一步剥夺藩镇权力，强化中央集权，地方的军、政、财权被分割。地

^① 据《唐代墓志汇编》大和 092《魏叔元墓志铭》墓主魏叔元曾任东都留守北衙右屯营军押衙。咸通 046《魏侑墓志铭》墓主魏侑，祖仲连，曾任右屯营军押衙，魏侑本人也任东都北衙右羽林军副使。《旧唐书》卷 122《路嗣恭传》记载刘希暹曾任北军都虞候。

^② 后唐时张廷蕴初仕后唐为左羽林都虞候。后改左右羽林都指挥使。见《册府元龟》卷 360《将帅部·立功十三》第 4276 页。

方武官似乎重回到唐初无权力微的状态。历史又开始了一个新的轮回。

附表一：唐后期武职僚佐迁转统计总表

姓名	籍贯	初镇官职	除辟使府	改转使府	与府主关系	材料出处	卒葬年
辛京旻	兰州金城	三城使	河东			《新》卷 147	乾元二年后
王难得	沂州临沂	兵马使	凤翔	入为英武军使		《新》卷 147	宝应二年
仆固怀恩	铁勒族	都知兵马使	朔方			《旧》卷 121	永泰元年
郝廷玉	不详	不详	河东	河东—徐州—入朝为神策将军		《旧》卷 152	大历八年
张维岳	郡望清河	都知兵马使	朔方	朔方—入朝为左羽林将军知军事		《唐文拾遗》卷 24 邵说《张公神道碑》	大历十年
周玘	其先出汝南,后世为河中河西人	散兵马使	幽州			《续集》大中 056	大中十年
卫伯玉	不详	不详	安西	入为神策兵马使		《旧》卷 115	大历十一年
李惟简	范阳内属奚人		成德	成德—入朝禁军将、左金吾卫大将军	李惟岳之弟	《新》卷 211	建中元年
梁崇义	长安人	不详	山南东道			《旧》卷 121	建中二年
李正己	高丽人,生于平卢	兵马使	平卢		节度使侯希逸为其外兄	《旧》卷 124	建中二年
张怀实	真定	成德军大将监知兵马	成德			《汇编》建中 013	建中三年
辛京杲	兰州金城人	不详	河东	入为英武军使		《新》卷 147	建中四年

段秀实	陇州	都虞候	邠宁	邠宁—泾原		《旧》卷 128	建中四年
冯河清	京兆	不详	朔方	朔方—泾原		《旧》卷 125	建中四年
贾隐林	京兆华原	永平兵马使	永平	永平—入朝为神策统军		《新》卷 192	建中四年左右
石演芬	本西域胡人	朔方邠宁兵马使	朔方		节度使李怀光养子	《旧》卷 187 下	兴元元年左右
张嘉宾	清河武成		河东	河东、昭义、河阳三节度都知兵马使，转九州都知团练兵马使		《续集》贞元 003	贞元元年
蔡雄	信都	幽州卢龙节度押牙	幽州			《续集》贞元 074	贞元三年
姚令言	河中	衙前兵马使	泾原			《旧》卷 127	兴元元年
张光晟	京兆蓝田人	兵马使	河东				兴元元年
田悦	平州	中军兵马使	魏博		田承嗣从子	《旧》卷 141	兴元元年
朱泚	幽州昌平	经略副使	幽州			《新》卷 225, 《旧》卷 200	兴元元年
阳惠元	平州人	不详	平卢	平卢—入为神策充神策京西兵马使		《旧》卷 144	兴元元年
李忠臣	平卢人，世家于幽州蓟县	兵马使	平卢	平卢—陕西与神策		《旧》卷 145	兴元元年
李怀光	渤海靺鞨人	都虞候	朔方			《旧》卷 121	贞元元年
朱滔	幽州昌平	不详	幽州		朱泚之弟	《旧》卷 143	贞元元年

康日知	灵州人	赵州刺史	成德	成德一入朝为奉诚军和晋绛节度		《新》卷 148	贞元元年
戴休颜	复州人	部将	朔方	朔方一入朝为左龙武将军		《旧》卷 144	贞元元年
李希烈	辽西人	不详	平卢	平卢一淮西		《旧》卷 145	贞元二年
李观	洛阳人	偏将	岭南	岭南一义成一入朝为右龙武将军		《旧》卷 144	贞元三年
刘玄佐	滑州匡城人	衙将	永平			《旧》卷 145	贞元三年
程口华	定州安喜	易定节度押牙	易定（义武）			《旧》卷 143	贞元四年
舍利石铁	北方蕃族	先锋马军兵马副使	河东			《汇编》贞元 014	贞元六年
王崇俊	太原	节度都营田使	鄜坊			《汇编》贞元 050	贞元八年
张传弓	上谷郡	衙前将	义武			《汇编》贞元 048	母葬于贞元八年
李晟	陇右临洮人	不详	河西	河西一凤翔一泾原一入朝为神策将		《旧》卷 133	贞元九年
乐昇进	南阳郡	同十将	河阳	河阳一昭义一河阳		《汇编》太和 001	贞元八年
张敬洸	冯翊同川	押衙	东都			《汇编》贞元 061	贞元十年
李抱真	代居河西	不详	泽潞		李抱玉从弟	《旧》卷 132	贞元十年
田缙	平州卢龙人		魏博	魏博一入朝左骁卫将军出为夏绥银节度使	田绪之弟	《新》卷 210	贞元十年
杜希全	京兆醴泉人	裨将	朔方			《旧》卷 144	贞元十年

张洸	陇右天水	不详	湖南	湖南—河南府		《汇编》永贞 003	贞元十年
杨光宪	不详	先锋十将同讨击副使	朔方	朔方—入朝为神威军使押衙		《续集》贞元 033	母卒于贞元十一年
李白良	兖州泗水人	不详	兖郛	兖郛—浙东—河东—入朝为右龙武人将军		《旧》卷 146	贞元十一年
曲环	陕州安邑	不详	河西（陇右）	河西（陇右）—襄阳—泽潞—邠陇等		《旧》卷 122	贞元十二年
田绪	平州	不详	魏博		田悦从弟	《旧》卷 141	贞元十二年
臧昌裔	东莞郡，今为太原人	节度押衙	淮南	淮南—河东		《汇编》贞元 083，《续集》元和 058	母卒于贞元十二年
张侔	蒲州河东人	不详	不详	某镇—横海		《补遗》第 6 辑	贞元十三年
韩游瓌	灵州灵武人	不详	朔方			《旧》卷 144，《新》卷 156	贞元十四年
邢君牙	瀛州乐寿人	兵马使	平卢	平卢—神策都虞候		《旧》卷 144	贞元十四年
苏日荣	京兆武功	振武副使	振武	振武—入朝为右领军卫人将军等		《汇编》贞元 086	贞元十四年
王虔休	汝州梁人	裨将	汝州	汝州—泽潞		《旧》卷 132，《新》卷 147	贞元十五年
浑瑊	皋兰州人	不详	朔方			《旧》卷 134	贞元十五年
刘全谅	怀州武陟人	牙将	宋毫		与刘玄佐为同宗	《旧》卷 145	贞元十五年
严震	梓州盐亭人	押衙	西川	西川—东川—山南西道	节度使严武宗姓	《旧》卷 117	贞元十五年
杨朝晟	夏州朔方	右先锋兵马使	朔方	朔方—邠宁		《旧》卷 144	贞元十六年

李良	陇西,因官徙关东,今为汝人	从事	上党	上党—淮西—江西—入朝为殿前射生副兵马使、右神威将军		《汇编》贞元101	贞元十六年
靳朝俊	延安郡丰林人	不详	不详	某镇—淄青		《续集》贞元076	贞元十六
李说	陇西	不详	河阳	河阳—河东		《旧》卷146	贞元十六年
王武俊	契丹人	先锋兵马使	成德			《旧》卷142	贞元十七年
郑玉	荥阳	唐兴军左虞候	幽州镇			《汇编》贞元128	贞元十八年
刘昌	汴州开封	易州遂城府左果毅	河南	河南—宣武		《旧》卷152	贞元十九年
王栖曜	濮州濮阳人	先锋游奕使	亳颖	亳颖—入朝—浙东—浙西		《旧》卷152	贞元十九年
柏良器	魏州	都知兵马使	浙西	浙西—入朝为左神策将军		《新》卷136,《全唐文》卷638《柏公神道碑》	贞元十九年
卢翊	范阳	都押衙同节度副使	淮南			《汇编》贞元133	贞元二十年
刘谈	易州易城	都知兵马使押牙	横海			《汇编》贞元140	贞元二十一年
萧君	不详	押衙兼兵马使	同州	同州—浙江—东西—宣歙		《汇编》永贞004,《补遗》第七辑	贞元二十一年
张昇	幽州范阳	节度副将	幽州	幽州—入朝—陇右		《汇编》永贞007	永贞元年前
曹义	不详	不详	不详	关中某镇—东都留守府		《汇编》元和019	元和二年葬
郭超岸	其先太原,今为汝州	先锋兵马使	东都			《续集》元和028	元和三年

王大剑	太原	节度右 厢步军 使	山南东 道			《汇编》	元和四年
王士真	契丹人	帐中亲 将	成德			《旧》卷 142	元和四年
吴少诚	幽州潞 县	不详	魏博	魏博一荆 南一淮西		《旧》卷 145	元和四年
赵万敌	不详	骑将	成德	成德一入 朝为龙武 将军、神 策先锋将		《旧》卷 15 上, 参考《册 府元龟》卷 120	元和四年 后
王士则	契丹人		成德	成德一入 朝为神策 大将军一 邢州刺史	王士真之 弟, 王承宗 叔父	《旧》卷 142	元和四年 后
陈楚	定州	牙将	易定	易定一入 朝为诸卫 人将军	节度使张 茂昭之甥	《旧》卷 141	元和四年
高崇文	其先渤海人, 生于幽州	不详	平卢	平卢一神 策长武城		《旧》卷 151	元和四年
严砺	梓州盐 亭	牙将	山南西 道		宗人(从祖 弟)	《旧》卷 117, 《新》卷 144	元和四年
段佑	不详	牙将	朔方			《旧》卷 152	元和五年
卢从史	不详	大将	泽潞			《旧》卷 132	元和五年 后
伊慎	兖州	牙将	江西			《旧》151	元和六年
秦士宁	不详	马军十 将	河阳			《汇编》元和 062	元和七年
裴玢	京兆	都虞候	鄜坊			《旧》卷 146	元和七年
陈志清	颍川	临洮军 副将	陇右			《汇编》元和 075	元和八年
薛怀	不详	不详	朔方			《旧》卷 146	元和八年
朱忠亮	汴州浚 仪	昭义将	昭义	昭义一定 平镇		《旧》卷 151, 《新》卷 170	元和八年
吴少阳	沧州清 池人	不详	魏博	魏博一淮 西		《旧》卷 145	元和九年
孟元阳	不详	不详	陈许			《旧唐书》卷 151	元和九年
范希朝	河中虞 乡	虞候	邠宁	邠宁一左 神策军一 邠宁		《旧》卷 151	元和九年

崔郢	太原人	押衙	幽州			《汇编》元和 077	元和九年 迁葬
李光进	稽阿跌 之族	都知兵 马使	朔方	朔方一河 东		《旧》卷 161	元和十年
王锬	太原	团练营 将	湖南	湖南一江 西一荆南 一鸿胪少 卿		《旧》卷 151	元和十年
石默啜	不详	易州高 阳军马 军都知 兵马使	义武			《汇编》元和 106	元和十二 年
孟维	平吕人	十将	郑滑			《汇编》元和 113	元和十二 年
史敬奉	灵武	牙将	朔方			《旧》卷 152	元和十四 年后
韩公武	颍川	马步都 虞候	宣武		宣武节度 使韩弘之 子	《旧》卷 156	元和十四 年后
王承宗	契丹人	都知兵 马使	成德		王士真长 子	《旧》卷 142	元和十五 年
郝玘	不详	不详	泾原			《旧》卷 152	元和十五 年后
康志达	本会稽 人,后徙 居长安	衙前兵 马使	幽州	幽州一入 朝一幽州		《续集》长庆 002	长庆元年
张政文	其先上 谷人	永清军 使	义武			《汇编》大中 026	长庆元年
卜璠	河东	节度总 管充车 坊使及 知征马 五屯	山南东 道			《汇编》长庆 015	长庆二年
韩弘	颍川(或 言滑州 匡城)	都知兵 马使	宣武			《旧》卷 156, 《新》卷 158	长庆二年
王逆修	代贯磁 州	不详	河东	河东一天 德		《补遗》第七 辑,第 97 页	长庆三年

牛元翼	赵州人	不详	成德	成德一入朝为山南东道节度使		《新》卷 148	长庆三年
李质	不详	牙将	宣武	宣武一入朝为金吾将军		《旧》卷 156	长庆三年
曹华	宋州楚丘人	牙校	宣武	宣武一河阳		《旧》卷 162	长庆三年
程皓	京兆	左厢教练使	江西			《汇编》长庆 032	长庆四年
李珣	赵郡	衙门将	泽潞	泽潞一河阳一北边某镇	与河阳节度使乌重胤为在泽潞时的旧识	《旧》卷 161	长庆四年
韩充	颍川	牙将	河阳	河阳一昭义一宣武一入朝为右金吾卫将军	河阳、昭义节度使刘玄佐之甥，宣武节度使韩弘之弟	《旧》卷 156	长庆四年
刘悟	怀州武陟人	牙将	宣武	宣武一泽潞一淄青	宣武节度使刘全谅之侄	《旧》卷 161， 《新》卷 214	宝历元年
何洪	金陵	都团练押衙	福建			《汇编》宝历 016	宝历二年
杨贍	原出弘农，今为幽冀盛族	不详	成德	成德一义成一凤翔		《汇编》宝历 017	宝历二年
郑仲连	荥阳	讨击使	河东	河东一河阳一泽潞	河阳节度元韶之甥	《汇编》宝历 019	宝历二年
高霞寓	范阳人	不详	长武城	长武城一入朝为卫将军		《旧》卷 162， 《汇编》大和 020	宝历二年
朱克融	幽州昌平	军校	幽州			《旧》卷 180	宝历二年

李全略	不详	小将	成德	成德一入朝授代州刺史		《旧》卷 143	宝历二年
傅良弼	清河	乐寿镇将	成德	成德一入为左神策都知兵马使		《新》卷 148	宝历后
乌重胤	不详	牙将	泽潞			《旧》卷 161	太和元年
王沛	许州	牙门将	忠武		节度使上官浣之婿	《旧》卷 161	太和元年
李光颜	稽阿跌之族	裨将	河东	河东一忠武		《旧唐书》卷 161	太和二年
史宪诚	其先奚人,今为灵武建康人	中军兵马使	魏博			《新》卷 210,《旧》卷 181	太和三年
李佑	不详	牙将	淮西	淮西一随唐邓		《旧》卷 161	太和三年
刘驩	其先彭城人	副将	幽州			《补遗》第七辑	太和三年
史用诚	河南人	不详	山南东道	山南东道一徐泗一入朝为左羽林将军		《全唐文》卷 747	太和四年
张遵	其先南阳今为陕之平陆人	押衙	成德	成德一邢州刺史一入朝为右龙武将军一楚州刺史等		《续集》大和 032	大和四年
张季戎	其先南阳人	副十将	东都			《汇编》大中 056	大中五年
冯审中	家本巨鹿	不详	河东			《汇编》大中 069	大中六年

高霞寓	其先东海郡人，后居燕	步军副将	幽州			《汇编》大和066	大和七年
董重质	不详	牙将	淮西	淮西一武宁一入朝为左神武将军	吴少诚之子婿	《旧》卷161	太和八年
王廷凑	本回鹘阿布思之种	衙内兵马使	成德			《旧》卷142	太和八年
杨志诚	不详	后院副兵马使	幽州			《旧》卷180	太和八年
杨弘庆	弘农人	亲事正副将	义武			《汇编》大中083	大和八年
张君平	深州饶阳县人	十将，	成德			《汇编》大中081	大和八年
杨孝直	家于燕垂	不详	成德	成德一义成一山南东道	与山南东道节度使牛元翼为“旧知”	《汇编》太和090	太和九年
高承简	其先渤海人，	不详	忠武	忠武一入为神策一彰义		《旧》卷151	大和九年
李寰	不详	博野镇将	成德	成德一入朝为右神策都知兵马使		《新》卷148	大和中
王智兴	怀州温县人	都押衙	武宁			《旧》卷156	开成元年
冯植	上党	押衙	陕虢			《汇编》开成004	夫人卒于开成元年
冯口	不详	都防御押衙	陕虢			《补遗》第四辑，	开成元年
周元长	汝川	衙前虞候	幽州			《续集》开成014	开成二年
李载义	常山懿王之后	都知兵马使	幽州			《旧》卷180	开成二年

仇志诚	郡望安南	左射生兵马使	徐州（武宁）	徐州一入朝为右龙武军押衙一振武		《续集》开成022	开成四年
陈士栋	颍川	不详	不详	某镇一入朝为神策正将		《汇编》开成033	开成四年
何进滔	灵武人	衙内都知兵马使	魏博			《旧》卷181	开成五年
刘沔	不详	牙将	忠武	忠武一入朝为禁军将军		《旧》卷161	会昌五年
元昇进	陇州	同上将	陇州			《续集》会昌022	会昌五年
张渐	徐方人	防御将	东都	东都一武宁一幽州一入朝	为武宁节度使族人	《续集》会昌024	会昌五年
王时邕	其先太原人，今为燕人	节度押衙	幽州			《续集》会昌030	会昌五年
宋白吕	其先广平，今为兖州	十将	横海			《汇编》会昌054	会昌六年
张亮	其先上谷人	不详	河阳			《汇编》大中006	大中元年
石雄	不详	牙校	武宁	武宁一振武		《旧》卷161	大中元年
张锋	其先上谷人	不详	义武			《汇编》大中026	大中二年
李审规	先郑州原武县人，后徙居河阴	押衙	振武			《续集》咸通103	大中三年
朱荳	吴郡	兵马使	忠武			《续集》大中074	大中四年
张仲武	范阳	雄武军使	幽州			《旧》卷180	大中三年

朱希彩	不详	兵马使	幽州			《旧》卷 143	大中七年
魏弘章	巨鹿曲阳人	子弟	东都			《汇编》大中 078	大中七年
郑恭楚	蒙阳	使厅副将	天平军			《续集》大中 039	大中七年
契苾通		不详	单于府	单于府一入朝为右卫将军，又出为振武节度使		《续集》大中 044	大中八年
令狐梅	敦煌人	节度押衙	义成	义成一平卢一浙西一入朝为兵马使兼押衙一浙西一义成一西川一镇海一淮南一入朝为右卫将军	义成节度使薛平为其伯舅	《补遗》第六辑，第 168 页	大中八年
王逢	许州	都知兵马使	忠武	忠武一入朝为诸卫将军	节度使王沛之子	《旧》卷 161	大中八年 后
朱清		衙前兵马使	河中			《续集》大中 029	大中十年
鲁美	本白扶风，今为南人	不详	山南东道			《续集》大中 060	大中十一年
王元逵	本回鹘阿布思之种	都知兵马使	成德		王廷凑之子	《旧》卷 142	大中十一年
王绍鼎	本回鹘阿布思之种	都知兵马使	成德		王元逵之子	《旧》卷 142	大中十一年
王景胤	本回鹘阿布思之种	中军兵马使	成德		王绍鼎之子	《旧》卷 142	大中十一年 后

宋再初	广平郡	衙前散 职	幽州			《续集》大中 070	大中十二 年
董唐之	檀州人	兵马使	幽州			《续集》大中 071	大中十二 年
张允伸	范阳人	押衙兼 马步都 知兵马 使	幽州			《旧》卷 180	大中十三 年
史宪忠	其先奚 人,今为 灵武建 康人	牙门将	魏博	魏博一入 朝为陇州 刺史、泾 原节度使 等	史 宪 诚 之 弟	《新》卷 148	大中时
吴清	渤海郡	节度副 将	不详			《汇编》咸通 013	咸通二年
严筹	滑州粗 城	讨击使	滑州	滑州一宣 州一楚州 一定州一 荆南		《汇编》咸通 022	咸通三年
严密	天水	团练押 衙	寿州 (属淮 南)			《汇编》咸通 036	咸通四年
张谅	清河	九军都 知兵马 使	秦州 (天雄 军)		为其亲舅	《汇编》咸通 037	咸通五年
论博言	吐蕃论 钦陵之 裔孙	散兵马 使	幽州			《补遗》第七 辑,第 141 页	咸通六年
张周抗	南阳,后 徙居于 潞州	兵马使	昭义			《汇编》广明 003	咸通七年
王绍懿	本回鹘 阿布思 之种	都知兵 马使	成德		王 绍 鼎 之 弟	《旧》卷 142	咸通七年
魏虔威	巨鹿人	散兵马 使	天平	天平一华 州		《汇编》咸通 074	咸通九年
元郇	本河南 郡,近世 徙乡关	不详	河阳	河阳一泽 潞		《续集》咸通 079	咸通十年
王公晟	太原	随使节 度押衙	幽州			《汇编》咸通 083	咸通十一 年

魏頊	巨鹿	同正将	东都			《汇编》咸通 086	咸通十一年
唐思礼	鲁国人	不详	河中	河中—宣武		《续集》咸通 078	咸通十二年
郭克全	其先太原人	押衙	山南东道			《补遗》第三 辑,第274页	咸通十三年
阎好问	其先河南人,	不详	幽州	幽州—入朝后为宿州司马—幽州	节度使张仲武之甥	《汇编》咸通 106	咸通十四年
韩允忠	魏州	裨校	魏博			《旧唐书》卷 181	乾符元年
张公素	范阳人	军校	幽州			《旧》卷180	乾符二年 后
安玄朗	其先武威人	容经 略押衙	不详			《续集》乾符 006	乾符二年
王幼虞	河东	节度押衙知进 奏	泾原			《续集》乾符 008	乾符三年
师弘礼	其先平原人	节度押衙	鄆坊	鄆坊—岭南—西川		《汇编》广明 001	乾符四年
茹弘庆	燕都人	内衙虞 (候)	幽州			《续集》乾符 031	乾符五年
柳延宗	河东人	节度押衙	西川	西川—宣武		《汇编》广明 004	广明元年
耿宗倚	巨鹿	卢龙镇 将虞候	幽州			《续集》中和 004	广明二年
敬延祚	平阳人	随使节 度押衙	幽州			《汇编》中和 005	中和二年
王景崇	本回鹘 阿布思 之种	都知兵 马使	成德		王绍鼎之子	《旧》卷142	中和三年
李全忠	范阳	牙将	幽州			《旧》卷180	光启元年
王重荣	河中	马步都 虞候	河中			《旧》卷182	光启三年
周宝	平州卢 龙人	部将	天平	天平—入朝为右神策良原镇使、金吾将军		《新》卷186	光启三年
乐彦祜	魏州	马步军 都虞候	魏博			《旧》卷181	文德元年
时溥	彭城人	牙将	武宁			《旧》卷182	景福二年

罗弘信	魏州贵乡人	不详	魏博			《旧》卷 181	光化元年
唐彦随	其先鲁国人	不详	不详	不详一浙西		《续集》乾宁 004	乾宁三年
朱瑄	宋州人	军候	平卢			《旧》卷 182	乾宁四年
王处直	河中人	后院军都知兵马使	河中		节度使王处存之弟	《旧》卷 182	天佑四年
朱达	其先河南郡人	军事押衙	怀州	怀州一山南东道一东都		《汇编》残志 035	不详

说明：

- 1、材料来源于《唐代墓志汇编》及《续集》、《新唐书》及《旧唐书》、《全唐文》及《补遗》，并参考了刘琴丽《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附表五《唐代中后期方镇使府武职僚佐任职表》
- 2、史籍中武职僚佐如果只出现职名，没有相关事迹，一般不收。
- 3、由于一些人生平贯穿安史之乱前后，如果主要事迹在安史之乱前的，不予以收录，之后的则收录。主要事迹虽在安史之乱后，但乱前为军将，乱后已经升为节度使的，例如郭子仪、李光弼等也不计在内。由于探讨的为唐后期的军将僚佐，对于跨越安史之乱的，所谓初镇，主要指安史之乱后所在镇别。
- 4、武职仕至节度使以后的迁转经历不计在内。
- 5、武职僚佐的范围主要是使府军将，其巡属刺史等不包括在内。神策军在京西北主要有八镇，由神策中尉指挥，不归当地节度使管辖。神策军将也不包括在内。
- 6、由于黄巢之乱后，天下板荡，唐王朝基本失去对全国藩镇的控制，故此后再不再考虑。
- 7、表中所列以卒年为序，卒年参考了郁贤皓《唐刺史考》及吴廷燮《唐方镇年表》
- 8、表中所用缩写，《旧》指《旧唐书》，《新》指《新唐书》，《汇编》指《唐代墓志汇编》，《续集》指《唐代墓志汇编续集》，《补遗》指《全唐文补遗》

附表二：唐后期武职僚佐入朝担任朝官统计表

姓名	镇别	入朝后官职	入朝时间	入朝原因	材料出处	备注
卫伯玉	安西	神策兵马使	肃宗时	入卫而留京师	《旧》115	
辛京杲	河东	英武军使	肃宗时	征召	《新》147	
李忠臣	平卢	陕西神策两军节度兵马使	宝应元年前	征召	《旧》145	
王难得	凤翔	英武军使	宝应二年前	不详	《新》147	
张维岳	朔方	左羽林将军知军事	广德元年	征召	《唐文拾遗》卷24	因仆固怀恩叛，“审于避嫌”而入朝
郝廷玉	徐州	神策将军	广德二年	征召	《旧》152	
阎好问	幽州	不详	大中三年	随帅入朝	《汇编》咸通106	
张昇	幽州	不详	大历三年	随帅入朝	《汇编》永贞007	
邢君牙	兖郛	神策都虞候	代宗时	因入卫而留	《旧》144	
李晟	泾原	右神策都将	代宗末	推荐入朝	《旧》133	
李观	义成	右龙武将军	大历末或建中初	征召	《旧》144	
李惟简	成德	太子谕德、左金吾大将军	建中元年	弃帅来奔	《新》211	因兄李惟岳叛，此与《旧唐书》记载不同
贾隐林	永平	神策统军	建中四年	入卫	《新》192	
朱忠亮	昭义	神策定平镇	建中四年	弃镇来奔	《旧》151， 《新》170	
戴休颜	朔方	左龙武将军	兴元元年	因入卫而留京师	《旧》144， 《新》156	《新》156言为左龙武军统军
李良	江西	殿前射生副兵马使右神威将军	兴元元年	征召	《汇编》贞元101	
赵万敌	成德	龙武将军、神策先锋使	贞元末元和初	推荐入朝	《旧》15上， 参考《册府元龟》卷120	又称王万敌
柏良器	浙西	左神策将军	贞元二年	征召	《全唐文》卷638	
李白良	河东	右龙武大将军	贞元三年	随帅来朝	《旧》146	

高崇文	平卢	神策长武使	贞元中	不详	《旧》151	
田缙	成德	左骁卫将军	贞元十年	不详	《新》210	
范希朝	邠宁	左神策军将	德宗时	征召	《旧》151	
王锬	荆南	鸿胪少卿	贞元中	随帅来朝	《旧》151	
王士则	成德	神策大将军	元和四年后	弃帅来奔	《旧》142	
陈楚	义武	诸卫大将军	元和四年	随帅入朝	《旧》141	
韩充	宣武	右金吾将军	元和六年	弃帅来奔	《旧》156	
李佑	唐随	神武将军	元和十二年	征召	《旧唐书》卷161	
刘沔	忠武	禁军将军	元和十二年	随帅来朝	《旧》161	言其历三将军
李全略	成德	不详	元和十五年	弃镇来奔	《旧》143	
董重质	武宁	左神武将军	元和十五年	征召	《旧》161	
陈士栋	不详	右神策正将	元和时	招募	《汇编》开成033	
高霞寓	长武城	诸卫将军	元和中	征召	《汇编》大和020	
傅良弼	成德	左神策都知兵马使	长庆元年	弃镇来奔	《新》148	
李寰	成德	右神策都知兵马使	长庆元年	弃镇来奔	《新》148	
康志达	幽州	不详	长庆元年	推荐入朝	《续集》长庆002	
朱克融	幽州	不详	长庆元年	推荐入朝	《旧》180	
李质	宣武	金吾将军	长庆初	征召	《旧》156	
张渐	幽州	不详	长庆初	节帅推荐	《续集》会昌024	
史用诚	徐泗	左羽林将军	长庆时	征召	《全唐文》卷747	
令狐梅	浙西	右神策兵马使兼押衙	宝历元年	征召	《补遗》第6辑，第168页	
王逢	忠武	诸卫将军	大和中	因入卫而留	《旧》161	
仇志诚	武宁	右龙武军押衙	大和十二年	不详	《续集》开成022	
周宝	天平	右神策良原镇使、金吾将军	会昌时	征召	《新唐书》卷186	
杨光宪	朔方	神威军使押衙	不详	不详	《续集》贞元033	其母贞元十一年去世

契苾通	单于府	右卫将军	不详	不详	《续集》大中 044	
阳惠元	平卢	神策京西兵马 使	不详	征召	《旧》144	
高承简	忠武	神策某职	不详	不详	《旧》151	

- 说明：1、表中的镇别指入朝前所仕的藩镇
- 2、表中《旧》指《旧唐书》，《新》指《新唐书》，《汇编》指《唐代墓志汇编》，《续集》指《唐代墓志汇编续集》，《补遗》指《全唐文补遗》
- 3、神策军为唐后期最主要的中央禁军。由藩镇军将转为神策军将，以入朝对待。
- 4、有的武职僚佐入朝后开始所授官职不详，表中所列为初授或以后升迁的官职

附表三：唐后期将门统计表

姓名	籍贯	镇别	父祖情况	兄弟子侄情况	卒年	材料出处
王思礼	营州城傍高丽人		父虔威，为朔方将		上元二年	《旧唐书》卷 110
来瑱	邠州永寿人		父曜官至安西副都护、持节碣西副大使、四镇节度使		宝应二年	《旧唐书》卷 110
王难得	沂州临沂人		父思敬，少隶军，试太子宾客	子子颜，少从父征讨，检校卫尉卿。子颜子用，累至左金吾大将军	宝应二年	《新唐书》卷 147
李光弼	营州柳城人		父楷洛左羽林将军同正、朔方节度同副使	子汇，累至泾原节度使；弟光进官至渭北、邠宁节度使	广德二年	《旧唐书》卷 110
仆固怀恩	铁勒部落	朔方	先世世袭都督	其子玢、阳都为朔方大将	永泰元年	《旧唐书》卷 121
辛云京	兰州金城人，客籍京兆		世为将家，代掌戎旅	从弟京杲累为英武军使、左金吾大将军；京杲弟旻，太原三城使。云京曾孙辛谠	大历三年	《旧唐书》卷 110 《新唐书》卷 147 《旧唐书》卷 187
薛嵩	绛州万泉人		祖仁贵，高宗时名将；父楚玉，范阳平卢节度使	其弟薛崱，为昭义将。其子薛平，为右卫将军，在南衙凡三十年	大历八年	
田神功	冀州人	汴宋		弟田神玉为汴州节度观察留后	大历八年	《旧唐书》卷 124
令狐彰	京兆富平人，其先自敦煌内徙			子令狐建，累转右龙武军使、左神武大将军等；令狐运为东都留守将；令狐通累至左卫大将军	大历八年	《旧唐书》卷 124 《新唐书》卷 148
李抱玉	河西			从父弟李抱真为泽潞节度使	大历十二年	《旧唐书》卷 132

马璘	扶风人		祖正合，右威卫将军		大历十二年	《旧唐书》卷 152
田承嗣	平州人	魏博	世事卢龙军为裨校	侄田悦，初为魏博中军兵马使，后为节度使；子绪主衙军，后为节度使；绪子季和为澶州刺史，季直为衙将，季安为节度使。田弘正田承嗣之侄，后为魏博节度使；弘正子田布、田牟也官至节度使。牟诸子皆以边上立功，累更藩镇	大历十三年	《旧唐书》卷 141
郭子仪	华州郑县人		父敬之，历五州刺史	子郭晞，少善骑射，常从父征伐。郭曙为元帅府都押牙、左金吾大将军。郭钊为左金吾大将军、邠宁节度使	建中二年	《旧唐书》卷 120
李正己	高丽人	淄青		子李纳，纳子李师古，师古弟李师道；正己从父兄洵，为徐州刺史	建中二年	《旧唐书》卷 124
李宝臣	奚人	成德		子李惟岳继为节度使；惟简为禁军将、诸卫大将军	建中二年	《旧唐书》卷 142
路嗣恭	京兆三原人	朔方	不详	其子恕，为路嗣恭手下人将，累至监门卫大将军、鄜坊观察使	建中二年后	《旧唐书》卷 122
段秀实	本姑臧人，后为陇州汧阳人		祖达为左卫中郎	子伯伦为右金吾大将军、福建观察使；孙崑历郑滑节度使、右金吾大将军，文楚，云州防御使	建中四年	《旧唐书》卷 128 《新唐书》卷 153
符令奇	沂州临沂人			子符璘，居环卫十三年	建中中	《新唐书》卷 193

朱泚	幽州昌平人	幽州	父怀珪为衙前将	弟滔,继为幽州节度使。滔子洄为幽州大将,洄子克融为幽州节度使	兴元元年	《旧唐书》卷 200 及《旧唐书》卷 143
戴休颜	夏州		家世尚武	弟休璇,历开府仪同三司封东阳郡王;休晏,辅国大将军	不详	《新唐书》卷 156
李忠臣	平卢人,世家于幽州蓟县		父为河内府折冲	妹婿张惠光为淮西衙将	兴元元年	《旧唐书》卷 145
阳惠元	平州			子晟、晟为惠元帐下将;少子旻历邢州、易州刺史	兴元元年	《新唐书》卷 156
李怀光	渤海靺鞨人,其先徙于幽州	朔方	父为朔方列将	其子璠、璣为军中大将	贞元元年	《旧唐书》卷 121
刘悻	幽州昌平	幽州	父贲,为广边、大斗军使	子济为节度使,源为涿州刺史,入朝为左武卫将军,濬为瀛州刺史,入朝为秦州刺史、保义军节度使。	贞元元年	《旧唐书》卷 143
康日知	灵州人		祖植,左武卫大将军	子志睦累至右神策大将军、平卢、泾原节度使;承训,左神武将军、振武等节度使等。承训子传业,终鄜坊节度使	贞元元年	《新唐书》卷 148
李叔明 (本鲜于氏)	阆州新政人		世为右族,	兄仲通,天宝中为剑南节度使。叔明子昇,为禁军将军	贞元三年	《新唐书》卷 147
程日华	定州安喜人	横海	父元皓,为安史大将,官至定州刺史	子怀直继为节度,被逐后为龙武统军;从父兄怀信逐怀直自为节度;怀直子执恭(即程权)历横海、鄆宁节度使	贞元四年	《旧唐书》卷 143

张孝忠	奚人		曾祖、祖为部落酋帅，父开元中以众归国	子茂昭继为节度使。茂昭子克让、克恭、克勤官至诸卫人将军；茂宗为左金吾卫人将军、充海节度使；茂和为诸卫将军、淮西行营都押衙。陈楚为茂昭之甥，为诸卫人将军、义武、河阳等节度使。陈楚子君奕累至凤翔节度使	贞元七年	《旧唐书》卷 141 《新唐书》卷 148
李晟	陇右临洮人		父、祖为陇右裨将	其子愿为夏绥银、武宁等节度使；李愬六迁大镇；李昕凡十领节旌，昕子琢，以家阀擢累义昌、平卢、镇海节度使；李宪为岭南节度使；李凭累历诸卫人将军；李愬累官至右龙武大将军。其甥王伾累至神策将、朔方等节度使	贞元九年	《旧唐书》卷 133 《新唐书》卷 154
李景略	幽州良乡人		大父楷固，父承悦，檀州刺史、密云军使		贞元二十年	《旧唐书》卷 152
浑瑊	铁勒浑部		代为皋兰都督。父释之，为朔方将	子镐，官至义武节度使等；玢，累诸卫将军	贞元十五年	《旧唐书》卷 134
刘全谅	怀州武陟人		父客奴，由征行家于幽州昌平，官至平卢节度使	侄刘悟历淄青都知兵马使、义成、泽潞节度使；刘悟子从谏继为节度。从谏侄稹白领留后	贞元十五年	《旧唐书》卷 145
杨朝晟	夏州朔方人	朔方	其父怀宾为韩游瓌手下大将		贞元十六年	《旧唐书》卷 122

王武俊	契丹人	成德	父路俱，开元中归国，从居蓟	子王士真继为节度；士清为冀州刺史；士平为安州刺史、左金吾大将军；士则为神策人将军；士真子承宗继为节度；承元入朝为义成、凤翔等节度使	贞元十七年	《旧唐书》卷 142
王栖曜	濮州濮阳人			子茂元，元和中为神策将军，历忠武、河阳等节度使	贞元十九年	《旧唐书》卷 152
吴少诚	幽州潞县	淮西	父为魏博节度都虞候	堂弟吴少阳，淮西大将后为节度使；其子元济自为留后	元和四年	《旧唐书》卷 145
高崇文	其先自渤海徙幽州			子承简，少为忠武部将，后入为神策军，历兖海、义成等节度使；孙高骈，终淮南节度使	元和四年	《旧唐书》卷 151
李光进	河曲部落稽阿跌之族		父良臣，世袭鸡田州刺史，隶朔方军	其弟光颜，历忠武都知兵马使、义成、邠宁节度使	元和十年	《旧唐书》卷 161
韩弘	颍川人			子公武，为宣武马步都虞候，后为鄆坊节度使等。弟韩充，历河阳、昭义牙将，入朝为右金吾将军，后出为鄆坊。宣武等节度	长庆元年	《旧唐书》卷 156
乌重胤	张掖人		父乌承玼为平卢先锋、石岭军使。承玼族兄承恩为平卢先锋、冀州刺史	子汉弘，左领军卫将军	大和元年	《旧唐书》卷 161 《新唐书》卷 136
王沛	许州人			子逢，为忠武都知兵马使，累迁忠武节度使	大和元年	《旧唐书》卷 161

史宪诚	奚人，今为灵武建康人	魏博	祖道德，官至上柱国、怀泽郡王；父周洛，魏博兵马使	子孝章为右金吾大将军、鄜坊、邠宁节度使等；弟宪忠少为魏博牙门将，累历泾原、振武等节度使	大和三年	《旧唐书》卷 181 《新唐书》卷 148
王智兴	怀州温县人		曾祖左武卫将军；祖右武卫将军	子晏平，幼从父征伐，官至朔方灵盐节度使；晏宰，历泽潞、河东节度使；晏皋，左威卫将军	开成元年	《旧唐书》卷 156
李载义	常山愍王（承乾）之后	幽州	代以武力称，继为幽州属郡守		开成二年	《旧唐书》卷 180
何进滔	灵武	魏博	曾祖、祖为本州军校。父为夏州衙前兵马使	子弘敬、孙全皞继为节度	开成五年	《旧唐书》卷 181
刘沔	徐州彭城人		父延珍，为左骁卫大将军		大中二年	《新唐书》卷 171
张仲武	范阳人	幽州	父张光朝为幽州大将	弟仲至为涿州刺史、永泰军使，子直方继为节度，被逐入朝后为诸卫将军、羽林统军	大中三年	《旧唐书》卷 180 《全唐文》卷 788 《张仁宪神道碑》
张允伸	范阳人	幽州	曾祖秀为檀州刺史；祖岩，为纳降军使	弟允皋为幽州大将。子简会，继为节度，被逐入朝。简寿左领军卫大将军。	大中十三年	《旧唐书》卷 180
韩允忠	魏州人	魏博	父国昌，历本州右职	子韩简，继为节度	乾符元年	《旧唐书》卷 181
李可举	回鹘阿布思之族	幽州	父李茂勋，幽州大将，后至节度使		光启元年	《旧唐书》卷 180
李全忠	范阳人	幽州		子李匡威继为节度；匡筹，逐匡威自立	光启二年	《旧唐书》卷 180
陈儒	江陵人		世为牙右职		光启二年	《新唐书》卷 186

周宝	平州卢龙人		祖光济为平卢牙将；父怀义为天德西城防御使		光启三年	《新唐书》卷 186
乐彦祯	魏州	魏博	父少寂，历澶、博、贝三州刺史	子从训为六州都指挥使兼相州刺史	文德元年	《旧唐书》卷 181
王敬武	青州人	平卢		子师范，继为平卢节度使；师客为平卢将	龙纪元年	《新唐书》卷 187
赵犇	陈州宛丘人	忠武	世为忠武军牙将	弟昶，子珣继为节度	龙纪元年	《新唐书》卷 189
赵德諲	蔡州人	山南东道		子匡凝，累至山南东道节度使。匡明也至山南东道留后、武信军节度使	景福元年	《新唐书》卷 186
王处存	京兆万年县		世隶神策军，父金吾人将军，遥领兴元节度使	子郛继为节度；郛弟邺，历岚、石、洹三州刺史，大同军防御使。处存弟处直为定州后院军都知兵马使，后为节度使。	乾宁二年	《旧唐书》卷 182
朱瑄	宋州人			其弟瑾为兖州节度使	乾宁四年	《旧唐书》卷 182
王潮	光州固始人			弟审知继为威武军节度使。审邽为泉州刺史	乾宁四年	《新唐书》卷 190
罗弘信	魏州贵乡人	魏博	曾祖、祖、父皆为本州军校	子威，继为节度	光化元年	《旧唐书》卷 181
杨行密	庐州合肥人	淮南		子杨渥好骑射，继为淮南节度使	天佑二年	《新唐书》卷 188

说明：1、材料来源主要依据《旧唐书》和《新唐书》

2、将门的标准是两代以上为将和同代兄弟并为将的家族。

参考文献

1、史料

- 【唐】白居易著，顾学颉校点《白居易集》，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和中国佛教图书文物馆石经组编《房山石经题记汇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
- 【清】曹寅等纂修《全唐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 【唐】长孙无忌撰，刘俊文注释《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 年版
- 【日】池田温《唐代诏敕目录》三秦出版社 1991 年版
- 【唐】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等点校《通典》，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唐】杜牧著，陈允吉校点《樊川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 【宋】洪迈著，夏祖尧、周洪武校点《容斋随笔》，岳麓书社，1998 年版
- 【清】黄本骥编《历代职官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 【清】纪昀等撰《历代职官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大唐六典》，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 【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中华书局 1966 年版
-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李希泌主编《唐大诏令集补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版
-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年版
- 【清】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文物出版社，1985 年版
- 【清】陆耀遹纂，陆增祥校订《金石续编》扫叶山房影印本
- 【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年版
-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 【宋】宋敏求等编，洪丕谟、张伯元、沈敖大等点校《唐大诏令集》，学林出版社 1992 年版
-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中华书局，1983 年版
- 【清】吴廷燮《唐方镇年表》，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 【清】王夫之著《读通鉴论》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 【清】王昶辑《金石萃编》北京市中国书店
- 【宋】王溥撰《唐会要》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 《五代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 【宋】王谠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 吴刚主编《全唐文补遗》（1—8 辑），三秦出版社 1994 年—2005 年
-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版
-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2、近人论著

白钢主编，俞鹿年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隋唐五代”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陈峰《武士的悲哀——北宋崇文抑武现象透析》，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年版

《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陈茂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

中国社科院历史所和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所编写《中国军事制度史·武官制度卷》，大象出版社，1997 年版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版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版

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版

宁欣《隋唐选官研究》，文津出版社，1995 版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陈国灿、刘健明主编《全唐文职官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

戴伟华《唐方镇文职僚佐考》，天津古籍出版社于 1994 年出版

《唐代使府与文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

冯培红《归义军军将考释》，1997 年兰州大学硕士论文，齐陈骏、郑炳林指导。

《敦煌归义军职官制度——唐五代藩镇官制个案研究》2004 年兰州大学
博士论文，郑炳林、施萍婷指导

高敏《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大象出版社，2000 年版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年版

何永成《唐代神策军研究——兼论神策军与中晚唐政局》，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版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 年版

黎虎《汉唐外交制度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

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

李浩《唐代三大地域文学士族研究》中华书局，2002 年版

李金龙《都护制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 年版。

李鸿宾《唐朝朔方军研究——兼论唐廷与西北诸族的关系及其演变》，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

《唐朝中央集权与民族关系——以北方区域为线索》，民族出版社，2003 年版

刘琴丽《唐代武官选任制度研究》2004 年北京大学博士论文，王小甫指导。

马驰《唐代蕃将》，三秦出版社，1990 年版

毛汉光《中国中古政治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版

《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版

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军制度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 8 月版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孟艳红《藩镇与中唐政治》，首都师范大学博士论文，宁可指导

孟宪实《唐前期军镇研究》，2001 年北京大学博士论文，吴宗国指导

任士英《唐代玄宗肃宗之际的中枢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版

史念海《唐代历史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

石云涛《唐代幕府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版

- 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5 版
《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版
《唐代瀚海军文书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 年版
-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科学出版社，1957 年版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 陶新华《魏晋南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巴蜀书社，2003 版
《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巴蜀书社 2004 年版
- 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台湾大化书局 1978 年版
-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
- 王永兴《唐代前期军事史略论稿》，昆仑出版社，2003 年版
《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唐代后期军事史略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王勋成《唐代铨选与文学》中华书局，2001 年版
- 吴宗国主编《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 年版
- 许友根《武举制度史略》，苏州大学出版社，1997 版
- 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9 年版
- 郁贤皓《唐刺史考》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 年版
- 赵冬梅《武道彷徨——历史上的武举和武学》，解放军出版社，2000 年版
《北宋武选官及其选任制度研究》1998 北京大学博士论文
- 张国刚《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文津出版社，1994 版
《唐代藩镇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年版
《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 1987 年版
- 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 年 11 月版。
- 张兆凯《汉—唐门荫制度研究》，岳麓书社，1995 年版
- 张其凡《五代禁军初探》，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章群《唐代蕃将研究》及其《续编》，【台】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 年版
- 赵雨乐《唐宋变革期军政制度史研究（一）——三班官制之演变》，台湾文史哲，1992 版
《唐宋变革期军政制度史研究（二）——官僚机构与等级之编成》，台湾文史哲，1994 版

3、论文

- 爱宕元《唐代的官荫入仕——以卫官之路为中心》，载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版。
- 巴新生《唐代禁军组织的演变与宦官典禁军制度》，《天津师专学报》1984 年第 2 期
- 陈峰《北宋武将群体素质考察》，《文史哲》2001 年第 1 期
《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安徽师大学报》2001 年第 3 期
《论宋朝武将培养选拔体制的缺陷及影响》，《西北大学学报》2004 年第 5 期
- 《北宋枢密院长贰出身变化与以文驭武方针的影响》，《历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
- 《从文不换武现象看北宋社会的崇文抑武风气》，《中国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

- 《从狄青的遭遇看北宋中叶武将的境况》，《中州学刊》2000年第3期
- 《宋初武将精神面貌的转变》，《河北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
- 《北宋皇室与“将门”通婚现象探析》，《文史哲》2004年第3期
- 陈寅恪《论唐代之蕃将与府兵》，《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 陈志学《试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中华文化论坛》2002年第3期
- 《唐代武举试论》，《四川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 《唐代蕃将略论》，《甘肃民族研究》1987年（1）（2）合刊
- 陈国灿《吐鲁番出土文献所见唐代军府》，《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98年第16辑
- 《唐五代瓜沙归义军军镇的演变》，《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 杜文玉《论隋唐时期的行台省》，《渭南师专学报》1993年第2期
- 《晚唐五代都指挥使考》，《学术界》1995年第1期
- 方积六《论唐代河朔三镇的长期割据》，《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
- 冯金忠《论唐代的“出将入相”》，《河北学刊》2001年第1期
- 《幽州镇组织体制探微》，《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 《〈新唐书·地理志〉诸道“军”补遗》，《文史》2003年第3辑
- 冯培红《敦煌文献中的职官史料与唐五代藩镇官制研究》，《敦煌研究》2001年第3期
- 《20世纪敦煌吐鲁番官制研究概况》，《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年第11期
- 高明士《唐代的武举与武庙》，《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学生书局1989版
- 高敏《十六国时期的军镇制度》，《史学月刊》1998年第1期
- 高凤林《略谈唐朝节度使制度》，《山东师大学报》1984年第6期
- 甘怀真《隋文帝时代军权与“关陇集团”之关系——以总管为例》，【台】《唐代文化论集》1991年版
- 谷川道雄《关于河朔三镇藩帅的继承》，（台）《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研讨会议论文集》（1）1989年
- 郭绍林《唐代选拔军事人才的途径》，《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 暨远志《张议潮出行图研究——兼论唐代节度使旌节制度》，《敦煌研究》1991年第3期
- 【韩】金铎敏《唐代前期的官人范畴——以卫官为中心》，《魏晋隋唐史研究》第6辑，2000年8月版
- 金宗燮《五代中央对地方的政策研究——以对州县政策为主》，《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4辑
- 金滢坤《中晚唐铨选制度变化与科举及第入幕关系》，《人文杂志》2002年第4期
- 何冠环《宋初三朝武将的量化分析——北宋统治阶层的社会流动现象新探》，《食货月刊》复刊第16卷第3、4期（1986年12月）
- 黄正建《唐代戎服“橐鞬”服与地方行政长官的军事色彩》，《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4期
- 雷渊深《中国历代军事职官制度》，《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4期
- 李方《唐西州军政官吏的本地升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学出版

社, 2002 年版。

李军《论五代使职官的军事化》,《陕西师大学报》2003 年第 2 期

李昌宪《试论宋代地方统兵体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史学月刊》1996 年第 1 期

李文澜《从唐代地方长官选任看中央与地方的政治关系——以山南荆楚为例》,《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2002 年第 19 辑

李贵录《宋朝“右文抑武”政策下的文臣与武将的关系:以余靖与狄青关系为例》,《中山大学学报》2002 年第 4 期

林荣贵《五代十国的辖区设治与军事戍防》,《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 年第 4 期

刘樊《五代的幕府》,刊于陶希圣主编《食货》第 5 卷第 1 期(1937 年)

刘琴丽《从出土墓志看唐代的武贡举》,《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

刘诗平《唐代前后期内外官地位的变化——以刺史迁转途径为中心》,《唐研究》第 2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刘后滨《安史之乱与唐代政治体制的演进》,《中国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
《唐代选官制度的演进》,载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刘安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98 年第 16 辑

刘源:《唐太宗为何不重用秦府旧将:兼谈唐太宗任用武人的政策》,《历史教学》1996 年第 5 期

罗香林《藩镇制度沿革考》,《社会科学季刊》1934 年 2 卷 9 期

贾志刚《唐代中后期供军使、院及相关问题探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2001 年第 18 辑

林伯原《论唐代武举的建立及到两宋的发展》,《体育科学》1989 年第 1 期

罗文《北宋文臣统兵的真相》,漆侠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马晓丽《试析唐朝文官武将投降安史叛军的原因》,《东岳论丛》2000 年第 3 期

马俊民《唐朝刺史军权考——兼论与藩镇割据的关系》,《南开大学历史系建系七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 年版

马驰《唐幽州境侨治羁縻州与河朔藩镇割据》,《唐研究》1998 年第 4 卷

孟彦弘《论唐代军队的地方化》,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 1 集,社科文献出版社,2001 年版

《唐前期的太子问题及其政治后果——兼论安史之乱之因果》,见陈明主编的《原道》第 2 辑,团结出版社,1995 年版

《唐前期的兵制与边防》,《唐研究》1995 年第 1 卷

蒙曼《唐玄宗朝北衙禁军准内廷体制的形成及其影响》,《北大史学》2003 年第 9 期

《开元政局中的唐元功臣集团》,《文史》2001 年第 4 期

苗书梅《宋代武官选任制度初探》,《史学月刊》1996 年第 5 期

牟润孙《从唐代初期的政治制度论中国文人政治之形成》,《注史斋从稿》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牟发松《唐代都督府的废置》,《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86 年第 8 辑

潘孝伟《唐代的武举》,《安庆师范学院学报》1990 年第 1 期

宁可《宋代重文轻武风气的形成》,《宁可史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宁志新《唐使职若干问题研究》，《历史研究》1999年第2期
《说唐初“元从禁军”》，《河北师院学报》1989年第3期
《唐代羽林军初探》，《河北师院学报》1990年第4期
《唐代行军总管考略》（《河北师院学报》1991年第4期
《隋朝“行军元帅”考》（《河北师院学报》1996年第3期
齐陈骏、冯培红《晚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十将”及下属诸职考》，《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气贺泽保规《以骁果制为中心论隋炀帝时代的兵制》，《陕西师大学报》1987年第1期
齐勇锋《后周的军制改革》，《文史哲》1989年第5期
《五代禁军初探》，《唐史论丛》1987年第3辑
《说神策军》，《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2期
日野开三郎《五代镇将考》，《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5）中华书局1993年版
任士英《唐代尚武之风与追求功名观念的变迁》，《唐文化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敦煌学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9月版
沙宪如《唐代节度使的再探讨》，《史学集刊》1994年第2期
石云涛《唐后期方镇使府僚佐的迁转》，《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96年第14辑
《唐后期有关节镇僚佐辟署对象的限令》，《唐研究》2001年第3卷
宋德熹《唐代后半期门阀与官宦的关系》，见淡江大学中文系主编《晚唐的社会与文化》台北学生书局，1990年版
孙继民《唐代的行军统帅》，《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91年第11辑
《唐代军将的泛称》，《河北师院学报》1994年第4期
《行军在唐代军事力量体制中的地位》，《河北师院学报》1994年第4期
《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河北学刊》1992年第6期
《关于隋代行军制度的几个问题》，《河北学刊》1990年第5期
唐群《武则天开创武举时形势分析》，见赵文润等主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唐长孺《敦煌吐鲁番史料中有关伊西、北庭节度使留后问题》，《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王促荣《中晚唐五代兵制探索》，《文献》1988年第3期
王兆刚《藩镇与节度使制度》，《历史教学》1997年第8期
王赛时《唐代职业军人的谋生途径》，《西南师大学报》1990年第3期
《论唐藩镇军队的三级构成》，《人文杂志》，1986年第4期
《唐朝军队结构的变化与骄兵悍将的形成》，《齐鲁学刊》，1998年第5期
王曾瑜《宋朝的文武区分和文臣统兵》，《中州学刊》1984年第2期
王智勇《吴氏世将与南宋政治》，《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4期
王永兴《关于唐代后期方镇官制新史料考释》，《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王素《唐五代的禁卫军狱》，《中华文史论丛》1986年第2辑

王玉群《试论节度使为晚唐中枢的一元》，《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汪篯《玄宗时期之禁军及其统帅》，《汉唐史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汪征鲁《中国古代选官系统及其演化析论》，《学术月刊》1990年第4期

吴宗国《唐贞观二十二年敕旨中有关三卫的几个问题——兼论唐代门荫制度》，《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1986年版

吴光华《唐代幽州地域主义的形成》，见《晚唐社会与文化》台北学生书局，1990年版

严耕望《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9年版

严耀中《论唐前期的军府学官》，《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1期

袁征《宋初驭将政策的重要变化》，《河北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于赓哲《由武成庙制度变迁看唐代文武分途》，《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2002年第19辑

余蔚《唐至宋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刺史体系的演变》，《中华文史论丛》第71辑

臧云浦《中国历代武官制度》，《徐州师院学报》1989年第3期

赵贞《归义军押衙兼知他官略考》，《敦煌研究》2001年第2期

赵吕甫《唐代初期的屯防军制》，《文史哲》1957年第4期

张文才《论隋代军事发展的特点及其历史影响》，《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4期

张焯《北朝隋代的军事制度概述》，《历史教学》1989年第12期

张国刚《唐代藩镇军队的统兵体制》，《晋阳学刊》1991年第3期

《唐代藩镇使府辟署制度》，《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1期

《两份敦煌进奏院状文书的研究》，《学术月刊》1986年第7期。

《唐代禁卫军考略》，《南开学报》，1999年第6期。

《唐代藩镇的军事体制》，《晋阳学刊》1990年第4期。

《唐代藩镇军事制度的几个问题》，《敦煌学与中国史研究论文集》，甘肃教育出版社，2001年8月。

《唐代中央军事决策与军队领导体制论略》，《南开学报》2004年第1期。

张晋藩《中国古代文官制度综论》，《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张其凡《五代后梁禁军探微》，《安徽师大学报》1988年第3期

《五代后唐禁军考实》，《暨南学报》1991年第2期

《五代晋汉禁军考略》，《广州师院学报》1989年第3期

祖慧《宋代胥吏的选任与迁转》，《杭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五代时期中央对地方的政策研究》，见张国刚主编《中国中古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9月版

后记

论文草草收尾了，三年的博士学业也行将结束了，此时此刻弥漫心头的只是莫名的惆怅。

三年前我负笈京门，承蒙黎先生不弃，忝列弟子之列。先生学识广博，眼界开阔，分析问题高屋建瓴，言语不多却总有一种使人茅塞顿开的感觉。我生性钝拙，虽亲炙教泽，却难以理解先生所学于万一，这是我十分遗憾的。但三年的门下受教将是我享用一生的财富。在论文写作中，由于阅力和精力的原因，许多港台、日本的研究成果没有加以吸收，仅就大陆而言，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材料也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这些方面无疑都会严重影响论文的质量。这篇论文是我向先生交上的一个答卷，同时也是对自己三年来学业的一个交代。可是面对它，我却实在没有再翻一遍的勇气。自己都不满意，更遑论先生和诸位方家？论文写作中遇到如此多的波折，现在想来都有恍惚在梦中的感觉。我想到过放弃，可是最后还是咬牙坚持下来了。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又是于心无愧的，毕竟自己尽力了。

论文写完了，我首先要感谢的是恩师黎先生，感激先生对我的宽容和谅解。感谢先生对我学业和生活上的无微不至的关心照顾。另外我要感谢单位的孙继民副院长和朱文通所长，他们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给予了我尽可能的支持和帮助。我要感谢诸位同门，他们无私的为我提供建议和材料。我要感谢我的夫人，她为了让我安心读书写作，承担了大部分抚养照顾幼子的重担。没有他们的帮助，这篇论文是根本不能完成的。这些感谢之情，怎能在三言两语中说清？

三年的学校生活结束了，留下了重重的遗憾，但好在路还长，这还仅仅只是一个开始。

是为记。